

社會問題大綱

柯柏年編

上海南強書局版

新興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問題大綱

柯柏年編



上海南強書局版

自序

社會問題是一個很大的討論題目，我在這本書寫下的，只是研究社會問題之大綱。所以，我希望讀者把這本書當作一本入門書看待，讀完這本書之後，請更進一步地詳細地研究社會問題這大題目所包含的各問題。

我編這本書時，就抱定了這樣的一個目的：務使這本書可以給中學生做自己研究社會問題之入門書。我要完成這個任務，第一，必須力求內容之淺顯；因此，有許多比較複雜的實際統計和比較專門的學理討論，都不撻入正文，而把牠們作為“附註”。第二，每章之首有全章提要，使讀者能夠在讀本文之先就已知道全章底大意。第三，在本文之末有習題和參考書目，使讀者能夠進一步地研究。第四，在全書之末有名辭淺譯，以解決文字上的困難。第五，在全書之末有索引，以備讀者查閱。

本書底內容，第一章討論社會問題底意義，第

二章至第五章討論勞働問題，第六章至第九章討論農民問題，第十章討論社會問題之解決。第十章應包含社會改良，社會主義，社會運動，和中國革命這幾個廣大的題目，若要充分地討論，篇幅必然過於龐大了；因此，我只能討論得非常簡約。

末了，我希望讀者對於這本書底內容上，文字上，和編制上的缺點，都不客氣地指示出來，使我有改善的機會！

柯柏年

1930年7月7日編畢後自序

目次

第一章	社會問題底意義	1
第二章	現代的資本制度	35
第三章	勞働時間問題	73
第四章	工資問題	107
第五章	失業問題	151
第六章	資本制度與農民	213
第七章	土地問題	257
第八章	地租問題	321
第九章	農村的剝削關係	365
第十章	社會問題之解決	425
附錄：	名辭淺釋	465
全書索引		1

第一章

社會問題底意義

1. 社會生活的問題不就是社會問題——無階級的社會生活與有階級的社會生活所生的問題是不同的——社會問題是階級社會所特有的——人的問題並不都是社會問題——2. 社會問題不是心理的問題——人類底意識不是獨立的——思想之衝突及不適合生活條件並不是社會問題底原因——社會問題不是單藉教育方法所能解決——3. 社會問題不是社會態度的問題——社會底基礎是生產關係——社會問題是發生社會制度之本身——不能藉改變社會態度來解決社會問題——4. 社會問題不是貧乏問題——原始共產社會的貧乏是社會全體的絕對的貧乏——階級社會的貧乏是一部分人的相對的貧乏——名稱是相同而實質却殊異——5. 社會問題不是分配問題——生產

物的分配是包含於生產行程之自身內——要改變分配關係必先改變生產關係——6. 社會問題究竟是什麼——社會問題是發生於階級制度——社會問題底本質是階級掠奪——社會問題根本是經濟問題——社會問題根本是生產關係的問題——7. 社會問題之史的考察——原始共產社會沒有掠奪故沒有社會問題——階級社會才有社會問題——奴隸制度下的奴隸雖被掠奪然生活有保障——封建制度下的農奴也雖是被掠奪而生活却有相當的保障——資本制度下的工資勞動者被掠奪而無生活保障——8. 中國底主要的社會問題——資本主義國家的主要問題是勞動問題——然農民問題還是很重要的——中國的農民占人口之大多數故農民問題更加重要——本書所要討論的就是勞動問題與農民問題

第一節

社會生活的問題不就是社會問題

什麼是社會問題？

有人說：“社會問題是指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而言。人既生在世，一定要集合起來而成一社會。人的問題，同時就是社會問題。人的問題若和社會問題分離，是不能存在的。社會問題，無論在甚麼時候，一定取一種形式而存在。”（註1）這種見解，是很流行的。但我們稍加思索，就立即知道這是一個極謬誤的見解。

（註1）見生田長江和本間久雄合著的社會問題概觀，

周佛海的中譯本，P. 1。有許多別本關於社會問題的書，尤其是從日文書“燒直”過來的，也抱着同樣的見解。例加熊得山在其社會問題也說道：“社會問題，是指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而言”（P. 3），“本來社會問題從廣義的方面說來，則凡關於一切社會生活——物質的精神的——所生的問題，都叫作社會問題”（P. 140）。還有郭任遠在他底社會科學概論中，雖沒有明顯地說出社會問題是什麼，但從他把“衛生及性慾問題”包括於“社會的特殊問題”之內這一事實看起來，就可以知道他也是把社會問題解釋做人的問題的。

第一，把社會問題當做是“無論在甚麼時候，

一定取一種形式而存在”的“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這種見解是忘記了：在無階級的社會中的人的生活上所起問題，與在階級的社會中的人的生活上所起問題，在“質”上是不同的。在無階級的社會中，一切人的利益是共同的；但在階級的社會中，有一部分的人底利益，是與另一部分的人底利益，互相衝突的。所以，在無階級的社會中，對於某一部分人有利的，也有利於社會全體；在階級的社會中，對於某一部分人有利的，未必有利於人類全體，而反常常是不利於另一部分人的。例如，在原始共產社會，生產力越增大，全體人類底生活就越良好；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力越增大，資本階級固然生活越好，然勞動階級却越壞。可見，無階級的社會底生活問題，與有階級的社會底生活問題，是不能混同的。

第二，社會問題既然被視為社會生活所起的種種問題，而人類底生活又必然是社會的生活，那末，社會問題就成爲一種與人類相終始的了——即有人類時就有社會問題，除非人類滅亡，社會問題是不會消滅的。這樣地把社會問題永久化，一方

而是企圖把“現代的社會問題是發生於現代的社會組織之不良”這一真理掩蔽起來，而使人誤以為社會問題是社會生活所固有的；一方面是企圖欺騙現代的被掠奪階級，使他們相信謂社會問題是解決不了的，以緩和他們對於現社會制度之攻擊。可是，在事實上，社會問題完全是社會制度不良之結果，是階級社會所特有的東西，牠與階級社會相終始，階級社會一朝消滅，社會問題就跟着消滅。階級社會消滅之後，人類還是繼續其社會的生活，而且是較美滿的生活。簡言之，社會問題並不是社會生活所固有的，而是階級社會所特有的，要根本地解決社會問題，就要澈底地剷除階級的社會制度。

第三，假如“人的問題，同時就是社會問題”，那末，張三撒不出屎，李四眼睛腫痛，都成為社會問題了！這豈不是笑話嗎？把人的一切問題都視為社會問題，把社會問題一般化，不過是使我們認不清社會問題之根本的性質吧！其實，社會問題雖然不能離開人的社會生活而存在，但決不就是人類的社會生活的一切問題。社會問題是階級的社

會制度下的人的生活問題。

第二節

社會問題不是心理的問題

有人說：“今日的社會問題，是同各時代的社會問題一樣，即是人與人相互關係的問題。這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問題。……社會問題本來就是關於人類共同生活的價值，理想，及意見之問題。……但是，說今日之社會問題實質上是精神的問題，並非否認非精神的要素之存在。人的社會生活與個人的性格一樣，有兩方面的發展。一方面是人生物質的條件，一方面是生命的精神的制裁，由價值觀念及理想代表。……不過社會問題內心理的元素勢力極大，獨立不倚，超出其他元素之上。換一句話說，我們的文明之觀念及理想，已自有其歷史，不能單從物質的條件之研究求了解。且社會的情形，不特是物質方面的繼續，即精神方面，亦是繼續的。近代社會問題之發生，一方面因為我們

文明中不能調和的成訓及理想之衝突，一方面因為我們的理想及觀念對於現在的生活條件缺乏適應。……現在大家承認個人性質——此中包括個人所有主動的本性，衝動，習慣，智慧，價值和理想——是社會問題的根本問題。”(註2)

(註2)見愛爾烏德：社會問題，中譯本，第一章及第七章。中國的作家也有不少人跟着愛爾烏德抱着心理學派的見解。例如，相菊潭在其社會問題中，也說：“社會是從各人‘心的相感作用’而成的，質言之，各人之間，因彼此多少意識的關係而成的團體，就是社會”(P. 1)。

這種見解，也是謬誤的，第一，人類關於共同生活的種種觀念及理想，並不是獨立不倚的，但反是依倚於物質的生活條件的。“因為生活的條件，時時變遷，行之於昨日的社會秩序的不能行之於今日”(註3)，昨天之所以為“善”的，因社會的生活的條件變動，今天就以為“不善”了。而且，因階級不同，所見的善惡也異。掠奪階級所以為“善”的，被掠奪階級因利益不同，却以為是“不善”的。是故，不是人底意識決定他底社會存在，而反是他

底社會存在決定他底意識。人類的意識既然不是獨立的，而是依倚於社會的物質條件的，那末，社會問題在本質上就不是精神的問題了。

(註3)見愛爾烏德：同上書，P. 23—4。

第二，“近代社會問題之發生，一方面因為我們文明中不能調和的成訓及理想之衝突，一方面因為我們的理想及觀念對於現在的生活條件缺乏適應”，這種見解，是把第二義的 (Secondary) 現象誤視為第一義的 (Primary)。在現代的社會，誠然有二種不能調和的成訓和理想不斷地互相衝突着，一種是掠奪階級的成訓和理想，一種是被掠奪階級的成訓和理想。但這並不是社會問題發生底原因，而是社會問題底一種表現——在觀念形態上的表現。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上所有互相衝突的觀念，完全是因為他們底利益處於互相反對的地位。掠奪階級利於維護現存的社會制度，被掠奪階級利於推翻現存的社會制度，故凡被掠奪階級所以為是的，掠奪階級皆以為非。他們不僅在物質生活上互相鬭爭，在觀念形態上也互相關爭。思想的衝突，決不是社會問題之原因。再者，新社

會底成立的條件，是包孕於舊社會之內面的。例如，社會主義社會底成立的條件，是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之中，資本主義社會越發展，包孕於其中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條件也越成熟。資本階級決不能使他們底理想及觀念適應着這種趨向，因為這是否定現存的資本制度的。所以，“我們的〔應該改爲“統治階級的”——編者〕理想及觀念對於現在的生活條件缺乏適應”，也不是社會問題底發生底原因，而是社會問題既已存在之一種現象。總而言之，觀念形態之衝突和不能適應生活條件，不是社會問題之發生原因，而是社會問題之存在的現象。

第三，把社會問題底本質認爲是個人性質的問題，則必然地“用少年教育，改變社會中理想和社會的主觀環境，發展平衡的社會進步的計劃，去解決社會問題。我們的問題，是要發展個人的更完滿的社會智慧，社會性質。所以這個問題，實際上就大半成爲社會指導和社會教育的問題”。(註4)掠奪階級和他們的御用學者們所最慣用的技倆，就是把發生於階級制度的社會問題，推之於人類的本性，說得好像社會問題是人類的本性底缺點所

造成，而解決社會問題只要改造人類的本性。但，既然承認“制度在一定範圍之內，能決定個人的性質，是沒有疑義的”（註5），那末，就使社會問題能够由改變人類底本性來解決，也不是不根本改變社會制度而能完全改變人類底本性的。自古以來，有許多人企圖僅藉改變人類底本性以解決社會問題。古代的西洋的哲學家要以“我欲人之施諸我者，我以之施諸人”這“黃金律”，基督教則要以“愛隣如己”這寶訓，孔子則企圖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格言，來改造社會。然而，結果怎樣呢？！我們大家是很知道的。所以，謂社會問題只要藉教育的方法改變人類的本性才能解決，是等於謂社會問題永不能解決！但這却是掠奪階級的御用學者之所以要這樣主張之理由！視社會問題爲人類心理的問題或人類本性的問題這種見解，完全是要掩蔽社會問題底真正的性質，維護現代的階級制度的。

（註4）見愛爾烏德同上書，P. 193—4。

（註5）見同上書，P. 195—6。

第三節

社會問題不是社會態度的 問題

有人說：“社會問題，就是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變遷的時候，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因為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不時的變遷，所以社會上不時的發生問題。至於社會制度所以變遷的主要原因，則不在社會制度的本身；却在執行這社會制度的一羣人對於這制度的態度……凡是社會上許多人，認明是必須調整的任何社會狀況，都成爲社會問題。換句話說：凡是社會上許多人，對於任何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認明是必須改革的時候，這社會裏，便發生了社會問題。”（註6）但是，什麼是“社會制度”或“社會標準”呢？答案：“這種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都可以叫做‘社會制度’。社會制度的效用，在於建立社會上行爲的標準。任何人在一個社會裏，都把社會制度看作他們行爲的標準。

所以可說一切社會制度都是社會標準。”(註7)

(註6)孫本文：社會問題，P. 5—6。

(註7)同上書，P. 4—5。

這種見解，也是謬誤的。第一，把社會制度視爲“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這種見解，是犬錯而特錯的。社會的基礎，是生產關係；而政治，法律，藝術，宗教，哲學，道德等等，只是社會的上層建築。所以，社會制度主要是生產關係。故若把“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視爲就是“社會制度”，而最主要的“生產關係的總和”反被忽視，這是一個極大的謬誤。

第二，因爲不明白社會組織是怎樣的，故把“社會制度的本身”與“執行這社會制度的一羣人對於這制度的態度”視爲二種分離的東西；因而主張社會問題不是發生於“社會制度的本身”，而是發生於“社會態度”底變遷。但是，我們對於社會制度的態度，是由該制度對於我們之有利與否而定的。在階級的社會中，對於某一種社會制度，常有二種相反的態度；掠奪階級擁護現制度，被掠奪階級反對現制度。可見，我們對於社會制度的態度

是由於社會制度的本身之如何而決定的。而被掠奪階級之所以反對現制度，是因為牠在現制度之下是被掠奪的。所以，這種反對的態度，是對於既已存在的社會問題之認識，而並不是社會問題發生之原因。換一句話說，社會問題是發生於社會制度之本身。

第三，若謂“社會問題的發生，由於社會態度的變遷”，那末，就一定要推求到“欲解決社會問題，便在轉移社會態度”（註8）這個結論的。而這個結論，就是這種主張底最要處。爲什麼要把“社會制度”解釋爲“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而不正確地解釋爲“生產關係的總和”呢？因爲；如此解釋，要解決社會問題就用不着改革“生產關係的總和”而只要改變“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就得了！解決社會問題就成爲改變“社會態度”，而解決問題之方法就是“宣傳”，“教育”，和“立法”（註9）了！但是，社會問題，實在是生產關係的問題。要解決現代的社會問題，就只有推翻現代的生產關係。若謂除了推翻現代生產關係之外還有別的根本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都是欺人的謊

言！“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觀念形態，是建築於“生產關係的總和”之上，故要建立一種新的“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就先要變革“生產關係的總和”。所以，要解決社會問題，便要改革“生產關係的總和”，即要改革經濟制度！經濟制度一變更，什麼政治，法制，道德，風俗，理想等等，也自然就或徐或速地跟着變更了。

(註8)同上書，P. 22—23。

(註9)同上書，P. 28—32。

總而言之，社會問題之發生，不是由於社會態度之變更，而是由於社會制度之本身之缺點；社會問題之本質，不是大多數人對於目前的“共同的風俗，故訓，道德，理想等”之態度之變遷，而是目前的經濟制度不利於大多數人——即被掠奪階級——；社會問題之解決不是藉教育，宣傳，立法的方法來改變社會態度，而是根本變革現代的經濟制度。

第四節

社會問題不是貧乏問題

有人說：“社會問題，是指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而言，社會生活上所起問題是什麼？簡單明顯地說，就是貧乏問題。本來貧乏問題無論在什麼時候，一定取一種形式而存在。如原始共產社會，簡直是普遍的貧乏，農畜手工業時代，農奴與徒弟也時常陷於貧乏的境遇。可是原始共產社會的貧乏，非因社會關係的原故，實是控制自然方法太拙劣，換一句話說，即是生產方法太幼稚，不能經常的取得生活的需要物，農畜手工業時代，農奴與徒弟雖說是受領主和店東的苛待，致有衣食不繼的時候，可是彼時的生產工具還簡單，農奴和徒弟，還很可藉着機會變為自由農人和店東底地位，都沒有像近代，把社會全體分裂為對壘的兩大營寨，互相敵視的兩大階級，即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也就是資本階級和工錢勞動者階級。並且資本家的子

子孫孫，世襲爲資本家，工錢勞動者的子子孫孫，世襲爲工錢勞動者，他們這種固定的命運，好像預設了一個框子，把人類關在這框子裏頭似的”。(註10)

(註10)見熊得山：社會問題，P. 3—4。陶孟和教授在他所編的新學制高級中學教科書社會問題中，雖沒有說出社會問題就是貧乏問題，但他却以貧乏問題做社會問題的中心問題。他說：“下卷從第十章到第十四章專提出貧窮問題，討論他的發生的原因與救濟法，兼述關於社會改良概括的計畫。所謂社會問題，實在包括着許多問題。……因爲一切社會問題都是相連，本書用貧窮做中心的問題，便也多少討論到其他的問題了。”（見該書序文 P. 7。）

這種見解，也是謬誤的。牠把社會問題視爲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是一種掩蔽社會問題底本質之企圖；這在第一節中已詳細地討論過了。牠既然謂社會問題是社會生活上所起的種種問題，而人類的歷史是可分爲無階級的原始共產時代與有階級的私產時代的，要找到一個無階級社會與階級社會所同有的問題，是很不容易的。牠終

於找到了“貧乏問題”。“社會生活上所起的問題是什麼？就是貧乏問題。”但是在原始共產社會中的貧乏問題，與在有階級的私產社會中的貧乏問題，本質是完全不同的。

在原始共產社會中，人民沒有什麼掠奪階級與被掠奪階級之分，大家共同從事於生產，共同消費。因為在那個時代，生產的方法很幼稚，所生產的物品不夠維持經常的生活。這個時代的貧乏，是普遍的絕對的貧乏，其原因是在於人類對於自然之征服的力量尚未充分。在私有財產的階級社會中，生產方法已進步，一個人所生產的東西已除了維持自己的生活之外尚有餘剩，然而生產者因所生產的東西被人所掠奪，致陷於貧乏；這個時代的貧乏，是一部分人（雖然是絕對大多數人）的貧乏，其原因是在於他們的生產物被人所掠奪。而且，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被掠奪階級的貧乏，主要的是相對的貧乏，即，生產的方法越進步，被掠奪階級對於社會的生產物所得的成分越減少，而掠奪階級所得的成分越增加；被掠奪階級底生活比着掠奪階級底生活一天比一天更加可憐起來。可

見，現代的“貧乏問題”，與原始共產社會的“貧乏問題”，雖然在名稱上是相同的，但在實質上是相異的。所以，謂社會問題是“無論在什麼時候一定取一種形式而存在”的貧乏問題，是只顧貧乏問題底“名稱”而忽視了貧乏問題底“實質”；這種見解除了掩蔽社會問題底本質之外，是毫無意義的！

第五節

社會問題不是分配問題

又有人說：“社會問題，人或視為包含關於人類一切之問題。此與視社會主義即社會學，同其謬誤。……社會問題，不過為關於社會重要問題之一耳。……社會問題之……本質若何，曰，即經濟上強者與弱者間利害衝突之問題也。現今文明國一般普通之社會問題，要言之，不外資本主與勞動者，地主與勞農〔應改為“農民”——編者〕之利害衝突問題也。社會問題要以經濟上之問題為其主因。何則？此問題即因社會兩階級間貧富懸隔而發

生者也。……社會問題，與其謂爲經濟上富之生產問題，無寧謂爲富之分配問題。近世文明國國民之生產額，雖顯然增加，然資本及土地，愈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多數人民，賣其勞力，不過僅得糊口之資，而無毫末福利之可言；是現今社會問題之真相也。……然社會問題，非獨爲近世之特產物，……不問時之古今，……苟脫原始之共產的社會，而成私有財產制之社會，則此問題，必存在於其國民之間，……要之，社會問題，關於經濟上富之分配問題也。而現今社會問題之異於古代者，即彼爲局地的問題，此爲世界的問題也。”（註11）

（註11）見伊利：近世社會主義論，黃尊三中譯本，P 6—10。

這種見解，顯然是比以前的四種見解進步的：第一，牠不把社會問題視爲與人類相終始的問題，而視爲原始共產社會崩潰以後的階級社會所特有的問題；第二，牠不把社會問題視爲心理的問題或社會態度的問題，而視爲經濟的問題。然而，牠把社會問題視爲經濟上富的分配問題，還是謬誤的。社會問題並不是經濟上富的分配的問題，而是生

產的問題。

誠然，在現代的社會制度下，勞働階級所生產的東西，有一大部分給資本階級所掠奪，致社會上有一個勞働終日而只得窮苦的勞働階級，與一個不勞而奢侈淫佚的資本階級。這種貧富不均的現象，在表面上，好像完全是分配的問題，而與生產問題沒有關係的。可是，在實際上，生產物的分配是包括於生產行程之裏面，故分配問題是不能離生產問題的。例如，在原始共產社會，生產方法很幼稚，生產手段為社會所共有，所生產出來的東西也為社會所共有；在這個時代，沒有什麼掠奪的事情，因為一個人所生產的東西只夠維持自己的生存，沒有東西可給人掠奪。而且，生產手段共有，共同從事生產，所生產出來的東西，自然是為大家所共有的。在私產制度之下，生產手段為一部份人私有，那些沒有生產手段的人，不得不藉他人所有的生產手段以從事生產，而且，一個人所產生的東西，因生產方法之進步，已除供自己維持生活之外尚有餘剩，故他所生產的東西，就要拿一部份貢獻生產手段的所有者了；這樣，就有掠奪階級與被掠

奪階級之分，掠奪制度就成立，而社會問題也就發生了。可見，在生產物分配之先，第一，是生產手段之分配，第二，是社會人員走向生產的各種類之下的分配；生產物之分配，很明顯的包括在生產行程的自身中，而為規定生產之編成的那種分配之結果。所以，把社會問題視為僅是分配問題，而與生產沒有關係，這種見解是大錯而特錯的！

第二，假如社會問題是分配的問題，而不關涉及生產關係，那末，解決社會問題就用不着根本變更生產關係，而只要改善分配方法就得了。這是一種夢想！因為，分配關係是不能離生產關係而獨立的。若生產手段依然為少數的人所私有，不論如何，掠奪制度還是存在着的。多數的沒有生產手段的人所生產的東西，依然是有一大部分為少數的擁有生產手段的人所掠奪。故不變革生產制度是不能根本更改分配方法的。社會問題是一個生產問題，僅惟根本更變現代的生產關係，才能解決現代的社會問題。

第六節

社會問題究竟是什麼

我們檢討了五種很流行的關於社會問題的錯誤的見解之後，就可以看出社會問題是什麼了。

第一，社會問題是階級的社會制度所發生的問題。牠不是人類所必發生的問題，也不是社會所必發生的問題；牠是與階級的社會制度同終始的。階級的社會制度一成立，社會問題就存在。現代的資本制度，是階級的社會制度底最末的一種形態，故資本制度之傾覆，就是社會問題之最後的解決。

第二，社會問題底本質是多數的生產者被少數的非生產者所掠奪。在階級的社會制度之下，生產手段為少數的人所私有，多數人既不能空手生產，就只得借用他人所有的生產手段以從事生產，而將生產品底一部份報酬他，或被那些有生產手段的人所僱傭，而受取其生產品的一部份。簡言之，沒有生產手段的人就被有生產手段的人所掠

奪了。

第三，社會問題是經濟上的問題。社會問題底本質既是一部分人爲另一部分所掠奪，故社會問題顯然是經濟上的問題，而不是心理上的問題或社會態度的問題。社會底經濟的構造，是離人類底意志而獨立的；而且，人類之形成何種的原則，觀念，範疇等，完全是依照着社會底經濟構造的，故，所謂社會心理，所謂社會態度，是經濟關係底反映。

第四，社會問題是生產關係的問題。一部分人之爲另一部分人所掠奪，雖然是以分配關係的形態表現出來，但分配關係並不是離開生產關係而獨立，而是包括於生產行程的自身之內的。某種的生產關係，就有某一種的分配關係。所以，以分配關係的形態表現出來的社會問題，在本質上還是生產關係的問題。

我們可以概括地說：

在階級的社會制度中，生產手段爲少數人所私有，沒有生產手段的人們，一定要藉他人所有的生產手段，才能生產；故那些擁有生產手段的

人們，能夠藉此掠奪那些沒有生產手段的人們底生產物。這種因階級掠奪而起的問題，就是社會問題。

第七節

社會問題之史的考察

在原始共產社會中，社會的成員都是平等的，生產手段爲社會所共有，一切人都從事於生產的勞働，生產出來的東西，公平地分配於一切人。那時的生活標準，固然因生產方法之幼稚，故很低級單純；但只要生活資料不缺乏，一切的人就都能得到同等的生活資料。不幸因天災而致發生飢荒，則社會全體都同受飢餓的痛苦，決沒有像現在的飢荒是社會的一部分有剩餘而另一部分不得食這種現象。反之，若食物豐富，則社會全體都同等地充分滿足他底要求，決沒有像現在這樣生產品越豐富就有一部分人生活越窮苦的事情。因爲那時的人，他所生產的東西，大概僅够維持自己的生活，

故沒有發生掠奪這一回事。所以，在這個時代是沒有社會問題的。等到原始共產社會崩壞之後，階級掠奪就發生，方才有社會問題。

在奴隸制度的社會中，那些在戰爭中被俘虜的戰敗者，就為戰勝者底奴隸，因為生產方法之進步。他底勞働力能產出超過維持他自己的生計之必要的東西，故掠奪成為可能的事，戰敗者為奴隸，從事生產，生產品除維持最低限度的生計之外，完全被戰勝者——即奴隸之主人所掠奪。而戰勝者就可以不從事勞働，而靠奴隸之生產品為生計了。在這個時代，掠奪制度是已發生了，社會問題是存在了。但是，奴隸雖然慘酷地被榨取被虐待，雖然他們底貧苦的生計與主人底奢侈的生計差得很遠，但他們底生計還是有保證的；因為奴隸是和牛馬一樣地為主人底財產，死了一個奴隸，是和死了一匹馬一樣的，主人不願他底牛馬死亡，也就不願奴隸死亡。故，奴隸雖是很慘酷地被掠奪，然還有生計之保障。

在封建制度之下，農奴不是和奴隸一樣地為主人底所有物，而只於一定的時間內在主人直屬

的土地上爲主人負勞働的義務。農奴除在領主直屬的土地上提供勞働力以外，還得在從領主領來的自己占有的土地上，爲自己的計算而勞働。在主人直屬的土地上的生產物歸主人所有，而在從主人領來的自己占有的土地上的生產物，則歸自己所有。不管地主對於農奴的掠奪如何苛酷，但沒有把農奴逐出土地以外的權利，也沒有奪取農奴底勞働底全部生產品的權利。所以，農奴雖被掠奪，然其生活，還是有相當的保障的。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勞働者是自由的，他沒有生產手段，也沒有生活的保障。他只有勞働力，只能把勞働力賣給資本家，才能取得生活資料。勞働者底勞働底產物，全部爲資本家所領有，勞働者所取得的工資只等於全部的生產物底一部分，而其餘的一部分就做爲剩餘價值歸資本家所有。勞働者是被資本家所掠奪。然資本家若一朝不購買他底勞働力，他就只得挨餓。生產方法越進步，生產力越大，賣不出他底勞働力的勞働者的人數就越多。一般的勞働者底生活，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是極不安定的。因此，現代的社會問題，是比前

代的更加嚴重了。

第八節

中國底主要的社會問題

在資本主義很發達的國家，主要的生產關係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主要的產業是工業，而在工業方面的社會問題之本質，是資本家掠奪勞働者，故有許多人以為現代的社會問題就是“勞働問題”——即勞働者被資本家掠奪而起的種種問題。(註12)

(註12)高島素之在他底社會問題詳解(盟四的中譯本)

中說：“但是社會問題，從狹義的解釋，就是勞働問題，而勞働問題之外，加上婦女問題，就是廣義的社會問題。”(P. 1)“勞働問題，實占廣義的社會問題之大部分，並且可謂之廣義社會問題的中樞，所以，勞働問題能夠解決，社會問題的全部，也就迎刃而解。”(P. 2)“近世社會問題的中心，不在農業，而在工業，甚為明瞭。現時歐美各國政治家經

世家，最苦心經營的，畢竟就是工業中心的社會問題，換言之，就是勞動問題罷了。”(P. 4) 所以，他是以勞動問題爲中心而附帶討論婦女問題。生田長江和本間久雄合著的社會問題概觀，也是“以詳述勞動問題爲主，婦女問題，只稍爲說一下。”(中譯本，P. 3) 愛爾烏德在其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也沒有提及農民問題。勞動問題爲中心的問題，這是沒有疑義的。但農民問題，總是重要的問題；我們是不能忽視的。至於婦女問題，因女工和農婦佔婦女底絕對多數，而她們之利益是與男工和農夫一致的，工人和農夫得到解放，她們也得到解放，故用不着單獨討論婦女問題。

然而，農業還是處於很重要的地位，農業的勞働者底人數還是很多；故“農民問題”是不能忽視的。我們要研究社會問題，固然要研究“勞働問題”，但也要研究“農民問題”。

在中國，“農民問題”更加有研究的必要；因爲中國雖然也有資本主義制度的工業，但農業却佔全國經濟底最主要的地位。而且，中國的地主之掠奪農民，並不是資本主義式的，而是封建主義式

的。要明瞭中國的社會問題，實在是不能不特別研究“農民問題”。有許多中國的作家，根據外國人的著作來編或著關於社會問題的書，依樣畫葫蘆地以勞働問題爲中心而把農民問題忽略過去（註13），這是完全沒有顧及中國的實況之結果！

（註13）熊得山的社會問題，其編制大概是依照高島素之的，以爲“單舉勞動問題，婦女問題，就能包括社會問題”（P. 140），而將其書分四大綱——勞動問題，婦女問題，社會政策，社會主義。至於農民問題，是被忽略的。相菊潭的社會問題，則謂：“依現在中國情形看來，社會上的問題，非常複雜，茲擇其最重要而亟需解決者，用歸納方法，大別之，爲：家族問題，婦女問題，人口問題，都市問題，勞動問題等。”（P. 2）關於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問題，却不是一個“最重要而亟需解決”的問題；這真是笑話了！

本書所要詳細討論的，就是“勞働問題”和“農民問題”。說明牠們底發生之原因，討論牠們底各方面，指出牠們底本質，並示明牠們底解決之途徑。

問題

1. 你若曾讀過別本關於社會問題的書，或聽過人講演社會問題，你以為他們底見解是對的嗎？若是錯的，要將其錯誤的地方清清楚楚地指示出來。

2. 社會問題底本質是什麼？

3. 有許多“學者”以種種方法掩蔽社會問題底本質，是為着什麼緣故？

4. 在原始共產社會中，為什麼沒有社會問題？

5. 階級掠奪是要具備何種物質的條件方能發生？

6. 奴隸社會中的社會問題與現在的資本社會中的社會問題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7. 封建社會中的社會問題與現在的資本社會中的社會問題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8. 有人謂工資勞動者是“自由”的，是與資本家“平等”的；你知道工資勞動者所有的“自由”是

哪種“自由”，“平等”是哪樣的“平等”？

9. 工資勞働者與奴隸和農奴，有什麼相同的地方？有什麼相異的地方？

10. 編者以勞働問題與農民問題為現在中國的最重要的社會問題，你以為正當嗎？

參 考 書

王首春：社會問題概論，第一章。(商務)

杉山榮：社會科學概論，第三，四，五章。(崑崙)

青野季吉：觀念形態論，第一篇。(南強)

蒲列哈諾夫：史的一元論，第一，二，五章。
(南強)

朱鏡我：社會諸研究，第一，二，四編。(江南)

第二章

現代的資本制度

1. 資本制度底三種特徵 —— 生產手段之被獨占 —— 工資勞動 —— 商品生產 —— 2. 資本家經營生產之目的 —— 交易要怎樣才有意義 —— 資本家經營生產之目的 是增殖價值 —— 3. 對於價值增殖之謬誤的解釋 —— 價值之增殖非因商品對買者比對賣者更有價值 —— 也非因 買入賤而賣出貴 —— 4. 怎樣能增殖價值 —— 商品底買 賣平均是照其價值的 —— 商品底價值是以生產所需的社 會必要勞動量計算的 —— 勞動力底使用能創造多於自身 的價值 —— 生產手段僅轉移其價值於生產品 —— 資本家 之能增殖價值是因從勞動者榨取得剩餘價值 —— 5. 絕對 的與相對的剩餘價值 —— 什麼是剩餘價值 —— 什麼是絕 對的剩餘價值 —— 增加絕對的剩餘價值之方法 —— 什麼

是相對的剩餘價值——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之方法——
6. 勞動者被掠奪之程度——美國的工資總額與剩餘價值
總額之相比——工資總額少於剩餘價值總額——7. 中國
底經濟現狀——中國雖有資本主義存在着——然並不是
資本主義的國家——8. 中國的勞動者底狀態——手工
業之衰落使手工工人之被掠奪更加殘酷——外國廠主藉
不平等條約之庇護而苛待勞動者——本國資本階級之貧
窮——本國工業不能發展之原因——本國資本階級加緊
剝削勞動者——要約

第一節

資本制度底三種特徵

勞働問題，是發生於資本制度，故我們要研究勞働問題，就一定要先研究現代的資本制度。還有，因為我們要特別注重中國底勞働問題，所以我們應特別注意中國底經濟狀況。

現代的資本制度，其第一特徵是生產手段為少數人所獨占。自原始共產制度崩壞以後，生產手

段遂為個人所私有。不過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時代，生產方法很簡單，生產的規模很小，工具也很簡陋。例如，一個工人，只要有斧鋸和幾片木板，就能在家中製造木器，成為一個獨立的生產者了。可是，到了資本主義時代，生產方法一進步，生產所用的工具就不是簡陋的斧鋸，而是複雜的機器，生產規模很大，所需要的原料也就很多。一架機器，值很多的錢，所需要的原料也很多，決不是每一個工人都有能力購備的。所以，獨立的生產者在資本主義下是不能存在的。還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很進步，分工很詳細，須有巨大的工廠，集合無數的工人，同時做各種不同的作業，大規模地生產。這種生產方法使獨立的個人生產成為不可能的事。生產方法越進步，分工越精細，機器越改良，購備生產手段所必需的款項就越大；結果，只有很富的資本家才有這種能力。所以，在資本主義時代，生產手段是為少數人所領有的。

然則，那些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働者，既不能獨立生產，將何以為生呢？勞働者現在所有的，只是他底勞働力，故不得不把自己底勞働力賣給那些

領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取得工資以維持生活。工資勞動就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底第二特徵。

現代的勞動者固然要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但那些領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也必要購買勞動力；因為機器和原料自己並不會製成爲生產品，要勞動力去使機器動作起來，將原料放入適當的地方，機器才能把原料製成物品（或由工人藉機器的力而把原料製成物品）。從這一點看起來，勞動者與資本家好像是立於平等的地位。但，在實際上，並不是如此。某一個勞動者若一天賣不去他底勞動力，就要挨一天餓；反之，某一個資本家就使把工廠閉停幾年幾月，他還是能夠過着很奢侈的生活。這種情形，已足以使勞動者處於不利的地位了，何況勞動者又常時是相對地過剩，資本家隨時能夠以最便宜的價錢買入所需的勞動力呢？所以，勞動者之依靠資本家，是甚於資本家之依靠勞動者。因此，資本家之掠奪勞動者成爲一件可能的事。

資本家領有生產所必需的生產手段，以工資購買勞動力，而從事生產。產生出來的生產品，

全部爲資本家所領有。但資本家怎樣處置他所領有的生產品呢？

現代的生產制度，是專門化的生產，某一工廠只生產某一種或數種物品。例如，紗廠大規模地把棉花紡成棉紗，鋼廠大規模地把生鐵鍊成鋼，布廠大規模地織布，鈕廠大規模地製鈕。這些東西，全部是歸廠主——資本家所有的。資本家領有這些東西，從數量上看起來，就可知道決不是爲自己的需要的；因爲廠主決用不着他底工廠所製造出來的那麼多的棉紗，鋼鐵，布，或鈕等等。然則，資本家之經營某種工廠，既不是因爲他自己需要該種物品，是爲着什麼呢？顯然是爲要把物品賣給別人而生產的。

工廠所生產的東西，品質很多種，有的東西底品質是很好的，有的東西底品質是很壞的。甚至有許多工廠專門製造那些有害康健的物品。所以，從品質上看，就可知道資本家決不是爲自己需用這些物品而生產，但是爲要販賣這種物品而生產牠們的。

可見，資本家之經營生產，完全是爲販賣的。

現在的工廠的生產品，都是商品。不論是何人底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都是用錢去買來的。商品生產就是資本制度底第三特徵。

總而言之，現代的資本制度底特徵是：一，勞働者是與生產手段分離的，且生產手段是集於不勞働的資本家之手；二，勞働者除勞働力之外一無所有，只得靠出賣其勞働力以爲生，而勞働底生產力程度甚高，有行剩餘勞働的可能，故資本家購買勞働者底勞働力；三，資本家的工廠所製造的物品，完全是以販賣爲目的的商品。

第 二 節

資本家經營生產之目的

現代的資本主義制度，是資本家用他底資本，建築工廠，設置機器，和購買原料，勞働力，而進行生產，所產生出來的物品，雖爲資本家所領有，但資本家並不自己消費牠們，而是將牠們當做商品賣去，換爲貨幣，再以這些貨幣購入原料，勞働力，

和別的東西，繼續進行生產。

但是，資本家之繼續進行生產，是爲着什麼呢？

我們之所以做買賣，完全是爲着自己的利益。例如，我們有太多布而缺少米，就將這多餘的布賣爲貨幣，然後再以貨幣買米。其行程是：

商品——貨幣——商品'

始點的商品(布)與終點的商品(米)，就使其價值是相等的，這買賣對於我們還是很有意義，因爲我們把所多餘的布換爲所缺少的米。但是，一個米商，他以貨幣買米，而再把米賣爲貨幣。其行程是：

貨幣——商品——貨幣'

米商做了這買賣，其始點的貨幣與終點的貨幣，在“質”上是沒有絲毫差異的；這即是說，始點的貨幣與終點的貨幣對於米商之用處是同樣的。所以，如若在“量”上也是相等的，則這買賣對於米商將成爲一件全無意義的事情了。我們用具體的事例來說，米商以一萬元購買一千石米，假如他將一千石米照一萬元的價格賣去，那末，這買賣對於他是沒有什麼好處的，他定然不做這種事情。可是，假如他將一千石米賣得一萬一千元，除去一萬元本錢

之後尚賺有一千元，這買賣就成爲有意義的了。是故，終點的貨幣，一定要比始點的貨幣多；換一句話說，終點的貨幣額一定要等於始點的貨幣額加着新增的貨幣額。

米商之所以拿貨幣去買米，是因爲他買入米後，能夠以比買入時較高的價格賣出，因而增加他所有的貨幣底數量。簡言之，他底買賣之目的，在於增殖價值。從事生產的資本家，也是如此。資本家以貨幣購買原料，勞働力，和生產所必需的其他的東西，而從事生產，將產生出來的商品賣爲貨幣。始點的貨幣與終點的貨幣在質上沒有差異。所以，賣去商品而得的貨幣，其數量一定要大於原來的貨幣額，然後這事對於資本家才有意義。

第 三 節

對於價值增殖之謬誤的解釋

但是，資本家怎樣能達到這個目的呢？

有人說：商品能滿足買者底慾望，故商品在買

者底手中比在賣者底手中價值要大些。例如，一件衣服，在裁縫手中是沒有用的，因為裁縫需用不着這件衣服，但對於要購買衣服的人却是有用的，故這件衣服在裁縫手中，其價值少於二十元，在買者手中就值二十元，因此，買者情願以二十元向裁縫購買這件衣服，而裁縫就可把值不上二十元的衣服賣得二十元了。資本家之所以能獲利，也是如此。商品對於買者比對於資本家價值來得大些，故買者願以較高的價格向資本家購買商品，因此，資本家所得到的貨幣，就比他所投下的貨幣多了。

上面那種解說，並不能說明資本家為什麼能增殖其貨幣。因為，就使商品底價值僅由牠對於我們底慾望之關係而決定（註1），衣服對於買者雖是較為有用，因而衣服較有價值，但買者所付的貨幣對於裁縫也同樣是較為有用，因而貨幣也同樣是較有價值的；買者固然願意將價值少的貨幣去換價值多的衣服，然裁縫也同樣願意將價值少的衣服去換價值多的貨幣。換言之，裁縫知道衣服對於買者更為有用固然可以把衣服底價格提高些，但買者也知道貨幣對於裁縫更為有用故也可把貨幣

底價格提高些（貨幣底價格提高即是同一數量的貨幣可以換得較多的商品，也即是商品底價格跌低），所以，裁縫並不能從買者得到較多的貨幣！

（註1）主張商品底價值僅由物對於我們底慾望之關係而決定，是根本謬誤的。因為商品對於我們底慾望之關係，僅決定其使用價值，而不能決定其交換價值。

另有些人說：資本家之所以能把商品賣得比他所投下的貨幣更多，是因為資本家將賣價提高。例如。將值十八元的商品賣二十元，資本家就可得利二元了，這二元是從買者方面取來的。

這種解說，也是謬誤的。因為假定賣者能夠將本來值一百元的商品賣為一百一十元，因此加價百分之十，買者獲利十元。可是，他做了賣者以後，還要做買者。於是，他以賣者的資格所獲得的十元，又以買者的資格失去了。所以，就全體來說，全體商品所有人出售商品都比商品價值高十分之一，與出售商品都照商品底價值，是完全一樣的。貨幣的名目——即是商品底價格——雖然增加了，但商品底價值關係並沒有變動。

第四節

怎樣能增值價值

我們既已知道資本家之所以能增加其貨幣，並不是由於提高其商品底價格。商品底價格，誠然時常搖動，或漲或跌，但這些漲跌互相抵消，就形成平均的價格，這價格是與商品底價值相等的。正如大海的波浪有高有低，我們把這些高低相抵消就可求得一條“水平線”來。所以，我們就一個長時期的全體觀察，資本家之出賣其商品，是按照商品底價值賣出的。商品之買賣是按照其價值，故買賣不能生出新的價值。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商品底買賣既然是照其價值，那末，上面所說的

貨幣——商品——貨幣'

這個行程，終點的貨幣之所以大於始點的貨幣，一定要商品在購入以後販賣以前增大了牠自己的價值。所以，在實際上，這行程是：

貨幣——商品，商品'——貨幣'

商品'底價值是等於原來的商品底價值加新增的價值，因此，商品，售為貨幣是等於原有的貨幣加新增的貨幣。然而最初購入的商品為什麼能增大其價值，轉化成為商品'呢？具體地說，資本家購買生產手段（機器，原料，補助原料等）和勞働力，勞働力和生產手段轉化為生產品；生產品底價值為什麼大於資本家所購入的生產手段和勞働力底價值呢？

一切商品底價值，是以生產該商品所必需的勞働量計算的。生產手段底價值，是等於生產該生產手段所必需的勞働量；而勞働力底價值，是等於生產勞働者自己和其家庭底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働時間。我們假定生產勞働者和其家族底每日的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働時間為六小時，並假定純銀七錢為一元，而生產七錢純銀所必需的勞働時間為六小時，那末，一天的勞働力底價值，就是一元。

在現在的社會，不論何人，他要得他人底商品，就要償付代價；既償付了代價，該商品就歸他

所有，有權利好自由利用該商品。例如，我以一元買一件內衣，這件內衣歸我所有。我有隨意利用這件內衣的權利。但是不論我怎樣利用牠，總不能再生出牠底價值來；牠底消費即是其價值底消費。假如我不買內衣而買一個工人底一天的勞働力，我償付他一元，他這一天的勞働力就歸我所有，我就可以自由利用牠。我若是一個資本家，擁有一間紗廠，我就可叫他去紗廠中做工十二小時。十二小時的勞働生出二元的價值，但我所償付他的只是一元，那末，我就從這個工人榨取得一元了。

資本家之進行生產，不僅購入勞働力，但也購入生產手段。但生產手段（工廠，機器，原料，燃料等）是過去的勞働生產物，只把牠底價值轉移於所生產的商品中，並沒有增多價值。例如，一架機器，值一千元，可用十年。在這十年之中，機器每年消耗其價值十分之一，即一百元，這一百元的價值轉移於藉這架機器所生產的商品中。故每一天藉這架機器所生產的商品包含着機器底價值之一部分——二角七分。工廠建築也是按其所耗去的程度將其價值一部分一部分地轉移到新商品去的。至

於原料，補助原料，和燃料，一參加生產，原料拿去加以製造，燃料變成發動機底能力，其價值立即就全部轉移於新商品上。然而不論是工廠，機器，原料，燃料，都不能創造出任何新的價值，而僅只將牠本來的價值轉移於所生產的商品中而已。

總而言之，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一切的商品都是按照牠底價值買賣的。資本家照生產手段和勞働力底價值購買牠們。牠們既為資本家所買，就為資本家所有。資本家就能自由使用牠們。資本家生產地消費牠們。生產手段將牠自身底價值轉移於生產品之上，沒有增多，也沒有減少。勞働力具有產生比自身底價值更多的價值這種特性，故資本家能够以一元購買一天的勞働力而使這一天的勞働力產生出多於一元的價值；即，勞働力轉移於生產品之上的價值是大於牠自己底價值。這增多的價值就是剩餘價值，歸資本家所有。故資本家把生產品按照其價值賣去，也能獲得比所投下的數額更多的貨幣。簡言之，資本家之所以能增殖其價值，是因為資本家從勞働者榨取得剩餘價值。

第五節

絕對的與相對的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是由使用勞働力生產出來的。資本家購買勞働力，付出工資；於是勞働者作工，生產一種新價值——這種新價值並不屬於勞働者，而屬於資本家。他要補償勞働工資底價值，必須作工若干小時。可是，他補償了這種價值之後，並不停止作工；他在這一日中，還要作多幾小時工作。他這樣所產出的超過勞働工資額的新價值，就是剩餘價值。

假定每天的勞働時間，是十二小時。勞働者做六小時，就可產出對於他所得的工資底價值；這一部分的勞働時間就是“必要勞働時間。”其餘的勞働時間就是“剩餘勞働時間”。在剩餘的勞働時間所產出的價值，就是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了。故資本家要獲得剩餘價值，一定要把勞働時間延長過於必要勞働時間。這種由延長過於必要勞働時

間所生出的剩餘價值，就叫做絕對的剩餘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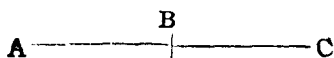
剩餘價值既然是勞働者在剩餘勞働時間所產生的，故資本家增加絕對的剩餘價值之方法，就是延長勞働者底勞働時間。這種方法，對於資本家是最有利的；因為，資本家用不着增添生產的工具，也用不着改進生產的方法，也用不着擴大工廠的建築，簡言之，資本家除了購多一點原料之外，不用再費多一點資本，只要使勞働者底勞働時間延長一點，就能夠增加剩餘價值的數量。例如，勞働時間原來為十小時，有六小時的勞働所產生的價值等於工資，歸勞働者所有，四小時的勞働所產生的價值是剩餘價值，歸資本家所有；資本家若將勞働時間延長為十一小時，那末，每天就有五小時的勞働是為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剩餘價值額就絕對地增加了。(註2)

(註2) 延長時間是增加剩餘價值額之最簡便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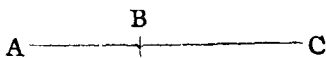
中國的資本家因無力改善生產方法，故常採用這種方法。關於這一點，在後面論及勞働時間問題時將再詳細討論。

但，勞働時間若已被延長到不能再延長之限

度，那末，資本家要增大剩餘價值，就必須縮短必要勞働時間。我們假定最長的勞働時間為十二小時，必要勞働時間為六小時，剩餘勞働時間為六小時，資本家若用種種方法使必要勞働時間縮短，那末，剩餘勞働時間因而就延長了。我們為求明顯，把一天的勞働時間，必要勞働時間，和剩餘勞働時間，用直線來表示：



上圖中的A C線代表一天的勞働時間，假定為十二小時；A B線代表必要勞働時間，假定為六小時；B C線為剩餘勞働時間，假定為六小時。若把A B線縮短；假定為四小時，那末，A C線雖沒有延長，但B C線却已伸長為八小時了，如下圖：



總而言之，剩餘價值並不單是由勞働時間的絕對延長可以獲得。但也能由縮短必要勞働時間而獲得的。這種由縮短必要勞働時間而得的剩餘價值，就叫做相對的剩餘價值。

資本家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的方法，最簡易的是減少勞働者底工資。工資一減少，必要的勞働

時間也就減少，剩餘勞働時間因而增多。其次是改良勞働工具和勞働方法，而增進勞働底生產力。例如，一個紡紗工人，向來一小時只能紡一磅紗，後來因新機器發明，於是一小時可以紡出六磅紗。如此，他一小時的生產量，是等於從前的六倍。假如，勞働者通常需要的生活品，其生產所必要的勞働時間都這樣地縮短，那末，工資就跟着低減〔關於這一點，在後面論及工資問題時，將詳細地討論〕，必要勞働時間也就因而縮短了。在資本制度下，資本家不得不繼續改良生產方法而增加勞働底生產力，故相對的剩餘價值是不斷地增加的。再其次是增加勞働強度，就是在同一時間內多消費勞働，也就是在同時間內多造價值。若一個紡紗工人，加倍用力去勞働，那末，生產方法雖沒有改變，然從前一小時只能紡一磅紗的，現在已能紡到一磅半，其所造的價值就比從前增加二分之一。假定勞働者底工資不變，那末，在較短的勞働時間內所產生的價值就足以補償工人所得的工資，這即是說，必要勞働時間縮短，而相對的剩餘價值就增加了。（註3）

(註3)關於工資的，請參看第四章；關於生產力的，請參看第五章。近代的風行各國的“合理化”，就是採用機械以增進生產力，採用科學的管理法以增進勞動強度；簡言之，是增大對於勞動者之榨取，是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之一種方法。

第六節

勞働者被掠奪之程度

勞働力所創造的價值，是剖分為二部分，一部分作為工資，歸勞働者自己所有；一部分作為剩餘價值，歸資本家所有。現在從伐爾加關於美國工業的剩餘價值率的統計（註4），就可以窺見在資本制度下勞働者所得的工資與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之比例。

	工資總額	剩餘價值總額	剩餘價值率
1899年	2,008百萬元	2,569百萬元	123%
1904年	2,610	3,354	128%

1909年	3,427	4,602	134%
1914年	4,068	5,042	121%
1919年	10,453	12,695	121%
1921年	8,193	8,679	105%
1923年	10,999	12,978	117%
1925年	10,729	13,746	128%

(註4)原表見伊爾加：帝國主義沒落期之經濟，中譯本，P. 208。

這個統計表很明顯地告訴我們：在美國的勞働階級——在資本主義的諸國中，美國的勞働者的生活狀況要算是最好的——所得到的工資，不上牠所創造的價值之一半，而不勞働的資本階級所得反多於勞働階級。可見，資本階級之掠奪勞働階級，是很厲害的。

第七節

中國底經濟現狀

有許多人雖承認資本主義的掠奪制度，必然

發生勞働問題，但他們謂中國沒有資本主義，故不承認中國有勞働問題。中國真地沒有資本主義嗎？統計告訴我們說：不是的！據北京農商部的統計，截至一九二四年為止，已經登記的公司計五六五，而其資本額已不止二萬萬元（註5）；在實際上決不只此數，因有許多省份的公司是沒有向農商部登記的。若加上外人在中國所開建的工廠，（註6）為數一定更大。至於產業勞働者底人數，依據英文的中國年鑑所載並斟酌北京政府的農商部的統計，約有二百七十五萬人（註7）。中國既有這麼多的產業資本，和有這麼多的產業勞働者，顯然是已有資本主義存在着了。

（註5）李達著的中國產業革命概觀第一六九頁，徵引

農商部的統計，謂已登記的新式工業公司和資本

額為：

製造品別	公司數	資本額
棉製品	129	99,994,420元
綢緞	53	4,625,000
麵粉	97	25,839,000

榨油	21	4,336,000
火柴	66	6,321,000
皮革	11	5,425,000
蠟燭肥皂	35	2,098,000
砂糖	4	10,720,000
紙	13	9,475,000
瓷器	10	1,270,000
磚瓦	10	564,000
石灰洋灰	7	4,925,000
鐵工	23	23,205,000
玻璃	6	1,770,000
樟腦	4	155,000
精鹽	20	900,000
煙草	4	8,540,000
蛋粉	5	325,000
釀造	9	2,800,000
化學藥品	14	2,963,929
雜業	50	5,585,800
總計	565	224,143,499

(註6) 漆樹芬著的經濟侵略下之中國第三九九至四〇〇

○頁，據一九二二年日本時事年鑑，謂外人在中國的工業計：

工場別	工場數
蛋白質	9
煉瓦	9
化學用品	1
絲業	10
釀造炭酸	?
船業	22
蒸汽機關	22
電燈	?
製粉	17
家具	6
瓦斯	4
玻璃磁器	4
製冰及冰櫥	9
鐵及鋼鐵細工	9
製革	6
火柴	?
油房	12

油	樽	1
製	紙	?
印	刷	?
修	軌道	?
製	網	1
挽	材	18
肥皂及洋燭		12
製	糖	3
紙	煙	9
自來水		?
羊毛清潔壓榨		12
合計(已知的)		186

(註7) 李達依據英文的中國年鑑所載並斟酌北京政府的農商部的統計，謂中國產業勞働者計：(見同上書，第二〇七至二〇九頁)

紗	廠	280,000人
絲	廠	160,000
礦	山	540,000
海	員	160,000
鐵	路	120,000

運 輸(碼頭)	300,000
五 金	50,000
建 築	200,000
電 氣	80,000
交 通(郵電)	90,000
市 政	250,000
鹽 業	250,000
煙 艸	40,000
糧 食 業	60,000
印 刷	50,000
其他工業	120,000
合 計	2,750,000

然而我們却不能因此而謂中國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資本主義的生產雖存在於中國，然就全國的整個的經濟來說，不是資本主義的工業經濟，而是封建制度的農業經濟。(註8) 中國是一個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壓迫下的半殖民地。牠有許多新式的工廠，有幾百萬的產業工人。在歐戰之前後，新式的工業雖有機會發展，然因受帝國主義之壓迫，現已呈退步的現象(註9)。中國的工業，大部分還是

屬於手工業。人民之從事於農業的，達百分之八十。故中國雖已有資本主義，然尚不能支配全國的經濟。所以，說中國完全沒有資本主義，固然是錯誤的，但說中國現在就是資本主義的國家，也同樣是錯誤的。

(註8)我們從工資勞動者之職業別就可看出中國現在是在農業經濟的階段。李達底中國產業革命概觀第五一頁說：“據以前經濟討論處的推定，中國的工錢勞動者有二億九千五百萬人，其中有百分之八十是從事農業勞動的人。這樣說來，那占百分之二十的非農業勞動者當有五千九百萬人。這五千九百萬人之中，除三四百萬的近代勞動者以外，其餘五千五六百萬人要算是和手工業有關係的人了。”至於中國現在的農業經濟為什麼是封建制度的，往後論及農民問題時才詳細地討論。

(註9)我們從機器之輸入的形勢，就可推知中國產業化的形勢。據伐爾加所說（見日譯本的經濟年報第三輯，第四〇至四一頁），中國在各年度所輸進的機器底價值是：

年次	百萬海關兩
一九一三——一六	七·二五
一九一七	六·五
一九一八	八·三
一九一九	一五·五
一九二〇	二四·六
一九二一	五八·八
一九二二	五一·五
一九二三	二八·六

伏爾加據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極東詳論的計算，謂：

年次	百萬美金
一九二三	一一·九四
一九二四	九·一一
一九二五	一·三八

可見，從一九二三年起，機器之輸入是減小得很厲害的。

第八節

中國的勞働者底狀態

中國的工業，大部分是手工業，而僅一小部分是近代的機器工業。手工業的工人約計五千多萬，而近代的機器工業的工人為數僅三四百萬。故我們研究中國的勞働問題時，要特別注意手工業的勞働者。手工具底生產力是小於機器的。假如手織機每小時能織一尺布，而機器每小時能織一丈布，這即是說，手工業的生產品底成本，一定要大於機器工業的。手工業的生產品，在市場上，自然是不能與機器工業的生產品相競爭了。中國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半殖民地，外國的機器工業的商品之輸入，和本國的新式機器工業之興起，使手工業日趨消滅。手工業主只得儘可能地榨取工人，——減少工人底工資，延長工人底勞働時間，加強工人底勞働強度——藉此使產品底成本稍為低廉，以圖延其殘息。所以，如中國的手工業的勞働者之這樣的被榨取（註10），雖在歐洲的資本主義底最黑暗的時期也是不會有過的！

（註10）1927年7月27日大陸報記“浙江編織工業之狀

態”，謂：“當1926年之初，當地有織機數萬，……把

機器分置於勞働者的家中，原料之絲仍由工場供

給。機器每架二十元。因為勞働者租機每月須付租費二元，所以這對於工場是一非常賺錢的事。至就勞働者而言，……他們每月所得，除去租機費約有五元。……”（參看伐爾加：世界經濟與經濟政策，P. 41—42）

至於在中國的新式的機器工廠，有大部分是帝國主義者所有的。他們利用中國的廉價的原料和便宜的勞働力，在中國境內開廠製造中國人所需要的物品，來剝削中國。在外人的工廠做工的勞働者，所處的境遇是非常悲慘的；因為外人藉不平等的條件之庇護，用宰制殖民的法律和行動來壓迫在他們工廠中做工的中國工人。然則，在本國人的工廠做工的勞働者應該得到良好的待遇嗎？不！為什麼呢？因為在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下，中國的本國的機器工業是不能發展的。第一，本國的資本階級，就全體看起來，是非常貧窮的。（註11）因為中國資產階級各層的財產，並不是在於“生產的生產手段”之上，而在於土地之上。私有的財富，是寶石，彫刻，古董等工藝品；這些東西都是不容易轉化為資本的。其為生產的資本而存在的東西，其

數甚少，而且大部分是外國人所有的。據伐爾加的統計，中美兩國的生產手段的數量上的比較（見伐爾加：經濟年報，日譯本，第三輯，第四四頁）是：

	美國	中國
面積	3,744,000方哩	4,278,000方哩
人口	110,000,000人	400,000,000人
鐵道線路	250,00 哩	7,000哩
汽車道路	500,000哩	5,000哩
汽車	22,000,000輛	22,000輛
電話	17,000,000	100,000
電報線	1,850,000哩	84,000哩
發電所發電能力	14,000,000瓩	250,000瓩
製鐵所生產能力	45,000,000噸	500,000噸
棉布紡織錠數	37,000,000	3,500,000
棉布織機	650,000	26,000
石炭生產額	585,000,000噸	25,000,000噸
棉花生產額	15,000,000綑	2,500,000綑
小麥生產額	800,000,000布舍爾	300,000,000布舍爾
米生產額	34,000,000布舍爾	800,000,000布舍爾

中國的人口雖比美國多至三倍或四倍，但除米之

外，中國所有的生產手段，實不過美國所有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而已。中國的資產階級整個既然這樣貧乏，所有的生產手段既然這樣微小，可見，中國的新式工業的力量是不能與帝國主義相抗的。

第二，中國是半殖民地，不能用保護關稅來保護本國的幼稚的工業，中國的關稅率是與外國協定的，規定為值百抽五。至華盛頓會議時，列強允許若一切釐金裁撤時，可增至值百抽一二·五。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的新關稅稅則，也只是“收入關稅”而絕非保護關稅。稅則僅是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二二·五的從價稅；這個稅率平均低於任何資本主義國家。而且，這個關稅率對於中國工業並無利益，只有利於帝國主義的列強；因為抽重關稅的貨物，對於中國工業都沒有影響的；而有影響的，反抽低稅，如棉織物只是百分之七·五。

第三，中國的工業非但不能得關稅之庇護，而反受國內關稅——即厘金——之危害。外國輸入的商品，除了納正稅之外，只要再納“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就可以免除一切厘捐，運銷於各地。但本國的工業的商品呢，却在各地的國內關稅線上非繳納厘金

不能通過，往往有付稅至十次或十五次的，所付的國內關稅常有不止商品原價底二倍的(註12)。第四，減稅免稅之制度，本來也可以保護本國的工業。但中國對於本國製品之減稅免稅政策，亦受不平等條約之限制，而不能有什麼效果。我國如給與本國工業有特別利益時，則外人在我國所製之同樣工業品，亦得均沾。(註13)受政府所減稅或免稅的本國工業品，是極少數的，而且因外人在我國的同樣的工業品能夠得着同樣的利益，故也不能免除去外國資本帝國主義之壓迫。第五，中國歷年來的軍閥混戰，使本國的工業沒有發展之可能。中國的工業既然因資本微小，生產技術低級，而且非但得不到關稅之保護，而反受厘稅以及軍閥混戰之危害；在這種場合，要在資本雄厚，技術精良的外國工業之壓迫下掙扎圖存，只有加緊對於工人的剝削，延長勞働時間，減少工資，增大勞働強度。外國工業因生產方法進步而減低成本，中國工業則藉增加對勞働者的剝削以減低成本。所以，中國的產業勞働者被掠奪之程度，是比資本主義國家底工人殘酷得多了！

(註11)有許多人因中國的資本階級就全體看來是很貧窮的，故主張謂中國並沒有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之別，而只有大貧與小貧之別。這種見解是錯誤的。中國的資本階級與列強的資本階級相比，雖然是貧窮的，但中國的資本階級並不因窮而不擄取勞動階級，而反是加兇地擄取勞動階級。未開化民族的君王，其生活雖然不及文明國的工人，但他們在該民族中依然是君王。中國的資本階級雖然是貧窮，但他們在中國依然是處於資本階級的地位，殘酷地擄取勞動階級。

(註12)中國不但有釐金，而且有苛捐雜稅。廣東是所謂革命的策源地，然而柴船從連江下至廣州市，要被抽數十次捐，每船共納捐五百餘元。(詳見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第一五七至一五九頁)從廣東柴捐一項，就可推知各地的捐稅的情形了。

(註13)一八九六年中日特別之協定條約第三條說：“承認我國對於日本臣民在我國所製出之貨，便宜酌量課稅。但其稅，不得與我國國民納稅相異，或較我國國民多課。”

總而言之，中國因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都市的手工業很迅速地崩壞，而機器工業也不能發展，手工業的失業工人沒有機器工業可收容

他們，故都失業了。失業的工人一天比一天多，使勞働階級底狀態非但沒有改善之可能，反是日益苦痛的。殘存的手工業的店東和微弱的機器工業的資本家，只有加緊地剝削工人，方能圖存。於是，半殖民地的中國底勞働階級底狀態就比資本主義國底勞働階級更加悽慘了。

問 題

1. 資本制度底特徵是什麼？
3. 資本家經營生產之目的有什麼？
3. 什麼是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價格？牠們有什麼分別？有什麼關係？
4. 商品底價值底數量，是什麼規定的？
5. 剩餘價值是什麼？是怎樣產生的？
6. 資本家用什麼方法增加剩餘價值？這些方法對於勞働者底生活有什麼影響？
7. 勞働者被掠奪到怎樣程度？被掠奪之程度是一天比一天增高呢抑減低呢？

8. 有許多人謂中國只有大貧與小貧之分別，而沒有資本階級與勞働階級之分別；你以為這種見解是對的嗎？

9. 有許多人謂中國現在就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你以為這種見解是對的嗎？

10. 中國的手工業為什麼一天比一天衰敗下去？

11. 中國的工業為什麼不能發展？

12. 中國的勞働者底生活為什麼這麼痛苦？

13. 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對於中國的勞働者底狀態有什麼影響？

14. 中國的軍閥的混亂對於中國的勞働者底狀態有什麼影響？

15. 中國的勞働階級怎樣才能解除去他們底痛苦？

參 考 書

河上肇：勞資對立的必然性。(北新)

盧森堡：新經濟學，第四章。(民智)

考茨基：資本論解說，第一篇第一，三章；第二篇第二，三，四，七章。(民智)

博洽德：通俗資本論，第三，四，五，八章。
(崑崙)

拉皮多斯：政治經濟學，第一，二篇。(江南)

平民聯盟編：經濟學概論，第二章。(南強)

伐爾加：世界經濟與經濟政策，P. 11—49。
(水沫)

第三章

勞働時間問題

1. 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時間——勞動力之買賣——
勞動時間是由二部分構成的：必要勞動時間與剩餘勞動
時間——農奴勞動的榨取與工資勞動的榨取——2. 資本
家要延長勞動時間——延長勞動時間是增大剩餘價值之
方法——延長勞動時間從資本家的立場說是正當的——
勞動時間之最高限度——3. 勞動者要縮短勞動時間——
勞動者這種要求也是正當的——勞資因而發生衝突——
4. 以勞動時間為中心的鬥爭——勞動時間之長短由力解
決——資本階級有時也要求縮短勞動時間——這種鬥爭
之必然發生——所謂勞資利害之一致——鬥爭事實不是
空言所能否認——5. 縮短勞動時間運動——最短勞動時
間法——最長勞動時間法——八小時制運動——八小時

制並非最理想的——6. 中國的勞働者底勞働時間——唐海君底概括的報告——上海紡織工人底勞働時間——鐵路工人底勞働時間——南滿洲的工人底勞働時間——手工業工人底勞働時間——勞働者底休息日期——7. 中國的勞働者底勞働時間爲什麼特別長——中國的工資是較產業先進國的低廉——故照理勞働時間也應該較他國爲短——然因生產力較小——保護關稅之不能施行與苛捐雜稅之壓迫——使中國資本案只得加緊榨取工人延長勞働時間——8. 要約

第一節

必要勞働時間與剩餘勞働時間

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勞働力是當做商品而買賣的。勞働力底價值，與別的一切商品底價值一樣，是依其生產所必需的勞働分量而決定的。假如產生勞働者每日的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働時間爲六小時，那末，他每天就一定要勞働六小時以取得

他的的生活資料。但勞働者既不是自己直接從事生產他每日的生活資料，而是將勞働力賣給資本家，從資本家取得一定數量的貨幣——即是工資——然後以所得的貨幣購買每日的生活資料；所以，勞働力底價值普通是當做一定數量的貨幣看的。我們假定資本家按照勞働力底價值而購入勞働力，他所償付勞働者的貨幣——工資——等於勞働者的必需的生活資料底價值。我們假定產生勞働者每日的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働時間為六小時，相當於一元。那末，資本家以一元向勞働者購買一天的勞働力，他就有權利好自由利用這一天的勞働力。資本家自然是要叫勞働者從事六小時勞働，以複生產出他底工資；這樣，資本家就取回他所付給勞働的工資了。但我們已知道資本家之目的在於榨取剩餘價值，故資本家決不肯讓勞働者只做六小時工作，因為勞働者在這六小時中所生產的價值只等於他所得的工資，資本家是毫無所得的；資本家一定要使勞働者做多於六小時的工作，在這超過的時間所生產的價值，就是剩餘價值，歸資本家所有。

這樣看起來，勞働者底勞働時間，必然是由二部分構成的：一部分是必要勞働時間，即勞働者生產等於他所得的工資之價值所必需的勞働時間，這一部分是得了報酬的，是爲自己而勞働的；另一部分是剩餘勞働時間，即超過必要勞働時間以外的勞働時間，這一部分是沒有得報酬的，是當做禮物白白送給資本家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以前，也有這樣的事情。在農奴時代，農奴的勞働，於時間上和空間上，都分做爲自己的勞働和爲領主的勞働。他們先在自己的田園勞働幾天，然後在領主的田園勞働幾天；或者，午前在自己的田園工作，午後在領主的田園勞働；或者，續繼幾星期在自己的田園操作，然後在領主的田園操作幾個星期。農奴的田園之收穫歸他自己所有，領主的田園之收穫則歸領主所有。這樣，農奴很清楚地知道爲自己的勞働是若干，爲領主的勞働是若干。換言之，農奴們是很知道他們之被掠奪之程度的。但，近代的工資勞働者的情形就完全不同。勞働者並不是先用一天的勞働時間底最初的那一部分來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然後才

爲資本家生產別的東西的。工廠裏的勞働者一天自早到晚所生產的，是某一種商品，這種商品對他自己的消費只占極小的部分，或竟完全沒有用。生產出來的許多商品，隨便拿起一件來看，樣式都是一樣無二的；從這些商品底外形，區別不出哪一部分是已得了報酬的，哪一部分是沒有報酬的，或哪一部分是爲自己勞働的，哪一部分是爲資本家勞働的。而且，勞働者所生產出來的商品，並不是一部分歸勞働者所有和一部分歸資本家所有，但一切都是屬於資本家的。因此，很難看出掠奪底真相。可是，當資本家將生產的商品賣出所收得的貨幣額除去了購買生產手段所支出的貨幣額和償付勞働者底工資的貨幣額之後再有剩餘時，這剩餘就是勞働者底無報酬的勞働所產生的剩餘價值。所以，一切的勞働者就使在工廠僅只從事生產某一種商品，也是最初生產自己的工資，以後再生產獻給資本家的剩餘價值。換一句話說，現代的勞働者每天的勞働時間，很顯明地是一部分爲自己勞働，一部爲資本家勞働的。

第二節

資本家要延長勞働時間

我們知道資本家之經營生產，其目的完全在於榨取剩餘價值；剩餘價值既然是勞働者在過剩勞働時間所生產出來的，那末，假定必要勞働時間有一定，資本家若要增大剩餘價值，都必定極力延長每日的勞働時間了。例如，假定必要勞働時間為六小時，而每日的勞働時間為九小時，十二小時，十五小時，資本家從這三個長短不同的勞働時間得到數量不同的剩餘價值。勞働時間若為九小時，除去了必要勞働時間六小時，勞働者只為資本家白做三小時的工作；但勞働時間若為十二小時，勞働者就要為資本家白做六小時工作，勞働時間若為十五小時，勞働者就要為資本家白做九小時工作了。勞働時間越長，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就越多；故資本家增大剩餘價值之最簡便的方法，就是延長勞働者底勞働時間。若資本家能夠叫勞働

者每天不休息而自早到晚做二十四小時工作，倘一定會把勞働時間延長為二十四小時的。例如，在一八八三年的時候，奧國的普留恩市各個紡績工場，大都是使工人從星期六早上到星期日早上一氣不停地做工。可惜這樣的勞働是不能持久的。資本家一定要給勞働者以休息和睡眠的時間，但資本家必然把這休息時間盡力縮短，並且務必使在此休息時間以外的時間內連一分鐘也不浪費。

從資本家看起來，他之極力延長勞働者底勞働時間，是很正當的事。一切的商品，若已賣去，這商品就非原來的商品主人所有，而是為購買者所有，購買者就有權利好自由使用該商品。例如，我們向米商購米，米一為我們所購入，就不再為米商所有，我們之如何處置所購的米，米商是不能過問的。同樣地，資本家以一星期的工資向勞働者購買一星期的勞働力，那末，這一星期內的勞働力就歸資本家所有，這一星期的勞働力之使用是隨資本家之自由，若是做得到，他有使勞働者每日做二十四小時的權利，又因為勞働力與勞働者是不能分離的，故在這個星期內，勞働者底人格也變為資本

家所有。在這個星期內，勞働者在可勞働的時間內爲自己使用一秒鐘，從資本家看來，就是勞働者強搶去他的東西。英國工人嘲笑某石礦主說：“英國某石礦因爲坑道發火過早，有一個坑夫，被爆發力冲到半天裏。不曉得怎樣，一點也沒有受傷，仍舊好好地跌回在地上。後來到了付工資的時候，僱主說這坑夫飛在空間的時間，沒有勞働，於是把那個時間的工錢扣除了。”這雖是一個笑話，然在事實上是和這很類同的事的。美國紐約州枯羅頓鑿溝工事的時候，當穿通某山時，那隧道的火坑，在發火後生出有毒的瓦斯，坑夫因而悶暈了去，有幾分鐘不能工作，這中止工作的時間，被僱主從工資扣除去。簡言之，資本家以爲他以一天的工資購買一天的勞働力，他就有權利好使勞働者在可勞働的時間內勞働着。

所以，勞働時間之長度，資本家以爲是廿四小時減去幾小時休息；因爲勞働力非有這幾小時休息就絕對拒絕再工作。故勞働者不過是勞働力，而勞働者所有的時間都是勞働時間，都是用來擴大資本的。教育的時間，交際的時間，自由運用其體

力和智力的時間，禮拜日的休息時間，都是夢想的！他爲求剩餘價值之增加，不僅越過了勞働時間在道德上的最高限度，但也越過了勞働時間在體質上的最高限度。他奪去勞働者底生長，發育，和維持身體健康所需的時間，他搶去勞働者呼吸新鮮空氣和曬照日光所需的時間。他不使勞働者有够足的睡眠，致勞働者不能恢復其體力。資本家完全不顧勞働力底生命底長度。資本家用錢買一匹馬，若馬因勞役過度而死，資本家就失去他買馬所費的錢。但勞働者之死亡對於資本家是毫無損失的。故資本家都毫不遲疑地縮短勞働者底生命，以延長勞働底時間達到其最大的限度。

第 三 節

勞働者要縮短勞働時間

然而勞働者爲自己的利益而極力想法把他底勞働時間縮短。他對資本家說道：我所賣給你的商品與其他的一切商品不同的地方是牠底使用創造

出價值，所創造出來的價值，比牠自己的價值更大。你之所以要購買牠，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在你所視為資本底自然的增大，在我是勞働力底過度的使用。你和我在市場上只知道一個法則，即商品交換之法則。商品底消費不是屬於賣者，而是歸於買者所有。所以，我底每日的勞働力底使用是屬於你的。但我一定要能夠以你每日購買牠而支付的代價來再生產牠，使我能再出賣牠。除了由年老而致勞働力竭盡之外，我一定要使我在明天能夠有與今天一樣的氣力，康健，和精神而勞働着。你不斷地向我宣傳“節儉”和“忍欲”底福音。很好！我要和一個明達的節儉的物主一樣地節用我底唯一的財富——勞働力，並且戒除去一切的蠢笨的使用。我每日使用勞働力要以不妨礙其經常的生存時期和健康的發展為度。把勞働時間無限制地延長，你在一日中所使用的勞働力之分量就可大於我在三日中所能夠恢復的。你在勞働所得的，就是我在體質所失去的。使用我底勞働力與劫奪我底勞働力，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假如普通的勞働者平均能活三十年，那末，你每天所償付我的勞働力底價值

是牠底總價值底 $\frac{1}{365 \times 30} = \frac{1}{10950}$ 。假如你在十年中把牠消費完了，那末，你每日所償付我的應該爲牠底總價值底 $\frac{1}{365 \times 10} = \frac{1}{3650}$ ，但你所償付我的，只是牠底總價值底 $\frac{1}{10950}$ ，這即是說，你只償付牠底一日的價值底 $\frac{1}{3}$ ，故你每日強搶去我的商品底價值底 $\frac{2}{3}$ 。你所償付我的，只是一日的勞働力底價值，但你却使用了三天的勞働力。那是違背我們底契約和交換法則。所以，我要求勞働時間之長短要適當，而且我這樣的要求並沒有訴之於你底良心；因爲在金錢的事情中，感情是沒有地位的。我之要求適度的勞働時間，因爲我，與其他的賣者一樣，要求得到我底商品底價值。

勞働者這種要求，也是很正常的。因爲資本家向勞働者購買了一天的勞働力，這一天的勞働力之使用固然是屬於資本家，但資本家只能在不妨礙勞働力恢復的範圍內利用牠。譬如說，我們買了一株蘋果樹上的蘋果，因爲貪得，把那些蘋果摘落

之後還把樹枝砍下，致那棵樹明年不能再結這樣的果實。這豈不是明明違反契約嗎？資本家使勞働者做過度的工作，正和買蘋果連樹枝都砍下一樣。所以，從商品交易這個相同的立場看來，資本家過度地使用勞働力，即是資本家強搶了勞働者的東西，勞働者自然可以抗議。

於是，資本階級與勞働階級對於勞働時間之長短，是完全站立於相反的地位。資本階級謂他是勞働力底買者，勞働力底使用是屬於他，故他有權利好盡量延長勞働時間。勞働階級則謂他所賣的商品有一種特殊的性質，即買者之消費這商品是有一定的限度的，故他有權利好把勞働時間縮短至適當的限度。資本階級的權利與勞働階級就發生了衝突了。

第四節

以勞働時間爲中心的鬥爭

權利與權利之衝突，是只有用力才能夠解決

的。勞働時間底本身，並沒有一定的限制，勞働時間之長短，是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鬥爭底結果。所以，勞働時間之標準化，是由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之間的鬥爭而實現的。這種鬥爭完全是一個權利問題。

自然，勞働時間之縮短，在某種程度以內，也是資本階級所要求的。因為，資本階級要掠奪勞働階級，一定先要有勞働階級。勞働階級若被資本階級過度地掠奪，致引起勞働者之肉體的殘廢，精神的頹敗，疾病，死亡，勞働階級因而人數大減或甚至遲早有一天滅絕，那末，資本階級就沒有什麼可掠奪，資本制度就不能存在了。所以，資本階級從自己的利益打算，要保證掠奪制度之永續，不得不保證勞働階級之生存，即不得不將過度的掠奪改為適度的掠奪，使勞働階級能夠永遠為被掠奪者。但是，因為個別的資本家底利害，未必與資本階級全體底利害相同，故為資本階級全體底利益計，不得不限制個別的資本家對於勞働者之掠奪底程度，以維持勞働階級底生存。這好比在一定的季節，禁止捕魚獵獸；並不是為魚或獸底利益而禁止

在某時間的漁獵，但是爲要使永久有某種獸或某種魚可供漁獵，故保證牠們底適度的繁殖。資本階級所御用的國家，其所以制定適度的勞働時間，其意義不過如此。

然而，制定了適度的勞働時間，並不消滅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之間的以勞働時間爲中心的鬥爭。把十七小時的勞働時間限制爲十五小時勞働制之後，勞働階級則進而要求把十五小時勞働制縮短爲十二小時勞働制。若十二小時勞働制實行之後，勞働階級一定再進而要求十小時勞働制。就使十小時勞働制達到了，勞働階級定然進而要求八小時勞働制。因爲勞働者非將勞働時間縮短至等於必要勞働時間，是不停止其縮短勞働時間之鬥爭的。反之，資本階級却要極力地把勞働延長過於必要勞働時間，因資本制度之存在是以剩餘勞働時間之存在爲前提的。所以，這種以勞働時間爲中心的勞資鬥爭，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必然發生的。勞働階級越發展，這種鬥爭就越劇烈。

有許多人說道：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底利害是一致的。我們承認在某種場合，勞資確有一致的

利害。例如，某工廠的勞働者要不失業，就一定希望該工廠底生產品能夠暢銷；該廠的廠主要得厚利，也自然是希望該廠底生產品暢銷。但這不過是好比兩隊敵對的軍隊躲藏在戰壕裏相戰而同祈天勿下雨。在勿下雨這一點上，他們底利害是一致的。但這一點共同的利害，並不消滅他們底敵對。同樣地，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之間也許有某種程度的利害底一致，但他們還是互相敵對的：資本階級極力地延長勞働時間，勞働階級極力地縮短勞働時間。

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這種以勞働時間為中心的勞働鬥爭，是必然發生的。不論有人反對也罷，否認也罷，這種鬥爭是不會因此而消滅的！一個瘋子他雖大聲嚷道：“我並非瘋子！”但他依然是一個瘋子。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勞資鬥爭，也不是空言所能消滅的。

第 五 節

縮短勞働時間運動

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之間的關於勞働時間底長短之鬥爭，在歐洲各國，可以劃分為二個時期。從十四世紀起至十七世紀末，不論是英國，法國，德國，都僅只有關於最短勞働時間的法律。在這個時期，資本階級藉國家之力來把勞働時間規定不能短於某一限度，大概是每天十二小時。到十九世紀初葉，才有規定最長勞働時間的法律，即規定勞働者的勞働時間不得超過這最長的限度。

勞働時間之標準化，雖有時出於資本階級之自動，然若勞働時間已縮短至資本階級認為足以保證勞働階級之延續時，資本階級立即就堅決地反對縮短勞働時間了。所以，勞働時間之縮短，主要地是勞働階級奮鬥底結果。

勞働者為求縮短勞働時間之鬥爭，最有聲有色的，要推一八八六年的美國芝加哥的工人的八小時運動了！在那一年的五月一日，芝加哥的工人舉行總罷工，要求實行八小時，提出“做工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的口號。他們底堅決的奮鬥，得到了勝利。他國的工人繼起爭求八小時制。現在，各產業先進國大都在法律上規定八小時

制，但在實際上却很多在八小時以上(註1)。中國的勞働者，現在還沒有得到八小時制(註2)，故八小時制還是中國底勞働運動底一個重要的要求。

(註1) 國際聯盟隸屬下的國際勞働會議，議決：工場勞働者每天勞働時間八小時，一週四十八小時，可是這種決議案並不能強制執行。例如，日本在一九二三年的改正工場法中，依然規定一天十一小時，——在某幾種產業部門則延長為十二小時。

(註2)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政府立法院所通過的“工廠法”，第八條的前半段雖然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後半段却謂：“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第十條又謂：“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所以，名義上算是八小時制，實際上是行十二小時制。

因為中國的勞働階級現在以八小時制為運動的目標之一，故有許多人誤以為八小時制是最理

想的。其實，就使實行了八小時制，勞働階級依然是被資本家所掠奪的。勞働階級的最理想的勞働時間，應該是等於必要勞働時間，即，勞働時間之長短，應以生產工人（及其家族）底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働時間爲標準。生產力一進步，生產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働時間就減少，工人每天的勞働時間也就按照着同等的程度而縮短。例如，關於針的製造，亞當斯密在一七七六年出版的原富中謂因分工的原故，一個職工平均每日可產針 48 00 枚，至一八六七年，馬克斯在資本論中謂：一副機器在一日十一時間之中可生產針145000 枚，一個女工平均可管理四副機器，那末，一個女工每日可產針 60,000 枚了。這比亞當斯密所說的例子，增加約一百三十倍。三十多年後，塞里格曼在經濟學原論中謂一個工人平均一日可生產針約1500000 枚。這比馬克斯所說的例子更增加二十五倍；換言之，塞里格曼所見的比亞當斯密所見的增大了三千二百五十倍。假如人類生活所需要的資料，其生產都增進得這樣快，則勞働時間也應按同程度而減少了！

勞働階級以勞働時間爲中心的鬥爭，其最終目的決不在於八小時制或X小時制，因爲就使達到了X小時制，若這X小時是長於必要勞働時間，勞働階級還是被掠奪的；其最終目的是在於把勞働時間縮短至等於必要勞働時間。勞働階級之所以要求八小時制，是爲要減少他們底被掠奪底程度。他們雖時時爲減少他們底被掠奪底程度而奮鬥，但，他們非達到根本消滅掠奪制度，他們底奮鬥是不停止的。然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掠奪制度是不會消滅的，這即是說，勞働時間決不能縮短至等於必要勞働時間。所以，勞働階級之縮短勞働時間之鬥爭，必然發展成爲推翻資本制度之鬥爭。

總而言之，八小時制並不是天經地義的勞働時間之標準，八小時制固然優於十小時制，但比六小時制就劣了。勞働時間定然是跟着勞働者底力量之增進而縮減的。勞働者最終地把勞働時間縮短至等於必要勞働時間，那時，掠奪制度就被推翻了，勞働者才從工資勞働制度解放出來。

第六節

中國的勞働者底勞働時間

中國的勞働者，每天要做幾小時工作呢？據唐海的觀察：“手工的工人，工作時間，每天平均常在十四小時至十五小時之間，於工作繁忙時，並且還要做夜工。家庭工業的工作時間，雖是可以自由的，但勞働者因為希望收入的加多，所以工作時間也要自十四至十六小時。苦力的勞働時間，黃包車夫以租車的鐘點為限，平均自十小時至十六小時。輪船公司的苦力，往往白天做九小時，夜間做九或十小時。紗廠工人，工作時間，開日夜工者，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的十二小時為日工，午後六時至翌日午前六時為夜工，每日午膳時間半小時。印刷工自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忙時做夜工。絲廠工作時間，午前六時半至午後六時半，晝飯時得休息一小時。織物工，午前七時至午後六時。”（見唐海：中國勞働問題，P. 237-8）

看了唐君這個概括的報告，就可以知道中國的勞働者每天的勞働時間是很長的。我們就現在可以搜集得到的比較可靠的統計研究起來，結果也和唐君的觀察差不多。例如上海的紡織工人（我之所以特別先提起上海的紡織工人來說，是因為中國現在的工業還是在輕工業時代，而紡織工業是輕工業時代的最主要的工業；上海是中國底工業中心，而上海的各種工廠是紗廠最多），其每天的勞働時間是：

業 務 別	勞働時間
清 花 間 男 工	12小時
粗 紗 間 男 女 工	12
細 紗 間 男 女 工	12
搖 紗 間 女 工	12
揀 花 女 工	6
筒 管 間 女 工	12
經 紗 間 男 女 工	12
漿 紗 間 男 女 工	12
織 布 間 男 女 工	13 $\frac{1}{2}$
布 房 男 工	14

機	匠	6
老	司務	6

我們看了這個統計表（詳見陳達：中國勞工問題。P. 277—288），就可知道紗廠的工人最大多數每天是做十二小時工作。我們現在再看全國各鐵路的工人底勞働時間：

路名	勞働時間
京漢線	10小時
京綏線	9—10
滬甯線	9
正定太原線	10
隴海線	10
洮州萍鄉線	10
樟州廈門線	9
京奉線	9—10
津浦線	10
滬杭線	9
吉長線	9
開封洛陽線	10
廣九線	9

從這個統計表（見唐海：中國勞働問題。P. 241—2）我們可知道鐵路工人的勞働時間是從九小時至十小時的。鐵路工人的團結力是較大的，其工會大都是較有力量的，但他們還是沒有爭得八小時制。其他的團結較薄弱的工人，其勞働時間自然是更長的了。

我們再看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內的南滿洲的各種工廠的工人每天做幾小時工作？據南滿鐵道調查課底滿洲工業勞働事情調查報告書第二二卷（1915年）的記載（第四二頁），南滿洲各工廠的工人底勞働時間是：

	染色 工廠	機械及 器具 廠	化學 工廠	飲食 物 廠	雜工 廠	特別 工廠	總計	百分率
7 小時			1	2			3	
7- $\frac{1}{2}$ 小時				2			2	8.377%
8 小時		2	5	3	1		11	
8- $\frac{1}{2}$ 小時			2	2	2	1	7	
9 小時		5	4	5	6	3	23	
9- $\frac{1}{2}$ 小時	1	6	1	1	5	1	15	
10 小時	1	16	20	16	18		71	91.623%

10 $\frac{1}{2}$ 小時	1	2	2	2	5		12
11 小時	4	2	9	6	6		27
11 $\frac{1}{2}$ 小時	1		1	1	1		4
12 小時	1	1	8	4	2		16
工廠數	9	34	53	44	46	5	191
平均	十小時五十分	九小時三分	十小時七分	九小時四分	十小時四分	九小時	九小時八分

根據這統計，勞働時間在八小時以下的，只佔 8.3 77%，在八小時以上的，却佔 91.623%；平均的勞働時間是十小時。簡言之，絕對大多數的工人還是得不到八小時制。

至於手工業的工人，勞働時間沒有像工廠那樣地明確的規定，大都是從天亮一直做到晚間八九點鐘；若遇工作忙時，就做到深夜。故手工業工人每天大概是做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

再者，產業先進國的工人，大都每逢禮拜日就沒有做工，但我國的工人除了陰歷的新年與季節之外，沒有休息的日子！南滿洲的工廠工人，大都每月只有二天休息。上海的紗廠的工人也是如此。至於禮拜日停工的，只有郵務工人和商務印書館

及中華書局的印刷工人及其他的少數工廠的工人而已。(註3)

(註3)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的“工廠法”在第四章休息及休假中，特別規定：“(1)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2)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3)在工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4)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過三十日。”照這“工廠法”，一個工人每月得有的休息日，最多是二日半，最少是半日強。比着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每月休息四日，蘇俄的工人每月休息六日，自然差得多。而且，以在廠服務的年期來決定休息的日數，只對於少數的工人是有點好處；因為機器生產並不需特別受訓練的熟練的固定工人；而且中國的失業的人極多，工人的工作非常流動。工人作工三年以上的，實際是極少的，十年以上的自然更少了。所以，在這工廠法之下，大多數的工人在法律上每年只得七日的休息！

第七節

中國的勞働者底勞働時間爲什麼特別長？

我們於是就發生了一個疑問：爲什麼中國的工人底勞働時間，比別的產業先進國的工人長得那麼多呢？中國的工人底勞働力，是比英，德，美，等國的工人底勞働力來得便宜的。例如，各國的織布工人的工資之比較（見唐海：中國勞働問題 P. 269）是：

國 別	每週工資(以中國銀圓算)
中國工人	2.40
德國工人	3.43
英國工人	4.78
美國工人	5.95

中國的工資是最低的，照理中國工人底勞働時間也應該是最短的，因爲中國工人的必要勞働時間短於英德美等國的。假定一個工人每一小時

的勞働生產出一角錢的價值，中國工人每天只得四角錢的工資，每天只要做四小時工作就能複生產出他所受得的工資了，美國工人每天工資一元，他每天要做十小時的勞働才能複生產出他的工資。故若資本家一律把勞働時間延長六小時，則中國工人的勞働時間應為十二小時，美國工人的勞働時間應為十六小時了。但是，在事實上，中國工人的工資最低，而中國工人的勞働時間也最長。這是什麼緣故呢？

第一，中國的產業落後，生產力是較小的。以織布業為例。我國的織布工人每週的勞働時間雖然比英，德，美，的工人多，但每週的生產額却反比他們少。下面就是四國的織布工人底勞働時間與生產額之比較表（見唐海：中國勞働問題，P. 269—70）

	每週勞働時間	每週生產額
中國工人	90小時	210碼
德國工人	72	476
英國工人	54	706
美國工人	60	1200

中國的工人底生產力之所以低，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爲中國的生產技術比他國的幼稚。外國採用最進步的機器，而我國還是用着舊式的機器，或甚至用人力而不用機器(註4)。外國一小時的勞働就能夠生產的東西，我國要用二小時的勞働才能夠生產出來。結果，我國的製造品底成本就要比外國的來得大了。

(註4)在中國被無限制地榨取的非常低廉的勞働力之過剩，使改良技術對資本是不合算的，故保守着原始的勞働種類。搬運大量的貨物，仍然是用苦力運搬，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

在市場中，同一樣的物品，價格低的一定戰勝價格高的。中國的製造品底成本既然大於外國的，故售價也一定比外國的來得昂貴。“愛國”，“提倡國貨”，“抵制外貨”這些好聽的名詞，雖然能够使國人暫時購用價昂的國貨，但並不能持久，五分鐘的熱度一過，價廉的外貨終得勝利，外貨的銷路一天比一天擴大，而國貨的銷路一天比一天縮小。而中國因受帝國主義所壓迫，不能採用關稅政策來保護本國工業；本國工業不僅不能得到關稅之保

護，而反受釐金以及其他的苛捐雜稅之壓迫，致國貨比外貨負擔更重。

中國的幼稚的工業既然是非但不能籍關稅之庇護，反受苛捐雜稅之壓迫，而市場競爭之勝負又完全是取決於價格之低廉，故中國的資本家不得不極力延長工人的勞働時間，以圖產品底成本之低減，使能與外國的進步的工業底產品相競爭。這即是說，中國的資本家若要圖存，只得加緊榨取工人。所以，中國工人的勞働時間，就一定比他國的工人長得多了。

第 八 節

要 約

我們可以把上面所討論的概括如下：勞働時間，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是沒有一定的，牠底最短限度就是必要勞働時間，但這是在資本制度下永遠達不到的，牠底最長限度就是每天二十四小時，但這也是不可能的，因為人並不是鐵做的機器，一

天定然要有一定的時間休息，勞働時間就是在這最短限度與最長限度之間伸縮着的；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既然是勞働者在過剩勞働時間所生產的，故資本家要增大剩餘價值，一定要盡可能地延長勞働時間；反之，勞働者却極力謀圖減少勞働時間。故資本家與勞働者發生了以勞働時間為中心之鬭爭，勞働時間之長短就是資本家與勞働者之鬭爭底結果。

中國的產業落後，資本家底資本，企業能力，生產條件都遠不及外國，又因中國受帝國主義所壓迫，不能得關稅政策之庇護，且反受苛捐雜稅之壓迫。故中國的資本家只有加緊對工人剝削。因此中國的勞働者底勞働時間來得格外長。

勞働階級之縮短勞働時間之運動，其目的是在於將勞働時間縮短至等於必要時間，這即是說，根本消滅剩餘勞働時間。但，資本制度是以剩餘價值為基礎，而剩餘價值是在剩餘勞働時間的勞働所創造的，故根本消滅剩餘價值即是根本推翻資本制度。因此，縮短勞働時間之鬭爭，必然地轉變化為推翻資本制度之鬭爭。

問 題

1. 勞働時間是有一定的呢？抑是沒有一定的呢？
2. 勞働時間底最長限度是什麼？最短限度是什麼？
3. 爲什麼資本階級要把勞働者底勞働時間延長到最長的限度？
4. 資本階級這種行爲，從商品法則看來，是正當的嗎？爲什麼是或爲什麼不是？
5. 爲什麼勞働階級要縮短勞働時間？要縮短到什麼程度？
6. 勞働階級這種行爲，從商品法則看來，是正當的嗎？爲什麼是或爲什麼不是？
7. 然則勞働時間之長短，是依什麼而決定的呢？
8. 資本階級爲什麼有時自動用法律限制勞働時間？這對於勞働階級有什麼影響？

9. 八小時制是勞働時間底最理想的標準嗎？
爲什麼是或爲什麼不是？

10. 爲什麼勞働階級之縮短勞働時間之鬪爭，
必然發展成爲推翻資本制度之鬪爭？

11. 中國的勞働階級底勞働時間爲什麼比產
業先進國來得長？

12. 有人說，中國的勞働階級爲要保護本國的
工業，現在不應要求縮短勞働時間；你以爲這種見
解是對的嗎？爲什麼是對的或爲什麼是不對的？

13. 假如中國的勞働階級現在可以要求縮短
勞働時間，要怎樣才能達到目的？

參 考 書

盧森堡：新經濟學，第五章第二節。(民智)

考茨基：資本論解說，第二篇第五章。(民智)

博洽德：通俗資本論，第十章第二節。(崑崙)

河上肇：社會主義經濟學，第三章第三節。(光華)

河上肇：勞資對立的必然性，P. 38—51。(北新)

第四章

工資問題

1.工資底意義——工資是勞働力底價格——工資並不是勞働底價值——因勞働本身沒有價值——工資並不是勞働力之供求關係決定的——因供求關係只能說明勞働力底價格之升降而不能說明其價值——勞働力底價值是等於勞働者底必要的生活資料底價值——“必要的生活資料”是可伸縮的——2.以工資爲中心的鬥爭——資本階級爲要增加剩餘價值而減少工人底工資——資本階級把工人底工資減少至等於絕對必要生活資料從商品立場看是正當的——勞働階級之要求增高工資也是正當的——故勞資發生工資的鬥爭——工資底高低是勞資鬥爭底結果——3.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實物工資對於勞働階級是不利的——貨幣工資代替了實物工資——計算貨幣

工資之二種方法——4. 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每小時的工資與每天的勞動時間成反比例——勞動時間之暫時的縮短使工資減少——資本階級以這理由反對縮短勞動時間——但勞動時間之永久的縮短並不減少工資——資本階級以額外的工資使勞動者自願延長勞動時間——額外的工資其實是必要工資底一部分——計件工資是隨生產的件數之多少而增減——這制度只有利於資本階級——資本家可節省工廠監督——使工人自動延長勞動時間——增加勞動底強度——發生包工頭——賞金制——紅利制——物價制——5. 名義工資與實質工資——名義工資是工人所得的貨幣額——實質工資是工人以這些貨幣所購得的生活資料——實質工資與物價成反比例——名義工資之增加並不就是實質工資之增加——6. 相對工資——相對工資是工人對社會總生產物所得的成份——相對工資跟生產力之增進而減少——相對工資一定是不斷地減少的——貧富之懸殊日甚——反對相對工資之低落即是根本反對資本主義——肯定商品經濟之鬥爭必然轉變為否定商品經濟之鬥爭——7. 中國工人的工資——支付和計算的方法——包工制——粗細工的名義工資——粗細工的生活費——工人所得的工資不夠維持生活

——工資沒有隨物價之騰貴而增加——中國工人之處於
現在的狀態之諸種原因

第 一 節

工 資 底 意 義

什麼是工資？

工人把他底勞働力賣給資本家所得的代價，就是工資。簡言之，工資是勞働力底價格。

可是，普通的人，都以爲工資是勞働底價格。工人爲資本家做了一定數量的勞働，資本家就償付他一定數量的貨幣；這一定數量的貨幣就是這一定數量的勞働底價格，就是工資。這種見解對於資本家是有利的，因爲工資既然是勞働底價格，則工人底勞働底平均價格將等於勞働底價值，那末，工人在勞働行程中所產生的價值，已全部被工人拿回去，工人就不是被資本家所掠奪的了。所以，資本家的御用學者們都主張謂：工資是勞働底價格。工人們常時會上他們底當；因在表面上，工人

確實是把整日的全部勞働交給資本家而換得工資的，故工資好像是全部勞働底代價。但是，這種見解是大錯而特錯的。試問：商品底價值是什麼？商品底價值是生產該商品所費去的社會必要勞働底客觀的形態。我們怎樣計量這價值底數量？以牠所包含的勞働底數量。然則，十二小時的勞働時間底價值，要怎樣決定？以十二小時的勞働時間所包含的十二個勞働小時來決定，——這豈不是笑話嗎？！所以，若謂工資是勞働底價格（平均的價格就等於價值），則必然要否定“價值說”；而且，既謂工資是勞働底價格（平均的價格就等於價值），則工人所得的工資便是受領他所加於生產品的同量的價值了，結果，必然要否定“剩餘價值說”；——簡言之，必然把資本主義的生產變為一個不可解的謎。我們一定要知道：勞働不是商品；到市場去和資本家面對着面的，並不是勞働，但是勞働者；而勞働者所出賣的，是勞働力。當勞働開始時，勞働已不屬於勞働者了，故勞働者不能出賣勞働。勞働是一切商品底價值底根源和尺度，但勞働之本身並沒有價值。因為資本家消費了勞働力之後才價

付勞働力底代價，這即是說，勞働者在勞力之後才領得工資，故在表面上工資好像是勞働底代價，但工資實在並不是勞働底價格，而是勞働力底價格。

然則，工資是依什麼決定的呢？換言之，勞働力底價格是怎樣決定呢？

普通的人，以為工資是依勞働力之供給與資本家對於勞働力之需求的關係而定，若供多於求，工資就低下，若求多於供，工資就升高。不錯，供求律可以說明工資為什麼升高和跌低，因為勞働力是一種商品，而一切商品底市價底高低是由供求之相對的關係決定的。可是，當‘供’與‘求’相等的時候，工資是由什麼決定呢？這就不是供求律所能說明的了！

我們要知道勞働力這種商品，與其他的一切商品一樣，也有一定的價值，而且這價值在市場上是用貨幣來計量的。勞働力底價值用貨幣表現出來，就是勞働力底價格，即是工資。在市場上，勞働力底價格是跟着供求之相對的關係而變動的：對於勞働力之需求大於勞働力之供給時，工資就漲高，反之，對於勞働力之需求小於勞働力之供給

時，工資就降低。但我們若把漲高與降低互相抵消，工資就等於勞働力底價值。所以，勞働力底價格（即工資）是以勞働力底價值爲中心而擺動的，雖有時高於價值，有時低於價值，然把某一時期的工資平均起來，牠是與勞働力底價值相等的。

可是，勞働力底價值是依什麼決定的呢？

勞働力底價值，和其他的一切商品底價值一樣，是依其生產所必要的勞働量而決定的。換一句話說，勞働力底價值，是以消費於勞働者底必要的生活資料上之勞働量來代表的。所以，勞働力底價值是等於勞働者底必要的生活資料底價值。

然而“必要的生活資料”是什麼呢？張三與李四底“必要的生活資料”是不相同的，識字的工人認閱讀報紙是生活上必要的，不識字的工人則不認牠爲生活上必要的事。英國的工人以爲每天吃“牛肉排”是生活所必要的，但中國的工人則每天只要幾塊大餅就得了。簡言之，“必要的生活資料”這個概念，是有伸縮性的。因爲“必要的生活資料”這個概念具有伸縮性的，故工資之本身是沒有什麼一定的限界的，因此，資本家與勞働者之

間就發生爭工資的高低之鬥爭。

第 二 節

以工資爲中心的鬥爭

我們在上一章中已經知道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之大小，是完全以過剩的勞働時間之長短而決定的，故資本家要圖增大剩餘價值，就極力延長勞働者每天的勞働時間。但若勞働時間已達其可能的最長的限度，資本家還要再圖謀增大剩餘價值，就只得極力縮短必要的勞働時間了。減少工資是一種縮短必要的勞働時間之極有效的手段。例如，假定從前的工資六角錢，必要的勞働時間是六小時，現在若將工資減爲四角錢，必要的勞働時間就減爲四小時了。所以，減少工資就成爲資本家增加剩餘價值的第二種方法。

資本家爲要增加剩餘價值，故極力減少工資，把工資減少到可能的最低限度，即等於保存勞働者底生命所絕對必要的生活資料底價值。他這種

行爲，從純粹商品的立場來看，是很正當的。在市場上，一切的公道的買主，不論他要購買什麼商品，都應照該商品底價值而償付的，資本家之購買勞働力，他所償付的代價，自然也是要按照勞働力底價值的。勞働力底價值是什麼？勞働力底價值是勞働者底“必要的生活資料”底價值。“必要的生活資料”是什麼？科學以及一般的經驗已經把保存勞働者底生命所絕對必要的東西告訴資本家了。那末，資本家只要把生活上所絕對必要的東西絲毫不差地給與勞働者，他就以爲他已經是一個公道的買主。他若多給勞働者一個銅板，他就以爲他不是一個正直的買主，而是一個蠢人，是一個拿自己的錢袋賞給商品底賣主之博愛家。所以，從資本家看起來，他只要正確地給與勞働者能夠生存下去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他就與勞働者彼此兩無虧損了。

但是勞働階級以賣主的資格這樣地回答資本家：我們工人所要求的，並不是叫你償付超過勞働力底價值以上的代價，而僅是叫你充分地把勞働力底價值償付給我們。所以，我們並不希望得必要

的生活資料以上的東西。但，必要的生活資料是什麼呢？你自己回答道：科學和經驗已經告訴你維持生命的最低限度的必需品是若干；於是，你就按照這個標準償付給我們了。然而，這是“絕對的生理的必要資料”，而並不是“必要的生活資料”。你只償付“絕對的生理的必要資料”，而沒有償付“必要的生活資料”，所以，你是違背了商品交換的原則的。你我都知市場上的一切商品底價值，是以生產該商品之社會一般的必要勞働時間來計算的。你購置我們底勞働力，也一定要償付給我們維持這勞働力之社會的必要的費用。假如你要問對於我們勞働階級底生活上的社會的必要的東西是什麼；我們可以告訴你，就是在這個地方在這個時代被認為我們勞働階級的每個人及其家族底普通的生活裏所包含的一切東西。總而言之，我們並不是動物，你不能把我們當做動物一般看待，僅只付給我們維持生命之絕對的生理的必要資料；我們是人類，你應該付給我們底普通的生活之社會的普通最低限度的東西。你要償付我們底“必要的生活資料”，然後才可以說是償付了勞働力底價值。

所以，資本家爲要增加他們底剩餘價值，故極力將工資減低到勞働者維持其生命的生理上的最低限度；而勞働者爲要增進他們底生活，故極力要求把工資增加到够買得他們底普通的生活所必要的一切東西。從純粹的商品立場來說，資本家與勞働者都是正常的。於是，資本家與勞働者關於工資底高低之衝突，只有用力來解決了。

總而言之：工資雖是依勞働者底“必要的生活資料”而決定的，然因“必要的生活資料”這個概念具有伸縮性，故工資之本身，並沒有什麼一定的限界；所以，工資之高低是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之鬥爭底結果。

第 三 節

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

資本家之償付工資，在資本主義底初期時，是付以一定數量的生產品——或者是資本家自己的工廠所製造的物品，或者是資本家往市場購買來

的勞働者所必需的物品。這就叫做實物工資。

有一些淺薄的人，以為實物工資對於工人是有利的，因為若以實物為工資，即使物價騰貴，工人也不致衣食恐慌。但是，實際的情形恰是相反！假如資本家以自己的工廠所製造的物品做為工資而償付給工人，紗廠的工人所得的是棉紗，木廠的工人所得的是木板，那末，工人一定要先把他所得的棉紗或木板，賣得貨幣，然後以貨幣購買生活必需品。如此，工人底生活就完全靠着他所得的棉紗或木板底市價如何。當棉紗或木板底市價跌落時，工人就要大吃虧了。假如資本家是從市場購買工人底生活必需品來償付給工人，則資本家將買那些品質惡劣的物品給與工人。所以，實物工資在實際上是資本家減低工人底工資之一種手段，而為勞働者所極力反對的。

這種制度，跟着資本主義底發展，逐漸消滅。現在，產業先進國的資本家已差不多完全不得不以貨幣支付給工人了。工資以貨幣償付的，就叫做貨幣工資。

資本家用什麼方法計算貨幣工資呢？方法有

二種，第一是按時計算的，稱為計時工資，第二是按件計算的，稱為計件工資。

第 四 節

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

勞動力底價值，在一定的條件下，是有一定的。我們將通例每天的勞働時間去除每一天的勞働力底價值，就可求得他勞働每一小時所得的報酬。例如勞働力底價值，每一天是六角錢，而每天的勞働時間是十二小時，那麼，工人每一小時所得的報酬是五分錢。這樣，每小時的工資是與每天的勞働時間成反比例的，即，每天的勞働時間越長，每小時的工資就越小，反之，每天的勞働時間越短，每小時的工資就越大。照上面的例來說，每天的勞働力底價值為六角錢，若每天的勞働時間為十二小時，每小時的工資就為五分錢，若每天的勞働時間延長為十五小時，則每小時的工資降減為四分錢，反之，若每天的勞働時間縮減為十小時，

則每小時的工資就增高為六分錢了。

假定每小時的工資是一定的，譬如說是五分錢，當經濟界發生恐慌的時候，資本家因為商品沒有銷路，把勞働時間縮短到只剩向例的一半，譬如說是六小時，那末，勞働者平常做十二小時工作可以得六角錢工資的，現在做六小時工作就只能得到三角錢的工資了。所以，勞働時間之暫時的縮短，是工人底痛苦底一個泉源，資本階級就用這個理由來反對制定縮短勞働時間的法律。

他們表示出非常同情於工人的態度說道：現在工人每天做十二小時工作所得到的工資才只够維持其最低的生活，若把勞働時間強制縮短為八小時，工人就不得不失去其工資底三分之一，而更難於過活了；這豈不是沒有良心的舉動嗎？這些帶着人道主義的假面孔的資本家忘記了：勞働時間之永久的縮短，並不會減少工資。在通常的勞働時間為十二小時的時候，每天得六角錢工資的人，每小時的工資是五分錢，若他每天的勞働時間暫時地減少為八小時，他每天就只能得四角錢工資了；但若勞働時間永久地縮減為八小時，則每小

時的工資將從五分錢增至爲七分半錢，工人每天做八小時勞働依然是可以得到六角錢工資。可知，勞働者雖反對勞働時間之暫時的縮減，然主張通例的勞働時間之永久的縮短。反之，資本家却要把通例的勞働時間延長，使每小時的工資降低，若每小時的工資降低，工人爲要取得維持生活所絕對必需的工資，就不得不忍受長的勞働時間了。所以，工資若按時計算，資本家以“使工人得到適度的工資”這句話來做口實，而把勞働時間大大地延長起來。

可是，法律對於勞働時間之限制，使資本家不能不改變他們所用的手段底外形。他們照法律所限制的勞働時間之限度，定爲通例的勞働時間，假如法律規定八小時制，他們就以八小時爲通例的勞働時間。工人只要在通例的勞働時間內作工，就可領得一天的工資。若工人自己願意作額外的工作，則可再領得額外的工資。例如，每天的通例的勞働時間爲八小時，通例的工資爲四角錢，那末，工人每天做八小時工就可得工資四角，若工人做八小時工作後再做四小時工作，則他可得額外的

工資二角。這種制度，在表面上看起來，額外的工資好像是超過一天的勞働力底價值以外的報酬。可是，在實際上，資本家所定的通例的工資非常之低，勞働者僅靠這通例的工資是不能過活的，不得不做額外的勞働以取得額外的工資。所以，所謂通例的勞働時間，實在不過是全勞働時間底一部分，而所謂通例的工資，也不過是勞働力底價值底一部分；這即是說，額外的工資是工人必要工資底一部分，而並不是必要工資以外的工資。總而言之，這不過是使勞働者同意於延長勞働時間之手段。

資本家以一個工人具平均的熟練及平均的勞働強度在一天的勞働時間中所能生產的件數為標準，而定每一件生產品所得的工資；這就是稱為“計件工資”。例如，通例的工資每天為六角錢，一個工人普通每天能織一丈布，那末，每織一尺布就可得工資六分錢。資本家按照這個標準來計算工資，織多的工資多，織少的工資少。

這種制度，在表面上，好像是很公道的，而且是有利於工人的。但，在實際上，是資本家增大剩餘價值之一種手段，有利於資本家而不利於勞働

者。第一，在計時工資制之下，工人只要做若干小時的勞働，就可得到若干的工資，至於在這勞働時間內所生產的東西之多少，是與工資沒有關係的；故資本家爲要防止工人之懶惰，不得不僱用許多工頭來任監督之責。若改用計件工資制，工人的工資是以生產品的件數計算的，至於某一個工人要費去多少時間才能生產一件生產品，資本家是不管的，所以，資本家用不着監督工人，而監督的勞力和費用就可節省了。

第二，在計件工資制之下，工人爲要增加生產品的件數，不得不拚命加快地工作，並延長工作的時間。假如普通每人每天只織一丈布，他就拚命地織到一丈二尺，每尺工資六分；普通織一丈得工資六角，他把勞働時間延長，織出一丈二尺布，就可得七角二分，比普通人多賺一角二分。但是，他一開始這樣做，別人也就跟着做去，各人都想比他人做多一點，結果，普通的工人每天都從織一丈增至織一丈二尺了。在這個場合，資本家決不會把普通的工資從六角增爲七角二分，而是把件數的工資降低。從前普通的工人每天織一丈布，每天工資六

角，故織每尺布工資六分；若現在每天織一丈二尺布，故織每天布的工資降低爲五分，每天依然是六角。所以，計件工資對於工人是沒有什麼好處的，他的生產能力一增進，件數工資就被降低，每天所得的工資依然是沒有增加，而他底身體却因勞働過度而被毀壞了。

第三，計件工資制增加了勞働底強度，使同樣數量的工作能够由較少數的工人完成，有一部分工人就變爲多餘的。故工人越拚命增進生產的件數，他就越有無工可做的危險。

第四，計件工資制最容易使資本家與勞働者間生出一種寄生物來，即是包工頭。包工頭向資本家包工，然後將工作分配給工人，於是，資本家所償付工人的工資，有一部分就被這不勞而獲的包工頭所奪取去了。

總而言之，計件工資制是不利於勞働者而僅利於資本家，資本家藉這種制度可以使工人自己延長其勞働時間，增加其勞働之強度，並降低其工資，因而增大資本家的剩餘價值。

計算工資的方法除計時和計件之外，尚有賞

金制，紅利制，和物價制。然不論其樣式怎樣複雜，其目的都是要掩蔽資本主義社會底階級性，並使勞働者自動地延長勞働時間和增加勞働強度。(1) 賞金制是：工人每天的工作量有一種規定，若工人的工作超過了定量，則他除得了工資之外，還可以按照其工作的件數領得額外的“賞金”。這種制度與“計件工資制”只有一點區別，即：“計件工資制”對於額外工作之報酬有一定，通常是多於額內工資；“賞金制”對於額外工作之“賞金”是隨資本家賞賜的，通常是少於額內工資。(2) 紅利制是：工人除了領得固定的工資之外，在每年年終時尙可以領得若干的貨幣額，說是資本家自動分給工人的“紅利”。這種制度之最大的目的，是要表示出勞働者底利益與資本家底利益是完全一致的。然而在實際上是資本家預先把勞働者底工資減低，以抵償年終所給的紅利。(3) 物價制是：工人所得的工資跟工人所製造的商品底價格之漲跌而變動。這種制度之目的也是在於表示勞資利益之一致。但勞働者實在是吃虧的，因為資本家與人競爭，定然減低自己商品底賣價，勞働者底工資因而

被減少了；而且，工資依於物價，則當市場發生恐慌時，勞働者底生活就發生恐慌了。

第 五 節

名義工資與實質工資

勞働者底工資，不論是按時計算的，抑是按件計算的，抑用別的方法計算的，在現在都是用貨幣表現出來。我們提及勞働者底工資的時候，都是說某工人每日或每週得幾元幾角錢。但我們必須知道：工人從資本家所得到的貨幣底數量，與工人用這貨幣所買到的生活資料底分量，並不是同一樣的。例如，上海的工人與北京的工人，每月同是得到十元的工資，但因上海的物價昂貴，北京的物價低廉，上海的工人用十元所能購得的生活資料比北京的工人用十元所能購得的來得少，故在貨幣的數量上雖然是相同，在生活資料的數量上却就不同了。同一個地方的工人，得到同數量的貨幣工資，因物價時高時低，故所買得的生活資料底數量

也就時多時少。工人賣去勞働力而得的貨幣，叫做名義工資；工人以這貨幣所能購得的生活資料，叫做實質工資。我們研究工人底工資時，應該特別注意的，並不是名義工資，而是實質工資。若僅知道工人每天得多少錢，是和完全不知道一樣。

假定名義工資不變動，實質工資是與物價成反比例的。生活資料底價格越高，勞働者以所有的一定數量的貨幣而購得的生活資料就越減；反之，生活資料底價格越低，他所購得的生活資料就越多。例如，在道光二十九年大飢荒時，每一擔米賣價是一千二百文（註1），現在就在普通的時候，每擔米也要賣十三四元。假如某一職位底工資，在貨幣額上沒有變動，則任該職務的人底實質工資却大大地減少了。所以，物價之高漲，生活程度之增高，使工人不得不要求增加工資〔名義工資〕。

（註1）生活第五卷第六期有一段記載：“高壽九十的馬相伯先生……在本年（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許多朋友替他慶祝九秩壽辰，這位老頭兒說了幾句老話倒也饒有趣味。他說他十七歲到上海的時候，一隻雞蛋只賣一個錢，拿出五個錢到小菜

場去買菜，就可以過節，一擔米只賣六七百文，道光二十九年鬧着空前大飢荒，一擔米賣到一千二百文，大家已經叫苦連天，詫為奇事。這幾句老話當然可以反映目前生活程度之高得可以。”我們從這段話就可看出：在七十年前的工人與現在的工人，若他們每月的工資同樣是五元，其實質工資是相差得極大的；七十年前的工人每月得五元就可以很舒服地過活，現在的工人每月得五元却連吃飯都怕不夠！

勞働者之要求增加工資，就使達到了目的，也並不一定就改善他底生活——即增高其實質工資。例如，勞働者每月所得的工資，雖然從五元增為十元，即增加了一倍，但若物價增加得更速，增加了一倍半，那末，他底生活非但沒有改善，但反比前艱苦——這即是說，實質工資反比前減少(註2)。所以，我們千萬不可單看勞働者底名義工資之增加，而忽視物價之增加。我們要知道單是名義工資增加並不能說是勞働者底生活改善；但要名義工資之增加快於物價之增加，實質工資才增高，勞働者底生活也才真比從前好些(註3)。

(註2) 例如，意大利的勞働者底工資指數與生活費指數

(見伐爾加:經濟年報，日譯本，第一輯，P.41)是：

年 度	工資指數	生活費指數
1913—14	100	100
1922 上半期	518	503
1923 上半期	480	494
1924 上半期	474	517
1925 上半期	513	594
1926 上半期	559	653
1926 下半期	584	657

我們若單看工資指數，則1926年下半期的工資是比1913—14年增多了4.84倍。但生活費增加得更加迅速，增加了5.57倍。故實質工資非但沒有增加，但反是減少；勞働者底生活比前更加痛苦！

(註3) 例如，德國的勞働者底工資與生計費之比較(見

伐爾加:經濟年報，日譯本，第三輯，P.124—5)是：

	1913年	1927年
熟練勞働者工資	100	141
不熟練勞働者工資	100	159
生 計 費	100	150

照這統計看起來，熟練勞働者底工資雖增加了41%，然

生計費增加得更快，增了 50%，故其實質工資是反比戰前減少。不熟練勞働者底工資比生計費增加得更快，增了 39%，故其實質工資增 9%。可見，僅只工資增加得比物價更速時，實質工資才增加。

總而言之，我們研究勞働者底工資時，切不可單看名義工資之增加，但應看實質工資之增減。我們從實質工資之增減，才能看出勞働者底生活狀況。

第 六 節

相 對 工 資

工資底高低是勞資鬥爭底結果，故勞働階級底力量越大，工資就跟着增加。但是，就使實質工資增加，若資本階級所得的剩餘價值增加得更加迅速，那末，勞働階級對於總生產物所得的成分，就反比從前減少了。所以，勞働者底生活標準，若作為絕對的東西來看，是增高的；然若與別的階級底生活標準比較着，則有時反是減少的。我們研究

勞働者底生活標準，要與那個時代的情況以及同社會中別的階級底地位相比較，然後才能得到一個正當的判斷。現在一個英國工人底生活標準，比着一個非洲底野蠻民族底君主底生活標準還要高。但英國工人在英國還是過着極可憐的生活；因為他底生活比着富裕的資本家底奢華的生活和現代人底一般的要求，是很可憐的。反之，野蠻人底君主，在野蠻民族中，比較着一般的平民，還是過着君主的生活。“例如住屋，大也好，小也好，只要環繞我住的其他房屋都是一樣的小，那末，我對於住居的社會的總要求已算滿足了。雖然，若在小的住屋的旁邊，建築高大的房屋，於是，小的住屋就等於窩棚牛欄之類了……”（註4）。所以，我們要正確地判斷勞働者在社會所處的地位，不可僅研究工資本身之大小，但應研究工資對於剩餘價值之比例——即勞働者底相對工資。

（註4）河上肇：社會主義經濟學，鄧毅譯，P. 84。

我們知道勞働者每天的勞働時間，有一部分是爲他自己的，有一部分是爲資本家的；換句話說，有一部分是複生產出他所得的工資，有一部是

創造出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我們假定每天的勞働時間爲十二小時，六小時是複生產出自己的工資，六小時是創造出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資本家用一切的手段去縮短勞働者爲自己而勞働的時間，以增大剩餘價值。假定勞働者底生活標準是一定的，資本家若要縮短勞働者爲自己而勞働的時間，就只有增大生產力，使勞働者能够在較短的時間內生產出他自己的生活必要資料。例如，勞働者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從前要用六小時才生產出來，現在因生產力增大，只要五小時就夠，那末，在十二小時的勞働時間中，勞働者爲自己而勞働的時間減爲五小時，爲資本家而勞働的時間却增爲七小時了。在這個場合，工人底實質工資雖不減少，但他底相對工資却低減了。

資本家與勞働者對於社會總生產物之分配，是依倚於勞働生產力底發展底程度。勞働者底生活必要資料若用很少的勞働就可生產出來，勞働者底相對工資就照同比例而減少。但是，生產力之不斷的增進，是資本主義社會底發展的條件，是資本主義制度發展底必然的結果。在資本主義制度

下，資本家之競爭是很厲害的，而競爭之成敗，是取決於生產品底價格底高低。某資本家要在競爭場中取勝，不得不極力增大勞働底生產力，使同一數量的生產品包含較少的勞働，使其價格能够比別人的來得低廉。但某資本家一採用了改進的生產方法，增大了勞働底生產力，別的資本家爲要圖存，也就不得不跟着改良生產的方法。結果，各種產業的生產方法就不斷地改進。生產方法越進步，勞働者對於社會的總生產品所得的成分就越減少，而資本家對於社會的總生產品所得的成分就越增多。所以，勞働者底相對工資之不斷地減少，是資本制度之必然的現象。

因此，就使勞働者藉團結之力量，使其勞働力得照其價值而賣出，勞働階級底地位並不根本改變。勞働生產力越發展，勞働階級對社會之總生產物所得的成份就越減少，資本階級所得的成份就越增多，故貧富底懸隔就一天加甚一天。因爲這種貧富的懸隔，是資本主義制的生產自身底內在的性質所生的結果，所以，在資本主義越發達的國家，這種懸隔必定更加顯著。例如美國，據獨立工

黨的調查,在1919年,英國底總財富,有 $\frac{2}{3}$ 是爲那佔人口 $\frac{1}{60}$ 的富人所占,而其餘的 $\frac{59}{60}$ 的人民,只占有總財富之 $\frac{1}{3}$ 而已(註5)。其他的資本主義的國家底情形,也是這樣(註6)。資本主義存在一天,這種情形就存在一天,而且是一天甚於一天的。

(註5) 英帝國底資本底分配, 據斯坦布 (Sir J. C.

Stamp) 底估算,是:

財產等級	人 數	財產總額
5,000鎊以下		4,555百萬鎊
5,000至 10,000鎊	169,040	1,217
10,000至 25,000鎊	138,460	2,202
25,000至 50,000鎊	48,810	1,731
50,000至 100,000鎊	20,570	1,432
100,000至 250,000鎊	11,200	1,615
250,000至 500,000鎊	2,971	1,020
500,000至 750,000鎊	653	405
750,000至1,000,000鎊	230	195
1,000,000鎊以上	322	681
		15,053百萬鎊

照上面這統計表(見 Wedgwood: Wealth, Waste and want, P. 10) 看起來,佔人口1.35%的人佔有總財富之70%。

(註6)據金教授(Prof. King)之統計(見 King: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ple of U. S. P. 96),英,法,德,和美四國底財富分配是:

	上 富 (佔人口 2%)	中 上 (佔人口 18%)	中 下 (佔人口 15%)	最 貧 (佔人口 65%)
英	71.7%	23.7%	2.9%	1.7%
法	60.7	29.4	5.6	4.3
德	59.0	30.6	5.5	4.9
美	57.0	33.0	4.8	5.2

[上表所說的德國是指普魯士, 美國是指威斯康新, 調查時期德國係在1908年,其餘各國在1909年。]

相對工資之不斷地減少,是勞働生產力之不斷地增進之結果。勞働階級在資本主義制度之基礎上是沒有能力抗禦這種傾向的。當資本家減少勞働者底絕對工資時,是資本家對勞働者的明顯的侵害,勞働者可以藉團結之力來防止他們。然

而相對工資之低落，是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即發明和機器之採用，蒸氣和電氣及交通機關的改良等等。因為在商品經濟底基礎之上，生產力之發展，必然減低相對工資，故勞働階級之反對相對工資之低落，是根本反對商品經濟，根本攻擊資本主義制度。

所以，以工資為中心的勞動運動，最初不過是樹立勞働力的商品法則之運動，求勞働力得照其價值出賣；後來必然轉化為否定勞働力的商品法則之運動，根本否定資本主義。鬭爭底性質，從肯定商品經濟轉變為否定商品經濟；勞働階級僅根本推翻了資本主義，才能擺脫工資奴隸制度之束縛，而得到真正的解放。

第七節

中國工人底工資

我國底勞働者，現在只有一小部分是用實物支付的，而大部分是用貨幣支付的（註7）。至於計

算的方法，則計時制與按件制並用(註8)。“包工”就是按件制底名稱，在中國是很通行的制度，所以，我們要詳細地研究牠一下。

(註7) “我國支付工資的種類，可分二種：一種是用實物的，一種是用貨幣的。從前工資，大都以實物支給，現在的蒙古等地，貨幣經濟，尙未十分發達，亦有用實物的。其他各地，交通便利，貨幣通行，勞働者爲生活上得以自由起見，亦希望得錢幣爲酬報，故農人的大部分，與工廠勞働者，都以現金支給工資，惟等於丫頭徒弟等，尙有支給衣服，以代工資者。”〔見唐海：中國勞働問題 P. 128〕

(註8) “現將我國各業工資支付的方法，舉例如下：

一。苦力：定履的用時間制，公司及碼頭苦力，都取包工制。

二。紗廠工人：原動，整棉，打棉等部，採時制，捻紗等部，採包工制。

三。絲廠：上海開北絲廠多用時間制，青島日華，及四川等蠶絲廠，都採包工制，以重量，品位，粗細，有無接頭，及織絲方法之巧拙而區別。

四。織布：織布大都用包工制，惟天津等地

的中國工場，都用時間制。

五。火柴廠： 大概用包工制，如裝匣，包匣等，都以數量論，惟常用的熟手工，則用時間制，雜役則兩種都用。

六。麵粉廠： 都採用時間制。

七。煙草工廠： 時間與包工都有。

八。印刷工場： 都採用時間制，但製本則採包工制。

九。皮革工場： 都採用包工制，以出品數量計算。

十。鐵工場： 都採用時間制，但也有用包工制。

十一。窯業磚瓦工場： 窯業如燒窯等事，採用時間制，但製瓦製磚，則用包工制。

十二。建築工業： 由作頭總包，再包與小作頭。而對於工人，則用時間制。

十三。電氣工人： 用時間制。

十四。煤礦工人： 採煤苦力，用包工制，常用苦力，採時間制。’（見唐海：中國勞動問題，P. 135—6）。

中國的包工制，是很通行的，最大的原因，自然是因為中國的產業還沒有十分發達，有許多產業依然用手工生產，某一個工人所生產的東西很容易地與另一個工人所生產的東西辨別出來，故能够施行按件計算工資的方法。而這種包工制又能增大工人的勞働強度，對於資本家是最有利益的，所以，凡可以行包工制的產業，資本家都不用時間制而用包工制。包工制之最不利於勞働者的，就是總包；由一個包工頭向資本家包定一種工作，再由這個包工頭轉包於小包頭，然後由小包頭將工作分給勞働者，如此輾轉，本來應給勞働者的工資，已有一大部分給包工頭和小包頭所掠奪去了。

我們現在看看中國一般的工人每月所得的工資，大概有多少？根據日本人戀澄氏底最近的調查，（見唐海：中國勞動問題 P. 175-6）是：

I. 全國粗工每月工資表

		男 工			女 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年均
紗	廠	一二元	六元	九元	一〇元	六元	七·五元

鐵工及機械工	二〇	一〇	一五	—	—	—
礦 工	一八	九	一四	—	—	—
絲 廠	一二	六	八·五	一〇	五	七·五
其 他 工 業	一六	六	一·八	五	三	五·五

II. 全國細工每月工資表

	男 工			女 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紗 廠	三〇元	一二元	二六元	二四	八	一二
鐵工及機械工	五〇	二〇	二五	—	—	—
礦 工	四〇	一六	二二	—	—	—
絲 廠	二二	六	一二	二二	六	九
其 他 工 業	三〇	九	一五	二〇	七·五	一二

上面的統計表，只指明出勞働者底名義工資；但我們要進一步地研究實質工資。我們要研究工人底生活程度是怎樣的，他所得的工資是否夠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據懋澄氏底調查（見唐海：中國勞動問題，P. 177—8.），上海的工人底生活費是：

I. 上海粗工每月生活費

	獨身者	五人家族
食料	五·四五元	一一·一〇元
被服	一·一九	二·一三
房租	〇·七八	二·七八
柴炭費	〇·四七	一·九二
電車費等	〇·七一	〇·八五
雜費	二·二五	二·五六
合計	一一·八五	二一·三四

II. 上海細工每月生活費

	獨身者	五人家族
食料	七·三二元	一五·〇六元
被服	二·三一	三·九四
房租	三·〇九	五·〇二
柴炭費	〇·五七	二·五一
電車費等	二·一二	二·一五
雜費	三·八五	七·一七
合計	一九·二六	三五·八五

上面的統計表，指出一個工人或及其家族五人的生活費(註9)。我們若與工資的統計相比較，就可知道：不論是粗工或細工，大多數其所得的工資，是不能維持其家族(假定爲五人)底最低的生活的，甚至有連獨人自己的生活也不能維持的！這就是中國工人的生活狀況！

(註9)關於生活標準的假定，自然是因各地底情況之不同而互相差異。楊杏佛底勞動問題所徵引的長沙鉛印工人所提出的生活表(見楊杏佛：講演集，P. 123)是：

米	六·〇元
煤	一·〇
油鹽醬醋	一·〇
菜	一·五
房 租	三·〇
衣 服	二·〇
應 酬	一·〇
每月總計	一五·五

假如工人有了家庭，每月六元的米，是決不夠三四

人吃的。所以，我以為這種假定是太低了。

唐海在中國勞動問題中，假定五人之家庭的生活費是(見該書，P. 183—4)：

	中 等	中等以下
房 租	一五元	六元
米	七	六
煤 炭	三	二
菜 餚	一四	六
衣 服	一二	四
其 他	一五	六
合 計	六六	三〇

陳達教授在其中國勞動問題第六章中，也討論及我國的工人底“生活費”。他調查某地的工人怎樣用他的入款，以此當為生活費的標準，因而算出“每日贏餘”若干。這種計算法是不對的，因為這樣計算出來的並不是生活“標準”，而是生活“實在情況”。譬如我每天吃飯六碗，六碗是“標準”；但我因所入不多，實際上只吃三碗，三碗是“實在情況”，決不是“標準”。所以，陳達教授所說的標準，是不可靠的。至於說工人每月除維持生活之後尚有贏餘，那真是笑話了！

而且，物價是一天比一天昂貴的。“查上海物價，在最近四五年內，無不陡漲者，如電車漲價幾二倍，房租約一倍，柴米油鹽布疋之類，均自半倍以至一倍”（註10）。（見唐海：中國勞働問題 P 193）然而，工人底工資，並沒有跟着增加，“較十餘年前之所得者，仍無甚差異，最大多數工人之每日工資，均在四角以下，處茲昂貴生活之世，數口之家，何以自存？”（同上書，P. 193）

（註10）字林報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載戴樂所著

之六十年來上海物價比較表，現節錄如下：

	1870年	1910年	1920年	1930年(一月份)
米(每石)	2.85元	7.50元	10.26元	19.00元
大麥(每石)		3.45	3.13	5.20
牛肉(每磅)	0.07	0.19	0.19	0.30
家禽(每磅)	0.10	0.16	0.20	0.40
鷄蛋(每打)	0.06	0.15	0.21	0.50
馬鈴薯(每擔)	1.50	2.15	2.72	4.75
牛乳(十六盎司)	0.10	0.18	0.20	0.25
煤(每噸)	6.50	9.70	18.00	20.00

看了這總計表就可知道物價在這六十年來增

加之迅速了。

中國工人底狀態，爲什麼這樣悲苦呢？最大的原因，自然是因爲中國現在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本國的手工業相繼破產而機器工業也不能自由發展。軍閥內戰，苛捐，雜稅，等等，使工業資本家處境更加困難。手工業和幼稚的機器工業，生產技術既不能及外國工業，而又不能藉政府之保護且反受其害。故要在外國商品壓迫之下掙扎圖存，只得加倍榨取工人，藉減少工資和增加勞働強度這種方法以減低商品的價格。勞働階級就成爲被犧牲者了。其次的原因，是因爲中國的工業現在還大部分是手工業。機器工業不發展，整個的勞働階級底階級意識以及團結力是不會充分發展的。整個的勞働階級既然力量薄弱，自然就不能有效地反抗資本階級對他們之加緊的榨取了。

問 題

1. 工資為什麼不是勞働底價格，而是勞働力底價格？

2. 為什麼工資不是僅由勞働力之供求關係所能說明的？

3. 勞働力既是一種商品，牠底價值是由什麼決定的？

4. “必要的生活資料”這個概念，資本公司所見與勞働者所見，是相同的嗎？

5. 以工資為中心的勞資鬥爭，為什麼是必然發生的？

6. 工資之高低是由什麼決定的？

7. 為什麼實物工資對於勞働者是不利的？

8. 什麼是計時工資？什麼是計件工資？這兩種有什麼相同的地方？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哪一種對於勞働者是比較有利的？

9. 為什麼勞働時間之暫時的縮短是勞働階級痛苦之源？

10. 然則，勞働者又為什麼要求勞働時間之永久的縮短呢？

11. 什麼是賞金制？這種制度對於勞働者有利

嗎？

12. 什麼是紅利制？這種制度會減少資本家底利潤嗎？這種制度有什麼意義？

13. 什麼是物價制？這種制度是有利於資本家呢抑有利於勞動者？

14. 什麼是名義工資？什麼是實質工資？這兩種有什麼分別的地方？

15. 什麼是相對工資？為什麼相對工資是不斷地低減的？

16. 為什麼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貧富之懸殊日甚一日？

17. 工資鬥爭底性質為什麼必然是從肯定商品經濟轉變為否定商品經濟？

18. 什麼是包工制？這種制度對於勞動者是有利的抑是不利的？

19. 請你觀察你的家鄉的勞動者底狀態：他們每月的工資有多少？他們的工資是否够維持家庭的生活？他們底狀態是否與本書所記敘的全國粗細工底狀態一樣？假如有不同的地方，是歸於什麼原因？

20. 你對於現在的中國工人的工資問題，以爲怎樣才能解決？

參 考 書

盧森堡：新經濟學，第五章，第三，五，六節。

(民智)

考茨基：資本論解說，第三篇，第一章。(民智)

平民聯盟：經濟學概論，第三章。(南強)

拉皮多斯：政治經濟學，第三篇。(江南)

河上肇：勞資對立的必然。P. 51—68。(北新)

河上肇：社會主義經濟學。P. 69—87。(光華)

河上肇：經濟學大綱，第五章，第二節；第六章，第五節。(樂羣)

伍爾模：新經濟學入門，第二章，第四節。

(北新)

第五章

失業問題

1. 產業後備軍是必要的——失業者與準失業者合構成產業後備軍——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由市價調節——產業後備軍是供當生產擴張時之僱用的——產業後備軍的諸層——2. 資本底組織——產業後備軍是資本制度底必然的產物——資本底價值組織——資本底技術組織——資本底有機組織——資本底集積增加其對勞動力之需要——勞動力之缺乏或過剩是資本集積之遲慢或迅速底反映——工資鐵則之謬誤——勞働生產力之增進使資本底組織高度化——資本集中使不變資本相對地減少——可變資本之相對地減少使勞働人口相對地過剩——馬爾薩斯底“人口論”之謬誤——3. 女工與童工——機器使婦女與兒童有從事生產工作之可能——女工和童工底工資較

低——使產業後備軍人數增多——4.恐慌——週期的恐慌是資本制度所特有的——貨幣之爲交換媒介是恐慌底必要條件——商品生產之一般化和無規律性也是恐慌底必要條件——勞働者底消費力之相對減少是恐慌底根本原因——恐慌是怎樣發生的——恐慌增大產業後備軍

5.歐美的失業問題——在市況最好時也有失業者——英國的失業人數——美國的失業人數——德國的失業人數——日本的失業人數——其他各國的失業人數——失業具有永續的慢性的性質——6.中國的失業問題——資本主義國的商品輸進落後國使落後國的手工業工人失業——資本主義國投資於落後國使落後國也資本主義化——落後國之資本主義化使先進國失去其“國外市場”又使自己也發生恐慌——外國商品之輸入使中國手工業破滅——中國資本沒有充分發展之可能——上海的失業狀況——武漢的失業狀況——7.產業後備軍底作用——供當市況好時之僱用——調節工資——中國的城市貧乏底原因——北京的貧民人數——武昌的貧民人數——上海的貧民人數——中國移民對於外國工人之影響——8.

要約

第 一 節

產業後備軍是必要的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不論什麼時候，都有許許多多具有工作能力而且願意工作的工人找不到工作而被強制懶惰着。這些完全得不到職業的工人，就是普通所說的“失業者”。官廳所發表的失業統計，大都是指這些完全失業的工人而說的。但是，我們要知道除了完全得不到職業的工人之外，還有許多半被僱的“準失業者”，他們有的雖然全星期都有工作，但每天的勞働時間被縮短；有的每天的勞働時間雖沒有縮短，然每星期只有二三天有工作；有的是在某一季節有工作，而在某季節則完全沒有工作。“失業者”和“準失業者”合起來，就構成了資本主義社會之產業後備軍。

“產業後備軍”之存在，是資本制度之存立條件。資本制度的生產，是依倚於市場的需求。然市場的需求，是不斷地變動的。在需求增多的時候，

價格就騰貴；資本家因有利可取，故擴張生產，而資本家爲要增加生產，就僱用較多的工人。在需求減少的時候，價格就低落；資本家因怕受損失，故縮小生產，而資本家要縮小生產，就裁減工人。資本主義的生產底規模，既沒有一定，故必然要常有一隊產業後備軍，供資本家因市況良好時擴大生產之僱用。至於這產業後備軍怎樣能維持生活，資本家是全不管的。然而，假如有人企圖廢除這產業後備軍，資本家就認這種企圖是根本危及資本制度之生存；因爲若沒有產業後備軍，當市場的需求增多時，資本家就沒有額外的工人可供其僱用來增加生產了。故資本家爲着自己的利益，不得不反對這種企圖。例如：在一八六三年，因爲美洲的棉花產額減少，英國的紡織業與機械業，不得不中止生產，因此而有將近百萬的工人失業。這些失業的工人，有一部分爲求免餓死，決心移住澳洲。他們向議會請求二百萬的移住基金，使五萬失業者能夠實現移住澳洲之計劃。但紡織業的資本家反對着，說道：產業沒有機械是不可能的，勞働者是機械一樣的東西，若讓這些飢餓着的失業者走了，

將來叫誰做工呢?!於是，議會就否決了移住基金，失業者也就只好留在國內待斃了!

現代的產業後備軍，是由下面這四層所構成的：第一，在近代工業區域中，有許多工人遇市場狀況良好時則被僱用，遇市場狀況變壞時則被解僱。但是，就使在市況最好的時候，這一類的失業者，也是不會完全沒有的。而且，機器之採用，使作業成爲極簡易的事，有許多工廠皆僱用工資低廉的女工和童工以代替成年的工人。被排擠的成年的工人也歸屬於這一類。〔關於這一點，詳見本章後面論及“女工與童工”那一節。〕第二，資本主義式的生產侵入農業，農業對於勞働力之需求就絕對地減少，而且農村的單調的生活，使有雄心的農民逃脫農村，故農民不斷地跑向城市，找尋工作。〔關於這一點，詳見本書後面論及“農民問題”那幾章。〕第三，一部分工人雖然有工可做，但其職業是極無常的。最末，是那些窮民。他們有的是具有工作的能力的人；有的是孤兒和貧窮的兒童；有的是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或者是因老弱，或者是因殘廢。

我們既已知道產業後備軍之存在是資本制度之生存底必要的條件，而又知道了產業後備軍的諸層，就可再進一步研究產業後備軍爲什麼產生。

第二節

資 本 底 組 織

產業後備軍不僅是資本制度之生存必要條件，但也是資本制度底必然的產物。因爲：第一，資本底有機組織之不斷地高度化，使對於工人之需求不斷地相對地減少；第二，資本主義之發展，使農民不斷地遷徙至城市，又使成年男工被女工和童工所排擠而致失業；第三，資本主義的無規則的生產，引起了週期的恐慌，當恐慌到來的時候，就有許多工人失業。

我們現在先研究資本底有機組織與產業後備軍之關係。

資本底組織，有兩種意義。從價值方面觀察，牠之分爲“不變資本”——不變資本是用於購買工

廠，機器，原料，等生產手段之那一部分資本，因為牠底價值底數量雖經過生產行程還是沒有變動，故稱為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可變資本是用於購買勞働力之那一部分資本，因為勞働力在生產行程中不僅複生產出牠底價值，但也生產出剩餘價值，故稱為可變資本——之比例，決定資本底組織；這就稱為“資本底價值組織”。從物質方面觀察，在生產行程中，一切資本都分為“生產手段”和“勞働力”。其組織，是由所運用的生產手段底數量與運用生產手段所需要的勞働底數量之關係決定的；這就叫做“資本底技術組織”。這二種組織之間，有很密切的關係。資本底價值組織，是由資本底技術組織所決定，而反映出資本底技術組織之變動；故又稱為“資本底有機組織”。當我們單說“資本底組織”時，是指這有機組織而言的。

某一生產部門中的各個個別的資本，各有其不同的組織。這些個別的組織底平均就是這一生產部門的總資本底組織。而這些個別的生產部門的總資本底組織底平均，就是全國的社會資本底組織。我們討論“資本底組織”時，是指一國內社會

的資本底平均組織。

我們先假定資本底組織是不變的，即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比例是同一的，那末，資本越增多，可變資本也就越增多了。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是分爲兩部的：一部分作爲資本家底用費，一部分轉變爲新的資本。假如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例是 2:1，那末，每年剩餘價值之轉變爲新資本的，必有三分之二作爲不變資本，三分之一作爲可變資本。所以，資本之集積，一定增多可變資本，即增加對於勞働者之需求。設若資本之集積，超過勞働者底增殖，工資就會跟着增加。但是，工資之增加不能增到危及剩餘價值。資本家之所以僱多勞働者，完全是爲要得更多的剩餘價值。剩餘價值之生產，是資本制的生產底絕對法則。若工資增到根本消滅剩餘價值，資本家就不會僱用勞働者了。所以，資本之集積，增多了勞働者之被僱用的人數，工資雖因對於勞働者之需求增多而升高，然並不妨礙資本集積之進行。個別的勞働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雖因工資之增高而減少，但因被僱用的勞働者之人數增多，故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反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時期內，就發生了變動。這簡單的事實，就已足以否認“工資鐵則”了。第二，決定勞働力之供給之大小的，普通不是由於勞働者之自然增殖，而是由於新生的無產階級諸層——由鄉間來的，由手工業與小工業來的，以及由勞働者底妻子中來的勞働者。若資本對於勞働力之需要之增加速於勞働者之增加，就表現為勞働人口之缺乏；若資本對勞働力的需求之增加速於勞働者之增加，或其需求甚至反而減少，就表現為勞働人口之過剩。所以，決定工資之高低的，並不是勞働力供給之變化，而是資本需要的變化。決定勞働人口之是否過剩的，不是勞働人口之自然增殖，而是用於僱傭勞働者的可變資本之增減。

關於“工資”的，請參看第四章；關於“人口”的，請參看本章下面。

我們上面所說，是假定資本底組織是沒有變動的。但在事實上，資本底組織是不斷地變動着的。資本底技術組織，是受勞働生產力的變動底影響的。勞働底生產力增大，即是他所運轉的生產手段底數量增多。生產手段底數量之增多，有一部分

是勞働生產力增加之條件，有一部分是勞働生產力增加之結果。機器之採用和改良，使勞働生產力增加，而勞働生產力之增加則使勞働所加工的原料底數量增加。所以，勞働生產力越增加，生產手段底分量也就越增加；換一句話說，勞働底分量比着勞働所運轉的生產手段底分量相對地減少。在技術組織上這種變動，反映於價值組織，即增加不變資本那一部分而減少可變資本那一部分。例如，原來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各佔資本底50%，後來，跟着勞働生產力之增進，不變資本增為佔資本底80%，而可變資本減為20%。然而，價值組織與技術組織之變動，並不是嚴密地一致的。因為勞働生產力增加，不僅增大了勞働所運轉的生產手段底分量，但也減少生產手段底價值。所以，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相差底增加，是少於生產手段底分量與勞働力底分量之相差底增加的。但，無論如何，勞働生產力之增進總是使可變資本相對地減少。

可變資本之相對的減少，並不就是可變資本之絕對的減少。例如，原來的資本底價值組織是不

變資本與可變資本各佔 50%，後來不變資本增為 80% 而可變資本減為 20%。若原來的資本為 6000 元，可變資本佔 50%，就為 3000 元；後來資本增至 18000 元，可變資本佔 20%，就增至 3600 元了。故可變資本雖相對地減少，但也有絕對地增加之可能。〔注意：可變資本有絕對地增加之可能，但不是有絕對地增加之必然；因為，假如依照上面的例子，資本只從 6000 元增為 12000 元，可變資本就要從 3000 降減為 2400 元了。〕

勞働生產力之發達，是以大規模的協作為前提，換一句話說，要有廣大的工場，多量的原料和勞働工具。然而，資本家要有這樣大的生產手段，一定要資本有充分的蓄積。增進勞働生產力之一切方法，在資本制度下，即是增加剩餘價值之生產的方法。剩餘價值之生產增加，使資本底蓄積之增進成為可能。資本底蓄積之增進，擴大生產的規模；生產規模之擴大，更為增進勞働生產力之最有力的刺戟，勞働生產力與資本的蓄積，相互助長；而結果是使可變資本相對地減少。

還有，資本之集中，也使可變資本不斷地相對

地減少。在自由競爭的制度下，企業之成敗，是取決於牠所生產的商品底價格之昂廉。而商品底價格之昂廉，是依於勞働底生產力；勞働底生產力則依於生產底規模。因此，小資本家就被大資本家所打敗，無數的小資本就集中為少數的大資本。資本之集中使資本底組織之革命更加迅速和廣大，減少可變資本以增加不變資本，因而減低對於勞働之相對的需求。

資本底蓄積促進資本底集中，而資本底集中又助長資本底蓄積。越蓄積更大的資本，就越容易在競爭上征服和吸收小資本；越吸收了多數的小資本，就越增大勞働生產力，而資本底蓄積也愈大。在集積行程中新生的資本，可以供改進一般的生產技術之用。同時，也使舊資本發生革命。一副機器磨滅未盡，適值生產技術的進步，就要採用較優良的新機器以代替從前的舊機器。新機器之採用增加了勞働生產力，即同一數量的生產手段需用較少數量的勞働，因此，就有許多的勞働者被解僱。

所以，資本集積行程中所生的新資本，其所

吸收的勞働者底人數漸次地相對地減少；而舊資本之不斷地變更其組織，又使從前所僱用的勞働者之被排去的人數漸次地增多。

我們既已知道資本底集積，不僅是量的擴張，但也是質的變動。資本底組織不斷地變化，不變資本的那一部分增加，而可變資本的那一部分減少。

生產力之發展，使資本底有機組織起了變動。而且，資本底有機組織之變動，是比資本底集積還要快的；因為，第一，不僅總社會資本底分量絕對地增加，但資本也從許多小資本集中為大資本，第二，不僅新生的資本底技術組織有了勞動，但原有的資本底技術組織也發生同樣的變動。所以，資本底組織跟資本底集積之進行而變更。例如，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比例，原來是1:1，跟集積之進行而漸次地變為2:1，3:1，4:1，5:1，……。所以，跟着資本之增加，總資本之轉化為生產手段的從 $\frac{1}{2}$ 增為 $\frac{2}{3}$ ， $\frac{3}{4}$ ， $\frac{4}{5}$ ， $\frac{5}{6}$ ，而轉化為勞働力的則從 $\frac{1}{2}$ 減為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對於勞働之需求，既然不是由總資本之分量決定，而是由可變資本之分量決定，所以，總資本之分量增多，對於勞働

之需求並不跟其增多，而反是減少。而且，其降滅的速率，是隨總資本底分量之增多而遞加的。總資本底增多，雖使可變資本那一部分也增多，但其比例是不斷地遞減的。可變資本的那一部分之相對的縮小，在另一方面就現為勞働人口之絕對的增多——增多得比可變資本底增大還要急速。但其實是資本制的集積不斷地產生相對地過剩的勞働人口——即超過資本底擴張底平均的需要之勞働人口。勞働人口自身促成資本的集積，因此又產生一種使勞働人口自身成為相對地過剩的之方法。勞働人口因而成為相對地過剩的。而且，其範圍是繼續地擴大的。這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特有的人口法則。

產業後備軍之存在，是資本制度的必然的現象。於是，有些資產階級的御用學者們就把這種失業者們之必然存在，視為上帝製定的自然律。馬爾薩斯底人口論，就是其代表。馬爾薩斯告訴我們說：“過剩人口”之所以發生，是因生活資料〔嚴密地說，就是可變資本〕按1——2——3——4——5……的算術級數而增加，但人口是按1——2——4

——8——16……的幾何級數而增殖。人口之增殖常比生活資料之增加來得迅速，故“人口過剩”，因而生出罪惡與貧乏。

這種“人口論”之最大的謬誤，就在於：牠以爲有一種抽象的人口法則。在事實上，每種特殊的生產方法，各具有僅對於這種時代有效的特殊人口法則。只動植物才有一種永久有效的抽象的生殖法則，而且只當人類沒有干涉牠們時才是正確的。第二，決定人口之是否過剩的，並不是人口自身的獨立的運動，而是依於資本底組織之變化。資本底不變資本的那一部分，是用於購買生產手段；而可變資本的那一部分，是用於僱用勞働者。故，不變資本越多，所需要的勞働人數就越多；不變資本減少，所需要的勞働人數就越少。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總資本越增多，可變資本就越相對地縮小。假如可變資本最初佔總資本之 $\frac{1}{2}$ ，後來因資本組織高度化，次第減爲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可變資本之不斷地相對地縮小，表現於勞働人口就成爲勞働人口之相對地過剩。可見，勞働人口之相對的過剩，並不是因勞働人口之增加速於生

活資料，而是可變資本之不斷地相對地縮小之反映。

第三節

女工與童工

機器之採用，使作業大部分不需用多大的體力，也不需要熟練。無論是誰，都能够在極短的時間學會運用機器去做工作。機器越改良，所需要勞動者底直接的肉體的助力就減少。因此，婦女以及未成年的兒童，就有從事生產之可能了。

資本家之所以要僱用女工和童工來代替成年男工，是因為女工和童工底工資比較低廉。我們在第四章已討論過工資是依勞動者底生活必要資料而決定的。當一個家庭只有一個家長——即成年男人從事勞動的時候，這成年男工底生活必要資料，是等於其家庭底生活必要資料，因為勞動者底永續是必要的。但若家庭中的婦女和兒童也出來從事勞動，那末，生活必要資料就不是全家庭的生

活必要資料，而是家庭一部分底生活必要資料了。例如，一個工人的家庭，是有四人，即：一夫，一妻，二子。從前只有丈夫出去做工，那末，丈夫一人所得的工資，不是他個人底生活必要資料底價格，而是全家四人底生活必要資料底價格。但，現在妻兒都去做工，他們所得的工資底總和，也是等於全家四人底生活必要資料底價格；所不同的，不過是從前是由丈夫一人獲得而現在是由他及妻兒們四人共同獲得罷了。這樣，個別的勞働者底工資就降低，一家要能够生活，就非妻兒們亦出去工作不可了，同時，因為婦女與兒童比較缺乏階級意識，且不能十分堅決地奮鬥，故他雖與成年男工作同樣的工作，也不能得到同樣的工資(註2)。女工和童工底工資，總是少於成年男工底工資。

(註2) 楊杏佛在其勞働問題中說：“在歐美，男女工資之比，大約是九與六；在中國不過是五與一之比，或是四與一之比。實際上女工作工時間還比男工要長呢。講到兒童，歐美都有工資的；可是中國的學徒，平常終是沒有的，也許反要津貼錢的，說什麼學習費的。總之，就是有，一年也不過一千或數百

錢，什麼都不夠用。”（楊杏佛講演集，P. 65—6.）

楊杏佛在該書中又引了商務印書館和益中機械公司之男女工工資之統計（見全書，P. 77.）

我現在將牠們錄出來：

商務印書館男女工工資比較表

	男 工		女 工	
	至多	至少	至多	至少
每日	3.30元	0.55	0.85	0.45

益中機械公司男女工工資比較表

	男 工		女 工	
	至多	至少	至多	至少
每日	1.20元	0.76	0.30	6.22

因為女工和童工對於資本家之抵抗力較小，而工資又比較低廉，故資本家在需要不着成年男工之部門，就都僱用女工和童工，而女工和童工之人數就一天比一天增多了（註3）。女工與童工之被僱用的人數之增多，即是成年男工之被僱用的人數之減少；換一句話說，增加了產業後備軍的人數！

(註 3) 美國底女工和童工的人數，和婦女兒童做工

百分比〔見楊杏佛講演集，P. 54〕是：

婦女兒童作工人數

年度	十歲以上的婦女	十歲至十五歲的兒童
1880	2,647,157	1,118,356
1900	5,319,397	1,750,178

婦女兒童作工人百分比

年度	婦女	兒童
1880	14.7%	16.8%
1900	18.8%	18.2%

我們從上面的統計，就可看出女工和童工在美國是一比一年增加的。中國新工業的工廠中的女工和童工從上面的統計表〔見全上書，P. 82〕看起來，其人數也是多的：

年度	男 工		女 工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1912	421,304人	63.9%	239,790人	36.1%
1913	413,304	66.0	212,586	34.0
1914	391,126	62.8	233,398	37.0
1915	403,448	62.0	245,079	38.0
1916	334,152	58.0	231,103	42.0

資本主義越發展，生產技術越進步，機器越改良，女工和童工就越增多，一方面使成年男工之失業者越增多，一方面使一般的工資越降低，家庭中的婦女與兒童非作工不能過活，故婦女與兒童構成爲產業後備軍之一部。

第 四 節

恐 慌

我們已經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是沒有計畫的，依市場之需要而決定。當市場之需要增多時，商品底市價就上漲，各個別的資本家就擴大生產。生產之擴張過大，商品就找不到買主，其市價就下跌，於是工廠就不得不停止，弱小的資本家就相繼破產。等這些過剩的生產物被吸收之後，工業又再恢復了元氣，以新的較大的規模，開始其同一的運動。週期的恐慌（註4），是資本主義所特有的現象。

（註4）我們從英國的平民聯盟編的經濟學概論（中譯

本, P. 174—5; 英文原本, P. 104) 所述的英、法、美三國的恐慌年表, 就可看出恐慌是週期的:

法	英	美
1804 年	1803	——
1810	1810	——
1813—4	1815	1814
1818	1818	1818
1825	1825	1826
1830	1830	——
1836—9	1836—9	1837—9
1848	1847	1848
1857	1857	1857
1864	1864—7	1864
1873	1873	1873
1882	1882	1884
1889—90	1890—1	1890—1
——	——	1893
1907	1907	1907

恩格斯說: '從本世紀底初期以來, 產業底狀態, 不斷地動搖於好況時代與恐慌時代之間。直到今日為止, 如上所說的恐慌, 差不多是有規則地每五年至七年襲來一年'。

(見日本改造社經濟學全集，第三二卷，P. 370；中譯本，經濟史中冊，P. 247—8) 證以恐慌的年表，恩格斯底斷言是正確的。

在自足經濟時代，恐慌是沒有的。雖有時因災荒，戰爭，地震，疫病，等等自然的災變發生，致經濟上受了很大的傷害。但這是偶然的現象，並且是因為生產之不足而不是因為生產之過剩。

在自足經濟時代，物品底交換祇限於自己所剩餘的物品。甲以自己的剩餘的生產物與乙的剩餘生產物相交換，即所謂“物物交換”，甲的物品與乙的物品交換，同時即是乙的物品與甲的物品交換。因此，絕對沒有恐慌之可能性。但是，當物品是為交換而生產時，貨幣成為商品交換之媒介，情形就不相同了。我們假定買賣的連鎖是：

(甲) 貨幣——酒

(乙) 酒——貨幣——布

(丙) 布——貨幣——米

(丁) 米——貨幣——帽

(戊) 帽——貨幣——鞋

在這種商品交換的場合，要甲出錢買酒，賣酒

的人(乙)才能够買布，而賣布的人(丙)才能够買米，……。假如丙把布賣得貨幣，不去買米；則賣米的人(丁)不能買帽，賣帽的人(戊)也不能買鞋，交換就中斷了。所以，在商品生產時，各種商品之交換，是不許獨立而分離的。若販賣與購買之連絡斷絕，各商品之交換就不可能了。貨幣之爲商品交換之媒介，是恐慌底必要條件。

貨幣之爲商品交換之媒介，雖有發生恐慌之可能，然並不使恐慌必然發生。先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一般是不知道什麼叫做恐慌的。因爲，單純的商品生產，生產與消費之間可以有一定的規律和關係，生產還可以依然是爲消費而行的。故一定要商品生產一般化，而且不是爲消費而生產，但爲獲得利潤而生產；故生產與消費沒有什麼關係，因而生產是無規律的。商品生產之一般化，商品生產之無規律性，也是恐慌底必要條件。

在第四章我已經指出：相對的工資是跟着生產力底發展而遞減的。這即是說，勞働者底工資所能購買的消費資料之分量，對總生產物之比例，是次第減少的。資本家爲販賣而生產，商品的產額

越多，不得不找覓購買者。然而，占人口之絕對大多數的勞働者，因為他們底相對工資是不斷地遞減，故其購買力之增加一定跟不上社會總生產底增加之速度。因此，資本家為販賣而生產的商品，從資本社會的本身觀察，是一定有一部分不能賣去的。生產的商品一年比一年增多，而占人口之最大多數的勞働者底消費力却一年比一年相對地減少。誠然，資本家底消費力是絕對地和相對地增加的；但以資本家底消費之增加來解決生產過剩，是根本否定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底集積，是以資本家不完全消費其所得的剩餘價值為條件的。故在資本制度之範圍內，商品是必然有一天會過剩。而過剩的程度增大到使生產行程全然停頓時，就發生了恐慌。勞働者之消費力之相對的減少，雖不是恐慌底直接原因，但是恐慌底最後的根本原因。

我們既已知道了恐慌底必要條件和根本原因，現在再進而研究：恐慌是怎樣發生？

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為獲得利潤的生產。有時，因新市場底開拓，新生產部門底發生，新技術

底採用，以及人口增加所引的需要，使價格上漲和利潤增加，即形成了所謂“好況”。因為在好況的時候，商品之賣出極速，縮短了資本回轉和商品流通底期間，因而可以減少資本冗費，把牠投放於生產部門，越使利潤增加。利潤之增加，使資本家越擴大生產。而且，因為資本底有機組織之高度化，使資本家為要擴大生產和競爭得勝，把所得的利潤大部分費於購買生產手段。固定資本比流通資本增加迅速，而不變資本也比可變資本增加得更迅速。資本底組織之變化，其結果是：第一，可變資本之相對地減少，若剩餘價值率不變，利潤率就一定低落（註5）。第二，固定資本一增大，資本底回轉期間便增長，其結果就是減低利潤率（註6）。

（註5）“剩餘價值率”是“剩餘價值”給“可變資本”除而得的百分率。例如，不變資本為1000元，而剩餘價值為1000元，那末，剩餘價值率就是100%。“利潤率”是“剩餘價值”給“總資本”（即“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除而得的百分率。例如，剩餘價值1000元，不變資本1000元，可變資本1000元，那末，利潤率是50%。所以，若剩餘價值率不

變，利潤率是跟着不變資本之相對的減少而減低的。試以下表來說明：

不變資本	可變資本	總資本	剩餘價值	利潤率
50	100	150	100	$66\frac{1}{3}\%$
100	100	200	100	50%
200	100	300	100	$33\frac{1}{3}\%$
300	100	400	100	25%
400	100	500	100	20%

可變資本之絕對的分量是沒有變動的，依舊是 100，剩餘價值率也是沒有變動的，依舊是 100%；但因不變資本不斷地增加，從 50 增至 400，故總資本（不變資本加可變資本）從 150 增至 500。可變資本不斷地相對地減少（從佔總資本之 $\frac{2}{3}$ 減少至為 $\frac{1}{5}$ ），故利潤率也就不斷地低減了（從 $66\frac{1}{3}\%$ 低減為 20%）。資本底組織之高度化，使利潤率不斷地遞減。

（註 6）資本底回轉期間越短，利潤率就越高。例如：甲

資本底組織是：

80 不變資本 + 20 可變資本 = 100 總資本

剩餘價值率是 100%，資本底回轉時間是半年。那末，在一年中，其生產物是：

160 不變資本 + 40 可變資本 + 40 剩餘價值 = 240

但，所獲得的剩餘價值雖是40，而所投的總資本却只100，

故其利潤率是：

$$\frac{40 \text{ 剩餘價值}}{100 \text{ 總資本}} = 40\%$$

再有乙資本，其組織及其剩餘價值率是同於甲資本，但其
回轉時間是一年。那末，在一年中，其生產物是：

80 不變資本 + 20 可變資本 + 20 剩餘價值 = 120

其所投下的總資本也是 100，但其剩餘價值只 20，故其利
潤率是：

$$\frac{20 \text{ 剩餘價值}}{100 \text{ 總資本}} = 20\%$$

可見，利潤率是與資本底回轉時間成反比例的。

這樣發生的利潤率低落的傾向，若勝過了那
由好況而生的物價及利潤率高漲的傾向，便發生
恐慌。當恐慌發生的時候，有許多工人就被排棄，
工資就低落；這又使剩餘價值率增加，因而使利潤
率也增加起來。等到過剩的商品漸漸賣完，需求也
漸漸增加時，恐慌就過去。利潤率開始高漲，重現
好況的時代。照這樣子，恐慌常以五年至十年的週
期而循環發生。

總而言之，資本制度的會社中，恐慌是一種必然的現象，按着一定的週期而發生；恐慌到臨的時候，就有許多工廠停閉，有許多工廠限制生產，因而有成千成萬的產業的工人失業，增大了產業後備軍。

第五節

歐美的失業問題

產業後備軍既然是資本制度底存在之必要的條件，故勞働階級不論在什麼時候，總有一部分失業。在市況最好的時代，也有最小限度的失業者；當恐慌襲來的時候，失業的人數便驟增了（註7）。

（註7）英國的柯爾謂失業可以有一定的限界，在市況

最好的時代也有1%至2%的失業者存在，在恐慌時失業者也不會超過一定的限度。這種主張，對於失業的最小限度這一方面是對的；但失業的最大限度却完全不能預測。

我們現在觀察各資本主義國中的產業後備軍

是有多大的，第一，看英國。在歐戰之前，據官廳底統計，有十五萬至二十萬的產業後備軍；在歐戰後，則達到一百二十五萬至一百五十萬人。用百分率來說，在歐戰前平均是2%至4%，在歐戰後則達4%至11%了(註8)，據最近的報告，在一九三〇年一月的失業人數，計一百四十七萬人(註9)。

(註8)見改造社的經濟學全集第32卷 P. 390 (中譯

本唯物史觀經濟史中冊 P. 273)。全書中 P. 388

(中譯本 P. 270) 記麥克開內斯 (Mackenas) 底

報告說：“在本世紀底最初中五年間，於1908年

大恐慌襲來的時候，失業達到了最高點。但，就是

在1908年，平均的失業者數，也還沒有超過八十

萬。到了1909年，情形比較好。那第二年是比較

好況的，因之，在1910及1911年平均失業者只有

三十萬至四十萬。根據1921年開始發表的統計，

在1920年失業者還不到五十萬。但是到了六個月

後，便達一百萬，七月上便達到二百二十萬。在其

後三年，失業者雖然比較地減少，但在1924年底

後半年，還有一百四十萬，在1925年，也還有一百

四十萬。”

(註9)1930年二月十日申報載謂：“倫敦訊，一月二十日發表之英國失業者數為一百四十七萬人，較去年同期間增四萬八千人；又，隨開夏於過去一年間，失業者約五萬人云。(世界)”

第二，美國。美國是世界最富的資本主義國家，然牠還是有產業後備軍存在着。在1921年，有六百萬失業者，占全體勞働者底15.9%；在1923年，有9%至10%的失業者，其數目約有三百萬(註12)。在1927年，農業的失業者除外，失業者底最小限度數有二百一十萬(註11)。在1930年，失業人數達三百萬人(註12)。

(註10)見改造社的經濟學全集第32卷 P. 394。中譯唯物史觀經濟史中冊 P. 280。

(註11)據伐爾加底世界經濟年報第六輯(P. 69)的記載，美國的失業者(農業的失業者除外)底最小限度數，是：

年度	失業人數	年度	失業人數
1920	1400000	1924	2300000
1921	4300000	1925	1800000
1922	3400000	1926	1700000
1923	1500000	1927	2100000

(註12)1930年1月31號路透電，謂：“美勞工部長戴維士在列蒙地方演說，詳述最近紐約股份交易所風潮，並謂美全國失業人數共三百萬人。

第三，德國。德國的勞働組合總同盟底完全失業的組合員，在1907至1913年之間，平均不過是占2.4%，而在1923至1928年却增為占11.1%，差不多增加了五倍（註13）！至1929年2月，失業者增為占22.3%，縮短時間的工人增為占8.5，合共占30.8%（註14）。在二月，失業者人數竟達二百六十二萬二千（註15）！

(註13)據伐爾加底世界經濟年報第四輯（日譯本，P. 209所載之統計，德國勞働組合總同盟屬下的勞工組合之完全失業的組合員，其百分率是：

年度	百分率	年度	百分率
1907—1913	2.4	1926	18.3
1923	9.6	1927	9.1
1924	14.7	1928	8.0
1925	7.1	1923—1928	11.1

在戰前的六年間——包含着1907—1908年的恐慌年度——完全失業的組合員的平均百分率是2.4%；而最近六

年間——包含 1925—1927 年的市況最好的年度，完全失業的平均百分率增至 11.8%，差不多增加了五倍。

(註14)據伐爾加底世界經濟年報第五輯 (日譯本, P.

70)所載的統計，德國底勞動組合員的失業百分率爲：

年度	失業者	縮短勞動時間者
1928年一月	11.2%	3.5%
1928年十一月	9.4	7.1
1928年十二月	16.7	7.0
1929年一月	19.4	8.3
1929年二月	22.3	8.5

(註15)見伐爾加底世界經濟年報第六輯，日譯本，P.

94。在 1929 年五月，完全失業的組合員之百分率，減爲 9.1%；縮短勞動時間的，減爲 6.3%。建築業的失業者減少得很快，而纖維，被服，製靴，以及製革工人之失業者却增加。而且，與 1928 年同月度的失業百分率相比，是增加的。全書 P. 96 載 1928 與 1929 年之失業者百分率及縮短勞動時間者百分率之比較，爲：

失業者百分率

年度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1929	22.3	16.8	11.1	9.1
1928	10.5	9.3	6.9	6.3

縮短勞動時間者百分率

年度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1929	8.5	7.5	6.6	6.3
1928	3.5	3.6	4.1	4.8

第四，日本。據日本的內務省底統計，在1929年十一月，調查人口總數 6,885,406 人，失業者 300,195；失業者占調查人口總數4.36% (註16)。

(註16)1930年2月9日申報載：‘據日內務省社會局發表，去年十一月全國失業狀況，調查人口總數 6,885,406 人(上月6,747,987人)有業者 6,585,211 (上月6,455,662人)失業者 300,195 人(上月292,324人)失業者數對於調查人口總數之比率為4.36 (上月4.33)。失業率中各種別，以日傭勞動者之7.32(上月7.06)為最高，薪資生活者之3.86(上月3.91)次之，此外勞動者之3.33(上月3.36)為最低

云。”

其他的資本主義國家中，也都有失業者存在着（註17）。在一九二六年底初頭，全世界有一千三百萬至一千四百萬的失業者；單在歐洲便有七百萬至七百五十萬失業者（註18）。而且，這種失業現象，連國際資產階級的御用機關——國際勞働局——也承認其“不但成了更慢性的，幾乎成了永久的了”（註19）！

（註17）據河野密底社會主義經濟之發展中的記載（見

改造社的經濟學全集第32卷 P. 659—661）各

國失業者百分率是：

	1913	1918	1923	1924	1925
德國	2.8	0.9	2.8	28.2	8.1
英國	2.3	2.2	26.2	20.6	20.1
法國	4.5	—	—	—	—
比國	1.7	—	1.7	1.7	1.5
荷蘭	8.0	11.0	15.1	15.9	12.3
瑞典	8.4	5.8	21.7	14.1	15.5
丹麥	13.8	24.0	20.3	19.6	17.1
挪威	2.4	2.5	15.1	14.0	12.5

據伐爾加底世界經濟年報第六輯（日譯本，P. 69—70）

之統計，各國之失業者百分率爲：

	1927年 六月	1928年 六月	1929年 五月
英 國	8.8	10.8	9.9
比利時	1.4	0.6	0.4
丹 麥	18.5	13.7	11.0
德 國	6.3	6.2	9.1
荷 蘭	6.0	4.4	3.0
挪 威	22.5	14.4	20.0(三月)
瑞 典	9.5	7.6	8.1
奧大利	6.4	11.2	9.3(三月)
加拿大	3.2	3.2	5.5(四月)

(註18)見改造社的經濟學全集第 32 卷 P. 394。

(註19)見全上書，P. 395—6。

現代世界底失業，是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內固有的現象，具有永續的慢性的性質。恩格斯說：“大工業使用蒸氣機關及其他機器，與能夠於短時間內而且以很少的費用，無限地增大生產，從這大工業裏必然發生的自由競爭，因為生產如此便宜，所以，忽然帶着極度激烈的性質了。許多資本家，投身於工業，不久便引起生產過剩的現象。

那結果，生產出來的商品，找不到買主，就是變成所謂商業恐慌。於是工廠不能不停止，工廠主紛紛破了產，勞動者得不到衣食。極度的貧窮，到處表現了。這樣過了一些時候，過剩生產物賣完了，工廠又開始工作，工資也漸漸加高；事業也漸漸恢復原來的好況了。但是不久又陷於生產過剩，又發生新的恐慌了。這新的恐慌，又走了與舊的恐慌完全同樣的道路。這樣，從本世紀底初期以來，產業底狀態，不斷地動搖於好況時代與恐慌時代之間。直到今日為止，如上所說那樣的恐慌，差不多是有規則地每五年至七年襲來一次。每一次恐慌襲來時，陷於極度貧困中的，總是勞動者。又每一次恐慌襲來時，總是到處發生革命的騷擾，引起反對現存狀態的最可怕的危機。”（註20）

（註20）見經濟學全集第32卷 P. 370。中譯唯物史觀經

濟史中冊 P. 247—8。

第六節

中國的失業問題

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因資本底有機組織之高度化，可變資本之相對地減少，致對於勞働的需要相對地減少，而勞働人口因而相對地過剩。同時，因為勞働階級所得的工資只能買回他所創造的商品之一部份，而資本階級又並不消費其所掠奪得的生產品之全部，故資本底組織越高度化，勞働生產力越增大，造成商品過剩。這好比每次倒入十杯水於桶內而只取出六杯，不論桶有多大，總有一天要溢出來的。當商品過剩時，就發生了恐慌。恐慌襲來，失業的人數就增加了。這是資本主義必然的現象。

資本主義國的資本家，盡力使商品不會過剩。故要擴張商品底市場。產業落後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是最好的市場。所以，資本主義的國家底商品，不斷地輸入殖民地和半殖民地；而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因產業落後，生產技術比不及資本主義先進國，故土產的商品漸被那些輸入的商品所驅逐，而本國的幼稚的生產企業就相繼破產，而受僱於那些生產企業的工人就相繼失業了。所以，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失業問題，是資本帝國主義之商品侵

略之結果。

然而，資本帝國主義不僅把商品輸入於產業落後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但同時也把資本輸入於產業落後國。因資本底有機組織之高度化，使利潤率不斷地遞減。於是，資本就開始向落後國輸出。在開始的時候，資本之輸出是採取利貸資本之形式。這種資本的輸出，雖足促本國的產業一時繁榮，但也使資本底集積之減少，因而使過剩的人口之增大；後來，資本的輸出更採取產業資本的形式，因為落後國有便宜的原料，有便宜的勞力，外國資本家投資於這種生產事業，其所得的利益是一定較高於投資於本國的。外國資本家投資於落後國，使落後國也逐漸資本主義化；資本主義化之程度越高，就越不需用外國的商品。所以，資本帝國主義擴大國外投資之領域，必然地縮小了商品市場之範圍。從前的殖民地，需要外國的商品；現在因為她自己已資本主義化了，自己所生產的商品已够自己消費或甚至已有餘剩，外國的商品就被排拒了。所以，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資本主義化，一方面使資本主義先進國失去了牠底商品市

場，一方面使殖民地及半殖民地自己也發生了商品過剩之現象。換言之，資本主義之領域越擴大，失業問題越嚴重，越不能在資本制度內謀求解決。

中國之失業問題，最大的原因，就是外國商品之輸入。據海關的統計，在一九二二年，總輸入額達九萬萬兩（註21）；而且，所輸入的物品，多為消費品（註22）。這種商品之大輸入，使中國固有的手工業相繼破產，而手工業工人就相繼失業了。

（註21）據海關的統計，從1911年至1923年的輸出入為：

年度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1911	471,503,934兩	377,338,166兩
1912	473,097,031	370,520,403
1913	570,162,557	403,305,545
1914	569,241,382	356,226,629
1915	454,475,719	418,861,164
1916	516,406,995	481,799,366
1917	549,518,774	462,931,630
1918	554,893,082	482,883,031

1919	646,997,681	630,809,411
1920	762,250,230	541,631,300
1921	906,122,439	601,255,537
1922	945,049,650	654,891,933
1923	923,403,000	752,917,000

(註22)據日本時事年鑑的記載，一九二三年，重要的輸

入貨物是：

輸入貨物	價格
綿製品	131,886,000兩
米及粉	99,198,000
洋油	58,291,000
花棉	53,816,000
砂糖	51,997,000
五金及鑽石	44,938,000
棉絲	41,636,000
紙煙	28,272,000
小麥粉	27,232,000
毛織物	19,042,000
洋紙	16,620,000

煤 炭	12,687,000
煙 葉	12,776,000
人 造 藍	11,817,000
機 器	26,767,000

資本帝國主義之侵入，使中國也開始建立本國的資本主義。本國的資本主義，雖然也使手工業破滅，然牠可以吸收一部分失業的手工業工人。但是，在資本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在本國的苛捐雜稅壓迫之下，本國的資本主義是沒有充分發展之可能的。中國的工業，大部分是握於外人之手（註23），而少部分的握於本國的資本家之手的工廠，因受不起外國資本之壓迫和苛捐雜稅之負擔，而相繼倒閉（註24）。中國的工廠之倒閉，自然使工人失業更加多了。

（註23）一九二九年的中國經濟現狀，在重工業方面，鐵礦及鍊鐵業已經有 95% 是在日本資本的監督之下；煤礦業在1925年有46%是中國資本，54%是外國資本，1929年時已經72%是外國資本，28%是中國資本。輕工業方面，1925年中國資本佔使用蒸

汽機的紡織業58%，外資佔42%，在1929年時，中國資本只佔44%，外資佔56%了。絲業方面，全上海一百零四家絲廠中，除已倒閉者外，最近宣告停業者還有七八十家。煙業處在異常恐慌的地位，倒閉煙廠已有數十家。

(註24)1930年2月2日申報載：「南洋公司爲國貨香煙首創，且係我國一大實業，近年來爲環境所迫，先後虧折，達數百萬元，固由稅率遞增，而廠費太重，尤爲主因。去歲一年中，維持已極勉強。營業既少，而工資費用，不能隨之減少。成本迭加。再以最近金價暴漲，其原料採自外國部分者，又約增本價十之二三。而紙煙爲對外競爭，又不能加價出售。遂不得已先將上海工廠，暫行停辦。」

1930年1月23日時事新報載：「上海特別市商整會昨通告各工商團體云：查國立新稅則頒行在即，事關工商實業，國民生計，非常重大。……現我國內實業，如綢緞，火柴，肥皂，水泥，烟酒等等，皆受外貨屯併壓迫，漸呈衰像，若不於稅則上研求挽救，想無良法，以善其後。……」但，捐稅之減除在現在是很難行到的。1930年1月15日時事新報載：「上海特別市商整會昨函市政府云：」……

原有苛稅，未聞廢除，新設稅目，層出不窮。卽歷年通行之稅項，亦祇逐年設法加重。……市稅之徵收，本應顧及市民納稅之能力。依此立論，則近來市民納稅能力，祇有萎縮，斷無增進。語其理由，亦有數端。一債券；近三年，由國府發行之庫券，債券等等。稽其種類，計有十二種之多，款額達三億七千四百萬之鉅。其特爲銷售之重心，均在上海一隅。所吸收者，並非專爲市民之游資，實已涉及營業必要之資金。雖其中有每月還本付息者，而究竟市民財力，挹注於彼者，卽不免萎縮於此。一曰軍事；北伐結束後，所發生之事例，計討唐之役兩次，討桂之役兩次，討馮之役一次，其他小規模之騷動，尙不在內。長江航路，北甯平浦平漢龍海各鐵道，幾常在封鎖阻塞之中；本市商業，亦逢無時不在障礙之中。有此兩因，則當局不宜一意擴充市稅，以致民困未能蘇息，實爲彰明較著之事。”苛捐，雜稅，內債，以及戰爭，對於商業之影響是如此，對於工業之影響也是如此的。

可見中國失業之所以日益增多，第一是手工業因受外貨之打擊而破滅，第二是本國新式工業因受外貨之壓迫，苛捐雜稅內戰之妨害，而相繼

失敗。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因美國加稅等關係，氈毯不能輸到美國去，使津平八萬氈毯工人失業；因美國麵粉的輸入，使平津中國麵粉廠關門，六七萬工人陷於失業的困境；外國香煙在中國內地無限制地流通，使中國烟業無不失敗，僅上海一隅，紙煙業工人失業者在萬人以上，香烟公司相率關門，即資本素稱雄厚的南洋煙草公司，亦不能免；人造絲及日本絲在國際市場與中國內地的通行，使華絲地位一落千丈，江浙上海廣東各產絲處域絲廠綢坊相率閉門罷業，各地失業工人至少當在二十萬以上；瑞典及日本火柴在中國的壟斷與賤賣，使中國土製火柴業破產，僅廣州一市，已有近萬工人瀕於失業。其他的工業，也陷於同一的命運！中國的手工業工人和本國的新式工業工人，都一天比一天增多地失去其職業了！

我們現在可再進而研究上海底失業狀況。據潘公展的報告：“試再從市社會局調解勞資爭議事件裏研究失業問題的趨勢。自十七年八月農工商局改組，社會局成立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一年又五個月內調解案件凡三百七八件，其中關

於歇業停業及縮小範圍者，凡五十四件，約佔總件數百分之十四·二八，因此而感受失業的痛苦者，凡六千五百三十人。尙限於工友，廠店職員並不在內。但無論如何，這六千餘人已經爲了工商業的衰落而失業了！並且此數僅就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決定的案件而言，其他用局令處理及勞資雙方直接妥協的案件，尙不在內。其失業的人數或更不止此數。市社會局又曾經舉辦過一次職工失業統計，雖則搜集材料很困難，統計方法不能算精確，但也可供參攷。據調查的結果，填表的一百八十七個工會，員總數一五五〇六九人，而失業會員爲一〇〇〇九人，佔全體百分之六·四五。姑假定上海全市工廠商店碼頭棧房以及無固定繫屬的職工有八十萬人；照此比例，失業職工竟要超過五萬人了！我們且不要認爲此數可驚。試再述一例。據市公安局十八年六月的戶口統計，華界市民總計一百五十萬人，無職業者竟達二十五萬七千餘人之多。假定其中三分之二爲女性姑且不計，則失業的男子，當有八萬五千人，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強。試併租界合計，人口總數姑認爲二百七十萬，

無職業者當有四十五萬乃至五十萬，而無業的男子，大概當有十五六萬人！”(註25)

(註25) 見1930年1月31號上海民國日報。

武漢的失業工人人數，據漢口特別市黨部民訓會之調查，在一九一八年，是：

各種職工失業者 35,550

工人因受工廠停業影響而失業者 15,800

工人因工廠減少生產額而失業者 40,000

武漢所有產業工人約二十萬人，而失業者計八萬人，約佔40% (註26)！這可以說是極嚴重的了。

(註26) 詳見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P. 121—130。

上海和武漢是中國底二大產業中心，根據不甚完全的統計，失業的工人，已有二十多萬人，若將全國失業的手工業工人共計起來，一定是一個可驚人的數目呢！

第七節

產業後備軍底作用

勞働者之相對的過剩，是資本主義發展之必然的結果，而且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槓杆。勞働者之過剩人口，構成一隨時可供驅策的產業後備軍。當市場突然擴大時或新生產部門成立時，需要一批額外的勞働者；產業後備軍就是供給這種需要的。這是產業後備軍底第一種作用。

產業後備軍底第二種作用，就是調節勞働者底工資。勞働者底工資之變動，是由產業後備軍之伸縮去調節的；而這種伸縮，又是與產業循環的週期變化相適應的。所以，工資之運動，不是由勞働人口之絕對數目之變動去決定，但是由勞働階級分爲“現役軍”與“後備軍”之比例之變動去決定，即是由相對的過剩人口之增減去決定。故，產業後備軍越增大，就業的工人越受壓迫，工資越低廉，生活也越痛苦。

中國的勞働階級之貧苦，就是因爲失業的手工業者，破產的農民，以及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壓迫而破產的新式工業之失業工人，構成了一龐大的產業後備軍，使就業的工人底工資低落，而且沒有改善的希望。故城市底貧民之人數，一天比一

天增多。

中國底貧窮，是大家所共同承認的。李敬穆謂：“一家最低生活費爲一三〇元至一六〇元，凡一家庭每年收入在這數目以下，便是窮人。……中國窮人總數，（極貧次貧均在內）當佔人口百分之五十。質言之，中國四萬萬人口每年最低生活費在一三〇元至一六〇元之間，至少有兩萬萬人”（註27）。這是指城市及鄉村之貧民而言的。我們對於鄉村的貧乏，在後面論及農民問題時才詳細討論。我們現在要特別着重城市方面的。

（註27）詳見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P. 131—133。

第一，先說北京。1929年12月10日申報載：“北平一市，據民國十二年警廳統計，貧民有六萬五千四百三十四人，極貧者三萬一千四百十六人；至十七年，貧民爲十一萬二千人，極貧者亦只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人；今據平電調查，全市貧民有四十六萬七千餘人，其中極貧者二十五萬八千餘人。其數突增至如許之多，實可令人驚駭。”1930年2月4號申報又載：“平貧民最近統計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

八名，市府呈內政部請救濟。”

第二，武昌。1930年1月31日民國日報載：“武昌通信：年來水旱頻仍，天災人禍，逐年增加不已。茲就武昌一市而論，據公安局最近調查統計，全市貧苦無依，嗚嗚待賑之貧民，……總計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九戶，男女大小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三口云”。

第三，上海。潘公展說：“……且揀幾件顯而易見的事件，約略說明物質方面社會的貧窮。……第三，我們再從市民的居住問題來作大略的視察。上海市民，除極少數有高樓大廈爲其起居之所外，其最大多數的普通市民，大都住鴿籠式的房屋。一戶中間，往往三四家合住，而他們所費的房租，大要已佔了他們月入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艱苦可想！等而下之，則要輪到那些連鴿籠式的瓦房都住不起，只好住草棚的棚戶了。據市公安局十七年的棚戶調查表，正戶凡二四二二六，附戶凡一四二二九；人口是男六——九七，女五二三一。總計爲二五六五五戶，一一三五一五人。我們試想上海全市人口祇有二百七十萬，而此項極貧的棚戶

竟達十一萬三千餘人，已佔全數百分之四。況且大多數住鴿籠式房子的人，難道可稱富翁？他們也都是窮人啊！不過比住草棚的人窮得好些罷了。社會貧窮的現象，到這地步，實在無可爲諱。”
(註28)

(註28) 見1930年1月31日民國日報所載潘公展底現在上海社會的危機。

我們看了關於這幾個大都市的貧民之零碎的調查之後，就很可以知道城市的貧窮狀況了。巨大的產業後備軍，因爲他們完全沒有收入（若他完全失業）或只有很少的收入（若他是部分失業），故陷於貧乏線下。同時，他們之求業之競爭，使那些就業的工人底工資降減，因而陷於貧乏線下（註29）。所以，產業後備軍之存在，一方面是使資本家能够減小工資，因而增大他們對於工人之剝削；一方面是使勞動者底生活更加痛苦！

(註29) 參看本書第四章第七節。

中國的巨大的產業後備軍，一方面使中國的勞動階級底生活更加痛苦，一方面可使他國的勞動階級也受其影響。中國的手工業工人與小生產

者，被歐美資本和中國新興資本所驅逐，因而大批地跑向南洋羣島，美洲，澳洲，等處（註30）。中國工人底生活程度是比美洲，澳洲等產業較發達的地方底工人底生活程度低得多的，故中國的工人願以較廉的代價出賣其勞働力。資本家是沒有國界的，不論哪種工人，只要他底工資是最低的，資本家就僱用他。所以，中國工人以極廉的價格出賣其勞働力，使資本家都願以低工資僱用中國工人，而不願僱用高工資的本國工人；如此，就使該地的本國工人底工資也不得不降低。可見：失·業·越·國·際·化，全·世·界·的·勞·働·階·級·底·生·活·就·越·痛·苦，因·而·全·世·界·的·勞·働·者·越·有·聯·合·奮·鬥·之·必·要。

（註30）中國的向外的移民，大都是失業的手工業工人和農民，只有少數是商人。到了外國，大部分是做工的，只有小部分是耕種或經商。據中國駐外的領事之報告，中國的移民數，至一九二五年年底為止，已達七百六十三萬四千人。在外國及其領土的我國人數，爲：

香 港	444,644	澳 門	71,021
緬 甸	130,000	澳 洲	25,772
加 拿 大	12,000	美 國	150,000
荷領印度	18,250	日 本	3,000
西比利亞	27,000	馬來半島	901,000
菲 律 賓	41,000	爪 哇	27,000
英領印度	1,030,000	朝 鮮	15,000
聖 倫 島	2,500	伯 刺 爾	2,000
暹 羅	1,500,000	秘 魯	45,000
其 他	80,000		

(上面的統計,見唐海:中國勞働問題, P. 317—80.)

第 八 節

要 約

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為利潤的生產,而不是消費的生產;故生產之擴大與收縮,是依利潤率之增高與減少而決定的。資本家需要有一產業後備軍,使當市況良好而利潤率增高致資本家盡力擴大生

產時可任其僱用。所以，產業後備軍是資本主義之存在的必要條件。

農人之不斷地就離開了農村跑向城市來，增加了產業後備軍。同時，因機器的採用，作業底大部分不需要成年男子勞働者底體力和熟練，故資本家就僱用工資比較低廉的女工和童工去代替成年男工了。那些被排斥的成年男工，也就加進於產業後備軍的隊伍中了。

資本階級從勞働階級剝削得剩餘價值，而將其所得的一部分剩餘價值再轉化為資本，僱用再多的勞働者，以產出再多的剩餘價值。故資本之增加愈速，勞働需要的增加也愈速。然而，互相競爭的個別的資本家，要在這競爭中得到勝利，只得使其商品底價格比人低廉。商品底廉價是依於勞働底生產力的。資本家為要增大勞働底生產力，就不得不改變資本底組織。採用較好的機器，擴大生產的規模，使一定數量的勞働力能夠選用較多的生產手段。所以，不變資本就不斷地相對地增大，而可變資本就不斷地相對地減少。對於勞働之需要，不是由總資本之大小去決定，而是由可變資本之

大小去決定的。所以，對於勞働之需要是不斷地相對地減少的。可變資本既因總資本之增殖而相對地減少，而且，其減少的速度比總資本之增殖更快，故在他方面就表現為勞働人口之相對的過剩。這相對地過剩的勞働人口就構成爲產業後備軍。

產業後備軍，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不論何時都是存在着的。但，當恐慌襲來的時候，產業後備軍就驟然增大。恐慌底根本原因是勞働者只能購買回他們底生產物之一部分。佔消費者之最大多數既然是勞働者，故商品過剩是必然的。無政府的生產，使商品之供求不能保持平衡，當生產的商品過度地超乎市場之需要時，恐慌就襲來，許多的工廠就關閉，無數的工人就失業了。在資本主義下，恐慌大概是每十年發生一次的；這種週期的恐慌，使失業者週期地伸縮。

資本家因其本國的大多數的消費者只能購買其所生產的商品之一部分，爲要避免商品之過剩，故將商品輸出外國——尤其是產業落後國。產業落後國的手工業，因被輸入的商品所打擊，故相

繼破產；手工業工人就相繼失業。中國的手工業工人之失業，就是外國商品輸入之結果，

產業先進國不僅將商品輸出，但也將資本輸出；因為資本底組織之高度化，使利潤率下降，故資本家要把資本投於利率較高的產業落後國。這種投資，使產業落後國也逐漸資本主義化。產業落後國之資本主義化，第一，是使手工業之破產更甚，失業的工人更多。第二，是使產業先進國失去了以前所有的市場；第三，是自己也捲入資本主義之漩渦，而生出資本主義所特有的產業後備軍。

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國內的手工業，因受外國資本與本國資本主義的工業所打擊而相繼敗滅，手工業工人就相繼失業。本來，本國的新式工業可以吸收一部分失業的手工業工人，但因處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沒有充分發展之機會，故失業者更加衆多了。這巨大的產業後備軍之存在，使就業的勞動者不僅沒有改善其生活之可能，但反一天比一天痛苦。若移向外國，則使外國的勞動者因受中國工人之競爭而致工資下降，因而發生

各國工人反對華工入口之舉。

可見，產業先進國之失業，是資本主義底發展之必然的產物，也是資本主義之存在的必要的條件。中國的失業，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底結果。所以，要根本地解決失業問題，唯有推翻這已達到其最末階段的——即已成為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

問 題

1. 什麼是“產業後備軍”？
2. 資本階級為什麼需要“產業後備軍”？
3. 什麼是“資本底價值組織”，“資本底技術組織”，和“資本底有機組織”？牠們有什麼分別？有什麼關係？
4. “工資鐵則”底內容是什麼。其謬誤在哪里？
5. 資本底有機組織為什麼不斷地高度化？
6. 馬爾薩斯底“人口論”底內容是什麼，其謬誤在哪里？

-
7. 勞働人口爲什麼會相對地過剩?
 8. 婦女與兒童之勞働,有什麼好的結果?有什麼壞的結果?
 9. 什麼叫做“恐慌”?爲什麼是資本制度所特有的?
 10.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災害”與資本主義時代的“恐慌”有什麼不同?
 11. 爲什麼失業者有最小限界?爲什麼沒有最大限界?
 12. 歐美各國的失業現狀,爲什麼具有永繼的慢性的性質?
 13. 資本主義國爲什麼要擴張商品底“國外市場”?爲什麼要擴張資本底“國外投資處”?發生了什麼結果?
 14. 中國的失業者爲什麼這麼多?
 15. 產業後備軍有什麼作用?
 16. 中國的城市的貧乏,是什麼因素造成的?
 17. 失業問題要怎樣才能解決?在資本制度內能够解決嗎?

參 考 書

- 盧森堡：新經濟學，第九章第四節。(民智)
- 考茨基：資本論解說，第三編第五章。(民智)
- 波格達諾夫：經濟科學大綱，第八章第八節。
(大江)
- 博洽德：通俗資本論，第十章第一節，第十三章。(崑崙)
- 石濱知行：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史，第六章第一節(崑崙)
- 平民聯盟：經濟學概論，第九章。(南強)
- 河上肇：社會主義經濟學，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節。第四章。(光華)
- 伍爾模：新經濟學入門，第二章第五節，第三章第六章。(北新)
- 伊里基：帝國主義論。(啓智)

第六章

資本制度與農民

1.封建制度與資本制度——農業在資本社會與封建社會中所處的地位——農奴雖被封建領主所掠奪然也得其保護——封建制的生產是自足經濟的——資本制度解放農奴爲工資勞動者——破壞農村的家庭工業——2.資本制的農業——三個前提——農業資本家之榨取農業勞動者——地主對農業勞動者之間接的榨取——經濟落後國通行封建式的農業——3.農業生產力之被限制——農業的勞動底強度難於增加——資本主義雖增高農業底生產力然又抑制其增高——生產力受地租所抑制——生產力受土地私有制所抑制——封建制的農業生產力不能發展之諸原因——4.農業人口之減少——農民離村之諸原因——農業人口之量的減少——農業人口之質的降低——

中國農村人口相對過剩之諸原因——5. 農村人口之階級構成——資本制的與封建制的階級關係並存於農業——掠奪層——中間層——被掠奪層——農村被掠奪者人數漸增多——要約——6. 半殖民的中國農業——應注意農業的地位及其生產方法——農業佔中國經濟的主要地位——中國農業是小經營的佃農經濟——商業資本之存在並不能否認封建制之存在——土地之取得之方式並非經濟制度之本質——中國底農業無產者受封建勢力及帝國主義之兩重剝削。

第一節

封建制度與資本制度

資本主義社會，是以工業為主要的基礎的生產形態，而其他的生產形態，都變成為隸屬的形態。漁獵，畜牧，農業，和手工業，都殘留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但牠們都要受資本主義的法則所支配。因此，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農業，與在封建社會中的農業，其本質是不相同的。

農業是封建社會底主要的支配的生產形態。封建社會的衣食住底主要來源，是農業勞働。負農業勞働之義務的是農奴。土地爲封建的領主所有，農奴向領主領得土地，而在這從封建領主領來的土地上，爲他自己的計算，而從事耕種，所得的生產物，是完全歸農奴所有，不過，他必須於一定的期間，在領主直屬的土地上從事耕種，而其所得的生產物，全歸領主所有；此外，農奴還須繳納貢物，捐稅，並負其他的臨時的勞役。農奴沒有遷徙改業之自由，完全被束縛於土地；若農奴苦於領主之苛斂誅求而私逃，則被處以死刑。然而，封建領主不能隨意奪去農奴所耕的土地，並且負種種其他的義務。所以，封建制度在本質上是互盡義務的結合物。

農奴底生活資料差不多是完全由自己生產的。每一個農奴的家庭，生產牠自己所需的生活資料；農產品是自己種植的；布是自己紡織的，衣是自己縫紉的，屋是自己建築的；他僅只是以自己所剩餘的農產品（或織成的布）向他人交換自己不能生產的製造品。封建領主底生活，自然是比農奴

好得多，以從農奴所榨取得來的農產品除自己所需要的之外，向外國換得奢侈品或向本國製造者換得製造品。這時代的經濟，是自足經濟。生產是爲自己的需要而生產，而並非爲交易而生產。因爲這個緣故，農奴之被掠奪，是有一定的限度的。

資本主義社會底經濟構造，是由封建社會底經濟構造發生出來的。封建社會解體時，資本主義社會底諸要素才得解放。資本主義制度之建立，必定要有許多自由的工資勞働者，在封建制度下農奴是被土地所束縛，沒有遷徙改業之自由。他們須擺脫了土地之束縛，不復爲封建領主之農奴，可以自由處置他自己的身體，能够自由出賣他自己的勞働力。但，同時這些從農奴制度解放出來的勞働者，他們底生產手段是必須被人所剝奪去，必須是除了他自己的勞働力之外就一無所有，非出賣其勞働力就不能獲得生活資料，他們方才成爲工資勞働者。所以，工業資本家一方面要驅逐封建的領主，使農奴擺脫封建的束縛，一方面要強制剝奪農奴之土地——他們底生活資料，使他們變成飛鳥般的自由的無產者。奴役底形態，就從封建主的

剝削，轉變爲資本家的剝削了。

農村的無產者，有一小部分留在農村中爲農業工資勞働者，有一大部分移居於城市，爲工業的工資勞働者。他們已不能生產他自己的生活資料，而必須用勞働工資的形態從他底新主人購買得其生活資料。這樣，不僅使農村人民變成爲工資勞働者，而且使他們變成爲商品購買者。從前農家生產其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和原料之大部分，現在這些生活資料和原料却都變成爲商品。從前，農家爲自己的使用而紡織布疋，現在織布已變成爲一種工業，而農家是其購買者了。農村的家庭工業之破壞，是一國的國內市場之擴充與鞏固底前提條件；而這種擴充與鞏固是資本主義式的生產所必需的。

總而言之，資本主義必須破壞封建制度然後才得建立。牠一定要破壞封建的奴役，使農奴轉化爲自由的工資勞働者；牠一定要破壞農村的家庭工業，使農村轉化爲商品之市場；牠一定要剝奪去農民之土地，使生產者不能自有其生產手段。農業的生產雖依然殘留於資本主義社會中，但已不是

封建主義的農業生產，而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了。

第二節

資本制的農業

資本制的農業生產是怎樣的呢？

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有三個前提：第一，大多數的農民，已不受土地的束縛，而自己又沒有土地，沒有自己從事生產其生活資料之可能，而只能出賣其勞働力，受他人所僱用，然後以其所得的工資，換其所需的生活資料。實際從事於耕種的，就是這些農村的工資勞働者。第二，僱用這些工資勞働者以從事生產的，是農業資本家。他與工業資本家是相同的，所差異的，只是農業資本家所用的主要的生產手段是土地，所生產的商品是農業品，而工業資本家所用的主要的生產手段是機器，所生產的商品是工業品，他們同樣是並非為自己的需用而生產，而是為求利潤而生產，同樣是掠奪工

資勞働者底剩餘勞働。第三，農民之土地之被剝奪，並不是根本廢除土地私有制，而是變更土地私有制底性質，即從農業勞働者自己擁有土地轉變為地主擁有土地。農業資本家向地主租借得土地，經營農業的生產，而掠奪農業勞働者底剩餘勞働所創造的剩餘價值。農業資本家將掠奪得的剩餘價值底一部分，作為地租，付納給地主。地主，農業資本家，和工資勞働者，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底三大階級。常時有同一個人既為地主而又兼為農業資本家的，或再兼自己勞働者的；但這不過一人兼具兩種資格或三種資格而已。

農業勞働者與農業資本家之關係，是和工業資本家與工業勞働者之關係一樣。農產品底價值，也是以社會底必要的勞働量來決定的。農業資本家之利潤，是由榨取農業勞働者底剩餘勞働而得的。因此，農業資本家若要增加其利潤，就一定要加緊其對於農業勞働者之剝削，增加勞働者底勞働時間，以增加絕對的剩餘價值，或減少勞働者底工資或增加勞働底強度或增高勞働底生產力，以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註1)

(註1)關於“剩餘價值”，本書第二章已討論得很詳細，至於“勞動時間”和“工資”，第三章及第四章也有詳細的討論，在這裡可以不用再細說。

在自足經濟的封建時代，農業勞動之掠奪，也是存在的。但封建領主之掠奪農奴，有種種習慣之限制；並且，封建領主對於農奴之掠奪底程度，是很顯明的。封建領主之掠奪農奴底農產品，主要地是為維持其自己的生活。所以，封建領主之掠奪有一定的限度。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就不是如此；農業資本家完全是為利潤而經營農業，農產品完全變成商品。資本家對於利潤之無限度的貪求，使他們榨取農業勞動者更加殘酷。而且，農業勞動者所使用的生產手段，完全是屬於資本家，故所生產的農產品，也全部為資本家所有。這樣，勞動者就很難看得出他們之被掠奪底程度了。這些原因，都使資本家不斷地增加他們對於勞動者之掠奪。④

農業資本家與地主之關係，因為農業資本家所經營的土地，是屬於地主所私有，故農業資本家必須以從榨取勞動者所得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做為地租，付納給地主。〔關於“地租”，將在第八章

中詳細討論。) 至於地主與勞動者之關係，和封建領主與農奴之關係，有一點差異。封建領主之掠奪農奴，是直接的，但資本制下的地主所得的地租，並非直接取自農業勞動者，而是間接的。不論直接的掠奪與間接的掠奪，被掠奪者總是農業勞動者。

這種資本制的使用工資勞動者的農業的大經營，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是很普遍的。但在經濟落後的社會中，資本式的農業很少，所通行的是封建式的農業。勞動者大部分是從事於農業勞動，而土地是唯一的主要的生產手段。地主將土地租借給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而農民使用着自己所私有的生產工具，以自己及其妻子底勞動，從事耕種。所收穫的農產物，除自己及其家族底生活所必需之外，全部被地主所奪取。他們底勞動，得不到應得的報酬；他們底所投下的資本，得不到平均的利潤。資本制下的地主，只奪取剩餘利潤，而封建制下的地主，連資本的平均利潤——甚至連勞動的工資之一部——也被奪取。封建制下的農業勞動者所受的剝削比資本制下的農業勞動者更甚。

中國底農業，一般地說，是封建制的，故中國底農業勞働者所受的剝削是甚於資本主義國底農業勞働者所受的。

第三節

農業生產力之被限制

農業資本家若欲增加其對於農業勞働者之剝削，最簡單的方法，自然是延長勞働者底勞働時間，因為這並用不着改變資本底有機組織，就可以獲得較多的絕對剩餘價值。然而，勞働時間是有一定的最長限度的，並不能隨意地延長，且這也很易引起勞働者之反抗。所以，資本家要藉增進勞働底生產力，或增高勞働底強度，或縮減勞働者底工資，以增加其相對的剩餘價值。縮減工資，也只能縮減至勞働者底生活底最低限度；而且，這也很易引起勞働者之反抗。在勞働階級已有相當的力量足以使國家不得不制定勞働法——尤其是關於勞働時間底最長限度及工資底最低限度之法案——

的地方，資本家要增加剩餘價值，是只得增高勞働底強度或勞働底生產力。在工業，資本家是比較容易增高勞働底強度的。第一，無數的勞働者，羣集於工廠之內而工作，資本家可以僱用少數的工頭，以監督工人，使他們在勞働時間中不得偷懶。第二，工業的勞働者，其勞働底結果，是能夠立即就很精密地計算出來的。紡了幾磅紗，織了幾碼布，掘了幾噸煤，都很易測定。資本家很可以採用包工制（即計件工資制），使勞働者自動地增高其勞働底強度，或自動地延長其勞働時間。然而，在農業方面，情況就不相同了。第一，農業的勞働者並不是集中於小地面，而是散布的大地面，而且不斷地變更勞働和勞働場所，資本家很難監督他們。第二，農業勞働底結果，不是立即可以算出來的，而是要等到收穫的時候，方才能夠精密地測定，故包工制以及類似的方法，很難於應用。

至於增加勞働底生產力，我們不能不承認：農業一進了資本主義時代，其生產力有顯著的進步。例如德國，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農業底進步是很迅速的，從下面這統計表（註2）就可看出來：

每公頃底收穫量(單位一百公斤)

年度	1883—1887 平均	1908—1912 平均
小麥	13.4	20.7
裸麥	10.0	17.8
大麥(夏種)	12.8	20.1
燕麥	11.3	19.0
馬鈴薯	87.4	133.4
牧草	28.5	42.1

但，我們必須知道：資本主義雖然使農業底生產力增加，而同時又抑制農業生產力底增加。這是什麼緣故呢？

(註2) 這個統計表見於河西太一郎：農民問題研究，中譯本，P. 4—5。河西太一郎是徵引自河田嗣郎：農業經濟學 P. 105—106。

在別國，農業生產力也有顯著的進步。日本之農業生產率，從下面的統計表(見河西太一郎：農民問題研究，中譯本 P. 5—6)也可看出是有增長的傾向：

每“反”所收米量

年度	收穫量	比例
1888—1892平均	1,420 石	100
1893—1897平均	1,359	96
1898—1902平均	1,497	105
1903—1907平均	1,604	113
1908—1912平均	1,711	120

資本家之所以改進勞働技術，因而使勞働生產力增加，其目的並不在於節省勞働，而是在於增加利潤。資本家若改良其生產的技術，增高勞働底生產力，使他底某一數量的生產品所需的勞働量比一般的同一數量的同種類生產品所需的來得少，因而使他底生產品底成本少於一般的同種類生產品底成本，故他將其生產品照一般的價格賣去，除獲得普通的利潤之外，還可以獲得額外的“剩餘利潤”。在工業，這種“剩餘利潤”，是歸於資本家所有，故工業資本家不斷地改良着生產的技術。然在農業，這種“剩餘利潤”，是歸於地主所有，而農業資本家所得的，只是普通的平均利潤。故農業資本家沒有改良技術之衝動了。這是農業

生產力不能充分發展之根本原因。

再者，農業底最主要的生產手段是土地。農業底經營規模之大小，主要地是爲土地之大小所決定。農業的機器，時常是只適用於大規模的經營而不適用於小規模的經營；若經營底規模過小，雖是極有效的機器，也無從充分發揮其效力，甚至完全不能適用。技術越進步，所要求的經營規模越擴大。所以，農業若要採用一種新的技術，大都先要把經營底面積適當地擴大。可是，若接隣的土地地主不肯把土地賣給你或租給你，你就無從擴大經營底面積，因而不能改進技術了。

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農業的技術雖有許多新發明和發見，然不能盡量地應用於實際。農業勞働底可能的生產力與實際的生產力總有很大的距離。而這，使農業勞働者底生活更加痛苦。

在封建制度之下，農業的生產力更加不能充分地發展。因爲地主之直接奪取農業勞働者的，不僅是剩餘利潤；而常是連農民所投下的資本底利潤，以及其勞働底工資之一部，也被地主所奪取。有時甚至連所投下的資本都不能全部收回。在這

種場合，連單純的複生產都不可能，更談不到擴大的複生產了。封建式的掠奪，是非經濟的掠奪，蒙受這種封建式的掠奪之農民，其生活之悲苦，是用不着說的了。

第四節

農業人口之減少

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工業的勞働者相對地過剩，而農業的勞働者却相對地缺乏。在農業中，失業問題是不存在的。其主要的原因，自然是：農民不斷地向城市遷徙，致城市的人口不斷地增加，而農村的人口則不斷地減少。農民之不斷地逃出農村，第一是因為農業勞働者底勞働時間比較長，而工資反比較少。第二，農業勞働者之工作，並不是集中於一個地方，而是散處於各地，故很難有嚴密堅固的團結，以抵抗農業資本家之壓迫，藉團結的力量來改善勞働條件。這種窮困的生活，使農民不斷地逃出農村。自然，此外還有種種原因促成

農業人口之減少。一切的文化機關娛樂機關，都集中於城市。在鄉村過着單調無味的生活之農民，對於城市之憧憬，引起他們離開農村之決心，而交通機關之發達，使遷徙於城市成爲一件很容易實行的事。於是，農民就不斷地移居於城市了。

農村人口之減少，從各資本主義國的統計，都可看出來的。而英格蘭和威爾士底城市人口與農村人口對全國人口之百分率之變動（註3），特別顯著：

年度	城市人口	農村人口
1851	50.2%	49.8%
1881	67.9	32.1
1901	77.0	23.0
1911	78.1	

而且，逃脫農村的農民，大都是貧農中的最有氣概最能勞働的，或是最聰明而有才能及雄心的青年。所以，農村人口在質上，也發生了變動。德國底職業統計（註4），指出農業和工業底主業人口每百人中的年齡分配狀態是：

	農業	工業
20歲以下	22.0%	21.1%
20歲至40歲	57.6	51.2
40歲以上	40.4	27.7

上面的統計很明顯地告訴我們：從事工業的人是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占多數，而從事於農業的人是以二十歲以下及四十歲以上的人占多數。還有，城市工人之教育程度，是比農村工人高的。農業人口底質是比工業人口底質來得低下得多的。

(註3)此統計見於河西太一郎：農民問題研究，中譯本 P. 24；而他是徵引自河田嗣太郎：農業經濟學 P. 97—98。

考茨基在其農業社會化論中，也有一段論及農業人口之減少，他說：“在德意志一切聯邦及州的農業人口數，從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七年之間，據統計的證明，不僅是相對的減少，並且是絕對的減少。”他所依據的統計，是：

	1895	1907
南貝愛路	1,201,496人	1,233,045人
波泉	1,503,351	1,632,447
巴登	729,187	672,945
威登柏耳希	933,596	882,441
埃爾查斯羅托林根	616,074	568,157
黑森	371,919	341,899
西普魯士	822,666	813,023
東普魯士	1,171,300	1,066,011
布蘭登堡	962,789	885,889
波德麥路	790,983	763,305

各邦的農業人口，其絕對的數量，除南貝愛路及波泉之外，都是減少的。而南貝愛路其絕對的數量雖增加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九人，但得與該地全人口增加數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九人相比較，還是相對的減少。波泉也是如此；農業人口只增加八千七百九十六人，而其全人口的增加數則為十九萬七百六十人。（詳見該書中譯本 P. 44—50。）

再者，據美國農務局統計，農業勞働者之減少，也是很明顯的：

年度	離開農場者	加入農場者	減少
1926年	2,115,000	1,135,000	1,020,000
1929年	1,978,000	1,374,000	604,000
計	4,133,000	2,509,000	1,624,000

[見附加：世界經濟年報第五輯，日譯本，P. 72。]

(註4)此統計見放河西太一：農民問題研究，中譯本，P. 25；而他是徵引自 A. Skalweit: Agrarpolitik, 2. Ausg. 1924. S. 297。

農業人口之不斷地減少，使農業的勞働者沒有失業之危險。農業反是常時苦於勞働者之缺乏。但是，工業的後備軍，因農民之遷移於城市者日多，故一天比一天膨大，致工業的失業問題更加嚴重。這就可以看出農民問題與勞働問題之關係是極密切的。

然而，在半殖民地的中國，並不完全是如此。中國的農村的人口之相對地減少，甚至於絕對地減少；這是一極顯明的事實(註5)。但農村人口依然是相對地過剩，農村中的失業問題是中國一個最嚴重的問題。爲什麼呢？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

爲中國的經濟被國際資本帝國主義所壓迫，致本國的工業不能充分地發展。本國的工業既不能充分地發展，就不能吸收多量的農村的人口。農村人口雖然是不斷地遷移至城市，但因城市的沒有充分發展之機會的工業不能容納怎麼多的勞働者，故農村人口依然是相對地過剩。其次，封建式的殘酷的剝削，使中國農民很迅速地貧乏化，從自耕農淪爲佃農，從佃農淪爲僱農，而歷年來的軍閥的內戰，使許多的耕地變成爲荒地，沒有耕地的農民就更加增多了。結果，本部的過剩的農民，有的變爲匪爲兵。有的移居他方——南部諸省的移居於南洋羣島以及美洲澳洲，北部諸省的移居於滿州。中國的農民問題與資本主義國的農民問題這一點差異，是應加以充分的注意的。

(註5) “從帝國主義侵入以後，中國發展了資本主義，

那麼，鄉村人口減少城市日漸發展的過程，過去和

現在是不是在中國發生呢？我們在底下就覺得這

種過程在中國非常的複雜。在這個荒野無人的海

島，在八十年之間很快的就長出了五一〇，四四〇

人口的香港。在一國較小的鄉村的地方，在人跡不

到的漁場中，六十年之間傾產了一個一，五五〇，〇〇〇人口的上海。大連在一九一一到一九二一年中國人口由兩萬增到十二萬四千，並且從此以後人口的增加更快，到一九二六年，大連的人口到了二〇三，九〇〇人。哈爾濱的人口在一九一一年是三五，〇〇〇，在一九二一年是一三〇，〇〇〇，在一九二六年是一六四，九〇〇。吉林奉天黑龍江的發展都是現在青年們所眼見的，他們速度正是美國式的。武漢的人口在一九〇一年時候是八五〇，〇〇〇，在一九二一年是一，四六八，〇〇〇。照這些數目字看來，中國城市的人口似乎是絕對無條件的增加，農村人口一定是在逐漸減少的過程中。但是我們同時又看見相反的現象，就是許多舊中心城市的衰落。

“在中國政府的調查中，說北平的人口每年減少一萬，天津就是這樣發展的。滿州的發展多半是依靠着由直隸山東逃出關外的人，廣東福建的城市人口是逐漸減少的。西陲以前是做過京都的，現在也還是一省的省城，他的人口由百餘萬減到二十萬。在一九二六年的時候，西安的人口又去了十萬。甘肅的省城蘭州也是減少的。照一九〇

一年的海關報告，福建的省城福州有六五〇，〇〇〇人口，在一九二一年只有三二〇，〇〇〇人口，在一九二六年只有三一四，〇〇〇人。我們假使相信海關關於各商埠的人口報告，則其逐漸增長的情形如下：

城市	人口 數目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二一
天津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重慶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八,〇〇〇	四九七,〇〇〇
沙市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漢口	八五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
南京	二二五,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廈門	九六,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汕頭	三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廣州	八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哈爾濱	——	三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大連	——	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長沙	——	二五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杭州	——	三五〇,〇〇〇	八九二,一〇〇
溫州	——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三〇〇

在 Pupov 所做的關於中國人口的表中，將幾個特殊的城市一九〇六與一九二六年的比較，指出了這種矛盾的現象，許多大的舊城市，在這個兩時期比較中，他的人口都是減少的：

	一九〇六	一九一八	一九二六
開封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煙台	八二,〇〇〇	五四,四五〇	九四,七〇〇
萬縣	一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
蕪湖	一三七,〇〇〇	九九,五八四	一一七,一〇〇
南京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二九一	三九五,九〇〇
紹興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
甘州	以前是大的城市現在變為窮鄉村		
正陽	同上		
蘭州	五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西安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在這個表中自然要很慎重的去研究，在裏面表示着一部分舊的大城市的衰落。實中國的城市比較印度以及一般的遠東的國家都要大些。中國的一切寄生階級商人，官僚，高利貸者地主都集中在城市的，並且在中國有一千五百個縣城，照一般的觀察，平均每個縣城有一萬五

千到二萬人，只就這些小城市說，中國城市人口已經有了二千萬到一千五百萬了。

‘總之，我們看見了兩種平行的過程，一方面是大的商埠，有租界及沿鐵路的城市很快的發達，另一方面是舊城市的衰落。這種現象，在美國也發生過的。美國的這種現象，還在當時的政治鬭爭中表示出來。在中國這種過程的發生，完全表示着帝國主義的侵入，中國所發展的方向，完全是他的敵人促成的。’（見世界月刊第二卷第二期，P. 130—134）。

中國歷年來的內亂以及土匪之橫行，益促城市——尤其是有租界的——之發展。故城市人口之相對地增加，是很可信的。

第五節

農村人口之階級構成

農民階級並不是一個統一的階級，而是由許多利益不同的人羣所構成的。我們研究農民問題時，並不是將農民當做一個統一的階級，而研究牠之如何被他階級所掠奪；但是很清楚地看出所謂

農民階級是由諸不同要素所構成，而研究諸要素之間的掠奪及被掠奪之關係。

資本主義雖使農業處於從屬的地位，且受資本主義的法則所支配，然封建制的農業生產依然殘存着。所以，現在的農業中有兩種主要的生產方法，即：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與封建制度之生產方法。適應這兩種不同的生產方法，故有不同的兩種階級關係，即資本主義的階級關係——農業資本家與農業勞動者之關係，與封建制度的階級關係——地主與佃農之關係。這兩種不同的階級關係互相錯綜着，故農業的階級關係比工業的階級關係複雜得多。

我們從農民在生產過程中的職能和他們底收入底來源，把牠區分為三大階層：掠奪層，中間層，和被掠奪層。

我們先研究掠奪層。凡是以地租的形式或利潤的形式而取得其收入的，都屬於這層。這層是由四種不同的要素所構成的：第一，專收地租的地主，他們出借土地而收取地租以外，不盡絲毫生產的任務；這是純資本主義式的地主，在歐洲資本主

義國中擁有極大的地積。第二，經營自己底土地之地主，他們僱用許多勞働者，在他們自己所有的土地上，從事耕種，他們底收入是由利潤和地租構成的，且他們大半是大地主兼工商資本家。第三，資本家式的租地農業者，他們從地主租得土地，僱用許多勞働者，行資本主義式的榨取，他們底收入就是資本底利潤。第四，大農，他們一方面自己做些勞働，而同時又僱用許多勞働者而榨取其剩餘勞働，他們底收入是由地租和利潤構成的；他們底勞力底收入，只是其總收入底極小的部分。

其次是中間層。這一層是由中農和小農構成的。第一，中農，他們自己擁有一點土地，自己從事耕種，同時又僱用若干勞働者，他們底收入是由地租，利潤，和工資所構成的。他們一方面是榨取者，故他們對於勞働者是處於對立的地位；一方面因常時苦於土地之缺乏，向地主租借土地時要對於地主付給高的地租，或為要購得土地而陷於負債或抵押，致須對於貨幣資本家付給高的利息，故對於地主及貨幣資本家是處於對立的地位。這即是說，他們是榨取者而又是被榨取者。第二，小農，他

們自己擁有一點點土地，以自己和家族中的妻兒們，耕種着自己的或租來的土地，他們底收入是由地租，利潤，和工資所構成的，然工資是占極大的部分。他們受着地主和貨幣資本家之掠奪，故與地主和貨幣資本家處於敵對的地位；同時，因為他們沒有掠奪勞働者，故對於勞働者沒有什麼直接的對立關係。

最後，被掠奪層。這一層包括半無產者和無產者。第一，半無產者，他們在狹小的自耕地或佃耕地經營農業，並且還受別人所僱用而從事工資勞働。他們底收入，是由在自己底農業經營上所得的勞力收入，和在別人那裏得來的工資，合構成的。半自耕農，佃農，半僱農，都屬於這一範疇。第二，無產者，他們自己沒有土地，也沒有向地主租借土地，他們完全是依靠着工資過活。

我們從上面就可看出農業的階級關係雖然比工業的階級關係來得複雜，但掠奪者與被掠奪者之關係還是很明顯地對立着。而且，掠奪階級與中間階級是有漸減之傾向而無產階級則有漸增之傾向；這就很顯明地指示出農業的發展是與工業相

同的。我們觀察許多資本主義國的農業狀況，就可很明確地看出：就使在農業方面，也是屬於掠奪階級的較少而屬於無產階級的較多，不過中間階級——就是中自耕農和小自耕農——還占相當的人數。

我們就以日本的現狀為例吧。根據日本農商部底統計，將不事耕種的地主當為掠奪階級，將自耕農當為中間階級，將半佃農和佃農階級當為半無產階級，將農業勞働者當為無產階級，則日本之各階級之發展（註6）是：

	1913年	1923年
掠奪階級	975,867戶	974,631戶
中間階級	1,744,801戶	1,664,516戶
半無產階級		
自耕兼佃農	2,177,995戶	2,239,975戶
佃農	1,520,923戶	1,535,799戶
無產階級	(560,383人)	

從上面的統計表就可看出：在日本底農業界，掠奪階級和中間階級漸趨減少，而半無產階級漸趨增多。

(註6) 這統計表是引自河西太一郎：農民問題研究，中譯本，P. 64。這表中的無產階級的人數，是農業勞働者中1910年十月一日的長年工底實數384,936人加上僕婢175,447人而得的。

不僅是資本主義國如英美德日等國的農村無產分子不斷地增加，但半殖民地的中國以及殖民地的印度，高麗等國的農村無產分子也是不斷地增加的，這自然是土地不斷地集中於地主階級之結果。我們以印度為例。印度的農村的無產階級(家主及其家族)之增加之統計(註7)是：

1891年	18,700,000人
1901年	33,500,000
1911年	41,200,000
1921年	37,900,000

這很顯明地指出自1891年以來，無產者是繼續增加的；至於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一年之減少，一部分是因一九一八年之流行性感冒，使最貧階級大部分死亡，一部分是因計算方法有點不同。

(註7) 見伐爾加：世界經濟年報，日譯本，第二輯，P.

216,此外還有印度之馬托拉斯州之統計,農村人

口每千人中,其各種分子是:

	1901年	1911年	1921年
不勞地主	19	23	49
不勞佃農	1	4	28
自耕農業者	484	26	381
勤勞佃業	151	207	325
勞働者與僕婢	345	340	317

見伐爾加: 世界經濟年報,日譯本,第二輯, P. 216。

總而言之。農村的人口底階級構成,我們可以從生產關係把他們劃分為掠奪,中間,和被掠奪三階級層。掠奪籍他們所擁有的土地和資本,來掠奪那些沒有土地和沒有資本的人們。這種掠奪,就是農民問題底本質。地主所奪取的若只是剩餘利潤所構成的地租,而資本家所奪取的只是平均利潤,而無產者尚能得到勞働力底代價;這種掠奪就是資本制的。但,假如地主所奪取的,不僅是剩餘利潤所構成的地租,而連佃農所投下的資本底利潤和勞働力底代價——甚至連所投下的資本之自身——都被奪去;這種掠奪就是封建制的。中國底

農村底階級關係，並不是資本制的階級關係，而是封建的階級關係。這是中國底農民問題底特點。然而，不論是在資本主義國，或半殖民地，或殖民地，農村的被掠奪者之人數，都因土地不斷地集中於地主階級之手，而不斷地增多的。

第六節

半殖民地的中國農業

中國是資本帝國主義壓迫下的半殖民地，所以，中國底農民問題，自然是與資本主義國底農民問題有不同的地方。我們在前面經已在許多地方談及，往後還將詳細地討論。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就是：中國的農業是資本主義的呢？抑是封建主義的呢？

我們已經知道資本主義是以工業為主要的產業，而封建制度是以農業為主要的產業；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農業雖然還存在着，但已處於從屬的地位，而且受資本主義的法則所支配。於是，我們

研究中國的經濟是封建制度的抑資本主義的這個問題時，應該注意：第一，農業在中國的經濟中是佔怎樣的地位，第二，農業的生產關係是不是資本主義的。

農業在全國的經濟中是佔怎樣的地位呢？毫無疑義地，農業在中國的經濟中是處於最重要的地位的。這可以從農業人口在全國人口所佔的成數看出來。我們從各國較近的統計，看出農業人口（包含林業人口）在全人口中所佔的成數，以考察各國底農業在國民經濟所占的地位：

國 別	調查年分	農業人口所占百分率
英格蘭及威爾斯	1911	8.5%
蘇格蘭	1911	11.8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1911	11.9
荷蘭	1909	28.3
瑞士	1900	30.9
德國	1907	32.7
美國	1900	35.9
挪威	1910	39.2
丹麥	1911	42.7

法國	1906	42.7
愛爾蘭	1911	43.0
瑞典	1900	49.8
奧國	1910	56.9
俄國	1897	58.3
意國	1901	59.4
匈牙利	1900	69.7

我們從這統計 (註8) 就可看出：農業跟着資本主義底發展而逐漸處於從屬的地位。我們中國呢？中國的勞動者，有百分之八十，是從事農業勞動的 (註9)。中國現在的經濟，顯然還是以農業爲主要的產業的。

(註8) 這統計表見於河西太一郎：農民問題研究，中譯本，P. 27—29。而他是徵引自 August Skalweit: *Agrarfrage*, S. 16。

(註9) 李達底中國產業革命概況，謂：‘據以前經濟討論處的推定，中國的工錢勞動者有二億九千五百萬人，其中有百分之八十是從事農業勞動的人。……據山西省的人口調查，全省人口之中，有百分之五是不從事農業勞動的勞動者。又據中國農村

經濟底著者所述，村落人口中，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是不從事於農業勞働的人。（在山東和直隸，凡以工作時間的一部或全部從事於非農業勞働的人，約占百分之十，在安徽約占百分之二十，在浙江約占百分之二十四。）”（P. 51—52）。王世義在他底中國農村經濟的統計中說：“大概說來，大家都說中國城市人口的數目是百分之二十，農村人口有百分之八十。有幾個中國的著作者以及英國的著作者，他們都認為中國城市的人口是百分之三十；這個數目顯然是誇大的。……許多書籍說鄉村人口有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二，這未免將鄉村的人口誇多了。但如果說中國鄉村人口僅百分之七十，這又未免估計太少了。”（見世界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P. 129—130）。故，說中國人口有百分之八十是從事於農業的，大概不致有多大的錯誤。

我們既已知道農業在中國的經濟中是佔最重要的地位，那末，我們就應進而研究中國的農業是受資本主義的法則所支配嗎？第一，中國的農業，除了滿州有少數資本主義式的大經營之外，其餘的都是小經營的佃農經濟。中國土地之分配，雖然

各省的情形不完全相同；但就全國而論，土地大部分是屬於地主階級。大地主爲數不多，大多數是中小地主。地主自己經營耕種，從僱傭勞動者所剝削得來的利益，比較地少於將土地租借給佃農，而對於佃農加以非經濟的剝削所得的利益。所以，地主大都將土地租給佃農，而從佃農取得高額的地租。地租之高，甚至於使佃農所投下的資本也不能收回，致不能進行單純的複生產。所以，從生產方法看起來，中國的農業經濟並不是資本主義的，而是封建主義的。

有許多人以爲封建制度早已崩壞，因爲商業資本老早就在中國佔優勢了。誠然，商業資本很早就在中國發達着，但牠是不能形成獨立的階段。商業資本的獨立及其優勢的發達，就是指資本之自身還沒有支配生產。商業資本在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都是存在的，但牠自己是被當時的生產力所決定。在封建社會中，商業資本之發達，只是使封建的榨取愈加殘酷。我們不能以商業資本之存在來證明中國已沒有封建制度之存在。

封建制度並不是一定要有世襲的領主；因爲

這是歐洲底封建制度底形式，而並不是封建制度底本質（註10）。誠然，中國地主之取得土地，是用錢買來的；他將土地租給佃農，是用契約的形式規定的。但是，封建制度之本質，並不在於地主怎樣取得其土地，而在於土地是屬於哪一階級以及土地是怎樣利用。地主之地位是由於世襲的也好，由於出貨幣買來的也好，只要他將所有的土地租借給佃農而對佃農加以非經濟的剝削，他就是一個封建的地主！正如一個資本家，不管他底資本是如何取得的，是由買跑馬票獲頭獎而得來的，抑是由綁票而得來的，抑成親戚遺傳給他的，只要他是用他所有的貨幣以剝削工人，以生產再多的剩餘價值，他就是一個資本家！

（萬10）伐爾加說：“我們由農業問題之理解，知道要特別引徵中國事情，則應用所謂封建制度的表現，實是害多於利。因為這種表現雖以中國現實之某種的事實為正常特徵，然而此表現的應用却使許多人陷於謬誤，把單純的歐洲封建制度之一切要事，以為中國也有，而自假定起這樣的前提來，這決不是合於事實，因而引起了許多混淆和錯亂。所

謂封建制度之表現，只有在與“前資本主義的”同其意義而應用時，我們可以把中國社會的構造叫做“封建制度”。其消極的要素，即前資本主義的性質，這是歐洲封建制度與中國之社會構造相共通的。但此共通的事物，在其內部實大有差別。歐洲封建制度之經濟的基礎是大土地支配制度與農奴制度。……但在中國，為封建制度固有的經濟的基礎，即大土地支配制度，（假使這大土地所有制是曾存在過的），老早就在從前的諸農業革命之時被破壞了的。在中國固然現今尚有農奴制，但此農奴制却没有純正的封建的性質，他的經濟的本質，不是像在封建制度那樣，即不是有許多土地而沒有充分的勞働力可以支配的地主將勞働力強制地繫縛於土地之上。中國農奴之發生，是因租地的貧窮的農民因土地底缺乏而被束縛的地主，因常向地主借款，致於本來的地租以外不得不以其工資的大部分歸於地主，事實上完全把其身分引渡於地主，連身心都不得不隸屬於地主了。外國資本侵入以前的——大部分現在還存在着的——中國底社會的構造是先資本主義的；牠包含着封建制度

底許多的要素，但決不是在歐洲的意義上的封建制度，因為沒有大土地支配制度和封建式的農奴制。”（Varga：中國現狀）。

這種見解，以“先資本主義的”來代替“封建主義的”，是錯誤的。因為封建制度之最重要的性質，是地主擁着大部分的耕地，而自己並不耕種，而將其土地租給佃農，佃農用自己所有的生產工具從事耕種，而地主對佃農加以非經濟的剝削。其他的特色，什麼大土地支配，農奴，等等，都是次要底次要的。只要土地是歸不自己耕種的地主階級所有，只要沒有土地的農民不得不終身奴屬於地主，而受非經濟的剝削，封建的農業生產就能成立。至於地主之大小，農奴之由於政治的或經濟的強制，那不是本質的。我們應該從生產關係的立點去觀察。我們決不能把歐洲封建制度之一切次要的從屬物之有無來決定非中國的經濟之是否為封建主義！

總而言之，中國底可耕的土地，大部分——而且是最良的部分——是在地主之手，而地主自己經營或由資本家向地主租地而舉辦大規模的農業

經營，差不多是完全沒有。全國的農業，是由小經營占支配的地位。全國的耕地細分為無數的小農場，歸無數的農業生產者耕種，他們用自己及其家族的勞働力和自己所有的耕具而從事耕種。他們所收穫的農產物，大部分被地主，高利貸者，軍閥以及土豪劣紳所奪取；時常不僅不能得到他們所投下的資本底利潤和勞働力的報酬，但連所投下的資本也不能收回，致不能進行單純的複生產。這很顯明地指示出中國的農業是封建制的。自然，中國的殘留的封建制度自從外國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之後，就發生變化。在滿州，日本的資本已開始建立資本式的農業經營。商品經濟之發展，使中國底農業的生產也逐漸地商品化，而受帝國主義者之剝削。土地也成為買賣的對象物。但資本帝國主義並不容許中國資本主義有充分發展之機會。而反維持中國的封建制度。他們藉封建勢力來掠奪無產的農民。所以，中國底無產的農民欲謀求解放，不僅要推翻封建制度，但也要推翻國際資本帝國主義！

問 題

1. 封建社會底主要的生產是什麼？資本社會底主要的生產是什麼？

2. 農奴在封建社會中是處於什麼樣的地位？與資本社會中的工資奴隸有什麼差異的地方？

3. 資本主義之建立，爲什麼必須破壞封建的束縛，使農奴變爲工資勞動者？爲什麼必須破壞農村的家庭手工業？

4. 資本制的農業底諸前提是什麼？與封建制的農業有什麼不同？

5. 中國現在的農業，是資本制的呢，抑封建制的呢？

6. 農業的資本家與農業的勞働者之關係是怎樣的？與工業的有什麼不同嗎？

7. 農業資本家爲什麼很難增高勞働底強度？

8. 農業底生產力，爲什麼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不能充分地發展？

9. 資本主義國的農村中，爲什麼沒有失業問題？但中國的農村爲什麼人口相對地過剩？

10. 農民是不是一個整個的階級？牠底階級構成爲什麼特別複雜？

11. 誰是農村人口中的掠奪者？誰是被掠奪者？誰是介乎掠奪者與被掠奪者之間的中間層？

12. 農村無產者之增多，其原因是什麼？在資本主義國與在半殖民地是否共同有這種現象？其原因是否相同？

13. 我們應從什麼地方來研究中國農業是資本制抑是封建制？

14. 中國的農業在全國的經濟中是處於怎樣的地位？

15. 中國農業的生產關係是封建式的呢？抑資本主義式的呢？

16. 爲什麼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要維持中國的封建勢力？

參 考 書

烏連諾夫：農民與革命（滬濱書店）

考茨基：農業社會化論，第一章。（新生命書

局)

恩格斯：農民問題。(遠東圖書公司)

王仲鳴編譯：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P.

1—24 (平凡書局)

第七章

土地問題

1. 土地之缺乏——農民缺少土地是其被剝削之主要原因——各國耕地與荒地之比例——中國的荒地相對的多——中國的農業人口比率相對地大——中國每一農民平均可得的耕地相對的少——荒地之增加——耕地之缺乏增加農民之被剝削之程度——2. 土地之分配——英國的土地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中國的耕地集中於地主階級——中國農民之成分——英國土地集中之傾向——各國佃耕面積之增加——中國佃農之相對地增多——中國中小地主對佃農之剝削愈殘酷——3. 經營之規模——大規模優於小規模——因能節省勞働——採用機器——各資本主義先進國是大經營佔優勝——中國是小經營佔優勝——中國農民底勞働底生產力相對地小——使農民底生

活更痛苦——4.租佃關係——封建式的與資本式的租佃關係——中國土地所有制是資本式的而剝削關係是封建式的——租佃契約實際上是由地主決定——勞役制度——口頭契約——包佃制度——永佃制——中國租佃關係的封建性——5.要約

第一節

耕地之缺乏

在階級社會中，農業底最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是為私人所有的。而這種土地私有制，是土地問題之發生底根本原因。土地問題底本質就是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勞働者——封建制度下的農奴及資本制度下的農業的工資勞働者——因缺少農業底最主要的生產手段土地，而受地主所剝削。我們研究這個問題，自然要知道封建制度下的土地問題與資本制度下的土地問題之區別。土地，在封建制度下，是為封建領主所私有的，但這只是名義上的所有權。土地，在名義上，是歸封建領主

所有；在實際上，是歸農奴所有。農奴只要盡了對領主所負的種種義務，領主就不能奪去他所耕種的土地。在另一方面，農奴沒有捨去其土地之自由。於是，農奴雖終身受封建領主所剝削，然其生活却有了相當的保障。在資本制度下，土地不僅是在名義上歸地主所有，但在實際上也是歸地主所有。地主能夠自由處置其土地。他可以把土地租借給他人，也可以把土地賣給他人，也可以任其荒廢。地主與租地人之關係，是由兩方所訂立的契約規定；租地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地主固能收回其土地，但就使租地人充分地履行其義務，只要所訂定的租借年期一滿，地主還是能夠自由收回其土地。中國現在的經濟，雖然在本質上是封建的，但帶着資本主義的外態。土地是自由買賣的，地主是能夠自由處置其土地的，農民是有改業之自由的。然而，農業的生產關係，依然是封建的。所以，中國的沒有土地的農民，受封建式的剝削，而沒有得到封建制度所給與的生活保障。這是中國底農民問題之一特質。我們要理解中國的土地問題，必須明白這一點。

我們討論土地問題，因為着重於農業，故所謂“土地”是指耕種的土地而言。現在各國雖有許多的尚未開墾的土地，但這些荒地大都也是私有的，非得地主之許可，就不能使用；而且，開墾時需要資本，非具有相當的資本，就不能利用這種土地。因此，耕地與荒地之比率，是土地問題之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世界各國耕地底面積與領土底面積之比率，是(註1)：

國別	耕地與領土之百分比
英 國	24.2%
法 國	40.3
德 國	47.2
比 利 時	45.9
荷 蘭	27.4
丹 麥	66.3
瑞 士	26.0
歐 俄	19.2
日 本	15.8
美 國	15.4

加 拿 大	2.1
印 度	43.5
阿 根 廷	6.1
意 大 利	45.9
澳 大 利 亞	1.1
新 西 蘭	10.2

我們中國的耕地比率，據北京農商部民國六年七年的統計，是(註2)：

全國面積(外蒙及西藏除外) 196,565,800,000畝

墾田面積(園圃除外) 10,666,361,000畝

墾田佔全國面積 15.2%

這樣看起來，除了新近才開發的澳洲和美洲之外，其耕地之比率都是大於中國的。

(註1)這統計表是徵引自潘楚基底中國土地政策 P.

28—30。原表關於各國領土及耕地面積以及調查年度，是：

國別	調查年度	國土面積	耕地面積
英 國	1917	495,840千畝	120,192千畝
法 國	1916	847,248	341,200

德 國	1913	865,760	408,368
比 利 時	1910	47,120	21,616
荷 蘭	1917	52,192	14,336
丹 麥	1912	62,352	41,344
瑞 士	1917	66,080	17,184
歐 俄	1911	8,276,496	1,591,206
日 本	1920	621,760	98,240
美 國	1912	8,323,872	1,902,352
加 拿 大	1911	14,934,320	312,864
印 度	1918	3,996,064	1,737,734
阿 根 廷	1910	4,724,080	287,792
意 大 利	1916	438,576	210,272
澳 大 利 亞	1917	12,326,432	135,232
新 西 蘭	1918	429,232	43,904

(註2) 潘楚基底中國土地政策第26至28頁徵引北京農

商部統計如下：

省 區	面 積	墾 田	墾田佔面積 之百分數
直,魯,熱,察,綏	918,513千畝	177,431千畝	17.2%
奉,吉,黑	1,689,895	164,147	9.7
蘇	179,097	74,024	41.3

魯	260,124	111,789	43.0
豫	315,741	348,087	110.3
皖	254,743	59,829	15.6
贛	322,915	36,079	11.2
閩	215,277	22,470	10.4
浙	170,429	27,018	15.9
鄂	331,883	154,460	46.5
湘	387,500	229,536	59.2
陝	349,827	31,533	9.0
甘	583,044	26,735	4.6
新	2,153,699	10,721	0.5
川	1,015,391	56,104	5.5
粵	464,640	65,594	14.1
桂	358,795	78,404	21.9
滇	681,621	10,456	1.5
黔	312,154	1,336	0.4
合計	9,965,658	1,666,360	15.2

這個統計表是不甚可靠的；最明顯的例，就是豫省的墾田竟超過了全省面積。（潘先生的徵引，也顯然有錯誤；最明顯的例，就是竟有兩個粵省，這也許是印刷工入排錯的。因江蘇被遺漏，故我根據下面的統計表，將最先的‘粵’改

爲‘蘇’。]

王仲鳴編譯的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第75至77頁也徵引了北京政府農商部關於中國的耕地面積之統計，如下表：

省別	耕地面積
直 隸	94,397千畝
山 東	49,821
河 南	348,261 (?)
山 西	49,821
江 蘇	78,048
浙 江	26,994
安 徽	40,646
江 西	36,315
湖 北	154,887
湖 南	18,705
陝 西	27,643
甘 肅	26,499
四 川	124,884
福 建	22,457
廣 東	136,877
廣 西	82,474

雲 南	11,471
貴 州	1,471
奉 天	44,748
吉 林	44,216
黑 龍 江	35,873
熱 河	16,278
察 哈 爾	11,091
新 疆	10,726
總 計	1,545,738

關於中國全國的耕地面積，王世義底中國農村經濟的統計〔登於世界月刊第二卷第二期〕也有論及。他說：“在一九〇五年的時候，有一個研究中國問題最著名的英國人 Femson，他從一八八〇年就開始研究中國的土地關係，二十一年研究的結果，說中國的耕地面積有四萬萬英畝，約合二十四萬萬華畝。一九〇四年中國的海關總稅務司 R. Hart 根據政府一切正式的統計，在他給英皇的意見書上，說中國有四十萬萬華畝。而中國的農商部說中國底耕地面積有：

1914年	1,578,347,925畝
1915年	1,316,900,961畝
1916年	1,509,925,461畝

1917年

1,365,186,000畝

但是我們知道這些統計的價值是很有限的，因為這些由那一縣的縣長，做好之後交給省，再由省交給中央政府的。……關於中國土地的面積以及中國耕地的面積，現在一切外國的研究者，都只能到大城市中去，或者順着主要的河流，而經過主要商業的道路，還沒有到偏僻的農村中去的。但我們現在可以看見一點中國的土地關係，如像 Fenson 認為中國耕的地面積，佔中國土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但許多人更深刻的研究了中國的農村的關係之後，覺得這種斷定還是差得很遠，假使我們拿 Jarov 的統計，說中國耕地的面積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 11.6° 假使不計算中國人口最少的新疆，不計算滿洲，不計算內蒙熱河，察哈爾，綏遠，但只計算中國本部的十八省，於是得出中國土地的總面積是3936000方哩，耕地的面積有 1036511方哩，於是耕地的總面積佔全國面積26%。一切不知道中國情形的人，將要很懷疑這個數目字，Wagner 以為對於這個懷疑是誇大，不是縮小。

省 分	總 面 積	耕 地 面 積
甘肅	325,000方哩	65,452方哩
陝西	195,000	64,307

山西	212,000	68,635
直隸	300,000	84,665
河南	176,000	59,380
山東	145,000	51,280
江蘇	100,600	39,555
安徽	142,000	50,497
湖北	185,000	61,782
湖南	216,000	69,782
江西	180,000	60,399
浙江	95,000	38,252
福建	120,000	44,766
廣東	225,000	87,730
雲南	380,000	86,329
廣西	200,000	48,240
貴州	174,000	43,724
四川	566,000	111,816
合計	3,436,000	1,136,511

照 Kabanovsky 的統計，在他著的“中國土地所有權與農業”第四頁，他說中國土地的面積祇有百分之十五是耕種的。(見世界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P. 110—117)

我們單看耕地面積對全國面積之比率，並不能充分地明瞭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我們必須要考察中國農業人口對全國人口之比率，而且拿牠與外國之比率相比較，才能夠懂得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中國的耕地之比率，較產業先進國來得小。同時，我們在上一章已說過中國農業人口之比率，却較產業先進國來得大。這樣，耕地就益形缺乏了。中國的農業人口，據北京農商部的統計，是（註3）：

1914年	59,402,315戶
1915年	46,776,250戶
1916年	59,322,504戶
1917年	48,907,853戶
1918年	43,935,478戶

據上面的統計表，中國的從事農業的人民，大約是由四千三百萬戶至五千九百萬戶。每戶以5.5計算（註4），則農業人口約有二萬四千萬至三萬二千萬人。

（註3）這統計表是引自李達底中國產業革命概況，P.

潘楚基底中國土地政策，對於中國農民底人數之估定，也是引用農商部底統計，謂農民戶數計70,266,000，而人數計346,825,000。〔見該書P' 40—42。〕

(註4)關於每戶人數之估計，不甚一致。華洋義賑會，金陵大學，清華大學，和社會研究所都有調查，其結果是：

調查地域	調查者	每戶平均人數
直隸，山東，江蘇，及浙江農村	華洋義賑會	5.24
蘇湖附近農村	金陵大學	5.40
直隸的鹽城農村	金陵大學	5.35
清華大學附近的成福(?)鄉	清華大學	4.90
安徽的湖邊(?)鄉	清華大學	4.40
塘沽鄉間製鹽工人家庭	社會研究所	5.96

(上表見 Lee: Village Families in the Vicinity of Peiping, p. 9.) 據社會研究所之調查，北京近郊之農村之家庭人數是：

家庭人數	家庭數
1.....	2
2.....	18

3.....	23
4.....	22
5.....	16
6.....	9
7.....	6
8.....	1
9.....	3

所調查的家庭計100，而平均每戶的人數是4.06〔見同上書，P. 8〕我儂現在照一般的估計，每戶以人5.5算。

我們已經知道中國的耕地大約有多少，又知道中國的農民有多少，現在可以進而研究中國每一個農民平均可得耕地多少。在一九一一年日人所出版的支那調查報告書，曾就長江沿岸的蘇皖贛鄂湘五個比較明瞭的省分，研究每一農民對於耕地之比例，其結果是：江蘇農民每一人的耕作畝數為三畝強，安徽為二畝餘，江西及湖北為三畝弱，湖南為三畝強。（長江流域地沃人衆，雖不能為全國的準則，但可供參攷）。若以距今八九十年前清庭欽定的戶部則例所載十八省的耕作面積，分配於按民國十一年郵政總局所調查十八省的農

民，每人平均只得耕地二畝四釐有奇（註5）。潘楚基先生則以爲中國農民平均每人可得耕田四畝（註6）。

（註5）守常底土地與農民，關於中國本部十八省地畝及人口，有如下的統計：

地畝	7,486,121頃38畝
農民	295,086,358人
平均每人所耕田	2畝5分5厘

（註6）潘楚基在其中國土地政策中說：‘中國農戶百分之七十五的耕地面積在廿畝左右，以下假定每戶五人，則每人平均不過得耕田四畝。’（P. 52）

此外，雅施洛夫在北滿農業經濟一書中，根據中國官廳統計所製的關於農民耕地的統計表如下：

省分	調查年份	地戶	耕地面積	平均每農戶耕地面積
直隸	1920	4,691,671	6,364,114	1.4
山東	1920	5,487,158	6,920,356	1.2
河南	1921	8,321,009	26,000,000	1.6
山西	1921	1,529,546	3,381,804	2.2
江蘇	1921	4,525,308	5,886,436	1.3

安徽	1921	2,749,824	2,785,698	1.0
江西	1918	4,064,456	2,722,802	.7
福建	1919	1,530,695	891,750	.6
浙江	1918	3,339,556	2,079,488	.6
湖北	1918	3,636,654	11,785,534	3.0
湖南	1917	1,437,797	1,468,274	1.0
陝西	1921	1,637,295	2,160,180	1.3
甘肅	1918	854,129	1,794,216	2.1
四川	1915	6,038,370	8,362,182	1.4
廣東	1917	3,925,207	1,733,460	0.4
廣西	1916	2,216,873	5,560,382	2.5
雲南	1914	1,300,252	766,458	0.6
貴州	1915	190,053	90,070	0.5
奉天	1918	1,736,309	3,052,476	1.8
吉林	1920	578,556	3,260,453	5.6
黑龍江	1918	336,497	2,591,040	7.7
熱河	1919	671,615	1,122,890	1.7
綏遠	1918	66,495	418,818	6.3
察哈爾	1921	124,769	822,664	6.6
新疆	1918	460,124	801,786	1.7
西藏	—	—	—	—

再，關於每一農民所耕種的耕地面積，統計月報第四期中的江甯縣農業的調查，對江甯縣的狀況，有很詳細的統計。現摘錄如下：

農戶數	87890戶
農民人數	487,870人
畝數	1,102,422畝
每戶平均所佔畝數	12.5畝
每人平均所佔畝數	2.26畝

我們照潘君的估計，農民每人平均可得耕地四畝；若將這個數目與外國的相比較，立即就會知道是差得很遠的。據英國的米總斯頓底計算，歐美各國每一農民平均可得耕地是（註7）：

英國	2.60英畝
德國	1.30—1.50
丹麥	1.82
西班牙	4.00

照上面的統計，各國農民每人最低限度的耕地爲1.3英畝，約合中國3.58畝，以與中國的四畝比較，雖然中國與各國的土地氣候不同，但畝數的相差却是很遠的。

(註7)見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P. 53。

中國的耕地，比較着歐美各產業先進國，是相對地少。不僅是相對地少，而且是不斷地減少。這可以從日人伊藤武雄的中國荒地統計 (註8) 很顯明地看出來：

年度	荒地面積
1914	358,235,867畝
1915	424,369,848
1916	309,363,020
1917	924,583,899
1918	948,935,748

荒地增加得這樣迅速，是歷年的軍閥內戰，天災，以及農村經濟崩壞之結果。這一事實，只要我們稍稍留心日報就可以看出來的。

(註8)這統計表徵引自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P. 3

6。

德國之耕地，也是減少的。從1895年到1907年之間，由32,518,000公畝減為31,835,000公畝，即減少了683,000公畝。其原因，一部分是因計算之標準有點變動，"在這種形式的理由以外，1895年

以來，發達的都市，有顯著的膨脹，工業的經營，在農村有廣泛的設備，鐵路及道路的敷設，軍事靶子場的設置，以及 1895 年農業的地面，更變為森林。這些事情，都是農業地面減少的原因。”（見考茨基：農業社會化論，中譯本，P. 69—70。）這樣的減少，在本質上，是與中國的耕地減少不相同的。德國耕地之減少，有一部分是因為產業發達之結果；而中國耕地之減少，大部分是因為軍閥內戰及軍閥，地主，和帝國主義者對農民殘酷地剝削致農村經濟破壞之結果。

中國之耕地，不僅是相對地缺乏，而且是不斷地減少。耕地日益缺乏，使地主之權力增大，而沒有土地之農民，因為難於獲得耕地，故不得不忍受地主之殘酷的剝削。耕地之缺乏，增加了地主對農民之剝削，使土地問題成爲一個目前最嚴重的問題。

第 二 節

土 地 之 分 配

不論是在封建制度或在資本制度之下，土地都是被視為一種可私有的財產，而歸個人所私有。然而，私有土地的人們，是否是使用土地的人們呢？這是土地問題底最主要的問題。資本主義先進國的英國，二千個大地主，就擁有全國的農地之一半（註9）！小地主與大地主所有的土地之比較（註10），很明顯地呈現出土地之集中：

類別	占土地百分率
1至5英畝	0.9%
5至20英畝	5.0%
20至50英畝	10.5%
50至100英畝	17.0%
100英畝以上	66.6%

其他的資本主義先進國，其土地集中之程度，雖沒有和英國這樣，但土地大部分還是歸地主所有。連那些盡力保護小農的國家，依然是不從事耕種的地主佔有土地之大部分。

（註9）據新董斯戴書（New Domesday Book），英格蘭和威爾士之土地，（倫敦，道路，皇家森林，荒地，公地，一畝以下的房地和花園等除外）計 32，

862,343英畝，被269,547人所私有。在一英畝以下的地主，計703,289。假如十英畝以下的地主略去，則剩下32,383,000英畝，爲150,000人所私有。全國的農地，約有一半，是被二千人所私有。

根據道孫 (Dawson) 底不勞的增修 (The Unearned Increment)，英國 (United Kingdom) 底土地，有四分之一，是被1,200個地主所私有，這樣的地主每人平均有16,200英畝。(見 Rural Report of the Liberal Land Committee 1923—25。P. 50。)

(註10)見同上書，P. 46。

中國呢，所有可以耕種的土地，大部分，尤其是肥沃的田，是集中於地主階級之手，歸於農民所有的土地只是占少數。

據武漢中央農民部所調查的全國有地的農民的統計表(註11)是：

	畝數	人數	占有數
小 農	1—10	44%	6%
中 農	10—30	24%	13%
富 農	30—50	16%	17%

小地主	50—100	9%	19%
大地主	100以上	5%	43%

這統計表很顯明地指示出中國所有的耕地，大部分是歸於人數極少的富農及地主所有，而人數極多的中小農只有極少的土地，而且許多的佃農及雇農是一無所有的。

(註11)這統計表見於王仲鳴編譯的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 P. 88—89。

中國年鑑所製的中國土地分配狀態表，(見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P. 48—9)是：

類別	佔全耕地之百分數
不到十畝的	7.56%
十畝以上的	11.30%
卅畝以上的	20.75%
五十畝以上的	21.85%
百畝以上的	38.45%

中國的耕地大半為地主階級所私有這一個事實，反映於農民底成分上，就是沒有土地的農民佔農村人口之大多數。據民國十六年武漢中央土地委員會關於中國農民分量之統計(註12)，中國農民

之成分是：

有土地的農民(一畝起至大地主)	150,000,000人
無地的僱農	30,000,000人
游民及兵匪	20,000,000人
佃農	136,000,000人
總計	336,000,000人

根據上面的統計，僱農及佃農的人數，比有土地的農民還要多。這雖不能精確地反映出土地集中之程度，但還是能夠很顯明地指示出耕地分配之概況。

(註12)這統計表見於潘楚基底中國土地政策 P. 46。

據經濟半月刊所載，各機關及私人調查的幾

個特別區域內，佃農的百分率如下：

省分	地域	佃農平均百分率
廣東	東江十二縣	65 %
	中部五縣	85 %
	廣州及其鄰近	96.4%
河南		94.9%
	廣東大學調查之七縣	70 %

	嶺南大學調查諸縣	85 %
	全省	70 %
江蘇	金陵道	49.1%
	蘇常道	78 %
	淮海道	70.2%
	南通	87 %
	崑山	92 %
	儀徵, 江陰, 吳江	67.4%
	鎮江	55 %
安徽	宿遷	56 %
	宿縣(同上)	49.9%
浙江	鄞縣	67.4%
山東	濰化	0.4%
	三十處地方	23 %
直隸	邯鄲, 遵化, 唐山	10.7%
	鹽山	甚低
綏遠	畢克齊	30 %
	察素齊	20 %

再者，據農商統計表所載的農家戶數，求得各省區佃農的百分率如下：

省分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京 兆	47.	45.8	46.0	44.4	—
直 隸	27.1	26.9	27.6	27.5	—
奉 天	59.3	57.6	—	—	—
吉 林	53.3	51.5	59.0	50.3	—
黑龍江	44.1	43.1	—	—	—
山 東	29.9	28.8	29.2	26.9	—
河 南	43.6	44.8	44.1	44.5	44.5
山 西	29.4	29.2	29.4	29.4	29.4
江 蘇	54.1	53.1	53.6	54.2	53.5
安 徽	53.8	53.6	52.3	53.7	53.7
江 西	57.7	57.7	—	—	—
福 建	65.8	65.8	61.0	—	—
浙 江	67.0	66.1	—	—	—
湖 北	57.4	58.3	—	—	—
湖 南	80.0	—	—	—	—
陝 西	42.1	42.6	38.3	40.2	38.0
甘 肅	35.8	35.8	—	—	—
新 疆	23.6	25.2	—	—	—
廣 東	66.4	—	—	—	—
熱 河	32.1	31.4	32.1	—	—

綏遠	45.3	41.8	—	—	—
察哈爾	27.8	27.7	16.3	28.2	28.2
全國平均	49.7	46.7	41.4	40.0	46.3

根據這些統計，就可以看出佃農差不多是佔一半。中國南方諸省，佃農的數目多於自耕農；而北方諸省，佃農的數目較少。而且，自耕農有大部分是沒有充足的土地的。故若連半自耕農以及僱農都包括在內，則沒有土地的農民，毫無疑義地是佔農村人口之大多數。

關於土地之分配和農民之成分，東方雜誌第24卷16號有許多各地的狀況之片段的記述。現節錄如下：

貴州省大定縣是：“全縣土地，至少十分之二爲土司私產。土司因事歸公的土地，現由縣公署管理的，約全縣土地十分之一。尙未開墾的土地，佔十分之三，地主所有地，佔十分之三。自耕農所有地，佔十分之一”。(P. 15)

江蘇省海門縣是：“海門有實際農田二五九二〇〇畝，就是七二二〇八〇〇〇〇步，以六〇〇〇〇〇人來均分，每人只不過得田一千二百步強，就是五畝稍餘，這豈不是爲數很少嗎？但是實際上的情形，令人還要比這個纖小的數目可驚，這是一回什麼事，就是海門多數農人中，連這區區一二〇〇步的田還不滿呢！豈但不滿，甚至於自己沒有寸地尺土的，也所在不少呢！海門農人與農田

分配表：

等別	百分比	人數	農田
地 主	0.2%	1,200人	36,000,000步
自作農	35.0%	210,000人	686,080,000步
佃 農	50.0%	300,000人	
雇 農	8.0%	48,000人	
非 農(丐乞游民第)	6.8%	40,800人	

可知海門農戶，以自作農佔有小半成外，其他居多數的就是佃農。(P. 23—25)

湖北省西北的農村是：“農民的比例，據下列三個村子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大概：

	自作農	半自作農	佃農	雇工	共計
甲村	5	9	5	3	22
乙村	12	23	30	9	74
丙村	7	32	21	4	64
共計	24	64	56	16	160

這個表的數目，小孩子除外，僅以成年男婦計算。照這個表計算，雇工約百分之十，半自作農約百分之四十，佃戶約百分之三十五，自作農只百分之十五了。還有一件要注

意的，半自作農中，有一半的田地四分之三，是從地主佃來的。(P. 45)

河南省之淮河流域是：“在淮河以南的，百分之八十爲佃農雇農，而地主則多居於城市或鄉鎮中，鮮有自己耕作的。而淮河以北則百分之七十爲自作農，二十爲雇農。”(P. 51)

浙江省之衢州是：“衢州已開墾的田地，尚無精確的統計，現在姑就每年徵收田稅的數目而推計之，大概有八十萬畝以上的田地。(專就衢縣一縣而言)。在那個地方雖沒有極大的地主，但是小地主也不算得少。他們的田地，他們自己不會耕種的居多，最普遍的，就是招佃戶耕種他們的田地，他們自己只管收租。我現在把那里的農民分佈——地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多寡比例——狀況的大概列表以說明之。衢州農民分佈狀況表：

自作農	百分之五十
地主	百分之二十
佃農	百分之十五
雇農	百分之十五。(P. 55—6)

安徽的潛山是：“佃農甚多，約佔全農民百分之五十，而自作農不過百分之三十，雇農百分之二十而已。”

(P. 61.)

廣東的嘉應州所屬五縣之狀況是 (P. 66.):

	梅縣	興寧縣	蕉嶺縣	平遠縣	五華縣
地 主	10%	15%	6%	9%	25%
佃 農	7%	10%	5%	7%	17%
自耕農	80%	70%	86%	80%	48%
雇 農	3%	5%	3%	4%	10%

淮北是：“淮北農民，以田地資產之差，大別分為三類：擁田數百畝，而有僱工及佃農為之耕種者，曰大農；田不逾百畝，而家人親操農作者，曰小農；已無寸土，或有亦不逾數畝，而租大農之田以為業者，曰佃農。以百分比例：大農百分之二三；小農百分之二十；餘則為佃農。” (P. 71)

湘中是：“農民之種類及其比例：(甲)佃農，這一類的農民，在湘潭長沙一帶，佔有十分之六的多數。(乙)雇農，這一類也要佔到十分之三。(丙)自作農，這類農民在湘中要算是最少的了，大約說起來，只能佔有十分之二。”

(P. 77)

宜興是：“統計全境農民，以百分計，則自作農為百分

之六，地主爲百分之八，佃農爲百分之三十，僱農爲百分之五十六。」(P. 86)

甘肅的隴南是：「隴南十四縣的農民，自耕自食的自作農約佔全區農戶之最大多數，小地主次之，大地主是少數中之極少數。」(P. 101)

江蘇省的武進是：「本縣之農墾面積，約計一百八十八萬零五百九十畝。人口以現在情形度之，常在百萬左右。其間至少十分之七，係農民階級，而純粹之地主，恐尚不在內也。故平均計之，每人計可分配農田二畝有半。在此七十萬左右農民之中，有自作農，自作農而兼佃農所謂半佃農，佃農及雇農等。茲舉各種農民數目，擁有田產數目及其百分率，揭其數如次：

	人數百分比	擁有田地百分比
地 主	1.41%	44.30%
自 作 農	7.04	24.90
半 佃 農	35.21	21.59
佃 農	45.07	8.87
雇 農	11.27	0.34

於此可以概見全縣之農民，佃農佔最多數，半佃農次之，

地主人數最少而擁有田數則最多。武進大地主，雖有每戶擁千畝者，然大抵則以二三百畝之地主爲多。”（P. 105—6）。

江蘇的無錫是：“無錫據民國八年調查，已墾土地爲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四十四畝。無錫農民至少在六十万人以上，以此計算戶數，農民亦當在十二万以上。每戶耕地，平均不過十畝。在昔自作農甚多，自生活增高以來，農民之經濟日見支絀。於是田地均爲當地富紳所吸收，至今日自作農恐十不存一矣。”（P. 109—110.）

江蘇的江陰是：“江陰全縣三百万畝，約有二百餘萬畝在田主手裏。”（P. 113.）

江蘇的句容是：“自作農約占百分之七十三，雇農約佔百分之十九，地主約佔百分之二，佃農約佔百分之十九。”（p. 116.）

江蘇的吳縣是：“地主佔百分之十二，佃農佔百分之六十三。雇農百分之九，自作農佔百分之十六。”（P. 118.）

江蘇的靖江是：“（甲）平田，所謂平田，乃是四五百年以前的老沙田，已經成了熟田；約佔全縣面積的四分之三。這些地方農民分配的成分，約如左列的百分表：

1. 自作農	百分之五十
2. 佃農	百分之三十五
3. 雇農	百分之十二
4. 地主	百分之三

不過近年來……自作農日漸減少，佃農增多，他方面地主也漸漸增大。(乙)沙田，沙地就是指西北沿江一帶近年來江流沖積成的新地。這方面的百分表開如下列：

1. 自耕農	百分之四
2. 佃農	百分之九十五
3. 雇農	百分〇
4. 地主	百分之一。(P. 119.)

江蘇的太倉是：‘平均全縣農民屬於自耕農者約為百分之四十，佃農百分之十五，雇農百分之十，自作農而兼充佃戶的約佔百分之二十五。’(P. 122.)

上海附近是：‘農民的分佈，係數十戶合居一村的密居制。現在把一個四十三戶農村的調查統計，寫在後面：

1. 大地主	0
2. 小地主	1
3. 自作農	2
4. 自作農兼佃農	8

5. 佃 農	35
--------	----

6. 雇 農	0
--------	---

這統計雖不能代表上海附近農民的全體，但却可以做一個參考，’ (P. 125.)

江蘇松江的葉榭鄉是：“自作農佃農雇農的多寡以百分比列，列表如左：

自作農	30%
佃 農	60%
雇 農	10% (P. 127)

浙江的義烏是：“小地主，義烏之地主階級，年年增加。目下大地主雖少，而小地主各鄉村皆有，其約數有佔百分之十至十五。(乙)自耕農半自耕農，義烏各鄉村中，殆以半自耕農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十以上。(3)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4)雇農，約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P. 128—9)

浙江的鄞縣是：“以雇農為最多，自作農為最少。姑將我所住居的村裏，調查所得如下：

地 主	5人
自作農	3
佃 農	36

雇農

46

從上表看來，顯示雇農為最多，竟佔全數二分之一。'(P. 133)

山東是：“山東農民以自耕農為主要成分，在千畝以上之地主，以日照一帶為多。”(P. 134)

河南的光山是：“佃農最多，約佔全部百分之七十，地主則不到百分之二十，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四，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四，雇農最少，至多不過百分之二。”(P. 136)

湖北的當陽是：“a，地主，就戶數言，約佔百分之一，地盤大小不等，約自熟田三千石，乃至三百石為止（每二十五石約合百畝）。b，自作農，約佔五分之一，地盤約自數石乃至數十石。c，佃農，約佔四分之一，種田約自數石乃至一二十石不等。d，雇農，長工月工，約佔二十分之一。e，自作農兼地主，約佔四十分之一，地盤約自數石乃至四五十石不等。f，自作農兼佃農，約佔二十分之一，種田約自數石乃至二十餘石不等。g，佃農兼雇農，約佔十分之七，種田自數斗乃至數石不等。”(P. 138—9.)

安徽的當塗是：“(1) 自作農，約佔百分之三十五。(2) 佃農，約佔百分之五十。(3) 雇農，約佔百分之十五。”(P. 143.)

安徽的合肥是：“合肥的大地主是很少的，就是一家李姓。他所有田的畝數，要佔全縣土地十分之三。佃農人數要佔全縣人數五分之二強。其次則為小地主，其次則為雇農，再次則為自作農。茲將地主與農民之百分比例，列表如下：

大地主	0.01%
小地主	17.00%
自作農	10.99%
佃農	70.00%
雇農	12.00% (P. 145—6)

廣東的大埔是：“自耕農約佔十分之二，佃農佔十分之七，但雇農不過十分之一而已。” (P. 148)

關於佃戶之百分數，統計月報第四期中的江甯縣農業的調查對江甯縣的狀況有很詳細的統計，現摘錄如下：

自耕農	35.4%
半自耕農	33.5%
佃農	31.1%

這樣，佃農及半自耕農已佔64.6%了。至於佃農所種的耕地面積，統計月報第四期中的江甯縣農業的統計對於江甯縣底狀況有很詳細的統計，現摘錄如下：

	水田	旱地
自耕農所耕種者	38.2%	45.0%
半自耕農所耕種者	32.5%	28.4%
佃農所耕種者	29.3%	26.6%

不僅土地是大部分為地主所有，而農民大部分是沒有土地的佃農和僱農；但土地之所有權是不斷地集中的，而佃農和僱農以及半自耕農是不斷地相對地增加的。資本主義底先進國——英國，其地主（一英畝以上的）之人數，是不斷地減少的。據英國農業部之統計（註13），一英畝以上的地主是：

年度	英格蘭與威爾士	蘇格蘭	大不列顛
1913	435,677	77,388	513,065
1922	414,115	76,001	490,716
1923	411,673	76,134	487,807

因為土地所有權之集中，就表示出佃耕面積之增加。據伐爾加之統計，英國自耕與佃耕之面積之百分比（註14）是：

年度	自耕	佃耕
----	----	----

1905	12.7%	87.2%
1908	12.2%	87.8%
1914	10.9%	89.1%

這很顯明地指示出佃耕底面積一天比一天增多。其他各國，也是如此。美國佃耕之面積之百分比(註15)是：

年度	自耕	佃耕
1880	74.4%	25.6%
1890	71.6%	28.4%
1900	64.7%	35.3%
1910	63.0%	37.0%
1920	60.9%	38.1%

日本也是如此 據1923年農事統計表，佃耕面積之百分比(註16)是：

年度	自 耕		佃 耕	
	田	地	田	地
1913	49.02%	60.22%	50.98%	39.78%
1923	48.33%	58.84%	51.67%	41.14%

這幾國的統計，都指示出：土地一天比一天集中，

因此佃耕之面積不斷地相對地增多。農業底發展的傾向，在本質上，是與工業底發展的傾向相同，不過在程度上有點高下罷了！

(註13) 見 Rural Report of the Liberal Land Committee 1923—25, P. 46.

(註14) 原表見於伐爾加：農業問題論，P. 305；河西太一郎：農民問題研究，中譯本，P. 11 徵引此表。

(註15) 見伐爾加：世界經濟年報，日譯本，第一輯，P. 51。

(註16) 見河西太一郎：農民問題研究，中譯本，P. 12。

農民成分之統計：也顯示出佃農和半自耕農之不斷地相對地增加：

年度	自耕農	佃農	半自耕農
1910	1,834,833戶	1,509,299戶	2,153,786戶
1911	1,818,978	1,509,938	2,171,568
1912	1,822,212	1,505,938	2,192,884
1913	1,805,059	1,527,742	2,194,387
1914	1,790,200	1,528,013	2,221,013
1915	1,779,057	1,530,423	2,225,528

1916	1,757,560	1,531,385	2,253,379
1917	1,755,203	1,541,408	2,255,047
1918	1,756,629	1,558,053	2,246,361
1919	1,760,209	1,553,524	2,252,668
1920	1,742,292	1,566,044	2,264,761
1921	1,727,552	1,563,076	2,248,639
1922	1,720,939	1,549,890	2,254,187
1923	1,721,857	1,543,745	2,259,696
1924	1,725,828	1,531,177	2,275,424
1925	1,725,034	1,525,656	2,297,909

用百分率表示出來，則爲：

年度	自 耕 農	佃 農	半自耕農
1910	30.4%	27.4%	39.2%
1911	33.1	27.4	39.5
1912	33.0	27.3	39.7
1913	32.7	27.6	39.7
1914	32.4	27.6	40.0
1915	32.1	27.7	40.2
1915	31.7	27.6	40.7
1917	31.6	27.8	40.7

1918	31.6	28.0	40.4
1919	31.6	27.9	40.5
1920	31.3	28.1	40.6
1921	31.1	28.2	40.7
1922	31.1	28.1	40.8
1923	31.1	28.0	40.9
1924	31.2	27.7	41.1
1925	31.1	27.5	41.4

[見日本改造社：經濟學全集，第十八卷，P.232—34.]

中國底農業底發展的傾向，也是佃農增加而自耕農減少，這即是說，土地是不斷地集中於地主階級之手。據日本東亞同文學會所出版的中國年鑑所載，佃農是相對地增加的(註17)：

年度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1918	53%	21%	26%
1919	49%	15%	32%

中國土地集中之主要的原因，是歷年來的不斷的軍閥內戰，封建式的剝削，高利貸的榨取，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以及軍閥政府的苛捐雜稅，使農民

很急速地貧乏化，小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不斷地失去其所有的土地。大批的自耕農淪為佃農及僱農，而受地主之殘酷的封建式的剝削。因此，土地問題越成爲一個嚴重的問題。

(註17)見王仲鳴編：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P. 8

5。

此外，南通及崑山之調查，也證實佃農之相對地增加這種傾向。這二縣的佃農之百分比是：

	南通	崑山
1915	56.9%	57.4%
1924	61.5%	71.7%
1925	64.4%	77.6%

(見同上書，P. 87—88)。

中國耕地之大部分歸地主階級所有以及耕地之不斷地集中於地主階級之手，這是一個不容置疑的事實。然而，有許多人以為中國既然是大地主很少，那末，農民之被剝削就比較地不很殘酷了。在事實上，恰恰是相反。地主底土地所有規模愈小，他們對於佃農和僱農之剝削愈殘酷，其所用

的剝削方法愈巧妙，而農民愈迅速地貧乏化。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後面二章中詳細地討論。

第三節

經營之規模

我們考察了土地之分配後，應該再進一步來考察農業經營之規模。在農業上，和在工業上一樣，大規模的經營是勝於小規模的經營。因為，第一，大規模的經營可以節省勞働。據德意志1907年的農業經營的調查(註18)，經營規模與所費的勞働之關係是：

經營規模	每一公畝從事農業人口之比例
0,5公畝以下	560,2
0,5至2公畝	170,5
2至5公畝	88,2
5至20公畝	44,1
20至100公畝	22,2
100公畝以上	17,5

其中200公畝以上

16.9

我們把二公畝以上的經營除外，因為這些經營主要是副業的經營，勞働者不過分出很少的一部分時間來從事耕種，但，就使是考察二公畝以上的經營，小規模也比大規模多費勞働力。小規模的經營（二公畝至五公畝）每一公畝所用的勞働力，比最大規模的經營（二百公畝以上），要多五倍以上！

（註18）見考茨基：農業社會化論，中譯本，P. 59—6

0。

第二，小規模的經營比大規模的經營，採用較少的機器。德意志1907年的調查（註19），指示出：

經營規模	每一千個經營所使用的機器數
0.5公畝以下	9
0.5至2公畝	89
2至5公畝	324
5至20公畝	725
20至100公畝	928
100公畝以上	974
其中200公畝以上	982

經營底規模愈小，使用的機器愈少；這是因為有許多機器，只適用於大規模的經營，而且只有大規模的經營才有資本購置昂貴的機器。

(註19)見上同書，P. 62。

此外，關於必要的生產手段之購入和農產品之售出，大規模的經營都比小規模有利。因此，大規模的經營總是戰勝小規模的經營。雖然有許多國家極力扶助小經營，但從各國的統計都可很顯明地看出大經營之優勝。我們先看英國。按經營面積之大小，以區分經營之規模，而從各種經營所佔的百分比，以看出牠們在農業所佔的地位。在經營數目上，一九二二年各種經營之百分比(註20)是：

經營規模	百分比
1—50(英畝)	66.0%
50—100	14.4%
100—300	16.4%
300以上	3.2%

這很顯明地指示出五十英畝以下的小經營是佔經營總數之大半。然而，小經營在數目上雖是很多，但從耕地面積看起來，小經營在農業全體上是沒有什麼重要的意義的。在1922年各種經營所佔耕

地百分比(註21)是：

經營規模	耕地百分比
1—5(英畝)	0.9%
5—50	14.8%
50—100	16.8%
100—300	44.6%
300以上	22.9%

可見，五十畝以下的小經營，在經營數上雖占總數底66%，然所占耕地只得總耕地底15.7%。所以，英國底農業顯然是五十畝以上的大經營占優勝的地位。

(註20)這統計表見於河西太一郡底農民問題研究，P.

45；而他是徵引自 Eugen Vargar, *Andere*

Beitrage Zur Agrarfrage, Bd. 1. S. 303.

(註21)見同書，P. 46—7；徵引自同書 S. 304。

德國，也如此。我們以二十公畝來做大小經營之限線，在一九〇七年，其經營數的百分比和耕地面積的百分比(註22)是：

經營規模	經營數目百分比	耕地面積百分比
------	---------	---------

20公畝以下	94.2%	44.5%
20公畝以上	5.8%	55.5%

這也可以見出大規模的經營在德國農業是佔優勝的。

(註22)這統計表見於同上書 P. 47—49。

至於美國，大經營更加佔優勢。根據1900年的統計，各種經營之數目百分比和耕地百分比(註23)是：

經營規模	經營數目百分比	耕地面積百分比
20以下(英畝)	11.8%	0.9%
20—100	45.7%	16.6%
100—1000	41.7%	58.7%
1000以上	0.8%	23.8%

可見，一百英畝以下的小經營，在數目上雖佔總數57.5%，然所佔耕地面積只17.5%；反之，百英畝以上的大經營，數目雖只42.5%，然耕地面積却達82.5%。

(註23)見同上書 P. 50—51。而河西太一是徵引自

August Skalweit: Agrarpolitik, 2 Aufl. S.

205, 207。

我們看了英，德，美諸國的統計：就可以知道在資本主義先進國中，大經營在農業中是佔優勢的。然而，中國却相反。中國是小農經濟佔優勝的，耕地都被分割為極小的經濟單位。

據北京農商部歷年統計所做成的全國農田經營狀況表是：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未滿十畝	35.9%	42.3%	43.0%	38.8%
十畝至三十畝	26.8%	26.6%	26.8%	29.0%
三十畝至五十畝	20.6%	15.8%	15.6%	15.5%
五十畝至百畝	10.8%	9.7%	9.6%	11.8%
百畝以上	5.9%	5.6%	5.6%	4.9%

農商部的統計，是以戶為單位的。每一農戶所耕種的土地，在五十畝以上的，約佔 16%，而在五十畝以下的却達 84%。從此，就可看出中國的耕地大部分是在分割細碎的狀態之下耕種的。

中國的耕地，大部分是歸地主階級所有。然而，中國的地主階級，大地主很少，而是中小地主

佔優勢。而且，除東三省有少數大規模的經營之外，全國的耕地是割分為無數的小經營。小規模的經營，是以農民自己及其家族的勞働力和自己所有的粗劣的手工的器具來從事耕種。不能有高度的分工，不能採用進步的生產技術，不能充分地使用機器；因此，勞働底效率極低。在中國耕種一英畝小麥地，需要二十四日工（每天工作十小時），若在美國，只需要二日。在中國產米區域（蕪湖），一個人能耕種二英畝半土地；在產小麥區域（鹽山），一個人能耕種四英畝六；在南中國一個人所能耕種的面積更小。然而，美國一個農民平均可耕種十至十二倍大的土地面積，因此，美國農民底勞働底生產力比中國大十二倍（註24）。

（註24）參觀馬札阿：中國農民經濟的經濟學及其發展的傾向，第六節。王恩德譯，登於世界月刊第1卷3期。

耕地之細分，農民的勞働底生產力之低減，第一，使中國的農民底生活很痛苦，即勞働時間很長，勞働強度很高，而工資都很低；第二，使中國的農業經濟日益破產，因中國的農產品底成本

較高(註25)，外國的低廉的農產品之輸入，必然地打倒中國的土產。簡言之，中國的農民因此受本國的地主之殘酷的剝削和帝國主義之無情的掠奪。

(註25)中國有許多輸出口的原料，其價格之所以低廉，

並不是因為中國農民生產某一數量的原料，比外國生產同一數量的同種類的原料需要較少的勞動時間，而是因為中國農民底勞動力的價格較低，換一句話說，是因為中國農民受過度的剝削。然而，農民雖受過度的剝削，有許多的農產品還是不能與外國的農產品競爭。

第 四 節

租 佃 關 係

我們既已知道中國的耕地大部分是在地主階級之手，而中國的農民大部分是完全沒有土地之農民或只有些少土地的農民。這些完全沒有土地或只有些少土地的農民，只得向地主租借土地，受地主之種種掠奪。

在封建制度之下，領主將土地分散給農奴耕種，只要農奴盡了對領主的義務，領主就不能奪去他所耕種的土地。到領主自由奪去農奴的耕地時，封建制度已在崩壞的行程中了。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租佃的關係，是一種普通的契約關係；地主只要按照着契約，就能夠自由吊佃。所以，佃農就沒有得到農奴在封建制度下所有的生活保障了。

中國的土地所有權，大都是由購買取得的。一個地主，今日若把土地賣出去了，他立即就失去其爲地主之資格；反之，一個非地主，若用貨幣從地主買得了土地，他立即就成爲地主。這種土地所有制度是和資本主義國中的土地所有制，完全一致。因爲資本主義式的土地所有制度已經佔着優勢，而且這種優勢是日益發展的，故永佃制日趨於消滅。地主能夠自由吊佃；且土地每一易主，地主就常時吊佃，或增加田租。因此，佃農底生活極不安定，而且其受剝削是日甚一日。然而，我們不能因爲土地所有形式是資本主義式的，而主張謂地主對於農民之剝削方式也是資本主義式的。恰恰是相反，中國的地主對於農民之剝削，是封建式的剝

削。所以，中國農民沒有受得封建制度之生活的保障，而只得封建的剝削。這從中國的租佃關係就可以很顯明的看出來。

中國的租佃關係，普通是依契約而規定的，有時也採用口頭契約。訂立契約時，在表面上，地主與佃農是立於平等的地位，然而在實際上，地主總是立於優越的地位，因為中國土地的缺乏，無地的農民很多，爭欲取得耕地，使地主得藉其土地之所有權而對農民加以殘酷的剝削。而且，有許多地方，很顯著地帶着封建的性質。例如，江蘇灌雲等地方的承攬約中，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暇時爲田主服役（註26）。湘中也有這樣的情形。若地主一時需用人工，他底佃農就個個有自由貢獻其勞力以供地方驅使的義務——毫無代價的義務。每年服役日期多少，沒有規定（註27）。又如隴南，若地主家裏有什麼大工程發生，佃戶就要去幫忙工作，就是十天二十天，也沒有工資（註28）。再如河南的光山，在平常的時候，佃戶對於地主需用人工，如婚，喪，建築，遷移等事，應該無代價的來幫忙。到了過年過節，尤應該拿着禮物來向地主

拜年叩節。故每家佃戶，是某家底忠僕（註29）。再如安徽的潁州，地主家裏有什麼事情，可以隨便叫佃戶來做，不拘男女老少，叫那個來，那個就得來；叫做什麼，就得做什麼。不論做好長時候的工，都沒有工資，只有粗劣的飲食（註30）。這顯然是封建的奴隸。此類田主，大都是當地的大地主和顯宦富商，而佃戶因缺少土地，不能不忍受一切苛刻條件，對於承耕的土地，只得用全家的勞力來耕種，所收穫的，除了繳納地主之外，只夠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或甚至連此而不能，而致陷於高利貸之壓迫。若佃戶不履行一切的條件，田主得隨地把他驅逐。

（註26）見東方雜誌26卷9號，P. 14。

（註27）見東方雜誌24卷16號，P. 18。

（註28）見同上書，P. 103。

（註29）見同上書，P. 137。

（註30）見同上書，P. 148。

口頭契約，頗通行於湖北廣東諸省。佃戶與田主以口頭說明租項，無一定年項，租項亦不一定。田主有任意退租之權，使佃戶隨時有失去其耕種的土地之危險；田主可以隨意加租，使佃戶之受剝

削日甚一日。而且，地主所徵取的地租，是一種封建式的地租。〔關於“地租”，在下章將詳細討論。〕

在廣東，還有一種包佃制度，即由三數劣紳土豪，（註31）包佃鄉田學田或團體所有的田地，再行轉租給農人。包佃人對於農民之剝削，其苛刻比較田主還要甚。其實得的租額，自然比較他向田主包佃之數目還要大，其差額就做爲包佃人的利益。此種制度，和工業中的“包工頭制”一樣，加重了農民之剝削。

（註31）有許多包佃人，帶有資本主義的性質。如東莞明倫堂之包佃人，擁有巨資，放高利貸於農民。中山縣之興業公司，集資十六萬元，專以包耕爲目的的，其營業數額，遠在資本數額之上。所包一處的租額，有時達百餘萬之鉅。

至於租佃的期限，長短不一（註32）。短的至少一年，長的可至終身，或可傳給子孫。永佃制是一種封建式的租佃關係；這制度對於佃農有好處也有壞處。農民爲要增加收穫，不得不努力改善地質，如加肥，深耕，以及灌溉之設施。這些勞力與資本，與土地結合爲一氣，稱爲土地資本，是農民所不能

夠再收回的。在永佃制下，農民增加土地資本，所增多的收穫，歸農民所有，故農民不會蒙受損失。但若農民不能永久租佃，則當期滿之後，農民所投下的土地資本，就歸地主所有；所增多的收穫，也以“差額地租”之形式歸於地主。〔關於“差額地租”，在下章有詳細的討論。〕因為這個緣故，地主是極力要把租佃期限縮短，沒收佃農所投下的土地資本，而不斷地增加租額；反之，佃農是極力要把租佃期限延長，以保有所投下的土地資本，並謀其生活之安定。這是地主與佃農之間的鬥爭底一根本原因。永佃制雖能保障農民之生活，並防止地主之沒收其所投下的土地資本，但使佃農終身受土地所束縛。如湖南一部分地方的習慣，佃戶不願自己耕種的時候，不能轉租給第三人承種，一生受其束縛。這是一種封建式的農奴制度。不過，隨着封建制度之衰亡，永佃制也就一天一天地消滅了。

(註32)租佃期間之長短，在中國各地，不很一致。有的

短至一年，有的長至終身或竟可傳之子孫，有的不

定年限由一方任意退租的。江蘇興化，即是不定年

限而由一方任意退租的。每年打穀之後，佃戶張箋
契其田主，即於是日分穀納租。更由田主答箋佃
戶。如田主欲退租，可即席聲明；佃戶欲退租，則於
宴田主之前，去其風車輪葉，田主即須另覓佃戶。
又，廣東東莞縣習慣，租約多用口頭，無一年限，田
主也可任意退租。煙台租佃期限也多不定；但佃戶
除欠租外，幾可有永佃權。廣東南海，番禺等縣之
菜園地，習慣多由地主年年投標招佃；稻田則普通
租佃期間為十年，惟也有五年，十五年，或二十年
之契約。山西方面有短至三年者，惟普通皆十年或
二十年。浙江稻田可永租，惟浙東產竹之山地則多
用定期租佃之制。就調查所及，永佃制度似為通行
之制。在已經調查之十一省中，江蘇，江西，浙
江，安徽，湖南五省，此制皆頗通行。浙江米穀之
田幾全為永佃制。九江習慣，佃戶領有批帖，保障
永佃之權。江蘇淮安租佃制度亦多為永佃，惟佃
戶子繼父業，須得田主許諾。據前東南大學之調
查，江蘇金陵道佃戶中為終身租佃者居 55%。蘇
常道 91%，滬海道 90%。此三道佔江蘇省江南之
全部。足徵大多數佃戶皆得享終身租佃之權。安徽

安慶等地之稻租田概爲永佃制。湖南米穀之田也多爲永佃，惟禁承頂。（節錄自劉大鈞底我國佃農經濟狀況，P. 13—15。）

美國租佃期間自二年半至四年（註33），而中國却還有許多地方行着永佃制。從這個事實，就可看出中國現在還受着封建制度之支配。可是，因爲資本主義式的土地所有制之佔優勢，土地買賣之頻繁，使佃期不斷地縮短。

（註33）“美國繳納一定租金之田，平均限期三年又十分之八；按成數分之田，平均期限二年又十分之六，”
〔見同上書，P. 15。〕

總而言之：中國的土地所有制是資本主義式的，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在表面上，是雙方自由締結文字的或口頭的契約所規定。然而在實際上，因中國耕地之缺乏，使一切決斷之權，操之於地主。甚至在契約中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地主之指揮。在許多地方，地主可以任意壓迫驅逐佃戶，而佃戶不得隨意歸還佃田。可見，中國許多地方的租佃關係，是帶着強迫的性質。而且極大部分的租佃關係是顯明地具有封建的農奴制度底意味。在許多

地方，佃農被強迫爲地主服役，佃農受地主指揮，佃農必終身爲佃戶。土地買賣之頻繁，使租佃之時期不斷地縮短，然而佃農受殘酷的剝削，很難跳出佃農之地位而爲小自耕農，故在實際上是終身受地主之剝削。中國的地主很多是商業資本家，有幾個地方甚至地主是資本主義式的股分公司，但他們對於佃農依然是施以封建式的剝削。這很顯明地指示出中國農村中的剝削關係是封建式的。

第 五 節

要 約

土地是農業底主要的生產手段，而從事於耕種的農民自己沒有耕地，是他們之受剝削底前提。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各國的土地，是集中於大地主之手。有許多的國家，雖盡力保護並獎勵小農，然大部分的土地還是爲地主所擁有。地主大多數並不自己經營其土地，而是將土地租給農業資本家，向農業資本家徵收一定數額的地租。農業資本家

從地主租得了土地之後，就置設種種必要的生產手段——種子，肥料，機器等等，僱用許多沒有土地的而且沒有資本的農民——僱農，從事耕種。他們償付僱農的，只是僱農底勞働所創造的價值底一部分。這即是說，僱農每天的勞働時間，有一部分是必要的，在必要勞働時間內的勞働是得了報償的，有一部分是剩餘的，在剩餘勞働時間內的勞働是沒有得到報酬的。無報酬的勞働所創造的價值，就是剩餘價值，歸農業資本家所有。故，農業資本家是要盡力地增多剩餘價值，而僱農是要盡力的減少剩餘價值。農業資本家與僱農必然地不斷地互相鬥爭着。這種資本主義式的農業中之掠奪者（地主，農業資本家）與被掠奪者（僱農）之階級關係，是和工業中之資本家與工人之階級關係一樣的。我們在上面討論勞働問題時關於“勞働時間”和“工資”所闡明的諸原理，大致都可以適用於農業勞働者——僱農。然而，封建式的農業生產，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依然是殘留着。地主將土地租借給佃農，由佃農用自己的勞働和自己所有的生產手段來耕種。地主所徵收的地租，不僅是“剩

餘利潤”所構成的差額地租，而且連佃農所投下的資本底利潤也被包括於地租之內。不過，這種封建式的小經營並不是支配的生產方式。

我們中國的經濟，不是資本主義的。大地主很少，而是中小地主佔優勢。全國的耕地，大部分是集中於地主階級之手。中小地主擁有土地，並不自己從事耕種，也不僱用僱農來自己經營，而是將土地租借給佃農，由佃農耕種。因為土地缺乏，農村人口相對地過剩，故租佃條件雖很苛刻，沒有土地的農民也不得不忍受。地主向佃農所奪取的地租，是甚至連佃農所投下的資本和他們的勞働底工資也有一部分被包括在內。而且，有許多地方，佃農除納地租之外，還須為地主服役，並終身受地主指揮。這種封建式的剝削關係，是中國農民問題之最主要的特質。

問 題

1. 為什麼土地問題是中國目前最嚴重的問

題？

2. 中國的耕地之缺乏，對於農民有什麼關係？

3. 中國的荒地爲什麼天天增多？目前是否能以開墾來解決土地問題？

4. 中國的土地分配狀態是怎樣的？你底家鄉的土地分配狀態是怎樣的？

5. 中國沒有大地主，是否會減少土地問題底嚴重性？

6. 中小地主與大地主，對於佃農之剝削，有什麼不同嗎？

7. 中國農民之成分是怎樣的？你底家鄉的農民之成分是怎樣的？

8. 中國是小農經營佔優勢，這對於中國農民有什麼關係？

9. 外國農產品輸入之增加，是爲什麼緣故？對農民有什麼影響？

10. 中國的土地所有制是資本主義式的，這對於剝削關係有什麼影響？

11. 中國的租佃關係爲什麼是封建式的？

12. 中國的土地問題與各資本主義先進國的

土地問題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參 考 書

考茨基：農業社會化論第一，二章。(新生命)

烏連諾夫：俄國農民問題與土地政綱。(平凡)

烏連諾夫：農民與革命。(滬濱)

恩格斯：農民問題。(遠東)

王仲鳴：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第一編。

(平凡)

第八章

地租問題

1. 資本制的與封建制的地租——什麼是地租——封建制的地租——資本制的地租——中國的地租是封建制的——2. 差額地租——差額地租是由剩餘利潤轉化的——剩餘利潤怎麼產生——由資本的力量所得的剩餘利潤歸於資本家——由土地底天然的條件而得的剩餘利潤則轉化為地租——差額地租是生於個別的生產價格與一般的生產價格之間的差額——是生於個別資本底較大的豐饒性——土地底天然條件只是剩餘利潤底基礎——土地私有權是剩餘利潤轉化為地租之因素——差額地租第一種——差額地租第二種——第一種與第二種之異同——3. 絕對地租——什麼是絕對地租——農產品底市價是怎樣決定——農業資本底組織較低級——利潤率較高——地

主藉土地私有權徵收絕對地租——4.地租底形式——勞
働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中國雖漸通行
貨幣地租但地租底本質還是封建制的——5.中國的地租
——租額約占收穫之半——地租約當地價十之一——地
租繼續增高——租額爲什麼高——6.高利貸勞役與軍捐
——農民爲購買土地而借債——高利貸之利息實是地租
——勞役是勞動地租——軍事勞役是封建的勞役——軍
捐是封建的租稅——要約

第一節

資本制的與封建制的地租

擁有田地而自己不用，將土地佃租給他人，他對租地的人徵收一定的報酬；這種地主所得的報酬，就是叫做地租。

當勞動者大部分是從事於農業勞動，而土地是唯一的主要的生產手段的時候，那些獨占着土地的地主，就可以用種種方式，直接地對於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掠奪其剩餘勞動。實際從事耕作的

農民，他所收穫的穀物，除他自己及其家族底生活所必需的之外，完全被地主所奪取。換一句話說，農民底剩餘勞働底產物，全部以地租之形式歸給地主。這種地租，就叫做封建制的地租。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農業企業家向地主租得土地，在這租得來的土地上，僱用許多農業的工資勞働者從事於耕種，企業家從所得的利潤，拿出一部分來分配給地主；這就是資本制的地租。所以，生產這種地租的農業，一定是資本主義式的，這即是說，實際從事於耕種的勞働者，是被那按照着資本主義的方法來經營農業之農業資本家所僱用，被這種農業資本家所掠奪，而這些農業資本家所經營的土地，是從地主借得來的，故爲要獲得這塊土地之使用權，對地主償付一定的地租。只有這種地租，才是資本制的地租。假如資本還沒有克服農業這生產部門，那末，就使地主在實際上以地租之名義徵收一種所有，也不能算是資本制的地租，而只是封建制的地租。

我們研究中國的地租問題時，必須把封建的地租與資本制的地租分別得清清楚楚。在資本主

義的先進國，資本已把農業這生產部門大部分克服了。農業的生產是按照着資本主義的法則而經營的。但是，半殖民地的中國，並不是這樣。中國除在滿州有少數的資本式的農業經營之外，全國差不多沒有新式的農業。經營農業生產的，大都是實際從事耕種的農民，而地主直接向農民徵取地租，掠奪其剩餘勞働底產物之全部。因此，中國的地租是封建的地租。

第二節

差額地租

差額地租，是由剩餘利潤轉化而成的，我們假定農業品底價格，是和所有別的商品一樣，等於牠底生產價格，這即是說，等於生產該商品所費去的“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加“平均利潤”。然則，“剩餘利潤”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呢？在同一生產部門的內部，各生產者所具有的生產條件是互相差異的。就使他們所生產出來的商品是同種類而且

是同性質的，但生產該商品所費去勞動底分量是不會相同的。有的費去了較多的勞動，有的費去了較少的勞動，故牠們底“個別的價值”是互相不同的。可是，牠們底個別的價值雖不相同，然因各生產者在市場中互相競爭，使這許多個別的價值成立一個平均價來，即是“市場價值”。各生產者只能把他底商品按照這市場價值出賣。這樣，那些具有比平均的生產條件還要好一點的條件之資本家，就常常會獲得一種超過那生產部門的平均利潤率以上的“剩餘利潤”了。但是，如果這種剩餘利潤是根據某種和土地相附隨的天然條件而來的，而且，這種天然條件是不能藉資本底力量所能創造出來的，那末，這種剩餘利潤就不會歸那資本家所有，而是做爲地租，歸地主所有。

我們舉一個實例來說，假定某一地方的某種工廠，大部分用蒸汽機，而只有小部分是用水力。用蒸汽機的工廠，產生一定數量的商品所消費去的資本是 100，而其市場價格是 115，那末，廠主將費去 100 資本所生產出來的商品按照市場價格 115 賣去之後，就可以得到平均利潤 15。然而，那

些利用着天然的水力之工廠，生產同一數量和同一種類的商品所費去的資本僅 90，他將商品照市場價格 115 賣去，除獲得平均利潤 15 之外，還額外得到了剩餘利潤 10。他之所以獲得剩餘利潤，是因為他具有較好的生產條件，他生產着商品所費去的資本，比一般所費去的來得少，故他底商品底生產價格低於一般的生產價格。在這個實例中，小部分工廠主之所以能獲得剩餘利潤，是因為他利用着天然的水力，可以省了購置蒸汽機所需的資本（不變資本），又可以省了蒸汽機所用的燃料（不變資本），又可以省了管理蒸汽機所需要的勞動力（可變資本）。他利用天然的水力來做發動力（Motive power），這種水力是存在於自然界中，而並不是人類的勞働所生產出來的。水力沒有價值，故他用不着償付代價。資本家，不論是用蒸汽機的或是用天然的水力的，都利用着“天然力”（Nature powers）。水力固然是天然力，蒸汽力也是天然力，所不同的只是水力是存在於自然界，而蒸汽力是用燃料去使水變成的。然而，資本家所償付的，是煤底代價，而並不是償付水底伸張能力。再者，資

本家僱用許多勞働者，因施行分工，協作之故，生出了社會勞働底自然力，一個工人所不能做的工作，合許多工人的能力就能够做了；一個工人所做的勞働底結果，分工比不分工來得多。分工和協作，可以增加勞働底生產力。假若某一部門的資本家，大多數都能够把這些自然力應用於工業，例如，大多數都用蒸汽機，都施行分工制度，等等，其結果只是減少社會必要勞働量，因而降低了一般的價格，但並不能生出剩餘利潤。僅惟少數的資本家獨占有比其他的一般資本家更多的可以應用於工業之自然力，才能生產剩餘利潤。

“自然力”有的是藉資本的力量就可以得來的，有的是資本的力量所不能獲得的。凡能藉資本的力量而獲得的自然力所生產的剩餘利潤，是歸資本家所有。那些運用着非常多額的資本而具有平均以上的生產規模的資本家，以及那些靠着一種特別有利的生產方法而能够把一定數量的資本利用得發生較好的生產結果之資本家，常常能獲得剩餘利潤。這剩餘利潤，是由資本本身而來的；這即是說，是由於所利用的資本的大小之差異或

由於資本之較巧妙地有計畫地利用而來的。某一資本家因具有特別有利的生產條件而獲得了剩餘利潤，其他的資本家也可以藉資本之力來取得這些特別有利的生產條件。當其他的資本家大都取得了這些特別有利的生產條件的時候，這些特別有利的生產條件就變成爲一般的生產條件，因此，從前那些因具有這些生產條件而獲得剩餘利潤之資本家，現在就沒有剩餘利潤可得了。所以，這種由資本本身而來的剩餘利潤，是歸於資本家所有，同時是帶有一時的和動搖的性質。至於那些非由資本本身而來的，而是存在於天然界中的天然力所產生的剩餘利潤，例如因利用天然的水力而得到的剩餘利潤，就不是歸資本家所有了。水力是靠特定的地勢上的水之落下而生的，是一種不能夠藉資本的力量造出來的。因爲水力既不是資本所能創造，但是依於地球底某一部分底一定的天然條件，而具備這些條件的土地是有限的。故獨占有這種土地之人——地主，就能夠獨占這種天然力。地主能夠讓資本家利用這天然力，也能夠禁止資本家利用牠；而資本家是不能用資本來創

造出天然的水力的。資本家若要利用這天然力，須先得到地主之許可，地主就能夠對利用這種天然力之資本家徵收一種特稅了。因此利用這種天然力而產生出來的剩餘利潤，就作為資本家償付地主之特稅，即轉化為地租。這種地租就叫做“差額地租”。

我們現在可以知道：第一，差額地租是常時有的，因為牠不是商品底生產底平均價格底一個決定的因素，而是基於平均價格。獨占有天然力之個別資本底個別的生產價格，與該生產部門之總資本底一般的生產價格，其間的差額，產生出差額地租。

第二，地租不是產生於資本底生產力之絕對的增加，也不是產生於資本所僱用的勞働底生產力之絕對的增加，因為這只能減少商品底價值。地租是產生於某一部門的某個別資本底較大的相對的豐饒性(fertility)。

第三，天然力不是剩餘利潤底來源，而只是剩餘利潤底天然的基礎，因為這天然的基礎容許勞働生產力之增加。正如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底

一般的負荷物 (general bearer)，而不是交換價值底原因。同一使用價值，假如不用勞動而能夠創造出來，牠雖和從前一樣有用，然牠已沒有交換價值。在另一方面，假如牠沒有使用價值，牠就不能有交換價值。同樣地，假如不同的個別的價值中化爲生產價格，而不同的個別的生產價格中化爲平均的生產價格，那末，勞動生產力因使用水力而增加，只是使牠所生產的商品底價格降低，而不能增加包含於商品之中的利潤。在另一方面，假如資本不把勞動底自然的和社會的生產力當做牠自己的東西而佔有，則勞動底增加了的生產力，就不會轉變爲剩餘利潤了。

第四，土地底私有權，並不創造那一部分轉化爲剩餘利潤之價值（註1），而只是使地主能夠從工業資本家（或農業資本家）底錢袋中拿出這剩餘利潤來放入於自己的錢袋。這即是說，牠不是創造這剩餘利潤之因素，而是剩餘利潤轉化爲地租之因素。土地所有權，只不過是一種法律上的權利，使地主能夠向資本家徵取這一部分的剩餘利潤，把這剩餘利潤轉化爲地租而已。

(註1)烏連諾夫對於這一點，解說得很清楚。他說：

“我們假定一切的土地是爲個人所私有。這怎樣影響地租呢？地主根據着他底所有權，向農人徵收差額地租。差額地租既是超過了資本底經常的平均的利潤之剩餘利潤，自由競爭既是謂在農業中資本有投資之自由，那末，地主就時常找到願意只得平均利潤而將剩餘利潤給地主之農民。私有財產並不創造差額地租，而只是使牠從農民之手轉移入於地主之手。土地私有制底影響只限於此嗎？我們能夠假定謂地主會容許農民利用那僅只生出資本的平均利潤之最劣等的和地位最壞的土地而不索取報酬嗎？自然不是。土地所有是獨佔，地主藉這種獨佔就要求農民償付利用他底土地之報酬。這樣報酬是絕對地租，牠與資本的各別的投资底不同的生產力沒有任何關係，牠是產生於土地私有權”。(見Collected Works, vol. 4, The Iskra Period, Book 1, P. 199.)我們看這一段話，就可知道：土地底使用底獨佔，產生差額地租；土地底私有權底獨佔，產生絕對地租；而土地底私有制只是使地主能夠向農民徵收差額地租。

我們既已明白了差額地租底概念，現在就可進而研究限定在農業裏面的差額地租。差額地租有兩種：第一種，是由各塊土地底不同的肥度而生的；第二種，是由投於同一田地的資本底連續的投資而生的。

先研究差額地租之第一種。兩個等量的資本和勞働，用於同量的土地，而得到不同量的生產物，這兩個生產物底數量之間的差額，就轉變地租。同量的資本和勞働應用於同量的土地而得到不同的結果，其原因有二：第一是土地底肥度，第二是土地底位置。這兩種因素，並不是常常並行，而是有時會相反而行的。有的土地，雖然占着極便利的位置，但土質却極瘦瘠；有的土地，土質雖極肥沃，但地位却極不利便。所以，墾耕土地之次序，並不一定是按照着先肥地而後瘠地這種次序，但有時因地位之便利，是先肥地而後瘠地（註2）。而且，這兩種因素並不是固定的：土地底肥度，是隨着種植的植物底種類之更變或耕種的技術之進步而不斷地變動；土地底地位，是隨着交通機關之發達而不斷地變化。因此，我們研究差額地租時，常

是假定在社會底發展底某一階段中的土地底肥度和位置而考察的。

(註2) 烏運諾夫對於這一點有很清楚的解釋。他說：

“馬克思示明出差額資本之形成，其所必要的，只是投于土地之不相等的資本底不相等的生產力。至於是先從較良的土地而後較劣的土地呢抑先較劣的土地而後至較良的土地；投於土地之新添的資本底生產力是遞增的呢抑遞減；這並不是絕對重要的問題。在實際上，這些不同的情形是混合着的，完全不能把這些混合隸屬於一個總法則之下。例如，馬克思最先記述那發生於投於面積不相等之土地，資本底生產力底不相等之差額地租第一種，並以數目表來解釋牠。馬克思解析了這些數目表之後，下這結論：威斯特，馬爾薩斯，理嘉圖等人，依然以為必須先耕較良的土地而後耕及較劣的土地，或農業底生產力必須是遞減的；但這種原始的誤解，被上面的分析所掃除去。先耕較劣的土地而後耕及較良的土地，差額地租也是可以存在的；當較良的土地處於從前最劣的土地所佔最低的地位時，差額地租也是可以存在；農業的進步的破

良，也可以與差額地租並存的。差額地租底前提，只是各種土地底不相等。論及生產力底發展，全面積底絕對的豐饒程度之增加，並不掃除去這種不相等，但是增加牠，或不變動牠，或稍減少牠。”

(見The Iskra Period, Book 1, P. 191—2.)

我們現在暫且把土地底位置放開不說，專就土地底肥度來考察。假定有四塊面積相等而土質不同的土地：甲，乙，丙，和丁。耕種這四塊土地所費去的資本，同是五十元，然所得的收穫，並不相等，而是：

甲地	10石
乙地	20石
丙地	30石
丁地	40石

假定平均利潤率是 20%，則五十元資本加十元利潤是最劣等的土地底收穫物底生產價格，每石底生產價格就是六元。一切的生產物都按照這生產價格賣去，各土地的收穫物所得的價格和利潤就為：

	格價	利潤
甲地	60元	10元
乙地	120元	70元
丙地	180元	130元
丁地	240元	190元

平均的利潤既是10元，則超過這平均的利潤以上之剩餘利潤，就轉化為差額地租，而歸地主所有了。地主所得的地租是：

甲地	—
乙地	60元
丙地	120元
丁地	180元

這樣，地租之數量，是隨土地底肥度之增高而加多的；地質越好，所生的地租就越多。(註3)

(註3)關於這種差額地租，理嘉圖以及其他的經濟學

者，有一種主張，即：土地墾耕底次序，是從肥沃的土地而逐漸向着劣等的土地擴張着的。但在事實上並不一定是如此。例如，最初我們所耕種的只是甲地，然因甲地所生產的穀物，不夠應社會底需求，使穀價上漲，譬如說，漲至七元。於是，就有人開始墾耕新的土地。假如墾耕了乙種土地，使穀物

底需求和供給重新得到了均衡，那末，價格當然也就回復經常的狀態，每石依然六元。可是，因為乙種土地比較肥，收穫得20石，按照六元的市場價賣去，可以得60元的剩餘利潤，這剩餘利潤就轉化為地租。丙丁土地之墾耕，也是一樣，不論是優等的土地先耕種後來因需要的增加才墾耕劣等的土地，抑是先耕種劣等的土地然後才因需要的增加而墾耕優等的土地，在差額地租這個理論上都不會引起什麼變化。只要在最劣等的土地上所生產的穀物是不會超過社會底需要的，市場價格就不會跌低過於最劣等土地所生產的穀物底生產價格，耕作的次序就不能夠影響及差額地租了。但，假如一種比甲地還優良的土地——例如丙地——變成爲計算生產價格之標準時，那末，比丙地較劣的土地——例如甲地和乙地——就不會得到平均利潤，甚至會致虧本時，就沒有人投資於甲地和乙地，而丙地就不會發生剩餘利潤，然比丙地較優的丁地却依然可以發生剩餘利潤。所以，第一種的差額地租是不管土地墾耕的擴張底次序是怎樣，不論穀物底價格是否變動，都同樣可以成立的。總

而言之，耕地是從劣等而逐漸至優等也好，是從優等而逐漸至劣等也好，農業品底價格是逐漸提高也好，是逐漸跌下也好，只要投於同一面積而不同質的土地之上的同一數量的資本所得到的結果有差異，而且，有了這種差異的時候，只要優等土地底面積不是無限制的，只要市場價格是由劣等土地上的生產價格支配着的，優等土地底剩餘利潤就一定會轉化為地租。

我們研究第一種差額地租時，是假定謂投資一增多，耕地面積就跟着增加。但是，一個經營農業的人，在他增加他所使用的資本底分量時，並不一定要同時把他所使用的土地底面積擴張起來，只要增加投於同一面積的土地上面的資本底分量，也能增加其生產物底分量。不過，同一面積的土地底生產量，不管土地是怎樣優良的，也不一定是可以按照所投的資本底數量之增加的比例而增加的。這即是說，投於同一塊土地的資本增加，其生產品也增加，但若既達某種程度，生產品底增加就不會按照着資本底增加之比例（註4）。假定丁地投資五十元所得的收穫是四十石，以後每次增多

五十元資本時所得到的增多的收穫量是：

最 初	40石
第一次	30石
第二次	20石
第三次	10石

再假定每石價六元，平均利潤為20%，則農業資本家各次投資所生的地租是：

最 次	180元
第一次	120元
第二次	60元
第三次	——

這種由在同一土地上的逐次增加的資本所得的收穫之差額而生的地租，就是第二種的差額地租。

(註4)正統的經濟學者們建立了“收穫遞減律”這永遠的普遍的定律，謂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所投的資本和勞動若繼續地增加，該土地底收穫是不會按照資本和勞動底增加底比例而增加的。假如每一次的額外的投下的資本和勞動得到了同等的生產物，則用不着擴張耕地底面積，而只要增加所投的資本和勞動，並且，在同一塊土地上，不管這塊

土地是怎樣大小，每一次新加的投資都得到同量的收穫物，那末，全世界底農業就能在同一畝土地上進行着了。

這是經濟學者所最常用的而且是所用的唯一的理由。可是，我們只要稍加思索，就可知道這種說法把最主要的事物忽視了，即忽視了技術的發展底水平線和生產力底狀況。投下的資本和勞働之增加，是以生產方法之變更和技術之改良爲前提的。要增加投於土地之資本，就必需發明新的機器，新的耕種方法，新的……。誠然，就使生產技術沒有變更的時候，投下資本和勞力之相對地小量的增加是可能的。在這種場合，收穫遞減律就在一定的程度內是有效的。所以，收穫遞減律與其說是一種“普通的定律”，就不如說是一種相對的“定律”；而且，相對到很難稱牠爲“定律”。

收穫遞減律是不能適用於技術進步和生產方法變更之場合的；而只極相對和有限制地適用於技術不變之場合。因爲這個緣故，我們對於收穫遞減律是不能過分着重的。在事實上，技術是不斷地進步着的。然而，有許多經濟學者看不到這事實，

反以爲收穫遞減是有普遍的意義的，而技術進步只是暫時的傾向，這好比是以火車之停於車站是火車交通底普遍定律而火車之開行是暫時的傾向一樣。（參看Ulianov: Collected works, Vol. 4, The Iskra Period, Book 1, P. 184—191.）

差額地租，不論是第一種或第二種，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同一數量的資本投於同一面積的土地，所得的收穫，數額並不相等，除了償付勞働底工資和資本底平均利潤之外，所有的剩額（即剩餘利潤），都作爲地租而歸於地主。然而，有一點不同，即，當資本家與地主訂立租借契約時，地租底數額是已規定的，後來資本家增加其投資所生的剩餘利潤，不歸於地主而歸於資本家，要等到契約滿期的時候，地主才能把這種剩餘利潤變爲差額地租。這樣，由第二原因所生出來的剩餘利潤要變爲地租，就比由第一原因所生的剩餘利潤，來得困難些了。

第 三 節

絕 對 地 租

我們在上面討論差額地租時，是假定最劣等的土地不付任何地租的。可是，這樣的事，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決不會有的。地主是決不願把土地白借給人家耕種的。借地的農業資本家，必定要付一定的租額，才能從土地借得到土地；否則，就不能使用地主之土地。這種最劣等的土地底地租，就是絕對地租。

然則，租借最劣等的土地之農業資本家，怎樣償付地租呢？農業資本家並不是從他所應得的平均利潤中拿出一部分來作為地租而償付地主；因為，假如農業資本家得不到平均利潤，他就要把資本投於其他的生產部門，而不在最劣等的土地經營農業生產了。他一定是把生產品底價格提高，即在生產價格之上再加上地租。於是，農產物底市價，是以最劣等的土地底生產品底生產價格為上

地租爲標準的。

我們知道在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各部門的資本，只能得到平均的利潤。若某一生產部門的利潤較低，在該部門的資本就不斷地離開該部門，而移入於利潤較高的部門。這樣，利潤較高的部門就會因資本過剩而致利潤不斷地降低。所以，在某一生產部門的諸資本底平均利潤，決不能繼續地高於其他的部門的諸資本底平均利潤。誠然，在某一生產部門中的諸個別的資本，因個別的生產條件不同，故有的獲得平均以上的利潤，有的獲得平均以下的利潤；但這些個別的資本所得的利潤平均起來，是必定要與其他的生產部門的平均利潤相等的。因爲這種緣故，一切生產部門的生產品底市價，是等於生產價格，即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可是，只有在農業這一生產部門中，其生產品底市價是等於耕作最劣等的土地所需要的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再加上絕對地租之和。爲什麼這是可能的呢？

這是因爲農業部門中的資本底組織，比較地低於其他的生產部門。在農業中，可變資本是相對

地大於不變資本。故假定在農業中與在工業中之剩餘價值率相等，農業的資本所得的剩餘價值，其與資本總額之比例，是比較地來得大。例如，工業的資本底平均的組織是：

$$85 \text{ 不變資本} + 15 \text{ 可變資本} = 100 \text{ 資本總額}$$

假定剩餘價值率是100%。那末，100資本總額所得的剩餘價值是15，剩餘價值與資本總額之比例是15:100，這即是說，15%。然而，農業的資本底平均的組織，是比較地低級：

$$75 \text{ 不變資本} + 25 \text{ 可變資本} = 100 \text{ 資本總額}$$

剩餘價值率就使是不變動，但100資本總額所得的剩餘價值不只是15，而是25；剩餘價值與資本總額之比例是25:100，即25%。可見，同一數量的資本，假定剩餘價值率不變，農業的資本因其組織比較地低於工業的資本，故所得的剩餘價值比較地多。

但是，假使資本能夠自由地從別的生產部門移入於農業，那末，超過平均率以上的剩餘價值，還是要被平均到一切的生產部門，還是要混合到一般的平均利潤的構成分子之中去的。然土地所有權妨害着牠。爲什麼呢？在農業生產部門，比起

在工業生產部門，同一數量的資本需要比較多量的土地。土地在農業生產中是一個很重要的生產要素。要增加運用的資本底分量，若超過了改良生產技術所需的數量，就不得不擴大耕種的面積。然而，土地是地主所私有的，這種土地所有權妨害着農業投資之自由。故農業的資本能夠得着較多的剩餘價值。但這種超出平均以上的剩餘價值，並不是做爲“剩餘利潤”歸資本家所有，而是做爲“絕對地租”歸地主所有。我們假定農業資本底組織是：

75不變資本+25可變資本

而剩餘價值率是100%，那末；其生產品底價值是：

75不變資本+25可變資本+25剩餘價值

但是，假定平均的利潤是10%，那末，農業的資本家將其生產品出賣時，只能照這樣的價格：

75不變資本+25可變資本+10平均利潤

這樣，農業的生產品底價值雖是125，但牠底價格只是110。在這種場合，地主是得不到地租的。然地主決不肯將土地讓給他人使用而不索取報酬的。就使該土地是最劣的土地，不產生差額地租，地主也是要對租地的人索取一定數額的絕對地租。我

們假定絕對地租爲 10，那末，農產品底價格就增爲：

75不變資本+25可變資本+10平均利潤+10絕對地租

在這種場合，消費者就不得不償付這種高於平均價格之代價，以購得農產品。因爲否則地主就不肯借出土地，而消費者就得不到所需要的農產物了。這種發生於土地所有權之地租，就叫做絕對地租。

第 四 節

地 租 底 形 式

在封建社會中，社會的所有的土地，是封建的領主所有。農奴所耕種的土地，是屬於封建領主的。農奴在從領主領得的自己的土地上耕種所收穫的生產品，完全是歸農奴自己，不過，農奴每年必須在領主直轄的土地上勞働若干日，以爲其取得土地之報酬。這種勞役就地是勞動地租。這是封建領主對農奴所課的一種永久的義務，農奴每年

須有一定日數在封建領主底領地上勞働。

後來，封建領主知道與其對農奴課以強制的勞働，不如課以農產品。於是，農奴就不再在領主底領地上勞働，而以所收穫的農產品底一部分貢獻給封建領主了。這種封建的物品稅，就是叫做實物地租。

封建的勞役與封建的租稅，都是單純的露骨的榨取形式，封建的勞役是剩餘勞働底直接的奪取，而封建的租稅是剩餘勞働底生產物底奪取。在這個時候，封建領主對於農奴之奪取，主要地是為自己的消費。因此，農奴之担負，還比較地不大。

交換底發達，使地主覺得對農民課以勞働地租（勞役）和實物地租（現物稅），不如課以貨幣地租，因為一取得了貨幣，就可以購買各式各樣的消費品了。在現代的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租地人所報酬地主的，已不是勞働，也不是農產品，而是貨幣。這種貨幣地租是資本社會中的地租底最通行的形式。

在半殖民地的中國，封建的勞役制度還殘留於許多地方，而實物地租則為地租底最通行的形

式。商業資本之發達，外國商品經濟之侵入，使貨幣地租漸漸流行。但是我們決不能根據貨幣地租之漸流行而斷定中國的農業是資本主義式的。在中國，地主對佃農所徵取的地租，不僅是剩餘利潤，而是連其勞働底工資甚至連其資本之一部分都被奪取。這種地租，在其本質上是封建的地租。商業資本之發達，外國商品經濟之侵入，增加了地主底慾望，因而，一方面使他主更加殘酷地剝削佃農，一方面使地主對佃農徵收貨幣地租以代替實物地租。有許多人不能理解這一點，而誤以為地租既然是採取貨幣形式，就不是封建式的地租而是資本式的地租，且因此就以爲中國的農業是資本主義式的。他們只握住事物底外形，而不能握住事物底本質。我們承認中國現在有許多地方是通行着貨幣地租，但我們也認識出這種貨幣地租雖然披着資本主義的外衣，但其本質還是封建式的地租！

第五節

中國的地租

我們在上面討論“差額地租”和“絕對地租”時，是指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地租而說的。然而，中國並不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國的地主對於佃農所徵收的地租，是封建式的，非經濟的。

租額之高低，各地不很一致。山西方面，佃戶納租較輕，所得成數，普通爲六七成，稱爲三七分或四六分。有時田主除供給耕地外，並出肥料牲畜，而佃戶則出勞働，其租額大都爲五五平分或六四分租。在五台地方，田主供給種糧肥料，租額爲收穫物底八成。此外北方諸省，多爲雙方平分。南方如湖南，湖北，江西，安徽諸省，也大都是平分。而浙江的上等田，田地所得，有時達七成，次之爲六成，平分只通行於劣等的耕地（註5）。至於貨幣納租，數額均有一定，不論年冬豐歉，皆須按額繳納。此制以廣東爲最通行，別省大概只適用

於特種田。懷寧廣濟汙沿堤之田，適於種花生及早稻，每畝納租由十五六元至二十元。浙東土性較好之稻田，每畝由十元至十二元。總而言之，無論是實物地租或貨幣地租，佃農普通至少要將收穫物底百分之四十五作為地租而供給地主（註6）。

（註5）浙江是實行了所謂“二五減租”的，然而，佃農還是受很大的剝削。銀行週報第十四卷十八號這樣的記載着：“浙省實行二五減租，其先黨政雙方因所持主見不同，以致糾紛甚久。嗣由中央推派戴季陶委員到浙，召集雙方負責人員，妥為集議，並經重行風訂二五減租辦法及佃業爭議處理辦法，呈經中央核准，公布施行，其實施標準所載為：“土地收穫，副產應完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納額，自行協定新租約”等語，惟查浙省境內，田畝收穫，不但浙東浙西情形不同，即僅浙西一部分，其田畝收穫，亦各不相等。如佃農每畝之生產成本為六元，業主每畝所納賦稅為一元，糙米每石價為十元，其佃業之收穫不同，每年每畝分配所得，有如下表：（單位為元）

全收穫量	佃農所得	除去生產成本	佃農淨得	業主所得	除去所納賦稅	業主淨得
3石	18.75	6.00	11.75	12.25	1.00	10.25
2.5石	15.36	6.00	6.63	9.37	1.00	8.37
2石	12.50	6.00	6.50	7.50	1.00	6.90
1.5石	9.38	6.00	3.38	5.62	1.00	4.62
1石	6.25	6.00	0.25	3.75	1.00	2.75
5斗	3.13	6.00	-2.97	1.87	1.00	0.87

據上表而觀，即欲每畝收穫二石，佃業間實行二五減租後，其淨得始相等。其收穫在二石以上者，佃農淨得比較業主略豐。在二石以下者，佃農淨得與業主相差甚遠。收穫一石佃農淨得二角五分；業主完去糧賦，尚有八角七分。據本省最近之統計，各縣因受風虫水旱各災之影響，平均最高額每畝收穫二石。其收穫至二石五斗左右者，幾為特例。以云三石，可謂絕無。至於二石以下至粒米無收者，為極普通之現象。加之所施生產成本，無論其收穫如何缺少，事實上不能縮減，而業主所納糧賦，却因荒歉得以減或免。本省各縣依照二五減租實施標準實行後，佃農與業主所得，仍未能勻稱。

雖謂天災屬之偶爾，但其救濟亦當今之急務也。』

我們看了這一段記述，就可知道浙江實行二五減租之後，佃農還是受封建式的非經濟的剝削。每畝收穫只得一石的，不僅得不到所投下的資本底平均利潤，連他自己的勞働底工資也得不到。每畝收穫五斗的，連所投下的資本也不能收回呢！

(註6) 這一段所敘述的事實，是根據張鏡予：中國農民經濟的困難和補救，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九號。(P. 15。)

我們可以再從地租與地價之比率，來研究地租之高下。柏克教授 (Prof Back) 之調查，指示出若以土地底價格為基礎，江蘇金山縣的地主從上等地獲得10.6%的利息，從中等土地獲得12.6%的利息，從下等的土地獲得13.4%的利息；南通縣的地主從上等的土地獲得的利息為4.2%，從中下兩等土地得4.6%；安徽宿縣的地主從上等土地獲得9%，從中等土地得12.6%，從下等土地得15%。依照瓦格勒 (Wagner) 的計算，山東的地主於除去土地稅之外，獲得的地租利息，常等於土地價格底18.5%；然而，普魯士的佃農對於國家的地產所付

的地租只等於地價底3.5%至3.7%。英國地主每年所獲的地租利息通常等於地價底4%至5%。然而，廣東各處的地主所得的地租，等於地價底5%至21%，在最大多數的例中，地租不會降低於地價底10%，而漲高時則常達到地價底12%至15%。英國土地價格有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地租可以付清，而中國的地主却在五年至十年之內從佃農所取得的地租就夠償還地價（註7）；這可見中國的地租之高了。

（註7）這一段記述，是根據馬札阿：中國農民經濟的經濟學及其發展的傾向（登於世界月刊第一卷三期，P30—32。）

民國十一年，江蘇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對於江蘇田價，租額，及購買年之調查，其結果是：

地名	田價 每畝平均	租額	比 率 (租額占田價之百分數)	購買年
江甯	27.00元	2.34元	9%	11
海門	26.00	3.31	7	14
無錫	60.00	4.86	8	12
句容	31.66	2.66	8	12
泰興	62.33	4.30	7	14

丹陽	36.33	2.30	6	16
金壇	23.66	3.00	12	8
六合	23.33	1.63	7	14
武進	62.33	3.76	6	16.5
高淳	27.33	1.90	7	14
如皋	48.00	2.90	6	16.5
江陰	67.00	5.56	8	12
靖江	64.33	4.86	7.5	13
崇明	42.55	4.95	11	8.5
奉賢	34.60	3.50	10	9.5
崑山	17.86	3.00	16	6
常熟	36.33	4.70	12	8
平均			8	12

所謂‘購買年’，就是集合幾年的地租而其總數即等於地價數目之年數；這個年數之多少，間接就是表示地租之高低。俾斯麥時代普魯士地方的‘購買年’為自28至32；十八世紀末年，英國工業革命時期中的‘購買年’是自20至25；歐戰以後，德國的‘購買年’降減為20上下；英國却增加為27至30。江蘇的地租平均當地價底8%，‘購買年’為12；廣東的地租平均當地價底15%其‘購買年’

折租	157	296	155	272	—	—	—	—	—
分租	—	—	155	272	158	246	—	—	—

中國的租額爲什麼這樣高呢？這顯然地是因爲中國的產業之不發達。手工業與小農經濟之密切的結合，阻礙了資本主義之發展。工業只容納小部分的人口，故絕對大多數的人口是依農業爲生的。從事於農業的人口之衆多，使耕地相對地缺乏。爭求土地的人既多，地主就使提高地租，佃戶也只得承受，因爲否則他就會失去其耕地。因此，佃農不僅將剩餘利潤，但連其資本底平均利潤，其勞働底工資，甚至連其資本本身底一部分，都作爲地租而貢獻給地主。這種封建式的榨取，是無土地（或只有一點點土地）的農民意一切的痛苦之本源。

第 六 節

高利貸勞役與軍捐

我們在上面所研究的地租，只是在現在的中國的地租之一種，除此之外，尚有高利貸底利息，勞役，和軍捐。牠們在本質上都是地租。這種事實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

因為我們在上一節所說的地租，是單指佃農所報酬給地主之穀物或貨幣而言，故很容易使人誤以為自耕農既然是自己耕種自己的土地，用不着支付地租，就可以免受人所剝削。但是，實際是恰恰相反。土地是農業底最主要的生產要素，而農民之無土地是其痛苦底主要的來源。所以，農民很迫切地企圖自己取得土地所有權，以便自己耕種自己的土地，而不再受地主所剝削。農民欲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必須以一定數量的貨幣向原來的地主購買得土地，而地主所索取的地價，是依地租額之高低而決定的。土地並不是人類勞動底產物，故不論土地有怎樣大的效用，牠是沒有價值的。既沒有價值，顯然就沒有價格；因價格不過是價值用貨幣表示出來而已。地價是地租底還原額。我們可以把地租當做是一筆“假想的資本”底利息。例如，假若平均的利率是 5%，那末，每年一千元的地租

就可當做是四萬元資本底利息。這塊每年可得二千元地租的土地，其價格就是四萬元了。所以，就使地租沒有變動，只要普通的利率跌低，地價就會高漲。例如，普通的利率若從5%跌減為4%，那末二千元所代表的“假想的資本”就從四萬元增至五萬元了。在實際上，不僅利率是不斷地遞減，而地租也是不斷地增高的，故地價是一天比一天騰貴，而農民要自己購買土地也就一天比一天更加困難了。農民要購買土地，假如他已預備有充足的現錢，他就可以用自己的錢償付地價；假若他自己沒有充分的現錢，就要向高利貸主或銀行貸借款來償付地價。在第一種場合，農民因將其所有的大部分款用以購買土地，致失去了將來一定要使用着的經營資本和改良資本。因此，也不得不向高利貸者借債，每年償付很高的利息。這種自己有現錢購買土地的新自耕農，是很少的。大多數的農民，是向高利貸借得購買土地所需的款限底全部或一部，以借得的款購買土地，而每年支付借款底利息，他們所償付給高利貸主之利息，在本質上是同於地租，而且他們所償付的利息是比佃農所償

付的地租還要高。因爲，第一，放高利貸所得的利息，通常是比用以購買土地而取得的地租來得高的；第二，當農民向地主購買土地時，因地租是不斷地騰貴，地主不僅計算當時的地租，但連將來可以期待的地租也計算在內，故他們所付的地價比該時實在的地價來得高。這樣看起來，此種因購買土地而向高利貸借款之自耕農，在名義上雖是自耕農，在本質上是佃農。高利貸者是事實上的地主；高利貸者所剝取的利息，在本質上就是地租。

勞役是“勞働地租”。現在中國的地租雖已採取了“實物地租”或“貨幣地租”之形式，然“勞働地租”還是殘存着。例如，貴州省大定縣的土司（地主）對於他底佃戶，如家主對於家奴；土司命令佃戶去作甚麼，佃戶一定謹慎從事，不敢怠慢。譬如，土司要開一條小河作娛樂地，他的佃戶，都要來給他作工。作工時，除了一日三餐以外，照例是無所謂工資的。河開完了，各佃戶還要出資納禮物來慶賀土司。湖南省湘潭等縣，地主若暫時需要人工，他底佃農就個個有供他驅使之義務。這是一種毫

無報酬的義務；不過每年服役日期之多少，並沒有規定。隴南也是如此。若地主家裏有什麼大工程發生，佃戶可以隨時去幫忙工作，那怕就十天二十天，也沒有工資。而江蘇灌雲等地方的租約中，明確地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暇時，爲田主服役。這些事實，指示出中國有許多地方，還通行着封建的勞役制度。這種勞役，在本質上，是佃農對地主所支付的勞動地租。

佃農爲地主勞役，而一般的農民則爲軍閥勞役。中國的軍閥，帶着極濃厚的封建性。他所統治的領域內的一切土地，在名義上，是屬於他的。他可以徵收田畝捐，他可以徵用驃馬，他也可以強制農民當挑夫，甚至強制農民當士兵。中國的軍閥，在本質上，是和歐洲中古時代的封建領主一樣。中國的農民，不論是有土地的或無土地的，都蒙受軍閥之封建的剝削。軍捐是封建的租稅，軍事勞役是封建的勞役，這些都是封建式的地租。

我們從以上的討論，知道了中國底土地，大部分集中於地主階級之手，農民大多數是半佃農和佃農，這些佃農（和半佃農）與地主之租佃關係，

是封建式的剝削關係。地主對佃農加以非經濟剝削，不僅奪取了全部剩餘產物，連佃農勞動所應得的工資底一部，甚或連佃農所投下的資本底一部，也被地主所奪取。有許多地方，佃農不僅要付納實物地租或貨幣地租，而且要為地主作種種勞役。至於小自耕農，雖不受地主之剝削，然常因欲購買土地而向高利貸主借債，每年所償付的利息，實在就是地租。而且，利息底數額，常時比佃農所付的地租額還要來得高。所以，小自耕農與佃農是同樣地受剝削的，至於軍事的勞役和軍捐，在本質上是封建的租稅和勞役。軍閥是他所統治範圍內的土地底名義上的地主，一切的農民都受其掠奪。我們這樣地從地租問題以觀察中國底農村的剝削關係，就很明顯地看出中國現在的農村通行着封建式的剝削關係。

問 題

1. 什麼是地租？封建制的地租與資本制的地

租有什麼差別？

2. 剩餘利潤是怎樣發生的？

3. 爲什麼工業上的剩餘利潤却歸資本家，而農業上的剩餘利潤却轉化爲地租而歸於地主？

4. 差額地租是怎樣發生的？絕對地租是怎樣發生的？兩者有什麼不同？

5. 差額地租第一種與第二種有什麼異同？

6. “收穫遞減律”與差額地租有關係嗎？這定律是正確的嗎？

7. 理嘉圖底“地租論”與馬克思底“差額地租論”，有什麼差異？理嘉圖之錯誤在那裏？

8. 勞動地租與實物地租有什麼分別？牠們與貨幣地租有什麼分別？

9. 中國有許多地方已通行着貨幣地租，因此，有許多人主張謂現在中國農村的剝削關係是資本式的；你以爲這種見解是正確的嗎？

10. 中國的地租，爲什麼不是資本制的，而是封建式的呢？

參 考 書

- 王純一編譯：地租論（南強）
- 河上肇：濟濟學大綱第十五章（樂羣）
- 博洽德：通俗資本論（崑崙）
- 波格達諾夫：經濟科學大綱 P.337—58。（大江）
- 王仲鳴編譯：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第一篇，第五篇。（平凡）

第九章

農村的剝削關係

1. 商業資本——農業生產商品化使農民受商業資本之剝削——帝國主義打破中國的農村家庭手工業並促進農業生產之商品化——中國商業資本對於農民之剝削——中國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密切的結合——2. 高利貸資本——農民因受殘酷的剝削而必須借債——農村的金融機關——中國的高利貸資本對農民之剝削——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和地主密切地結合——高利貸資本奪取農民之土地並使農民成爲終身的奴隸——3. 租稅——農民對於租稅之負擔比城市人民來得較重——中國的田賦較外國重——增加得很快——佔總收穫百分之三——軍閥預徵田賦——此外尚有鴉片田稅——農產品稅——各種勒索——4. 軍閥——中國軍閥對農民之封建的剝削

——軍閥內戰對農民之影響——5. 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對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帝國主義底經濟侵略使農民匱乏化——帝國主義利用着中國的殘留的封建制度——指使着軍閥的內戰——6. 貧乏與飢荒——中國農民每戶的收入額——農民大多數在貧乏線下——飢荒之諸原因——中國的災況——要約

第一節

商業資本

我們現在研究中國農村的剝削關係。最主要的，是地租。這在上一章已討論過了。現在討論其次的剝削關係，即商業資本。在封建制度之下，農民底農產品及其家庭手工業底工業品，主要地是供給自己的使用的。然而，在資本制度之下，農村的家庭手工業已被機器工業所打倒，農民不得不將他們底一部分的農業品出賣，然後再拿貨幣去購買他們所需要的農具，肥料，和日常用品了。換句話說，農業已受商品經濟之支配了。資本主義越

發展，農業生產越商品化，農民以市場為目標的生產越多，他們底生產品消費家庭的程度越少，因而他們越受商業資本所支配。於是，農民就受多一層剝削，即不得不受商業資本所剝削。大多數的農民，不論是財力，或是市場智識，或是說價的手段，都不能與商人相比。他們都是以很不公平的賤價把自己底生產物賣出去（註1），而又以很不公平的重價購買工業品。這種不公平的資本主義交換關係，使農民受商業資本之殘酷的剝削。

（註1）河田嗣太郎在其農業經濟學，中引美國的統計，說明消費者對於農產品所支付的金額與生產者所取得的金額，兩者之間，有極大的懸隔：“有的人說，農業生產者所拿到的錢，僅只消費者所付的勞費價格底百分之三十五；有的說，不如看作百分之四十五較為適當”。可見，農民出賣其農產品時，只得到一半價格，其餘的一半就被商人所掠奪去了。

中國底本國的資本主義，沒有充分地發達。故在帝國主義未侵入的時候，農業的生產還沒有完全商品經濟化。全國的經濟，就大體來說，還是小

農自足經濟。商業資本雖相當地發展，但農民只是把他們所剩餘的農產品和所剩餘的家庭手工業底製造品出賣，而購買其家庭手工業所不能製造的工業品（註2）。然而，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牠一方面打破了農村的家庭手工業，使農民成爲外國商品之消費者，一方面使中國成爲高度資本主義底發達的農業原料供給地，促進農業生產底商品經濟化。農民從爲自己的消費而生產，漸漸變成爲市場而生產。山東各地已有許多農民，完全種植着煙葉，然後把賣煙葉所得的貨幣來購買自己的生活資料。這樣，中國的農業經濟就被吸入於商品經濟之領域，因而受國際資本和世界市場之支配。中國農業，爲應付世界市場之需要，放棄了原來的消費資料之生產——主要是生產米，麥，豆，而從事於外國所需要的原料之生產。於是，素來以生產米麥著聞的中國，就反成米麥輸入國，（註3）而饑饉災荒也成爲慣見現象了！

（註2）有許多人以爲中國自秦朝以來，商業資本就很發達，現在，封建制度已是殘餘的殘餘，而中國的經濟底現階段是商業資本主義。這種見解顯然

是錯誤的，因為，第一，在學理上，商業資本並不能成爲社會發展中的一個獨立的級段；第二，在事實上，商業資本尙沒有完全支配全國的經濟。

誠然，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促進了中國的商業資本之發達，促進農業生產底商品經濟化。而且，商業資本對於農業之支配是一天比一天加強的。但是，目前最通行的地租還是實物地租，農民的生活必需品大部分還是自己生產的。所以，主張中國的經濟現在已達到商業資本的階段，這種主張不僅在學理上說不通，而且與實際的情形相違背。

關於地租，我們在上一章已經說過；關於農民底生活必需品的來源，就已調查之六省十三處（中國北部計有安徽之懷遠、宿縣；河北之平鄉、鹽山；河南之新鄭、開封；山西之武鄉；中國中東部計有安徽之來安；福建之連江；江蘇之江甯，武進。）而言，平均每一家庭的市場購買的各種物品之百分率爲：

	中國 北部	中國中東部
食 物	11.5%	23.5%
房 租	○	○

衣服	60.3	98.1
燃料	19.1	13.2
醫藥	100	100
生活改進	100	100
個人嗜好	99.1	100
器具設備	100	85.8
雜項	99.0	100
總計	26.7	41.9
總平均	34.1%	

看了這統計表（詳見於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啓明底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一文），就可看出：第一，中國農民底生活品，還是只有小部分（34.1%）是向市場購買的；第二，物品之向市場購買所佔的成數，中東部比北部來得大，可見帝國主義勢力較厚的地方，商業資本的勢力就比較大；第三，由此就可以推論中國內部的交通不發達而帝國主義的勢力尚不十分雄厚的地方，商業資本一定沒有站於支配的地位，農民還是爲自己的消費而生產。

總而言之，我們相信中國的商業資本，得着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扶助，一天比一天發達，農

業生產一天比一天更加商品經濟化。可是，在現在，農業的生產方法以及農村的剝削關係，都還不是資本主義式的。所以，封建式的生產關係，還是站於支配的地位。農業生產一天比一天更加商品經濟化；這是毫無疑義的事實。可是，若謂商品經濟現在已完全支配全國的農業生產，就背乎事實。

(註3)關於外國糧食之輸入，據海關的統計，米之輸入是。

1912年	5,302,000擔
1924年	13,198,504擔
1926年	18,700,797擔

至於麵粉的輸入，也是年增一年。近幾年來，連產米的江西，也須仰給外米了！北方諸省的奇重的災荒，使美國的麵粉之輸入成爲絕對必要的。

中國的農村經濟之日益商品經濟化，無疑義地使農民日益受商業資本之剝削。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中，商人是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中間人。例如，在南方產茶的地方，種茶的農民，不能直接地賣給北方的消費者。他們是把茶賣給本地的小茶販，由小茶販賣給大茶販，由大茶販賣給北方的收莊客，

由收莊客賣給北方的大茶莊，由大茶莊賣給城市批發茶莊，由城市批發茶莊賣給地方批發茶莊，由地方批發茶莊再賣給地方零賣什貨店，然後由什貨店零賣給消費者，這七八層買賣的程序中，每一層要由經紀或牙行經手；而這些商人和經紀牙行，都藉賤買貴賣的方法，以從中取利。所以，在產茶的地方每斤不過值一百文的，運到北方就要賣一元以上；而且還攙假作偽。其他各種的消費品，也是如此。譬如上海一桶煤油，只值五元八角，南京就要七元，蚌埠就要八元一角，安徽的亳州就非十二元買不到。又如紙煙，上海每十支賣二十銅元的，在蚌埠就要三十六枚，在亳州便非四十枚不可。至於農民的生產用具如農具，肥料，種子等，從生產地到農民，也是不知經過了幾多商人之手。農民要付極高代價，才能購得他們所需用的消費用品和生產用品，在另一方面，農民出售其農產品時，也須受商人之剝削。各處的農民，大都於收穫之後，急需出售其農產物之大部分，以抵償債款。於是，貨物充斥市面，因而物價低廉。商八更從而操縱。例如，果業公所收買農民大批果產時，其價格

可由公所規定。又如農民自己不能設置繭灶，其所產繭子售價，屈就商人的規定。內地茶價，也由商人自由操縱。南京城內的農民，他們出產的冬瓜茄子，在南京菜市上賣八元錢一擔，但在農民的菜園裏，只能賣得五元錢，其餘的三元，為商人拿去。江蘇大多數小農所產糧食，另售於附近集鎮的糧販。過斗和磋商價格，皆由集鎮上的糧行擔任，糧販購糧後，多將糧食攪水或別種雜質，然後輸至城市，售於外來收買糧食的糧客，再由糧客售與糧食行或工廠。總而言之，農民不論是為賣者或買者，都要受商業資本之剝削。

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就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密切的結合。商業資本不僅使農民在一方面不得不把他們底農產品在其價值之下出賣，在他方面不得不支付高價以購買消費用品和生產用品；但牠也採取着高利貸的形式來剝削農民。例如，安徽的南陵，礬坊向農民收買稻穀之方法，常時是以現金借給農民，利息很高。及至秋收時，農民就以稻穀賣給礬坊，以償所借之債。又如湖南的湘潭等處。農民若在插秧之後，還沒有到秋收的時

候，就已缺乏糧食，那末，他就只得向財主借債，利息極高，等秋收之時，以收穫所得的新穀，作為償債之品。從前借一担，那時還兩担，多則照加。商業資本籍高利貸之方法，奪取了農民底農產品。還有，若農民缺少生產資本，沒有現錢購買肥料，那末，他們就只有向肥料商人賒買了。在這種場合，商人一面把價格提高，一面再加重利；及至收穫時，農民將售賣農產物所得的錢來償還他。例如，在廣東的潮州，豆餅商人就是這樣地放“豆餅數”來剝削農民。

這樣看起來，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促進中國農村經濟之商品經濟化，使農民日益為市場而從事農業的生產。農民因出賣其農產品及購入其消費品和生產用品，必須經過商人之手，故受多一重剝削——商業資本之剝削。然而，商業資本家不僅籍不公平的買賣之方法以剝削農民，而且籍放高利貸之方法來掠奪農民。可見，中國的商業資本對於農民之剝削，並不是資本主義式的剝削，而是封建式的剝削了！

第二節

高利貸資本

中國農村的剝削關係，再其次的，就是高利貸資本對於農民之剝削，資本主義侵入了農村之後，誘起了土地私有權集中之趨勢，使佃耕的土地日益擴大，而歸入於地主手裏的地租也日益高漲。因此，佃農常因要繳納高額地租，因缺少經營資本，或甚至因缺乏自己家族底衣食，而向高利貸者借債。就是那些依然保守着土地和有權的自耕農，也因為經營和家計底困難，典當和負債的人，日益增多。至於那些借債以購買土地之農民，他們之受高利貸之剝削，更用不着說了。所以大多數的農民除了受地主和商業資本家之剝削之外，還受高利貸者之殘酷的剝削。

在現在的中國，高利貸資本對於農民之剝削，更加來得殘酷。中國的封建式的地主和軍閥對於農民之無限制的剝削，使佃農以及極大部分的自

耕農，因為繳納了高額的地租和各式各樣的苛捐雜稅，致缺少了經營耕種所需的資本，甚或致自己底家族缺少了衣食，所以，他們只得向高利貸者借債，以圖渡過目前的困難，假如過着歉收災荒的時候，更非借債不可了！

中國在農村固有的金融機關，只有兩種，一是當舖，一是私人借貸。典當普通以衣飾或農具做抵押，月利大約二分，限期為十八個月或二年。江蘇的江寧及安徽的滁縣一帶，農戶一年中典質家數，以陽歷二，三，四的三個月為較多，次之為十一月及十二月。平均每家每月典質之價值，在江寧的淳化鎮為四元至五元餘，在嚴家圩為二十元至三十元。典當期限為十八個月；過期不贖抵押品即被沒收。利率為月利二分，所當金額，少有經過原物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於私人借貸，有的是親友，有的是村中富戶。但以放債為業的，實居多數。借貸的抵押品，大都是田地或房屋，押價約等於房地價之百五十。若沒有田地或房屋的，則以收穫品為抵押。其利息條件，非常苛刻，約為年利三分六釐，至低的也在二分以上。農民因需款孔急，不得

不忍受債主之苛刻條件。此外還有一種叫做典地的辦法，即放債人種借債人的田而不納租，或將田佃租給他人耕種而地租歸放債人所有，即以地租為借債底利息。債金可抵地價之一半。此外還有借錢還糧或借糧還糧的辦法，例如借糧一石，至收穫時，以一石一半歸還。

我國鄉間借貸利率的高低，不僅視借款人的穩妥與否，且視借款人對於所借款項急需的程度而定。需款愈急，利率愈高。江浙出蠶區域，蠶忙時借錢，要用加一的利息；即借銀十元，期限四十天，還時除本銀外，須加利息一元。若照年利計算，則為九分利率，南通地方，農民借銀一元，在三個月內，須還棉籽一擔，其代價約三四元；是則一元本銀在三個月內，竟有三四元之利息。江寧各鄉，農民借銀一元，在一年之內，須還稻或麥一担；如當年不還，下年則須加還二擔。崑山上海一帶，有所謂“十元五斗”的，即借銀十元，一年之內，加還息米五斗。武進一帶，有借米一斗，在一年之內，還稻三担，蘇州吳江一帶，有所謂“念個頭”的，即農民借洋二十元，按月須付利息一元，又有所謂“借三

還四”的，就是借銀三元，還時加利息一元；其期限長短，由債主規定。廣東農民，在青黃不接的時候，或家中死人的時候，便要借債。在平時每石穀可借六元的，到此期間，只能借得三元，利息還須加倍，約三分至四分，期限在二個月至四個月還清，若過期不還，則以利作母。東江一帶，有所謂“九出十三歸”的，即借錢一元，實得九角，還則須交足本銀一元，另加利息三角。又有所謂“糖房利”的，利息二分半，半年後，利上加利。陽江地方，有所謂“買青苗”的，即借穀一石，三個月內歸還，以一石八斗為限。遂溪地方，通行一種複利債，即借銀一元，利息一錢五分，以三個月至半年為期，到期不還，轉利為母一次。佛山的通橋利，條件更為厲害，借銀一元，每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利為母。東三省有幾處地方，年息須出六分，才可以借到錢，安徽滁縣一帶，農民借銀十元，在三個月內，除還本金以外，須加還稻或麥一石（以市價計之，約在五元左右），作為利息。

上述高利貸情形，都是各機關實地調查的報告，不會有何種錯誤。利息雖然是很高，但農民因

需款甚急迫，故祇好一一承認。及至債期已到，往往無力償還，只得再借新債以還舊債，或以更高的利息，請求展期。近來江寧和滁縣一帶調查所得的結果，謂三十畝以下之農場，均須借債，滁州農戶借債者佔百分之八十五；江寧嚴家圩佔百分之五十四，淳化鎮佔百分之五十三。總計全國受高利貸剝削之農民，竟有二萬萬二千八百六十餘萬之多！

我們所應特別注意的，就是：高利貸者與地主和商業資本家很密切地結合着。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之結合，我們在上一節已經指示出來。借糧還糧，或借銀還糧，或以收穫品之抵押品之高利貸，都是商業資本以高利貸的形式來剝削農民的。至於高利貸資本與地主之結合，只要看放高利貸的人常時是地主和富農，就可知道了。地主和富農，大都是兼為高利貸者，以收取高利貸利息方法，榨取得農民一無所有，逼他們終身為債主底奴隸。有土地的農民，以他們底土地為抵押，若他們不能償還債款，高利貸者就沒收他們所有的土地。高利貸者就成為新地主；而被奪了土地的農民，

就只得佃耕那些在不久以前是他們自己所有的土地。沒有土地的農民，以收穫品爲抵押，故等至收穫時，除了償還債主之外，所餘已經沒有幾多，甚或完全沒有；在這種場合，農民因要取得其生活所需的用費以及耕種所需的資本，就只得繼續向高利貸者借債，而再以收穫品抵押。這樣，農民在事實上是高利貸者底奴隸！所以，高利貸資本對農民之殘酷的剝削，使一大部分有田地的農民失去其土地，從自耕農淪爲佃農。而這些土地就集中於地主或富農之手；至於沒有田地的佃農，則淪爲地主或富農之終身的奴隸。

第三節

租 稅

中國農村的剝削關係，再其次的，是租稅關係。農民除了受地主，商業資本家，以及高利貸者之剝削之外，還須負擔着較重的租稅。在普通一般的資本主義國家，關於租稅所負擔的，城市與農村

之間極不公平；課於工商業者都是很輕，而獨對於農業經營者所課的較重。日本底府縣稅，就很明顯地指示出這一點來。農業者每人平均負擔的成數，竟達商人每人底平均負擔底兩倍，達工業者底平均負擔底三倍！況且農業者底主要課稅物是不易隱匿的土地，而工商業者底生產品和營業品都是比較容易隱匿和避稅的，而且這種避稅底事實也是很多；所以，在事實上，負擔的比率之相差還要大些。然而，國家和市縣政府所收得的租稅，大部分是消費於城市，而只有極少極少的部分是消費於農村。農民負擔着極重的租稅，以促進城市之繁榮，致農村日益相對地貧乏化。

中國的農民所負擔的租稅，比他國的農民更來得繁重。因為，第一，中國底租稅，是以“田賦”為最主要；第二，軍閥對於農民除了徵收田賦之外，還得自由課以各色各樣的苛捐雜稅。

中國各地所徵收的田賦，稅率不很一致。浙江的嘉善，民國十七年每畝田賦為一元三角，江蘇的江寧為一元三角七分，而山東的萊陽，民國十六年每畝田賦為一元九角。范格納（Wagner）在民國

十四年計算山東各處田賦，每畝平均七錢一分四厘三，合洋一元零七分。范氏根據此數，遂謂“中國農民所納，較1866年普魯士的農民所納多十五倍。美國 1921至1922年，每英畝田賦為美金七角零九分，即每畝納銀二角四分；這較山東的一元零七分，要少四倍餘！山東的田賦，比着印度在1923至1924年的田賦，要多十四倍！何況中國的徵稅的官吏，並沒有按照所規定的數目；有時農民所實納的，更比規定的數目多三倍以上！

中國的田賦，單就法定的類目來說，其增加是很快的。根據范格納之計算，從康熙52年光緒29年這一百九十年間，漕糧的稅率增加210%。附加稅增加128%。民國元年至十七年間，田賦正稅增加39.3%。光緒十四年時，廣東江西的田賦，每畝合洋二角五分，湖北三角，山西二角八分，奉天祇五分。光緒28年時，河南的田賦每畝三角二分，全國的稻田每畝賦稅約四角。現在呢？四川每畝約二元五角六分，山西河南每畝約三元，奉天每畝不以奉票計約現洋三元七角。這樣看起來，四十年內田賦約增十餘倍。奉天且增至七十四倍！

農民所繳納的田賦，至少也須佔每畝總收入底百分之五。民國十五年，廣西農民所納田賦，佔耕種費用全數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我們須知廣西在那個時候是賦稅比較輕的地方。他省就大不相同了。內戰區域內往往按畝加徵，例如江蘇的奎賢開辦公安隊，按畝抽捐，限各鄉地保於二十天內徵到。十六年底直隸南部各縣的田賦，有每畝多至二十六元的，這差不多是每畝底收穫物之全部了；現在印度的賦稅，僅佔農民收入底百分之二至八；可見，中國的田賦是比印度重得多了！

軍閥不僅對農民徵收極重的田賦，而且無限制地預徵，四川的軍閥，一年預徵幾次糧稅。四川的梓桐，在民國十五年春，已預徵民國四十六年的田賦！福建的興化，在十五年秋已預徵二十二年的田賦。其他各地，預徵一年或二年是很普通的。

此外，軍閥還要徵收鴉片田稅。鴉片田稅之徵收，非收根據已經耕種鴉片的田畝，而是根據認為可以耕種鴉片的田畝。稅率非常高，使那些耕種着被認為可種鴉片的田畝之農民，除耕種鴉片之

外，沒有別法可以謀生，這種鴉片稅遍行於江西，貴州，湖北，安徽等省；奉天，直隸，山東，福建，四川這幾省增加得更多，奉天當局，規定各縣種煙額上等縣二萬畝，中等縣三萬畝，下等縣一萬畝，據籌濟局正式報告，十七年份該省添種煙田二十五萬畝，全省煙田已達二百萬畝！河南一百零八縣，種煙的約百分之四十六。甘肅產煙額佔了一切農產物百分之九十！各地每畝鴉片田稅，在民國十七年，就所知道的，是：

地 方	鴉片稅額	分次繳納
直隸 行唐	三 元	一 次
直隸 滄縣	六 元	二 次
直隸 河間	八 元	三 次
奉天 全省	五元(現洋)	二 次
河南 長葛	八 元	三 次

有許多軍閥，甚至完全是依靠鴉片稅維持的，除了徵收鴉片田稅之外，還有煙燈捐，吸戶捐等等。一方面使農民受了很大的剝削，一方面使許多種五穀的田地，改種鴉片，致食糧缺乏。

農民所受的苛捐雜稅，決不止此。農產品稅也是很通行的。浙江對各種農業土產徵收農產品稅，值百抽十五；對於鮮繭，值百抽二三。直隸對於棉花，值百抽十七。江西對於各種土產，值百抽十五。五。不僅農產品有稅，連耕牛也有稅。在綏遠，不論拖物或耕田的馬匹，每頭納稅四角四分，每加一頭納稅一角一分。在浙江，耕田的黃牛每頭徵稅二角，小者減半；水牛每頭三角，小者亦減半。

最後，我們所應提及的，就是軍閥之勒索，例如，某軍閥在山東時，軍隊所用的鞋襪都分派各縣分期交付，毫不償付代價。十六至十七年半年以內，東三省供給軍糧每月值二百萬元。十七年四月至七月，江西供給軍米每月四萬担，安徽二萬担。蘇州是馱馬稀少的地方；不然須供給馱馬共五百匹。當內爭時，北方戰事區域所有馱馬，多數必為軍隊取用。一位美國人寫信給密勒氏評論報說：你若站在北京城門口，可以常見駐防軍人除向農人取捐收稅外，還隨意拿些果品，菜蔬，或肉類，然後方許農人挑担進城。”成都報（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載：“頃有古宗來省者，談及該縣黔軍李團，除

預征人民糧稅外，每月另有月捐，謂係充該軍伙餉。近更異想天開，藉修橋爲名，繳派橋捐，小康之家動數百元或數十元不等。限期繳納，逾限者立將團保押追，人民鬻妻賣子云。”

總而言之，中國的農民，除了負擔極重的田賦之外，還要受軍閥之各式的苛捐虐稅以及各種的勒索所剝削（註4）。這種殘酷的剝削，無疑地使中小自耕農和佃農很迅速地貧乏化，而農村經濟很急激地破產！

（註4）這一節所述的各地的實際狀況，都是引自東方雜誌第廿四卷十六號。

第 四 節

軍 閥

我們研究中國農村的剝削關係，必須要討論及軍閥對於農民之剝削。在以前；我們曾經說過，中國的軍閥，帶有極濃厚的封建意味。軍閥是其統治區域內的一切土地底名義上的所有者，他對

一切的土地徵收田畝捐，向各鄉徵發苦力和強迫徵兵。在本質上，田畝捐是封建的軍捐，而徵發苦力和士兵就是封建的勞役。

關於“田畝捐”及其他的苛捐雜稅，我們在上一節已經說過。現在只談徵發苦力和強迫當兵，當諸軍閥因爭奪地盤權利而發生戰爭的時候，南方軍隊作戰時，每一兵須得二人去擔任運輸及其他雜役；故五萬人赴前敵，必拉十萬夫去料理軍務。這些夫役，不僅沒有工資，而且往往不能生還。所以，農民聽見“拉夫”，就趕快逃跑。例如，貴州在有軍事發生時，官道兩旁的地土，就沒有人敢去種；已種好的，沒有人敢去耘耨或收穫。十三年四月，滇軍由貴陽經大定退回雲南時，男子因避免拉夫，不敢在官道旁土中耕種，僅有少數婦女耕種。但結果，滇軍竟拉婦女以代！以後，沿官道就沒有人敢出來了！又如湖南湘潭一帶，歷次北軍在湖南和地方軍隊的衝突，翻來覆去。兩軍所經過的地方，都是農產豐富的區域。當農忙需人的時候，軍隊隨處拉夫，逼着挑送行李子彈。人被拿去了，農事暫時也祇有棄置不顧。到後來戰事收束，被拉去

的夫子，能到家裏，頂多不過一半，其餘的就不知下落。所以到後來農夫祇要聽到一聲軍隊拉夫，不管稻子乾死也好，穀粒成熟脫落也好，統統都藏匿起來，不敢出外一步。在廣東的東江一帶，則由縣署限定每區的保衛團（劣紳機關）招募挑夫若干名；而保衛團則分派各鄉負擔。至於強迫入伍的事，一年多於一年。十六年底山東雖有災荒，各縣長限二十天內徵集軍人，田賦每百兩須招兵一名。曹州方面，十七年春又強迫徵兵，每耕地六百畝須有一人，不願應徵者必出洋四十元至七十元請他人代役。

軍閥之不斷的內戰，使農民蒙受更大的損失。陳友鵬描寫廣東嘉應的情況說。“中國雖然頻年變亂，從前沒有變到嘉屬山僻的地方去。農民除了受糧糈之勒征外，並不知更有厲害於軍糈的兵禍。民八以來，便不同了。一般軍閥為爭地盤的緣故，即嶺東方面小小的地方都爾趕我逐時時打起仗來，弄得空氣清鮮的農村，也變為血腥的戰場。假如軍隊的紀律是好一點，倒還不敢十二分縱容士兵去胡作妄為，若平日已是自由慣了不受長官的約束，

或者綠林中新招的豪傑，他們便不管三七二十一亂做一場！那些丘八先生們，所到之處，真是雞犬不留。他們到一處便把居民的米穀搬出來埋鍋造飯！肥的鷄鴨，可以宰來下飯，要是沒有鷄鴨了，就耕牛豬羊也可以隨便來充飢，到了一切食完之後，再無可殺時，便殃及守戶的犬了！他們飽食之餘，便去找尋婦女，或作壓寨的夫人，或當臨時的取樂，要是誰敢說一句不字時，他們儘可以給兩顆寧神丸——彈子。此外又還把農民用血汗換來的錢，好的衣服首飾，搜羅淨盡，供他們的揮霍！

徐方干述宜興的情形說道：“宜邑崗巒起伏，地勢峻險，爲江浙之要隘。民國以來，向未見兵燹之災；甲子之役，實開其端，其影響於農民，安可細計哉！蓋甲子戰事，正值秋收之時，農民於隆隆砲聲中，實不能安心於田畝間，因之收穫失時，損失豈可數計！乙丑又兩遭兵災：春正奉軍南下，騷擾地方，以致五十里不見菜綠；秋中孫兵過境，又值收穫時間，農民畏兵如虎，潛逃僻處，秋收亦受影響。丙寅迄今，軍馬倥傯，勇男不能力耕於田，農婦不能專心於織矣。最近聯軍退走，除城市有司令坐鎮之

外，四鄉各地，幾均被劫掠，”集成述山東情形，謂：“山東軍隊號稱二十萬人，連年戰爭，除餉糈多半出自農民外，到處之拉夫拉車，更爲人民所難堪。至於作戰區域，十室十空。其苟全性命者，亦無法生活。”這種情形，是普遍於中國各地的。無法生活的農民，只有二條出路，一是拋棄故鄉而往他處謀生，一是當土匪或當兵。於是，軍閥的殘酷的剝削和不斷的內戰，把中國造成一個兵匪的世界，而同時却又製造出大批的兵匪，使軍閥取得了他們所需要的士兵。但這種遍地兵匪的情況，使農民更加不能過活。張介侯述淮北兵匪之患說道：“淮北自改國以來，土匪蜂起，大者揭竿爲旗，聚衆千人，有鋼鎗盒子砲等犀利之軍械，橫行鄉曲，集鎮爲墟。每破一圩，死傷者以百計，擄去者稱是；其家簞資贖回，必罄其資產之所值，名曰財神。所至大小農俱棄家而逃，佃戶則與之周旋。逃亡之家，匪至焚其廬舍，往往周圍百里內，赭垣斗立，鷄犬不聞。逃亡之人，匪去歸來，四壁之外，欲食無糧，欲炊無薪，又無農具以供操作，家人飲痛；斯真人世之至慘者也，匪既如此猖獗矣；勦匪之責，厥爲軍隊。匪

興之際，軍隊必下鄉勦匪，所經之處，農家刑牲爲黍，盡力供應。其能奮勇忘軀，實力勦匪，民力雖耗，亦所樂從。從前駐淮某師，每出勦匪，除要民供應外，入室搜索，稍值錢之物，卽懷之而去。匪所經處，則目爲匪巢，鞭撻其家人，燔其廬舍，羅其器物，捆載而歸。且對於小農，索財物不遂，則誣以通匪之名，飲恨而死者，不可計數。又往往與匪通聲息，兵至則退，兵退而匪又至矣。故有匪到如梳；兵到如篦之謠，可憐甚矣！”農民在這種兵與匪的搶掠之下，一定是很急速地貧乏化了。（註5）

（註5）這一節所述的各地實際狀況，大都是根據東方雜誌24卷16號。

第五節

帝國主義

我們研究中國的農村的剝削關係，不能不說及資本主義對於經濟落後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之侵掠。資本帝國主義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首

先就破壞了以自己的消費爲目的之農村家庭手工業，強制農民專從事於農產品之生產，把其農產品出賣於市場，然後再從市場購買其所需的工業製造品。於是，農民就一方面放棄其家庭手工業，而成爲資本帝國主義國底機器工業的商品之顧客，一方面就使農業生產從爲自己的消費之生產變爲商品生產，放棄糧食之生產而從事資本帝國主義國所需要的原料之生產。殖民地或平殖民地底廣大的農民羣衆，就被資本帝國主義所掠奪了。

資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大致上也是如此。當資本帝國主義開始侵入中國的時候，中國底社會的發展程度還很低，全國的經濟還被殘留的封建制度所支配，以小農經濟爲基礎。資本帝國主義以機器工業底廉價的商品，來毀滅農村的家庭手工業。例如，海門底農民底家庭手工業底主要產品是布，每年土布輸出的數目，在從前至少也有百萬元左右。自廠布興盛以後，土布底銷路，陡落千丈。這種工業，維持了過去數十年海門農民底經濟；現在因機器工業的商品侵入，已很顯然地是要被淘汰了。農村的家庭手工業既然一天比一天衰微，那

末，農民就不得不把其農產品出賣，然後以貨幣去購買其所需要的工業品了，於是，一方面就是外國的工業品之輸入，一方面就是本國的農業原料之輸出。農民把價值較低的農業品——尤其是原料——很廉低地賣給外國，而向外國購買價值較高的工業製造品；這即是說，農民購買工業品所付的代價多於出賣農業品所得的代價。結果，農民很迅速地貧乏化；而在貿易上就表現為入超底數目很迅速地增加（註6）。

（註6）關於輸入的物品類別，漆樹芬底經濟侵略下之

中國P.217—215載有民國十三年之統計。該年重

要的輸出品為：

物 品	價 格
花生及製品	18,617千兩
生絲蠶類	154,351
豆類及製品	127,338
棉 花	23,606
生皮革及牛皮	25,982
絹 織 物	24,542
茶	22,905

木	材	21,301
煤	炭	20,545
桐	油	17,477

可見輸出品最主要的是農產原料品和半製造品：

反之，該年的主要輸入品是工業製造品：

物	品	價	格
棉	製	131,688	千兩
米	及	99,198	
洋	油	58,291	
花	棉	53,816	
砂	糖	51,997	
五	金及	44,938	礦石
棉	絲	41,636	
紙	烟	28,272	
小	麥	27,232	粉
毛	織	19,042	物
洋	紙	16,626	
煤	炭	12,867	
烟	葉	12,776	
人	造	11,817	品

機 械 26,767

至於入超底數目，新生命第三卷第一期，有
中國歷年入超的統計：

年 代	入 超 實 數
1865年	1,789,524海關兩
1866	18,401,867
1867	14,434,028
1868	1,445,529
1869	6,969,296
1870	8,398,403
1871	3,240,911
1877	5,788,874
1878	3,631,849
1879	9,946,162
1880	1,409,865
1881	20,457,903
1882	10,378,382
1883	3,370,099
1884	5,613,078
1885	23,194,370

1886	10,172,759
1887	10,403,826
1888	32,381,826
1889	13,946,527
1890	39,949,001
1891	33,065,014
1892	32,517,673
1293	34,730,508
1894	73,998,989
1895	28,403,504
1896	71,508,573
1897	39,327,267
1898	50,542,185
1899	68,963,624
1900	52,073,670
1901	98,646,161
1902	101*183,211
1903	112,386,666
1904	104,573,925
1905	119,212,554

1906	173,813,343
1907	152,020,672
1908	117,845,075
1909	79,165,253
1910	82,131,566
1911	94,163,777
1912	102,576,726
1913	166,837,011
1914	212,014,555
1915	35,614,555
1916	34,609,629
1917	86,387,144
1918	69,010,051
1919	16,188,264
1920	220,168,269
1921	304,866,903
1922	390,257,717
1923	176,485,471
1924	246,427,000

我們必須知道：資本帝國主義利用着中國的

殘留的封建制度，以剝削中國的廣大的農民羣衆。資本帝國主義因要把中國做成為高度資本主義底發達的農業原料供給地，所以，一方面用半殖民地式的榨取組織，防止中國本國的資本主義之發達，他方面却促進貿易，促進農業生產之商品經濟化和農民階級底無產化。外國資本援助着中國本國的資本，便成為高利貸資本和商業資本，而為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榨取中國的特殊工具。中國商業資本家，不過是將外國的製造品運銷於中國各地而集各地的原料品以輸出外國。因此，中國的商業資本家只是資本帝國主義底走狗。至於中國的銀行資本和高利貸資本，也是依着外國銀行資本而存在的。外國的銀行資本扶助着中國的銀行資本，中國的銀行資本扶助着各地的高利貸資本，而各地的高利貸資本則用徵收高利貸利息之方法奪取農民底農產品，以輸出外國。因此，農村底農產品底輸出之增加，並不是農民經濟之繁榮，而反是農民經濟之破產。資本帝國主義又利用着軍閥，官吏，以及農村的劣紳土豪，以其權威來使交易得以圓滿進行，而給他們以相當的報酬。這樣看起來，資本

帝國主義者是維持着中國封建式軍閥官僚制度，而利用着中國的軍閥，官吏，劣紳，土豪，商業資本家，以及高利貸資本家，對廣大的農民羣衆施行殘酷的剝削。

最後，我們又必須知道：諸資本帝國主義是中國軍閥內戰之主動者。因為中國並不是某一帝國主義底殖民地，而是英美日法等帝國主義國所分宰着的半殖民地。諸帝國主義國在中國之利益關係是互相敵對的，各自利用着某一派的軍閥，以爲其掠奪的工具；而且，因欲擴張其侵掠之範圍，故指使其所利用的軍閥以攻擊其他的軍閥。中國國內軍閥之內戰，就是諸帝國主義國在華的利益底衝突之具體化！所以，中國的廣大的農民羣衆因歷年軍閥內戰所業受之痛苦，是諸帝國主義國支持中國封建式的軍閥割據以遂其掠奪中國之目的並指使其所利用的軍閥攻擊他軍閥以企圖擴張其勢力範圍之結果。因為這個緣故，農民若欲解除他們底痛苦，不僅要推翻封建式的軍閥，地主，高利貸資本家，和商業資本家之統治，但也要打倒帝國主義！

第六節

貧乏與饑荒

中國的廣大的農民羣衆，一方因土地之缺乏，耕種方法之舊陋，一方因受地主封建式的剝削，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極度的榨取，帝國主義者軍閥貪官汙吏劣紳土豪之殘酷的掠奪，故很迅速地很普遍地貧乏化。

全國的農戶，種田在十畝以下的，計佔百分之四十一，合一萬萬五千多農民！彼等每年每戶的收入，平均只在四十五元左右。至農戶耕田在十畝以上二十五畝以下的，約佔百分之二十；彼等每戶平均每年收入，約一百六七十元。這樣看起來，全國農戶約有百分之七十。每戶每年收入平均約在七十五元至百七十元之間（註5）。但上言農戶的平均總收入，並不是農民收入的淨款。農戶在總入款內，尚須除去農場必須的資本和費用。若所耕之平均面積爲二十五畝，每年總支出須十七元二角五

分(註8)。假如此農戶爲佃戶，尚須納租金至少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平均每畝以五元計)。如此，收支相抵之後，農戶每年所入淨款，自耕農尚有餘額，佃戶直可謂等於全無。至於僱農，其收入自然是更微小了。

(註7) 張鏡予底中國農民經濟的困難和補救 (登於東

方雜誌26卷9號)第二節說：“據農商統計表所載，我國每一農戶，平均僅得田二十五畝；即每一農民，僅得田五畝。然大多數農戶所有之農田，尚在十畝或二十畝以下。十畝未滿的農戶，佔全部農戶百分之四十二。十畝以上至三十畝以下之農戶，佔全部農戶百分之二十七。其中二十畝以下者，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換言之，中國有二千四百九十四萬八千戶的農家，耕田在十畝以下，即一萬萬五千二百四十六萬的農民，每人耕田在二畝以下；有一千六百另三萬八千戶的農家，耕田在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即九千八百另二萬的農民，每人耕田在二畝以上六畝以下的。”(P.16)

“中國每畝耕地生產量的價值，各處不同。茲據私人機關調查所得，推算我國農戶收入的數目。

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會調查浙江，江蘇，安徽，直隸四省區的農村經濟狀況，所得農戶的收入，依田畝的多少，其數目如下表：

省	區	浙 江	江 蘇	安 徽	直 隸
		鄞 縣	儀 徵 江 陰 吳 江	宿 縣	遵 化 唐 縣 邯 鄲 冀 縣
三畝以下	農戶數目	42	157	46	424
	平均總收入	\$ 96	\$ 40	\$ 60	\$ 14
三畝至五畝	農戶數目	35	332	76	646
	平均總收入	\$110	\$ 81	\$ 73	\$ 24
六畝至十畝	農戶數目	54	418	89	679
	平均總收入	\$151	\$141	\$ 90	\$ 38
十一畝至二十五畝	農戶數目	75	303	107	685
	平均總收入	\$219	\$241	\$131	\$ 71
三十畝至五十畝	農戶數目	43	80	61	380
	平均總收入	\$383	\$539	\$160	\$158
五十畝以上	農戶數目	14	38	177	476
	平均總收入	\$924	\$1535	\$800	\$831

根據上表，中國農戶耕田在十畝以下的，每年收入，平均至多不過一百五十一元之數。若耕田在五畝以上，則每年平均收入至多不過一百五十一元

之數，若耕田在五畝以下，則每年平均收入，不過數十元。蘇省農戶，耕田在三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十餘；三畝至五畝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六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四十；十一畝至二十五畝者，佔百分之二十三；二十六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六；五十畝至一百畝者，佔百分之一·五。直隸農戶，耕田三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十二以上；三畝至五畝者，佔百分之二十；六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二十二；十一畝至二十五畝者，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二十六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十一；五十畝至一百畝者，佔百分之七。總括言之，江蘇農戶，百分之六十八，種田在十畝以下。直隸農戶百分之五十五，種田在十畝以下。若依上表之田畝平均總收入為標準，則江蘇百分之六十八的農戶，每年田產收入，不過九十元左右，直隸則百分之五十五的農戶，每年田產收入，不過二十五元左右。其數目之微，至為可驚。'(P.1-7)

“另一計算，依收入的多寡，與農戶數目的比較，亦可知農民的生計情形。下表即以此法算定者。

收入元數	農戶百分率			
	鄞縣	江蘇各縣	宿縣	直隸各縣
50元以下	19.4%	16.5%	16.9%	62.2%
51至60元	12.3	11.8	11.4	7.7
71至90元	12.0	10.4	11.8	5.1
91至100元	5.8	9.7	7.9	2.8
101至130元	6.0	6.6	5.7	2.0
由以上至150元	64.3	52.7	52.1	82.5
151至200元	9.9	11.8	9.5	3.5
201至300元	8.8	12.0	9.0	4.6
301至500元	9.9	7.9	9.9	4.3
501至1000元	4.6	4.7	6.5	3.0
1001至2000元	1.9	0.8	1.1	1.3
2001元至5000	3.0	0.2	1.6	0.7
5000元以上	—	0.2	0.4	0.2

上表平均鄞縣，江蘇，宿縣，直隸四區農戶百分之六十三，每年收入在一百五十元以下。其數正與前一表內所列農戶耕田二至五畝以下平均總收入相近，又百分之四十九，每年收入在九十元以下，此數亦與前一表內所列農戶耕田在十畝以下平均

總收相近。(上言百分之四十的農戶，每年平均收入在七十五元左右，其比率數當與此數無甚出入。)足證兩表之計算，當無重大之錯誤。”(P.17—18.)

(註8)張鏡予說：“有人計算，中國自種農若所耕之平均面積爲二十五畝，除固定之農場投資外，每月每年須支房屋修理費二兩，購置新農具銀三兩，修理農具銀七錢，擔負國家稅，省稅，及地方稅，每人七錢二分，一家以五口計，須納銀四兩。農人向市民借款，平均每農戶每年付市民之利息二兩五錢，其他費用，每農場需銀兩錢，則每農戶每年總支出，爲十二兩四錢，合銀幣十七元二角五分。”(見同上書，P.17)

然則，農民以這微小的收入款，是否足以維持其生活呢？這是要看各農村生活的貧乏線而定。假定中國農家生活最低限度爲一百三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間（註9），則中國農戶耕田在二十五畝以下者，都在貧乏線下過生活；這即是說，全體農戶百分之六十三，約二萬萬二千多萬農民，不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生活！這個推論，與各機關對各地

之個別調查所得的結果，是相符合的(註10)。

(註9)關於生活之估定，狄特麥教授 (Prof Oittmer)

曾詳細調查過北京近郊的約二百個左右的家庭用度，得了這個結論：依照那裏的生活程度而論，五口的家庭，每年如果能有一百元的收入，就可以度着比較安逸的生活了；因此區區之數，已足供他們一家一年的簡單食糧，一所至少可蔽風雨的屋子，每人兩襲的衣服，以為烹調之用的充足燃料，且可有五元的剩餘，以為各項雜用之費。但他又說，經他所調查的中國家庭，雖有的祇能有五十元一年的收入，也還不致有入不敷出的現象；至於每年能賺得七十元的家庭，則已有積蓄的可能。但我們必須知道狄特麥教授之生活費標準，是以他所調查的貧苦家庭底每年用度的平均計算而成，並不是以生活費的適當的需要為準。所以這樣的估計是非科學的。

泰羅教授 (Prof J. P. Taylor) 對於生活費的估計，則以為五口之家，每年至少須有一百五十元左右的收入，才可免凍餒之虞。泰羅教授對於食料需要的估計，是依照北京英使館隨員格累

(Gray)與協和大學里德教授(Proj. Reed)替一個貧苦的中國農家擬定的一張模範食單爲根據的，照這張食單上看來，須有104盎斯的穀類，15盎斯的蔬菜，10盎斯的油類，和每天另加的16盎斯的捲心菜，才能滿一家五口底每天的食量。泰羅教授規定這種貧苦家庭底每年的衣服費爲二十元，棲居費和燃料費各爲五元，一切雜用爲七元。照這樣算，他所擬定的一百五十元一年的款子，除了上述的費用，還餘下一百十三元；如果用來購買上面所擬定的飯菜，是不夠的。但如果我們再計算得苛刻，農家一到冬天，田事已經結束，他們既不勞動，食量自然也可減少，那末，這區區的百五十元，就勉強可以維持他們底生活了。至於中國東南兩部的居民，因爲米粒底價錢比北方底穀價昂貴，於是他們底生活程度也比較高些；但結果因爲北方因氣候關係而對於衣服燃料之需要增加，仍使南北兩方生活程度底高低，相去不遠。所以，我們可以採用泰羅教授所擬定的百五十元爲標準。(詳見馬羅立底飢荒的中國，中譯本，P.3—6)

(註10) “華洋義賑會調查結果，甌江蘇農民百分之五

十以上，直隸農民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每年收入是在一百五十元之貧乏線下。北京四郊漢人和滿人的經濟狀況，有百分之六十一，收入在一百零九元以下。無錫地方收入較豐，耕田十畝之農家，每年總收入可達二百三十四元，但其支出之數為二百七十四元，故兩項相抵尚不足四十元，”（張鏡予，同上書，P.19。）

這樣看起來，中國大多數農民，每年收入的總數，不上二百元；若除去了他們耕種所費去的資本，以及他們所支付的地租之苛捐雜稅，和高利貸利息，他們每年的淨收入，為數越少。無疑義地他們是過着貧乏線下的生活！他們底淨收入既不夠維持其適當的最低生活程度，自然更談不到積蓄了。因此，偶遇水災旱災，收穫減少，農村立即就發生饑荒了；中國近幾年來，饑荒成爲一個常見的現象。其主要的原因，第一，是因農民羣衆受殘酷的剝削。第二，是水利經濟之崩壞。水利經濟是中國全國的經濟底最重要的問題。水利經濟含有兩種任務，一是調節江河，防止洪水之事，一是灌溉設施，在以前，中央政府負管理水利經濟之責任。

現在，這樣的中央政府是沒有了。割據各地的軍閥，沒有能力支配一河流，就使他對於在其勢力範圍內的河岸建設堅固的堤防，在其勢力範圍以外的上流或下流還是要潰決的；何況這些軍閥只顧剝削人民而不顧堤防呢！所以，堤防制度日益崩壞，因而時時有洪水之患。而且，即是小堤防之潰決，破壞了從河流引水入田之灌溉設備，也會發生大災害，至於灌溉設備，更為中國農業生產底重要條件。然灌溉制度之疏濬維持，是需要着政府統一的整個的管理。因為現在沒有這樣的政府，缺乏了管理，使此種設施已日益荒廢。灌溉設備之荒廢，減少了農業的生產；而且，若遇天旱，就將完全失收，而產生了普遍的饑荒。不論是水災和旱災，人力本來是可以相當地防止的；然因軍閥的割據制度，破壞了防止水災旱災之水利設備，使全國的農民歷年來屢次蒙受饑荒之痛苦。第三，軍閥的不斷的內戰，不僅毀壞了戰爭區域內的農產品，而且常常徵發農民底耕牛騾馬，搶掠農民底財產，強制農民入伍或當挑夫，使農民不能從事耕種。第四，有許多農民因上述的諸原因而致破產，沒有方法謀

生，只得“落草爲寇”，或是投軍。兵匪對於農民之搶掠，使一般的農民更加迅速地貧乏化，而使饑荒越擴大。

我們只要看看報紙，就可知道中國現在真不愧爲“饑荒的中國”了！上海的民國日報1930年2月7日載：

“平訊：甘肅近年來之遭際，實爲空前所未有。甘肅災情，實爲任何一省所不及；惟外界尙未聞及也，茲簡略述之：1. 天災 述及甘肅天災，實堪驚人，十餘年來如地震，風災，蝗災，水災，旱災，瘟疫等，凡爲人世所有，甘人無不一一嘗試再三。地震，風，蝗，水諸災，其損失雖不下數十百萬，當較之最後二者，尙有霄壤之別！今僅述及後者。旱災 自民十年起，甘肅卽連年大旱，然其時尙有少數縣分，略有收成，故貧民乞食他鄉，尙能垂延生命。其後十五，十六二年，則又繼續大旱。甘肅農事，僅夏秋二場，而每年四五月之間，則雨缺於油，終日炎赤如熾，片雲皆無，以致夏禾盡行萎枯，不得收一草一柴，秋田又難下種，何有青苗黃芽。田間泥塊，大如牛腰，農夫無法使之細碎，以致耕

作停頓。秋夏無收者，十常八九，中小之家，已統爲乞丐，素爲富有者，亦即變爲赤貧。至十七，十八二年，則無一縣不受旱魃之虐。十七年秋，驟增乞丐數百萬，其時草根樹皮，即被剝食無餘。鄉民則扶老携幼，轉徙流離，出則忽忽不知所之，信步乞討；然全省盡成災國，他鄉豈能偷生；轉眼嚴冬已屆，於是流離失所之難民，盡爲飢寒所迫，死於冰天雪地中，達三十餘萬。十八年春，則爲死亡率極大時代。民謠“人食人，犬食犬”者，即於此時見之。其別愛子瘦腿，以爲中飯；剝孀妻之乳頭，權作晚餐者，記者曾親眼及之。（離蘭赴隴南時，過於隴西縣北之二十埠土窖中，苟非同伴之多，余亦爲刀下之俎。）至不堪其飢而懸梁，難忍餓以自刎者，更屬尋常中之尋常者也。省垣亦曾設賑放施，然杯水車薪，豈能有濟。延至五月，死額達八九十萬。白骨堆山，無地可埋。至狄隴通西之間，玄鳥來，亦失其家。噫！亦慘矣！本年農事，收穫又僅一二，故當田稻收成之後，死屍猶遍原野，蓋久荒之餘，微收實無濟于事也。秋間又值大旱，農民由於無種可種，無地能耕，故極目荒地，赤地萬里。死餘之民，即無

法過此嚴冬，今春更不能維持，苟國內仁人不大解義囊，甘民即無噍類矣。瘟疫流行，尤屬可畏。緣以去春人死大半，厲氣充於宇間，瘟疫發生，乃所必然。往往一夕就寢，及明即酣然死去；病來也極速，故其死也亦極快，而防亦無法。加於秋間緣蠅過多，大若牛虻，每一病室，千百成羣，拂之則號然作鳴，有如出巢之蜂羣，當病者尙在床呻吟時，則耳目口鼻之中，白蛆蠢蠢然動。此則流行極速，無法遏止，凡有目者，睹之莫不酸鼻。或數十口之家，僅留一二；八口之家，盡作疫鬼，誠亘古未有之奇慘也！

2. 人禍 天災如此，而羣兇極慾之萬惡軍閥尤復敲詐無已。大股小股之土匪，追奔逐北。甘肅當民五六間，即如孔張諸賊剝削露骨，其時偷米以輸軍糧，鬻子以進捐款，即時有所睹。乃自某賊入甘，苛稅尤加，劫後餘燼，豈堪重負；然彼喪心者尙何顧及民命，於是接踵敲剝，五花八門，不一而足，如所謂地畝捐，人口捐，烟捐，房捐，驗契捐，道路捐，清鄉捐，警察捐，牲畜捐，（凡養有牛馬者皆按數納捐，如馬一匹洋五元，牛一頭三元等。）特派捐，富戶捐，宰殺捐，（如殺一豬一羊則捐洋一二

元。)此皆屬於農民者。其於小販行商，索取尤力，其種類之多，罄竹難述。至徭役差事，更屬小民所難免者。如強拉民間車馬馱駝，及壯夫爲之運輸糧草，每一行軍，民間卽大爲騷動，號泣昊天，又何有濟，蓋以數十萬之賊兵，窮處於千瘡百孔之甘肅，不若此，則不能延其狗命耳，然無辜小民，則大遭其殃矣。經四五年之敲剝榨取，甘已肝腦塗地，值茲年荒，除坐以待死外，更有何求，蓋牛馬生活，亦不得過矣。近者逆賊撤退後方，雖於蕞爾一邑一鎮，輒住兵二三團，劫餘之民尙能供給賊子乎？乃日夜派兵搜索，荷槍持刀者，日接踵於小民之門，牆壁房地，無不掘搜遇到，其有稍事阻擋者，卽爲刀下之鬼，而欲遠避逃亡者，又作飲彈之士。全國同胞，其試思之。甘人處此絕境之下尙復有一線之生機乎！土匪則肇於十七年春，蓋某軍閥，爲報私仇引起回漢仇殺，夏秋間涼州，西甯，巴應，固原一帶之回民紛紛向戎。涼州之變，某以數萬之師，在涼州作日夜戰，於是回民四散爲匪，橫衝直撞，莫之或禦，匪跡遍全省，殺人數十萬，所過之處，財物搶奪一空，婦女扞掠以去。湟源，鎮番，狄道，秦安之大

毒殺，聞者莫不喪胆，近則無一縣無匪，而又不肯犧牲子彈一粒。與之對抗，實則逆軍之所爲，比之匪患，有過之而無不及。果再無善後辦法，則甘肅數千萬同胞，將盡死於軍閥蹂躪之下，泥犁地獄中，政府豈可置之不理，而全國同胞更能漠然不顧乎？悲乎悲乎，甘民無噍類矣！”

1930年2月6號時事新報載：世界新聞社陝西的災况譯英文日本廣告報太原特訊云：以西安爲中心之渭河流域，現正遭一可驚可痛之飢荒。自一八七六——七七年大荒以後，此種巨災，未見於任何省分。據熟悉該地情形之中外人士計算，在民國十八年，飢死者至少有二百萬名，而在下屆收穫以前，預料又有二百萬名將乏食而死，該區域內人口，在未荒以前約六百萬，今後將減少三分之二。至飢荒原因大半爲收成歉薄。自民國十六年春季以後，因田中直無所出；今年春收預測亦惡，至多可收一成。去秋大旱，致小麥祇能下種二成，而發芽者僅有半數，雖曾下好雪，無濟於事。連年歉收，已足致巨荒，然尙有他種原因，山西西南部及甘肅亦連年歉收，平時此等地方收穫頗豐，除自用外，

可以接濟渭河流域，最近二年來，隴海路時時斷絕，米穀無法運入陝西，從鐵路頭起之汽車驛車及其他運輸方法，皆在軍人之手，無論商業上或經濟上，食糧均不克行動；又一原因，為民國十六年間嘗出大批穀物供北伐軍之用，致當地民食空虛。去年歲陝晉兩省奇寒，難民困苦尤甚。西安曾有兩星期餘早晨華氏寒暑表降至零度左右。有一次，竟至零下十六度。據在西安四十年之某教士言，彼從未經過如此之冷；渭河流域更在北方，其冷可知，貧民食物不足，其感冷更可知，故死去甚速。在十二月間，西安城中早晨凍死於街上者，計共有三千名，城外各地亦然。貧民衣服單薄，無力購燃料取暖，而燃料亦大缺。西安城中唯一之燃料，厥為房屋之木，屋主將木換取數元，以買食物，城中所用燃料即出於城中，然有錢者可買此燃料取暖，其已拆屋換錢者，則食盡冷更甚矣。即兵士也感此飢荒之苦。平時每日每兵口糧為小麥二十兩，自十二月中旬起，減至十二兩，此實不足果腹，只維持生命而已。兵士雖有棉衣，亦多破爛，而被褥全無；亦多不得燃料。近一月來，軍事當局令兵士於半夜起而操

練，以免凍死云。”

還有，1930年1月25號時事新報載河南的災况說：“開封快訊：河南災情慘酷真象，迭經本報披露。現在全省一百一十三縣，人民早已達於山窮水盡十室十空之境，迺天災之後，又復繼以兵燹，數月以來，大軍雲集全境，已達三十餘萬；大股土匪，乘機而起，軍匪均仰給於災民，以致割區徵發，匪來如梳，兵過如篦。戰區範圍，搜掘俱窮，衣被釜飩，俱供軍用，升米勺粟，毫不遺留，即門窗梁柱，一草一木，咸被奪充薪柴。豫西之新安滎池陝縣靈寶，鄉伊傷宜陽洛陽嵩縣臨汝鞏縣孟津自由平等盧氏，縣魯山寶豐洛陽等縣；豫東之鄭州中牟汜水滎陽登封高密新鄭禹縣襄城許昌長葛臨款西華商水，豫南之西平遂平確山信陽南陽方城新野泌陽唐河葉縣舞陽南城固始潢川先山羅山息縣，或罹戰禍，或遭匪劫，昔謂十室十空，今則十室十破，無一完好之房舍。沿隴海平漢各路線之縣，如洛陽許昌等數十縣，西抵潼關，東到鄭縣，大河以南，直到確山，千餘里間，村積死屍，路堆餓殍；鄉民由鄉曲逃到城市者，盈街塞巷，坐臥雪地，均奄奄待斃。

豫民到處請求急賑，大都口惠而實不至，現在每一日夜，凍餓至死者，至少當在六七千人以上，災情之大，較之明季闖獻之禍，殆與相埒。河南賑務會主席張鈞，派該會執行處處長劉龍光，於本月九日偕同職員多名，親赴洛陽，設法收容災民，力圖救濟，茲將洛陽方面災民實在慘狀探悉如下：洛陽自戰事告終後，即設立災民收容所，係上海紅十字會派員提倡，嗣因無款，隸豫西救災會接收續辦，原定收容五百人，業經足額，而每日在外跪求收容之災民，恆數千人，該所無法應付，經劉龍光處長與萬選才司令，暨本地土紳計議，再覓寬大地址，先行收留，設法救濟，已於本月十二日開辦，新地址設洛陽城外水陸堂，甫經打掃後，當晚即有從新安瀋池宜陽洛陽等縣到來災民千餘人，請求救命，經劉龍光等借洋五百元，換成銅元，先行散放。自十四日起，災民愈多，放賑時，由軍警維持秩序，後因人數過多，改變方法，祇收婦孺，不收男子，凡男災民改在城外春秋閣收，每人出川資錢五百文，勸其出外逃命，現正修造鍋竈，擬凡無力遠逃者，日給小米稀飯。聞十四日發給男丁二千餘名，每人川資

錢五百文，給水陸堂婦孺飯食錢，計大口千七百餘，小口七百七十六名，每大口三百文，小口二百文。該兩處房間，業已住滿，又在娘娘廟天皇廟覓定三四個地點，以備外縣遠來之災民居住。十四晚，萬選才請紅十字會查災委員張執中及劉龍光等開會。由上海紅十字會張委員代募粥款，未知能否辦到。日昨有由洛陽回汴友人，口述該地災况甚詳，據云：親見一中年婦人，手拉一年約三四歲小孩，該孩因腹餓大哭，要東西吃，婦人無奈，即將牆上土末挖下一塊，送入小孩口內，偽作為餅餌，以止其哭。又見一年約二十許少女，貌尚不劣，唯面黃而瘦，勢將餓斃，其母家送女夫家，夫家拒而不收，雙方爭執頗久，竟至兩不收養，棄置街旁，友人見之，即給銅元兩千，勸一洋車夫令其收養，該車夫初不允，後將該女置車上拉去，然行不數步，又將女拉回！並將錢交回，不願收養，該女不知究竟如何歸宿。人命至此，輕如草芥，噫！慘矣！此外各處災民慘狀，筆難殫述，容異日繼續報告也。”

上面所敘述的，是災情較重的甘肅，陝西，河南三省底情形。除了這三省之外，還有許多地方也

在饑荒之狀態中。連最富庶的浙江，也有成千成萬的災民，被浙江省政府押送至荒野的東三省開墾呢！

總而言之，中國底農民受種種的剝削，很普遍地很急速地貧乏化；而軍閥之內戰，水利經濟之崩壞，土匪軍隊之蹂躪，使本來是可以相當預防的水災旱災，成爲不可避免的災患，而各地的廣大的農民羣衆就時常受饑荒之攻擊了！

問 題

1. 在中國，商業資本之相當的發展，對於農民有什麼影響？
2. 中國商業資本對農民之剝削，是不是資本主義式的剝削？
3. 爲什麼大部分的農民，受着高利貸資本之剝削？
4. 中國高利貸資本怎樣促進土地所有權之集中和農民底無產化？

5. 在你家鄉中，苛捐雜稅有幾種？誰人負擔？
對於農民生計經濟有什麼影響？

6. 中國歷年來軍閥不斷地從事內戰，其原因是什麼，對於農民有什麼影響？

7. 帝國主義怎樣剝削中國的農民羣衆？

8. 半殖民地與殖民地有什麼分別？中國為什麼是半殖民地？

9. 中國輸出品是以何種物品為主？輸入品是以何種為主，這對於中國經濟有什麼關係？

10. 中國農產品輸出之增加，而農民為什麼反破產？

11. 資本帝國主義為什麼要維持中國的殘留的封建制度？

12. 你家鄉的農民，每年至多的收入有多少？至少有多少？最普通的多少？夠不夠生活？

13. 假如農民的收入不夠維持生活，那麼，他們有什麼別的方法來維持？

14. 中國的歷年來的大饑荒，其原因是什麼？怎樣才能救濟？

參 考 書

王仲鳴：中國農民問題與農民運動，第一篇，第三，四節；第六篇。(平凡)

伐爾加：世界經濟與經濟政策，1928年，“中國問題”之一節。(水沫)

第十章

社會問題之解決

1. 勞動運動——從破壞機器之運動轉變為反對資本階級之運動——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之對立——勞動者必須要有堅固的組織才能對抗資本家——勞動者爭得了工會組織權——工會底主要的功用——集體契約——勞動攻勢與資本攻勢——罷工怠工和抵制——資本家的同盟——閉廠破壞罷工和同盟抵制——工會從職業別的組織改為產業別的組織——全地方的全國的和國際的組織——從經濟的鬥爭轉變為政治的鬭爭——中國勞動運動底諸特徵——要約——2. 農民運動——農業中的兩種階級對立——農業勞動者與農業資本家之對抗——佃農與地主之對抗——農會底組織——農會的主要的功用——中國農民運動底特徵——3. 怎樣解決社會問題——勞動

運動之發展必然成爲推翻資本制度之革命運動——農民運動之發展必然成爲土地革命——農民也要在資本主義傾覆之後才能完全解除去其被剝削——中國的工農羣衆更要打倒帝國主義

第一節

勞 働 運 動

我們既已知道“勞働問題”底本質，是勞働者被資本家所掠奪。被掠奪的勞働者，爲要解除他們底痛苦，而從事於經濟的和政治的鬥爭；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之勞働運動。

勞働運動，是與資本主義社會底建立同時開始的。當資本主義的機器工業開始建立的時候，大批的手工業工人，因手工業被機器工業所打擊，而致失業。於是，他們就以爲機器是他們底最大的敵人，而打毀機器是解除他們底痛苦之最有效的方法。在十七世紀時，差不多全歐洲發生工人反對機器之事件。最近，杭州的人力車夫之打毀公共汽

車，也是工人反對機器的鬥爭。然而，機器工業終於代替了手工業，手工業的工人也轉變為機器工業的工資勞働者。同時，勞働階級也覺悟到壓迫他們的並不是機器，而是資本階級。於是，勞働運動就從破壞機器的運動轉變為反對資本階級的運動了。

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使擁有生產手段的資產者們與擁有勞働力的勞働者們，立於互相敵對的地位。資產者們要儘可能地增加從勞働者們掠奪來的剩餘價值，勞働者們却要儘可能地減少他們被資產者們所掠奪去的剩餘價值。具體地表現出來，就成為資產者們要延長勞働者們底勞働時間，減少勞働者們底工資，擴大產業後備軍；而勞働者們却要縮短他們底勞働時間，增加他們底工資，並消滅失業的危險。資本主義存在一天，這種衝突也就存在一天。

誠然，資產者們沒有勞働者們是不能生存的。資產者們擁有了一切的鑛山，水道，鐵路，輪船，工廠，機器，和原料等等，但沒有勞働者們來運轉機器，是不能生產出一點什麼東西出來的。勞働力是生產所不能缺的因素。同樣地，在現在這種一切生

產手段被資產者們所獨占去了的社會中，勞働者們單有勞働力，也是不能從事生產的。於是，資產者們與勞働者們好像是立於平等的地位；資產者們必定要僱用勞働者，而勞働者們也必定要受資產者之僱用。但，在實際上，資產者們常處於比着勞働者們所處的較有利的地位。因為，勞働者雖有自由可以決定其被僱的諸條件，若某一資本家不接受他底條件，他有自由可以不受某一資本家之僱用，而找另一可以接受他底條件之資本家；然勞働者們既除了他們底勞働力之外就一無所有，若一天找不到僱主，沒有把勞働力賣出去，就要挨一天餓，故個別的勞働者常時不得不接受資本家底苛刻的條件。反之，資本家雖需要着勞働者，然他們對勞働者所提出的條件，某勞働者不接受，別勞働者却接受了，所以，資本家常時可以找到他所需要的勞働者，而勞働者却不常可以找到能接受其條件的資本家。個別的資本家與個別的勞働者，當兩方締結勞働契約的時候，資本家總是處於有利的地位，勞働者因被飢寒的驅迫，不得不忍受資本家的殘酷的條件。勞働者必須團結起來，才能

與資本家相對抗。工會就是勞働者爲經濟鬥爭的組織。

團結就是力量。勞働者們知道，資產者們也知道。所以，代表着資產階級底利益之政府，對於勞働者底工會，在初期的時候，是極力壓迫的。例如，英國在1799和1800年，政府發布兩次禁止結社的法律，絕對禁止勞働者結社，資產階級政府之否認勞働者底結社自由權，是資本階級與勞働階級之衝突底最顯明的表現。資本階級企圖利用着政治上的力量來禁止勞働者們之團結，使勞働者們永久受他們之壓迫掠奪，可是，這種企圖是必然失敗的。資本階級對於勞働階級之加緊壓迫，使勞働者們更加深切地認識他們只有團結才能解除他們底苦痛，勞働階級底階級意識日益發展，因而更加猛烈地爭求“結社集會之自由”。勞働階級之英勇的奮鬥，迫得資本階級不得不讓步，政府不得不承認勞働階級底集會結社之自由權，英國的政府，於1824年，宣告取消勞働者結社之禁令，而工會就成爲合法的團體了。

最初，工會底主要的目的，是在於改善勞働者

們底經濟的地位。所以，他們所期望的，不是根本推翻資本主義，而只是改良勞働條件和增進勞働者底利益。他們達到這個目的所用的方法就是集體契約。在前面我們經已說過個別的勞働者與資本家訂定勞働契約，是很不利的，勞働者除了勞働力以外就一無所有，若各資本家所提出的勞働條件都是在某種標準之下，那末，勞働者就只得忍受這樣的條件，因為他們否則就賣不出勞働力，就不得不挨餓。但是，假如勞働者團結起來，集體地對資本家提出一種勞働條件，若資本家不接受這種條件，就僱不到勞働者，那末，勞働者就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了。所以，勞働者們之能否貫徹其要求。完全是視他們能否堅固地團結而定。

集體契約之內容，最主要的，第一是勞働時間，第二是工資。勞働時間之本身，並沒有一定的限制。勞働時間之長短，是由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之鬥爭決定的。勞働者們藉團結的力量，縮短勞働時間。到現在，八小時制在許多地方實現了。至於工資，雖然是依勞働者底“必要的生活資料”而決定的，然因“必要的生活資料”這個概念是具有伸

縮性的，勞働者們以為“必要的生活資料”是指維持生活之社會的必要的費用，而資本家們以為是指維持生活之生理上的絕對必要的東西，於是，工資之本身也沒有什麼一定的限界，其高低完全由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之爭鬥底結果。資本家們要盡力延長勞働時間和減少工資，勞働者們只有團結起來，才能與資本家們相對抗。從事於同一職業的勞働者們，團結為一體，關於勞働的條件，如勞働時間，工資，工作上的設備，以及其他一切的事，都用着團體的名義，與僱主談判，所決定的條件，適用於全體會員，個別的會員不能隨意變更。所以，僱主若不接受工會所提出的條件，就不能僱得一個工人。這樣，工人藉團結的力量，改善他們底經濟生活。

談判集體契約的時候，工會與資本家處於對立的地位。工會要提高勞働者底生活標準，資本家要降低勞働者底生活標準。兩方的利益衝突，不斷地明爭暗鬥；而罷工就是勞働者們所用的武器。假如工會所提出的勞働條件，資本家不接受，或資本家不執行已接受的條件，那末，勞働者們就只有停

止工作，同時阻止他人代替其工作，使資本家不得不接受工會所提出的條件及切實遵守着已接受的條件。所以，罷工有二種原因；第一，勞動者們想藉罷工來改良勞動條件。例如，他們因勞動時間太長，工資太低，待遇太苛；他們對資本家提出減少勞動時間，增加工資，改良待遇等要求，而資本家却拒絕他們；他們要貫徹他們底要求，就只有團結一致，宣佈同盟罷工。這就是叫做**勞動攻勢**。第二，資本家從前雖然接受了工會所提出的條件，但現在却企圖修改勞動條件，如延長勞動時間或減少工資；使勞動者不得不為保衛其既得的權利而罷工。這就是叫做**資本攻勢**（註1）。不論是在勞動攻勢時勞動者們為改善其勞動條件而罷工，或是在資本攻勢時勞動者們為保衛其既得的權利而罷工，其成敗完全是繫於勞動者們底團結力。

（註1）有些人誤以為罷工都是勞動者發動的。在實際上，有許多的罷工，勞動者是處於防衛的地位，而資本家是處於進攻的地位的。這看日本的勞動爭議統計就可知道。從勞動的方面所提出的要求來看：

年次	增加工資	反對減少工資	改善待遇	排斥監督	其他
1914	25	11	2	3	9
1915	38	8	1	5	12
1916	71	4	12	9	12
1917	304	14	12	17	51
1918	340	17	6	16	38
1919	400	17	24	18	38
1920	151	64	28	16	23
1921	97	38	68	15	28
1922	71	67	56	23	33
1923	115	29	71	18	30
1924	134	30	100	15	45
1925	100	41	83	16	53
1926	226	47	137	30	55
1927	94	60	147	37	45
1928	109	58	122	25	83

在1919年，勞働爭議可以說全部是爲着要求增加工資；至1920年以後，反對減少工資之爭議件數增多；這很可以看出“資本進攻”底形勢來。（見日本改造社：經濟學全集第十八卷P.187--8）

假如我們照其發端於資本家之挑戰與發端於勞動者之要求，來分類勞動爭議，則有下面的統計（見同上書P.189）：

	起於資本家之挑戰	起於勞動者之要求	其他
1923	113	178	7
1924	137	634	—
1925	198	198	—
1926	220	239	—
1927	328	247	

若以其百分率計算，則為：

	起於資本家之挑戰	起於勞動者之要求	其他
1923	37.9%	59.8%	2.3%
1924	17.8	82.2	—
1925	50.0	50.0	—
1926	47.9	52.1	—
1927	57.0	43.0	—

總而言之，勞動爭議並不是完全發動於勞動者；勞動者在經濟情勢順利時，就處於進攻的地位，要求改善其勞動條件，反之，在經濟情勢不順利時，資本家就企圖減少工資，加長勞動時間，而

勞働者就不得不爲保衛其既得的權利而奮鬥，這即是說，勞働者就處於防衛的地位。這種情形，不僅在日本是這樣，在其他資本主義國也是這樣。

中國的勞働爭議，也不是完全發動於勞働者。這可以從後面敘述之中國罷工原因分析很明顯地看出來。

勞働者除了罷工之外，還有其他的次要的手段。第一就是怠工。勞働者舉行怠工時候，對於所做的工作，故意地懶惰，減少生產的效率，或積極地損壞工作所用的機器，或減低生產品底成色。他們這種怠工的行動，使資本家蒙受損失，因而不得不接受勞働者底條件。第二就是同盟抵制。勞働者對於不接受工會底條件之資本家，加以同盟抵制，不購買該工廠底出產品，或不受該工廠之僱用。假如勞働者有廣大的和堅固的組織，那末，可以使工廠底出產品底銷路大受影響，或僱用不到工人，故不得不屈服而接受工會底條件。

資本家對於勞働者這種罷工，怠工，及抵制等行動，自然是用他們所有的力量來應付的。資本家也同樣地以團結的力量來對付勞働者。在資本主

義的國家，資本家之團結是不受法律之禁止的。勞働者們有強固的組織的地方，資本家也有強固的組織以相對抗。例如，英國勞働者同盟與資本家同盟，其數相等，而且是兩兩相對的。最顯明的，就是炭坑夫同盟與炭坑主同盟：

炭坑主：

地方獨立炭坑主

英國同盟炭坑主

炭坑夫：

地方獨立組合炭坑夫

英國同盟炭坑夫

英國同盟炭坑主：

南威爾斯地方炭坑主同盟，

甘巴蘭特地方炭坑主同盟，

托蘭姆地方炭坑主同盟，

諾薩巴蘭特地方炭坑主同盟，

其他地方炭坑主同盟。

英國同盟炭坑夫：

南威爾斯地方炭坑夫同盟，

甘巴蘭特地方炭坑夫同盟，

托蘭姆地方炭坑夫同盟，
諾薩巴蘭特地方炭坑夫同盟，
其他地方炭坑夫同盟。

資本家同盟對付工會之方法，最主要的就是閉廠。假如資本家對工人所提出的條件，工人不接受，而舉行罷工或怠工，那末，資本家就常時以閉廠的手段來對付工人。資本家宣佈停工，解雇全體工人，使工人因失業而不能生活，因而不能不屈服。除了閉廠之外，資本家也可使用同盟抵制的方法。資本家同盟的各個別的資本家，不僱用那些因鼓動罷工或參加罷工而被解僱的工人，使工人被飢餓所威嚇，不敢參加罷工的行動。當龐大的產業後備軍存在着的時候，資本家很可以利用這種方法來威嚇工人，因為求業的人很多，若一個工人因罷工而被開除時，就有許許多多失業工人等候來代替他；資本家不怕沒有工人，而工人却怕沒有位置。此外，資本家還可用破壞罷工的手段，或者，當工人罷工的時候，資本家僱用另一批工人來代替罷工者的位置；或者，設法破壞罷工的團體，使一部分工人自願復工，因而削減了工人的力量；或者用金

錢收買工會的領袖，使工會領袖出賣了罷工。

資本家與勞働者，各以他們所有的能力，採用各種可用的手段，來使對方屈服。勞働者所用的手段是罷工，怠工，抵制；資本家所用的手段是閉廠，抵制，破壞罷工。勞働者要求得勝利，必然要有堅固的強有力的組織。所以，工會底組織法是極重要的。工會最初的組織，是職業別的工會，即屬於同一職業的勞働者組織一個工會。例如，同是屬於鐵業之工人，採鐵砂的工人組織採鐵砂工會，鑄鐵的工人組織鑄鐵工會，鍊鋼的工人組織鍊鋼工會，製造機器的工人組織機器工會。這樣的工會，其會員差不多完全是熟練勞働者。但是，後來資本主義日益越展，企業日益集中，資本家勢力日益膨大，細小的職業別的工會，決不能與資本家底勢力相對抗。於是，職業別的工會就轉化為產業別的工會。產業別的工會，就是凡屬於同一產業或諸有關連的產業之工人，不管他做什麼職業，也不管他是熟練的或非熟練的工人，都包括於一個工會之內。例如，從事於鐵路這一產業的工人，不管是開駛火車的，製造車輛的，修理機器的，搬運貨物的……，都

包括於鐵路工會。又如從事於建築工業的工人，從前照職業的分別，組織為木工工會，灰工工業，磚工工會，油漆工會等等。現在把這些職業別的工會，合併成爲一個建築工會。因爲組織的範圍擴大，故其戰鬥力很強，能夠與資本家底勢力相對抗。此外，勞働者還有地方的總工會。即各地的各種產業別的工會，組織成某地方的總工會；再由各種全國產業別工會與各地方的總工會聯合組織全國總工會。因爲資本主義底發展，資本家底聯合已超過國家限度而有國際的組合，所以，勞働者也要有國際的組織，才能够對抗資本家。至於工會底組織原則，從來是採取官僚的集權主義，或者是採取自由的聯合主義。官僚的集權主義，使工會被少數的“工會的官僚”所操縱，這些工會的官僚們，形成爲一個脫離了勞働羣衆之特殊階級，他們所決議的行動，並不切合勞働羣衆之要求，而且有出賣勞働羣衆底利益以換取私人底利益之可能。自由的聯合主義，雖能保持工會與勞働羣衆之密切的關係，但牠們底指揮不能集中，行動很難一致，故戰鬥力太薄弱。勞働者從他們底戰鬥底經驗，學知了

只有採用民主的集權主義，才能有充分的戰鬥力。民主集權是一種由下而上的集權制；一切機關是“由下而上”地組織起來，當討論的時候，各組成分子都有自由發表意見之自由；但一經決定，就須一致服從，“下級機關”絕對地受“上級機關”之指揮。這樣，勞働階級底行動就能夠一致，戰鬥能力就加強，而同時上級機關也不會脫離了下級的勞働羣衆，而其決議案完全是勞働羣衆底意志底反映！總而言之，從勞働運動過去的經驗，學知勞働者底工會，應採用產業別的組織，同時又要有各地總工會，全國總工會，和工會國際，而其組織原則應採取民主集中制，使各級工會能夠充分地代表着勞働羣衆底利益，且有強大的戰鬥力；這樣，勞働階級才能與資本階級相對抗，才能求得最後的勝利！

勞働運動最初是以“經濟的戰爭”爲主，而工會也被視爲勞働者底“經濟鬥爭機關”。然而，當經濟鬥爭爆發時資本家不僅用閉廠，破壞罷工，同盟抵制等經濟的手段來對付勞働者們，但也用政治的力量來壓迫勞働者們。資本主義的政府，最初不

承認勞働者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把罷工視為非法的行動；這就是資本家藉政府底力量來壓迫勞働者之最明顯的事實。後來，勞働階級底勢力底發展，使政府不得不承認勞働者有組織工會和舉行罷工之自由；但政府還是用種種手段來限制工會之發展，削減工會底戰鬥力。例如，以法律規定工人同盟罷工時，不能以暴力脅迫的手段，妨害他人底行動。這即是說，工人罷工的時候，資本家可以僱用別的工人代替他們，罷工的工人不能以暴力來阻止別的工人上工。這種法律，顯然是使罷工的工人必然失敗。又如，以法律規定工廠因罷工而生的損失，概由工會賠償，工會每次罷工，就必須賠償資方之損失；這必然使工會底基礎因而動搖。再如，以法律規定勞資發生爭議時，政府有權力好“強制調解”或“強制仲裁”，使勞働者們不得不屈服。此外，政府有時還公然地用種種名義來逮捕工人的領袖，封閉工會，以軍隊來強迫工人上工。這一切的事實，都足以使勞働者們認識出他們不僅要從事經濟的鬥爭，但也要從事於政治的鬥爭。於是，工人底罷工，不僅是經濟鬥爭底工具，但也是

政治鬥爭底工具。工人常時爲爭取政治上的某種權利，而舉行全產業，全地方，或全國的同盟罷工了！他們不只是在必要的時候舉行政治的罷工，但日常地從事於政治的鬥爭。最覺悟的勞働者們，組織了無產政黨，領導一般的勞働羣衆，來爭取政權。僅惟推翻了資本家的政府，勞働階級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所以，勞働運動就從經濟的鬥爭轉變爲政治的鬥爭了！

以上所討論的，是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勞働運動。

然而半殖民地的中國底勞働運動，是怎樣的呢？第一，我們知道中國的全國的經濟，雖然不是資本主義的，但資本主義的生產是存在於中國幾個大都市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一存在，勞働階級與資本階級之衝突也就存在了。我們每天翻開新聞紙來看，差不多都可以看見勞資衝突的事件。中國之有罷工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註2）。

（註2）這只要看陳達教授底不完全的統計，就可知道

中國不僅有罷工，而且罷工是日益擴大的。陳達教授在其中國勞工問題第147至148頁，登有自民七

至民十五年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表；我們抄

其次數和人數統計如下：

時 期	罷 工 次 數	每次平均人數
1918	25	537.92
1919	66	3520.44
1920	46	2428.00
1921	49	4910.23
1922	91	4635.00
1923	47	2107.94
1924	56	3436.65
1925	318	3963.74
1926	535	1723.91
總計	1,232	2467.80

第二，中國底勞働運動，在開始的時候，就是極尖銳化的政治鬥爭。因為軍閥的政府，不承認工人有集會結社罷工之自由（註3）。工人若為要求減少勞働時間，增加工資，或改良待遇而組織工會和舉行罷工，那末，政府立即就加以殘酷的壓迫（註4）在這種場合，就使勞働者最初所發動的是經濟鬥爭，也因政府之殘酷的壓迫，立刻就轉變為政

治的鬥爭。即爭集會結社的自由，爭罷工的自由之鬥爭。所以，中國底勞働運動底經濟鬥爭與政治鬥爭，是分不開的。

(註3)民國元年，袁世凱頒行的新刑律，第214條規定

“從事同一業務之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三十元以下罰金；聚眾為強暴脅迫或將為首者，依第164條至167條之例處斷(騷擾罪)。民國三年三月二日所公布的治安警察法，第一條嚴禁同盟罷工運動。行政公署為維持公共的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的自由幸福，得行使治安警察權。第二十二條規定如“警察官吏對於勞働工人之聚集，有左記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一，同盟退職之誘惑及煽動；二，同盟罷工之誘惑及煽動；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遵二十二條之禁令者，處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這是法律上的規定。在實際上，專橫的軍閥，竟把“懲治盜匪法”來應用到罷工者身上，甚至有應用“軍法”來對付罷

工。例如1912年開灤礦工罷工，礦局向天津警察廳請派警保護，廳長楊以德即派保安隊二百人前往鎮壓，解散工人團體，禁止工人開會，逮捕首事者十三人。工人們憤慨異常，與保安隊屢有衝突，結果工人有死傷者。楊以德復親至唐山視察，並出布告云：“本廳長對於工人之要求，決採公正態度調停之，勸工人從速復業；今後如再騷擾，擬以軍法從事。”

現在，南京國民政府已頒布有工會法，工會已在一定的條件下被認為合法的機關，罷工（除公眾企業外）也在一定的條件下被認為合法的了。但在實際上，各地的政府還是把罷工視為違法的行動；罷工工人之被捕，是一種慣見的事件。

（註4）政府對於集會罷工之壓迫，最殘酷的，要算是京漢路罷工。1923年京漢鐵路工人定於二月一日在鄭州舉行京漢路總工會成立大會。但在是日清晨，鄭州全埠緊急戒嚴，軍警負槍實彈，如臨大敵。工人代表所駐各旅館，派便衣兵看守。代表仍奮勇開會，被軍警包圍，而總工會即於是晚被封。總工會既遭摧殘，工人乃決議罷工，而各地相繼實

行，以爭集會之自由。各地軍閥就大屠殺罷工工人了。例如，武漢的蕭耀南，於二月七日約總工會全權代表於五時半在會所會談，代表方赴會，而槍聲大作，大屠殺就開始，擊死者前後共三十二人，殘傷者二百餘人。慘殺後，又分途搜捕，有一家被殺男女三口，大肆淫搶，福建街一夜連洗三次。工會的律師施洋，也被槍殺，在江岸分會被害時，委員長林祥謙亦在內，林被縛於車站電杆上，迫下復工令；林不肯從，遂被梟首示衆！

楊杏佛先生在其講演集第 232 頁記述政府對罷工的壓迫情形；‘他們的對待罷工的，大多數都用軍警或巡捕的干渉和壓迫，以致發生流血的悲劇！粵漢路罷工死六人，傷八九人，被拘禁者三十多人；開灤礦罷工死六人，傷二十多人；上海金銀業罷工被拘禁者三十多人；至於京漢路罷工死三十多人，傷十多人，捕禁者十數人，梟首一人，槍斃一人，那更覺悲慘了！資本家軍閥的作惡，也能算超峯極頂了！這樣的殘酷，雖是美國最激烈罷工，也不能及到呢！美國大罷工好像 1892 年的賀姆新太鋼鐵工人罷工和 1894 年婆爾門車廠工人罷

工，雙方都武裝劇戰。全城變亂，財產損失有好幾十百兆元，但死傷的人數，也沒有這樣多呢！至於梟首工會首領，槍斃工會律師那更是古今中外的聞所未聞的咄咄怪事哩！’

至於近幾年來，工人因組織工會和罷工而被槍殺監禁的，更不知有多少！

第三，中國底勞働者，與全國的一般的民衆，共同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和掠奪；而中國的軍閥，又不過是帝國主義底工具。勞働者們爲求民族之解放，不得不從事反帝國主義反軍閥之鬥爭。所以，中國底勞働運動，帶有民族革命的性質（註5）。

（註5）反軍閥罷工之最顯著的例，就是1919年罷工反對曹章親日賣國。1919年五月四日當巴黎和會決定將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移歸於日本這消息傳至中國時，北京的學生就起來反對中國政府簽字於巴黎和約，並毆打親日的章宗祥曹汝霖。北京政府用強壓手段，逮捕學生。全國各處，相繼響應，不僅學生罷課，商人罷市，工人也舉行罷工。這使北京政府不得不免章曹。此次罷工可說是反軍閥的（同時也是反帝國主義的）政治罷工。

反帝國主義的政治罷工，五卅運動是最顯著的事例。1925年，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工人因要求工資而罷工，廠主開槍擊死工人顧正紅。學生會為援助罷工工人，並反對上海工部局所預備頒佈的‘印刷附律’以及增加碼頭捐等，於五月卅日在南京路一帶演講，因演講學生被捕，故大隊學生和羣衆圍南京路英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學生，而巡捕竟向徒手的羣衆開槍，擊斃六人，傷二十餘人。以後陸續於六月一日二日等續殺了好幾個人，自五卅至六四，死傷者共計一百零二人！於是，中國的民衆，開始作大規模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上海的工人，舉行總同盟罷工。六二三的沙基慘案，又引起香港大罷工。這二次罷工都是最英勇的反帝國主義的總同盟罷工。

第四，中國底幼稚的資本主義的機器工業，因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壓迫，軍閥底苛捐雜稅和歷次內戰之妨害，致不僅沒有充分發展之機會，而且連在本國市場中也很難站足。中國的資本家非加緊地剝削勞働者，藉此以減低成本，就不能與外國工業品相抗（註6）。中國的工人既然都是受過度的剝

剝，故爲提高他們底可憐的生活標準，定然要舉行經濟的鬥爭。然而，當每一次經濟鬥爭爆發的時候，軍閥和帝國主義者就加以殘酷的壓迫，使經濟的罷工立即就轉變成爲政治的罷工。

(註6)中國自1918至1926年的罷工原因分析：

原因是：

1. 經濟壓迫：

生活困難	75
要求加資	444
反對加租	27
反對加捐	15
反對減資	20

2. 工人待遇：

工作時間	20
處遇苛待	73
變更工作情形	24
反對雇主或官廳之命令辦法	30
反對工頭	66
賞金恤金酒資問題	18
反對無故開除工人	36

其他工人待遇問題	16
3.羣衆運動：	
表示愛國	189
受新思潮影響	9
4.組織工會權之要求	21
5.與外界衝突	30
6.同情罷工	22
7.其他原因	57
8.原因不明	41

根據這統計表，就可以看出“要求增加工資”以及“生活困難”這一類的罷工，佔百分之四十二，這一點就可以表示出中國工人的工資水準之低下，因物價之上漲，使工人不得不要求增加工資了。

在1928年上海120次罷工原因之分析是：

1.工資項：

要求加資	3
反對減資	3
其他	7

2.勞動時間項：

要求減時	4
------	---

其他	4
3. 雇用或解雇項：	
反對開除工人	19
其他	5
4. 待遇項：	
要求改良待遇	12
其他	1
5. 反對廠規項	3
6. 對工作制度之要求改善項	6
7. 要求承認或履行條件	17
8. 同情罷工	7
9. 其他	15

我們看這統計表，就可知道‘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以及其他經濟上的要求，還是佔重要的成分。但有一個新的要素為我們所不能忽視的，就是‘反對減資’，‘反對開除工人’和‘要求承認或履行條件’。這三項的罷工，計39件，約佔32.5%。這很顯明地指示出資本家之企圖加緊剝削工人。

總而言之，中國現在雖不是一個資本主義的

國家，而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共同壓迫下的半殖民地；但在幾個中心的都市中，資本主義的機器工業是存在着的。中國的本國的工業，因受了帝國主義軍閥之兩重壓迫，使他們只有加緊地剝削勞働者才能圖存。中國底勞働者既受了過度的剝削，更不得對資本家作經濟的爭鬥，而又不得同時對帝國主義和軍閥作政治之鬥爭，以求得到他們的解放。中國底勞働運動，帶有極大的民族革命底意義；這是中國底勞働異於資本主義國底勞働運動之點。

第二節

農民運動

在現代的農業中，也有階級的對立，所以，被剝削的農民，也非團結起來謀求解放不可！不過，農業中有兩種不同的階級對立，一是資本主義的階級對立，即農業勞働者與農業資本家之對立，一是封建主義的階級對立，即佃農與地主之對立。所

以，農民運動比勞働運動複雜得多。

農業資本家照資本主義的方式來經營農業，他們所得的利潤，是得自於農業勞働者底剩餘勞働。於是農業資本家與農業勞働者是處於對立之地位：農業資本家要儘可能地增多勞働者底剩餘勞働，即要儘可能地延長勞働時間和減少工資；反之，農業勞働者却要儘可能地減少他們底剩餘勞働，即要儘可能地縮短勞働時間和增加工資。農業勞働者要達到他們底目的，也和工業勞働者同樣地必須要有堅強的組織，而且也必須要从經濟的鬥爭轉變為政治的鬥爭。

然而，資本主義還沒有完全克服農業，換一句話說，農業中還剩留着封建的生產關係。佃農與地主立於相反地位：地主要儘可能地增加地租，而佃農却要儘可能地減少地租。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雖然因資本家與地主之利益，也是立於相反的地位——因為資本家也同樣地要儘可能地減少地租——故資本家（尤其是富農）有時可以聯合佃農（以及半自耕農，半僱農）來反對地主，但若這種農民運動發展到足以動搖資本主義制度時，資本家

(以及富農)就會立即背叛勞苦的農民羣衆，而聯同地主來鎮壓農民運動。因此，各國底資產階級的革命——即資產階級推翻封建統治這種革命——沒有澈底地剷除封建勢力。這樣看起來，佃農之謀求解除他們底痛苦，不能依靠資本家或富農，而是要依靠他們自己的團結及與勞動階級之聯合。

農會就是被剝削的農民意鬥爭組織。在最初組織的時候，其指揮權大都是握於富農之手。然而農民運動一進展，農村的鬥爭一尖銳化，佃農和僱農底階級意識一發達，他們就從“要求減租”轉變為“要求沒收土地”，而富農就必然聯合地主來對抗佃農和僱農了！於是，從前的各階級混合組織而以富農為領導者之農會，就漸次轉變為被掠奪階級單獨組織而以僱農為領導者之農會。這種轉變使農會成為強有力的戰鬥的組織；而被掠奪的農民有了廣大的堅強的組織，就能與地主相對抗，因之，佃農爭議就一年比一年增加（註7）。佃農爭議最主要的內容，第一就是要求減少田租，第二就是要求永佃權（註8）。佃農之能否達到他們底要求，

完全是繫於他們底團結底力量。因為佃農底組織一年比一年擴大，其力量一年比一年加強，故地租也一年比一年減少（註9）。而且，農會最有力量的地方，地租也就最少（註10）。但是，地主必然也團結起來，共同對付農民；他們不僅同盟抵制那些加入農會之農民，但也利用政治的勢力來壓服農民。所以，被掠奪的農民不僅要從事經濟的鬥爭，但也要從事於政治的鬥爭！因為要加強他們底戰鬥力，故也應有國際的團結。

（註7）我們可以日本為例。La Scieno Proleta 第二年第一號第三頁有 - 一九二九年佃農爭議件數統計；根據農林省農務局之統計，這一年的佃農爭議件數是：

1917年	85件
1918年	256件
1919年	326件
1920年	408件
1921年	1130件
1922年	1578件
1923年	1917件

1924年	1532件
1925年	2206件
1926年	2752件
1927年	2052件
1928年	1866件
1929年	1014件

(註8)這可以從關於佃耕爭議之訴訟底原因看出來。

日本底關於佃耕爭議之訴訟底原因，根據 La
Scienco Proleta 第二年第一號第七頁所登載着
的統計，是：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件數	百分率	件數	百分率	件數	百分率
佃耕租請求	2582	61.71%	2470	50.94%	1819	72.11%
土地返還	1345	32.17	2312	47.68	555	22.51
耕治禁止	39	0.93	5	0.10	3	0.12
佃耕權確認	7	0.17	6	0.12	10	0.40
其他	210	5.02	56	1.16	101	4.78
計	4284	—	4759	—	2488	—

(註9)例如日本因佃農鬥爭之發展，使佃租之數額有
減少之傾向。據農務局之統計（見同上書P.12）。

是：

年 度	田小作料 全國平均	指 數	田小作料 全國平均	指 數
1921	1.17石	100	18.75圓	100
1922	1.14	98	19.54	104
1923	1.12	95	19.96	107
1924	1.09	93	19.96	107
1925	1.07	91	19.16	102
1926	1.07	91	18.99	101
1927	1.02	87	18.98	100
1928	1.03	88	18.47	99
1929	1.03	88	17.20	72

(註10)日本新潟縣之(在1928年10月發表)，小作料之

統計(登於同上書P.13)，很顯明地指示出農民組

織底力量之大小與地租之高下有密切的關係：

	契約小作料	實納小作料	佔收穫額
組合多的地方	0.850石	0.755石	44%
組合少的地方	1.017石	0.872石	46%
無組合的地方	1.018石	0.985石	57%
縣 下 平 均	1.012石	0.872石	48%

各國農民受兩重壓迫，即處於封建的壓迫（地主底壓迫）和資本主義的壓迫（資本階級之壓迫）之下；故農民運動底目的，是在於解除封建的和資本的壓迫。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已經完成了的資本主義國家，農民運動主要地是要推翻資本主義的統治。在產業落後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尚未完成的國家，農民運動主要地是要掃除封建的勢力。中國底農民，除了受這兩重壓迫之外，還受多一層壓迫，即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的壓迫。所以，中國的農民要解除他們底痛苦，不僅要堅決地肅清封建的勢力，但也要打倒帝國主義！

第 三 節

怎樣解決社會問題

勞働運動之發展，必然從反對個別的資本家轉變為反對整個的資本制度，必然從在資本制度的範圍內的改良運動轉變為推翻資本制度的革命運動。勞働者們底力量加強，使資本家不得不對勞

働者讓步，減少勞働時間，增加工資，和改善待遇。但是，資本家決不肯把勞働時間縮短到完全消滅剩餘勞働時間，決不肯把工資增加到完全消滅剩餘價值，簡言之，決不肯讓步到完全取消對勞働者之掠奪，在資本制度之下，勞働者們是必然被剝削；被剝削之程度，雖由勞働者們底戰鬥力之強弱來決定，但決不能完全免除剝削。而且，在資本制度之下，必然有一隊產業後備軍存在着。所以，勞働者要解除他們底痛苦，要根本消滅剝削制度，一定要堅決地澈底地推翻資本主義。至於在農業資本家壓迫下的農業勞働者，也同樣地要根本推翻資本主義才能得到解放。

農民運動之發展，必然從反對個別的地主轉變為反對整個的封建制度，必然從要求減租和承認永佃權之鬥爭轉變為土地革命。但是，農民推翻了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度，實現了農民自有其土地，還是不能解除他們所有的痛苦，還是沒有得到真正的平等之可能。土地革命的實現，封建制度被推翻，必然助長資本主義之發展，因而資本主義的壓迫必然加強。所以，農民羣衆一定要更進一步地聯

合着工業的勞働者來共同推翻資本主義。

半殖民地的中國底工人和農民，要解除他們底痛苦，要免去他們底被剝削，不僅要推翻封建勢力和推翻資本主義，但更要打倒國際資本主義！

問 題

1. 工人爲什麼反對機器？這種破壞機器之運動爲什麼沒有效果？

2. 資本家需要勞働者，既然是和勞働者之依靠資本家一樣，但爲什麼個別的勞働者與資本家訂立契約時總是處於不利的地方？

3. 然則，勞働者們怎樣才能與資本家相對抗呢？

4. 工會底主要的功用是什麼？

5. 工會底鬥爭的手段是什麼？資本家同盟底鬥爭武器是什麼？

6. 什麼叫做“勞働攻勢”？什麼叫做“資本攻勢”？與經濟情勢有什麼關係？

7. 爲什麼工會應從職業別的組織改爲產業別的組織?

8. 什麼叫做“民主集權”? 爲什麼工會應以“民主集權制”爲組織的原則?

9. 爲什麼勞働運動必然從經濟鬥爭轉變爲政治鬥爭?

10. 中國底勞働運動底特徵是什麼?

11. 農業勞働者怎樣才能解除去他們底被剝削? 佃農怎樣才能解除去他們底被剝削?

12. 農會底組織應該怎樣? 其主要的任務是什麼?

13. 爲什麼農會在最初時是由富農領導? 爲什麼農會應該擺脫富農路綫?

14. 僱農(農業勞働者)是否應有獨立的組織?

15. 中國底農民運動底特徵是什麼?

16. 社會改良主義爲什麼不能根本解決社會問題?

17. 社會問題要怎樣才能根本解決?

參 考 書

考茨基：社會革命論，第一編。（新生命書局）

烏連諾夫：農民與革命。（滬濱書店）

盧森堡：新經濟學，第五章第二節至第六節。

（民智書局）

附 錄

名辭淺解

三 畫

〔上層建築〕 上層建築是指建立於社會底經濟基礎之上的法律，政治，道德，風俗，藝術等等。

〔土地資本〕 資本之運用於改良土質，施肥，深耕，灌溉設施，以及建築田舍等，而與土地結成一氣的，就叫做“土地資本。”

〔工資〕 “工資”是勞働者把勞働力賣給資本家所得的代價；換句話說，是其勞働力底價格。

〔工資鐵則〕 “工資鐵則”謂勞働者所得的工資，常是等於其生活資料底最低限度；因為，工資底高低是由勞働力底供給之多少所決定的，

工資高則勞働者少死亡，多早婚，多養育，勞働力之供給因而增加，使工資低落，然工資過低則勞働者多死亡，多晚婚，少養育，勞働力之供給因而減少，使工資上升，故工資不能常高於或低於勞働者底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

四 畫

【不變資本】“不變資本”是指原料，燃料，機器，工廠，以及其他生產手段這一部分資本；因為這一部分資本經過了生產歷程之後，其價值量沒有變動，故稱為“不變資本”。

五 畫

【可變資本】“可變資本”是指用於購買勞働力的這一部分資本；因為這一部分資本在生產歷程中創造出比其本身更多的新的價值，故稱為“可變資本”。

【失業】凡具工作的能力，具志願工作的人，找不到工作，致被強制懶惰着，就叫做失業。

【必要勞働時間】勞働者生產必要生活資料所需

的勞働時間，或者說，複生產出其所受得的工資所必需的勞働時間，就叫做“必要勞働時間”。

〔生產手段〕 “生產手段”是（1）生產條件——工場，建築物等，（2）生產對象——自然物原料，（3）勞働手段——機器，工具等之總稱。

〔生產過剩〕 生產的商品量，若超過社會底購買力，致賣不脫手，就叫做“生產過剩”，

〔生產價格〕 生產某商品所費去的資本加上平均利潤，就是該商品底“生產價格”。

〔生活資料〕 這是指維持勞働者底生活所必需的資料。勞働力底價格，就是由勞働者底生活必要資料決定的；但因“必要”並沒有一定的界限，故資本家謂是“生理的”必要生活資料，而勞働者謂是“社會的”必要生活資料。

〔民主集權制〕 在討論的時候，人人得自由表示其意見，但一經議決，就須絕對遵守執行；若下級對上級之指令有異議時，得向上級機關抗議或向更上級機關控告，然在上級對該抗議或控告未決定時，仍須執行該指令。這種組

織原則就叫做“民主集權制”。

六 畫

〔交換價值〕 某一商品與他商品交換之比例，例如一件內衣換十鎊咖啡，這種數量上的比例，就是商品底交換價值。

〔名義工資〕 勞働者出賣其勞働力所得的貨幣量，例如每天得五角銀，就是“名義工資”。

〔地主〕 凡獨占着土地的人，他自己並不從事耕種，而是把土地租給別人，從借地人取得地租；這樣的人就叫做地主。

〔地租〕 地主將土地借給別人，而借地人以一定數量的勞働，穀物，或貨幣報酬地主；這給與地主之報酬，就是“地租”。

〔地價〕 土地並不是人類勞働底產物，故土地本身並沒有價值，地價不過是由資本化的地租表示出來的。例如某地每年租金五十元，我們就可假定這五十元的地租是由一定數量的資本底利息；假定普通的利率是四厘，那末，五十元地租就是二千元資本底利息；這每年可得

五十元地租的土地，其價格就是二千元了。

〔自足經濟〕 自己的需要由自己供給之經濟，就叫做“自足經濟”。在自足經濟時代，雖也或有交換，但交換只限於自己用剩的物品。

〔自耕農〕 自己耕種自己所有的土地之農民，就是自耕農。

〔收穫遞減律〕 這定律謂：在同一土地上，增加投資量，雖可以增加生產，然達到一定的限度，若再增加資本，同一數量的資本所得的收穫就遞減。

七 畫

〔利潤〕 商品底價值，大於生產該商品所費去的資本（因有一部分是剩餘勞働所創造出來的剩餘價值），資本家照商品底價值出賣，所得的貨幣量這超過的一部分，就是歸資本家所得的“利潤”。

〔佃農〕 凡自己沒有土地，所耕種的土地，是向地主租得來的，每年納一定的租額給地主，這樣的農人就是“佃農”。

八 畫

〔使用價值〕 有用的物，都能夠滿足人類底或種慾望；其效用就是“使用價值”。

〔供求律〕 商品底市價之高低，是由“供”與“求”之相對關係決定的。供多於求則價跌，求多於供則價漲。

〔抵制〕 勞働者同盟不買某資本家底商品，或資本家同盟不僱用鼓動或參加罷工之勞働者，都叫做“抵制”。

〔物物交換〕 “物物交換”就是以物易物，如一斗米換一丈布，一丈布換五斤茶。

〔物價工資制〕 “物價工資制”就是工資依物價之漲跌而增減之制度。物價高漲，工資就跟着增加，物價跌低，工資就跟着減少。

〔固定資本〕 “固定資本”是指機器，工廠建築以及其他生產手段之經過一次生產歷程而尚不完全失去其使用形態的。

〔社會的必要勞働時間〕 “社會的必要勞働時間”是在某一時代底標準生產條件之下，以該時

代之平均的熟練程度及平均的勞働強度，生產某一商品所必需的單純的勞働的時間。

九 畫

〔怠工〕“怠工”是故意偷閒，故意減少工作效率，或甚至故意損壞機器等行動。

〔政治鬥爭〕勞働者和農民為爭取政治的權利，或為達其政治的要求，成為奪取國家的政權，而從事種種行動，就叫做“政治鬥爭”。

〔相對工資〕勞働者所得的工資與資本家所得剩餘價值相對而言，就是“相對工資”。

〔相對的貧乏〕勞働者之收入少於資本家之收入，小資本家之收入少於大資本家之收入，故勞働者比資本家貧，小資本家比大資本家貧；這樣的貧乏，就是“相對的貧乏”。

〔相對的剩餘價值〕剩餘價值之藉縮短必要勞働時間以延長剩餘勞働時間而生產出來的，就是“相對的剩餘價值”。

〔計時工資〕以勞働時間為計算單位之工資，就是“計時工資”；勞働時間長則所得的工資多，

勞働時間短則所得的工資少。

〔計件工資〕 以生產品底數量爲計算單位之工資，就是“計件工資”；例如，每天所織出的布越長，所得的工資就越多。

〔紅利制〕 勞働者除了受得工資之外，每年還可分得該企業底利潤底一部分；這種制度就是“紅利制”，這是以分紅利來使勞働者自願增加其勞働強度之方法。

十 畫

〔恐慌〕 商品生產得過剩，致許多工廠倒閉，工人失業，信用組織破壞；這種狀態就叫做“恐慌”。

〔流動資本〕 “流動資本”是指那些供生產一次之用而即失去其使用形態之資本，如原料，燃料，勞働者等。

〔差額地租〕 同量的資本投於土地上，所得的利潤並不相等；凡超過普通的利潤的，就是剩餘利潤；由這樣的剩餘利潤所轉化成的地租，就叫做“差額地租”。

十 一 畫

〔剩餘勞働時間〕 勞働者每天的勞働時間之超過必要勞働時間（即生產其必要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働時間）之那一部分時間，就是“剩餘勞働時間”。

〔剩餘利潤〕 資本家所得的利潤，在平均利潤率以上的，就是“剩餘利潤”。

〔剩餘價值〕 勞働者在剩餘勞働時間所創造出來的價值，是“剩餘價值”，被資本家所掠奪去。

〔商品〕 凡不以自己使用為目的，但以出賣為目的而生產之物品，就是“商品”。

〔商品生產〕 生產之目的，不在於自己所欲使用的物品，而在於可以出賣的商品；這樣的生產，就是“商品生產”。

〔貨幣工資〕 勞働者出賣其勞働力所得的代價，若是一定數量的貨幣，就叫做“貨幣工資”。

〔貨幣地租〕 租地人對於借地人之報酬，若是一定數量的貨幣，就叫做“貨幣地租”。

〔閉廠〕 資本家遇勞働者罷工時，他就把工廠封閉起來；解雇所有的勞働者，使勞働者受經濟的壓迫而不得不屈服。

〔粗工〕 “粗工”就是不需要熟練的技術而普通人都能負擔該工作之工人，又稱為“不熟練工人”。

〔細工〕 “細工”就是必需具有相當的熟練的技術才能負擔該工作之工人，又稱為“熟練工人”。

〔產業別工會〕 “產業別工會”就是將從事於某一產業底各種職業的工人，組織為一個勞働組合。如建築工會包含着從事於建築之木工，灰工，漆工，石工，磚工等。

十二畫

〔勞働時間〕 勞働者每天的勞働的時間，有二部分，一為必要勞働時間，是生產其必要生活資料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一為剩餘勞働時間，是為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之勞働時間。

〔勞働條件〕 勞働條件是指勞働者與資本家所訂立的僱傭條件，規定勞動時間，工資，以及其

他的待遇。

〔勞働地租〕 租地人每年爲借地人工作若干日，以爲其借地之報酬；這就是“勞働地租”。

〔絕對的剩餘價值〕 由把勞働時間延長得超過必要勞働時間而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就是“絕對的剩餘價值”。

〔絕對工資〕 勞働者出賣其勞働力所得的貨幣量，不管該數量的貨幣能够購買多少生活資料，而只看貨幣底數量；這樣的工資就是“絕對工資”。

〔絕對的貧乏〕 勞働者和農人，若其每年的收入，不夠購得其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這種狀態就是“絕對的貧乏”。

〔絕對地租〕 地主藉其土地所有權，而對借地人徵取一定數額的地租，這樣的地租就是“絕對地租”。

〔準失業者〕 雖不完全失業，然只有一部分的勞働，只得一部分的工資，例如每週只有三天工作，只得三天工資，這樣的工人就是準失業者。

〔富農〕 凡自己所有的土地，除自己耕種外，尚有一部分土地出租給別人，或用僱農來耕種，而剝削佃農和僱農的，就是富農。

〔集體契約〕 勞働者們集合地與資本家訂立勞働契約，規定全體勞働者底勞働條件；這樣的契約就是集體契約。

十三畫

〔資本底組織〕 資本的組織，從價值方面觀察，是分爲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這是其價值組織；從物質方面觀察，是分爲生產手段與勞働力，這是其技術組織；其價值組織是由技術組織決定，而反映出其技術組織之變動，故又稱之爲“有機組織”。

〔資本集中〕 把許多小的資本轉化爲少數大的資本，就是“資本集中”。

〔資本集積〕 資本每經一次生產行程，把剩餘價值底一部分加進去，故資本一天比一天大；這就是“資本集積”。

〔經濟鬥爭〕 勞働者和農人爲某種經濟上的目的

——如增加工資，減少勞働時間，減租，等——而鬥爭，就是“經濟鬥爭”。

十四畫

〔僱農〕 完全沒有土地也沒有耕種土地所需要的資本之農民，只有受別人之所僱用；這種農民就是“僱農”。

〔實物工資〕 勞働者出賣其勞働力所得的代價，不是一定數量的貨幣，而是一定數量的或種物品。如僱主以若干斗穀或若干丈布，做爲勞働者底工資，這樣的工資就是“實物工資”。

〔實物地租〕 租地人以農產物或其他物品爲對借地人之報酬，如租地一畝，每年納穀五斗；這就是“實物地租”。

〔實質工資〕 勞働者以其所得的貨幣工資所能購得的若干數量生活資料，就是“實質工資”。

十五畫

〔價值〕 各種商品都有具有一種共通的性質，這共通的性質，就是“價值”。商品底價值之大小

是以該商品所含的社會必要勞働底數量來決定的。

【價格】 商品底價值，表現於貨幣，就是“價格”。

價格雖以價值為水準，然受供求律所規定，有時高於價值，有時低於價值。

【罷工】 勞働者們為謀達其經濟的要求，或政治的要求而一律停止勞働，就是叫做“罷工”。

【賞金制】 資本家規定勞働的標準，勞働者底勞働，若超過這標準，就除得工資之外，尚有賞金；這制度就是“賞金制”。

十六畫 以上

【購買年】 積若干年的地租，就足抵地價，如一畝田值百元，每年可得地租十元，那末，十年的地租就等於地價；這年數就是“購買年”。

【職業別工會】 工會之以職業為單位的組織的，就是“職業別工會”。例如，建築工業中的木工，灰工，石工等，組織各個的工會。或者，把各產業中之從事於同一職業的工人，組織成一工會。

〔觀念形態〕“觀念形態”是思想感情或行為之規範的體系。

索 引

二 畫

人口法則	168
人口過剩	161-162, 166-170, 208, 233
人口論	168-170
人類本性	11-12
八小時制	91-93
入超	397-399

三 畫

上層建築	14
小農	240-241
土地	220, 228, 260, 262, 315
土地分配	278-294
土地所有權	308, 332-3, 345
土地之獨占	220-221, 249, 252, 261, 278-300
土地資本	311, 312,
土地集中	294-299
土地問題	260-317
大規模農業	300-305
女工	170-174
子口稅	67
工會	432, 440-443
工會官僚	441
工會國際	441, 442
工資	51, 53, 77, 111-146, 160--163, 171-172, 201, 207, 224, 432- 3.
工資勞動	40, 218, 219.
工資鐵則	162-3

四 畫

- 不變資本 158-159, 179-181
中國工業 57-69
中國農業 245-253, 261, 314-317, 368-375
中農 246
內戰 67-68, 146, 401
天然力 328-331
分配 20-23, 133-137
孔子 12

五 畫

- 可變資本 159, 160, 164-170, 179-189
失業 155-210, 233
必要生活資料 114-118, 170-171, 432-437.
必要勞働時間 51, 78,
民主集權 442
民族革命 449, 453
平均利潤 227

生產	22
生產力	54, 101, 133-134, 163-168, 225 -229, 331
生產方法	17, 19, 22
生產手段	22-23, 38-39, 49, 159, 163,
生產關係	14, 15, 23, 25
生產過剩	189-190
生活標準	131-132
生活費	130, 142-144
奴隸制度	27
包工	138, 140
包工頭	125
包佃制	311
永佃制	308, 312, 456
田畝捐	389
外米輸入	373

六 畫

自足經濟	176, 222
自由競爭	166

自耕農	241, 281—294, 296—299
名義工資	127—128
地主	222—223, 239, 281—294, 381
地方總工會	441
地租	221, 222, 249, 311, 315—316, 324 —362, 456
地價	358—360
收穫遞減律	340—342

七 畫

利潤	178—181, 221, 227, 327, 343—34 7, 359
私有財產	19
佃農	241, 250, 252, 281—294, 296—29 9, 382
佃耕地	295

八 畫

供求律	113, 155—156, 174
抵制	102, 437, 439

物價	128-129, 145-146, 161, 174, 32 7, 344
物價工資制	126-127
物物交換	176
拉夫	389-393
協作	165
官僚集權制	441
固定資本	179
店東	17
社會	9
社會革命	10-11
社會制度	13
社會意識	9
社會問題	4-26, 460-462
社會標準	13
社會態度	13
社會基礎	14

九 畫

封建制度	27-28, 78, 216, 217-230, 249-
------	-------------------------------

-
- 253, 260—261, 308, 347—348, 400, 460, 462,
- 封建勞役 309—310, 347, 360—361, 389,
- 軍閥 68, 143, 388—393, 411, 445—449.
- 軍捐 361,
- 政府 442—444
- 政治鬥爭 442—444, 445—449.
- 計時工資 120—122
- 計件工資 122—125
- 相對工資 131—137, 177
- 相對剩餘價值 53, 133, 221
- 帝國主義 59—70, 65—70, 103, 104, 146, 191—193, 195—196, 208—210, 234, 253, 369—370, 393—401, 449—451, 460, 462.
- 苛捐雜稅 67—69, 102—104, 146, 196—197, 382—388,
- 城市 230, 234—238
- 紅利制 126

十 畫

流通資本	179
恐慌	161, 174—182
高利貸	359—360, 381
高利貸資本	375, 377—382, 400
高利貸者	253, 381, 401
差額地租	312, 326—342
家庭手工業	219
租佃契約	309—310
租佃關係	307—315
租額	350—357
耕地	262—275
荒地	276
徒弟	17
原始共產主義	6, 17, 18—20, 22, 26—27
效用	45—46

十一 畫

剩餘價值	44—54, 55—56, 77, 104, 125, 133, 16
------	-------------------------------------

-
- 0,165,179—180,207,221,316,
剩餘利潤 223,227,317,327—332,336—33
9,342。
剩餘勞働時間 51,78
貨幣 177
貨幣工資 119—120,127。
產業後備軍 155—182,201,208
產業別工會 440—441
階級社會 6,7,18—20,21,24
階級對立 10,24,86—89,103—104,115—1
18,131,361—362,428,429,453—
455。
商品生產 41—42,174
商業資本 249,368—376,400
商業資本家 375,381,401
婦女問題 30
移民 205—206,234,
教育 11—12,15。
基督教 12
強制仲裁 443

強制調解	443
貧乏	17-20, 201-204, 402-410
掠奪	439
閉廠	22, 27, 78-79, 222, 224-225, 241-242
理嘉圖地租論	325

十二畫

勞働	111-113
勞働力	48, 76, 111-114
勞働者	17, 22, 60-61, 78
勞働地租	347
勞働攻勢	434-437
勞働時間	51-54, 76-104, 121-122, 224, 432
勞働問題	29
勞働強度	54
勞働法	90-91, 431
勞働運動	93, 103-104, 115-118, 136-139, 428-453, 460-461

絕對地租	343—349
絕對剩餘價值	51—52
集體契約	432—434
單純複生產	229, 249, 253
童工	170—174
黃金律	12
準失業者	155
富農	240, 382, 456

十 三 畫

經濟鬥爭	431, 442—444
資本制度	6, 28, 38—42, 216, 218—230, 428, 462
資本攻勢	434—437
資本底組織	158—170, 207, 344—346
資本底有機組織	159, 179
資本底價值組織	159, 164
資本底技術組織	159, 164
資本集中	165—167
資本聚積	160—168, 178

資本過剩	161
資本回轉期間	180—181
資本家同盟	438
資本家生產	43—44, 80—83, 178, 206
農民人口	229—245, 246—247, 270,
農民階級構成	242—244
農民問題	30
農民運動	312, 316, 453—461
農奴	17, 27—28, 78, 217—219, 347—348
農業	216, 217, 220—224, 300—307
農業資本家	220, 240
農業勞働者	220
農產品稅	387
農會	456—457

十四 壘

實物工資	319
實物地租	348, 360—361
實質工資	127—129
僱農	241, 281—294, 456

領主 17, 28, 217—218, 222, 223, 249—
250

十五畫

價值 45, 47, 221
價格 47, 156, 327, 332, 343
罷工 433, 444—453
復生產 229
賞金制 125—126
鴉片田稅 386

十六畫以上

饑荒 410—421
職業別工會 440
擴大復生產 229
輸出入 63, 193—195, 395—397
關稅 67, 103,
額外工資 122
觀念形態 10, 16